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附录（目录）**

1、发行保荐书.....	1
2、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3
3、审阅报告.....	170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0
5、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0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79
6-1 法律意见书.....	279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38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68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589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635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657
6-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685
6-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760
6-9 律师工作报告.....	801
7、公司章程（草案）.....	904
8、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94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

##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声 明.....	1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9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2
五、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20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21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2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0
十一、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35
<b>附件.....</b>	<b>38</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温桂生先生、杨栋先生作为冠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一）温桂生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温桂生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 20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负责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 IPO 保荐业务，以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华玉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业务。

温桂生先生自 2019 年 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于 2020 年 6 月由安信证券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二）杨栋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栋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 9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首发上市业务。

杨栋先生自 2019 年 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于 2020 年 6 月由安信证券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颜永彬先生，项目组成员有马文、张强翔、王璐冰。

颜永彬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裁。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成瑞源电缆有限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首发上市业务。

颜永彬先生自 2019 年 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于 2020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yston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54,824,561 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8 日
变更设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邮政编码	210038
电话号码	025-85581133
传真号码	025-85582222
互联网址	<a href="http://www.njkeystone.com/">http://www.njkeystone.com/</a>
电子邮箱	wsl@njkeystone.com
经营范围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体系实施方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成立的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内核委员会由七名以上内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内核委员可由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内核部）等相关部门的资深专业人士，以及外部委员担任，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其中，必须包括来自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内核委员由内核部提名，经公司批准，报监管机构备案。内核委员会由合规总监分管，设内核负责人一名。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冠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从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和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至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

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二) 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冠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同时，委派质量控制工作人员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对拟上市公司开展审核工作，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主要管理人员，指导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审核项目工作底稿的完备性；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了提请内核部门需关注和讨论的问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部。

(三)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2020年5月1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

(四) 本次冠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在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召开，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王时中、许春海、张光琳、李勉、罗元清、臧华、唐劲松、李栋一、张翊维，共9人。参会内核委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主要领导和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情况及现场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就审核过程中与其专业判断有关的事项进行询问。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较为重要问题进行讨论，然后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五) 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补充相关资料，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书面回复并报送内核部进一步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经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冠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

过了安信证券内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制订<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4,824,56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制订<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

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071）和金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20067），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79.77 万元、9,228.61

万元和 9,075.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9.78 万元、8,998.71 万元和 8,717.32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20067），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核查**

发行人前身为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系由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6,306,854.29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4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217002 号《验资报告》，

对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从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等，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产权属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以及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安监局、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支队、公安派出所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

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建巍先生，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确认程序，公司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七）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制订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严格执行，相

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八）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相关人员均参加辅导并通过了考试。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九）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调查了以上人员的日常经营工作状况，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十）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相应的执行情况，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071）。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财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管理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发行人财产受到重

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十一）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核查

根据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安监局、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支队、公安派出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二）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20067）

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对发行人主要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十三）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20067）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071），以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文件、财务资料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十四）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表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20067）等，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十五）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07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十六）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20067）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071）。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十七）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20067），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十八）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凭证，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十九）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20067）。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6,189.78 万元、8,998.71 万元和 8,717.3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人民币 23,905.81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45.00 万元、6,672.73 万元和 10,088.1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20,705.92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97.40 万元、83,542.47 万元和 110,547.0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23.91 亿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82.4561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为 79.4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2,748.91 万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十) 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BJAA120073) 和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十一) 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20067), 对公司主要贷款银行进行了走访, 并对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二十二) 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二十三) 针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 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五、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 （一）资产完整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人员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三）财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机构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业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行，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

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征土地，并对公司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

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3名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名机构投资者。由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本保荐机构将4名机构投资者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注册材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4名机构投资者全部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5647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Z298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3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H143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4	宁波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J086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按照上述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认真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细分市场研究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美国伯盛仲合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机构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聘请北京译佳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商务合同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翻译服务；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成都中电、京东方、彩虹光电、富士康、LG 等，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42%、86.24% 和 88.53%，客户集中度较高。2020 年 12 月，京东方通过向成都中电增资 75.5 亿元并与原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对成都中电的实际控制和运营管理，由于成都中电和京东方均是公司近年来前五大客户，因此成都中电控制权转移至京东方后，公司对京东方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增加。若将成都中电视同于自报告期初即已纳入京东方合并范围，则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对于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43.03%、57.70% 和 57.35%。

若未来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改变，或主要客户因特殊原因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03%、78.03% 和 80.79%，供应商集中度逐年提升且处于较高水平。其中，LG、恒美为公司两大偏光片卷材供应商，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对 LG 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16.18%、42.04% 和 45.71%；同期，公司对恒美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14.31%、22.79% 和 27.04%。未来，若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或主要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不确定事项导致其无法与公司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竞争关系的风险

发行人向下游显示面板制造商供应偏光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偏光片卷材，报告期内主要采购自 LG、恒美两家供应商，由于 LG、恒美也直接向显示面板制造商供应偏光片产品，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未来，若发行人与两家主要供应商的竞争加剧，从而影响两家供应商向公司供应偏光片卷材，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随着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众多民营企业加入本行业，其中部分企业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虽然下游面板制造企业及终端品牌商设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将大部分技术工艺水平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的企业拒之门外，但受利润驱使，市场中不乏一些通过技术革新和模式创新的竞争对手相继涌现，抢占市场份额。若未来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导致本行业市场需求下降，或上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将业务延伸至本行业，公司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五）下游行业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产品最终应用于国内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国内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充分参与国际竞争，产品出口占比较高。若未来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出现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加剧、关税壁垒提高、外交关系恶化等不利因素，均将导致国内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因海外市场受阻而减少对上游材料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美国政府已将多家中国消费电子品牌企业列入“美国实体清单”，进入该清单的企业无法与美国有任何商业交易，该等打压措施对全球消费电子上下游产业链乃至全球经济一体化带来了深远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华为品牌的手机，在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背景下，2020年美国政府对华为实施了最为严峻的技术限制，使其手机业务发展受阻，间接对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造成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2019年，公司应用于华为设备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毛利分别为12,057.17万元和7,179.24万元，而2020年相应产品收入、毛利分别为3,988.33万元和963.43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滑66.92%和86.58%。

## （六）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终端产品为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产品应用于液晶电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0.52%、63.94%和78.73%；同期，公司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94%、15.94%和6.27%。因此，液晶电视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景气程度对公司发展影响显著。未来，若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某一行业的周期波动、突然性事件爆发等对消费电子行业，尤其是对液晶电视及智能手机市场造成短期冲击，如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疫情爆发、贸易摩擦、国际金融危机、消费者更换手机周期拉长等，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 Wind 资料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历史巅峰期出现在 2016 年，达到 14.73 亿部，其后呈逐年下降态势，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出货量分别为 14.66 亿部、13.95 亿部和 13.71 亿部。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导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进一步下降至 12.94 亿部，较 2019 年下降 5.62%。智能手机出货总量的下降，会使得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和制造服务商对上游功能性器件产品的需求萎缩，从而导致功能性器件市场的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进而压缩了行业整体的业绩规模和利润水平。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的下降已对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的销售情况造成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2020 年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7,911.85 万元，同比下降 43.97%，实现毛利 2,097.98 万元，同比下降 73.34%。

## （七）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53%、22.07% 和 15.67%，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是由于：①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原料自购模式的偏光片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而其毛利率远低于公司其他产品；②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明显下滑，市场需求萎缩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导致功能性器件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③2020 年公司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中低端手机，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低。

2020 年公司采用原料自购模式的偏光片业务收入占比已由 2018 年的 18.91%

增至 67.09%，若未来公司该等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加之受到中美贸易摩擦、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其他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偏光片卷材、膜类材料、胶带材料、屏蔽材料、搭扣材料等。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偏光片卷材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6%、64.59%和 72.85%，其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当期毛利影响最为明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偏光片卷材价格提高 1%	当期毛利减少金额(万元)	631.19	370.15	75.62
	当期毛利减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5.96	3.43	0.94
偏光片卷材价格提高 2%	当期毛利减少金额(万元)	1,262.38	740.3	151.24
	当期毛利减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11.92	6.86	1.88
偏光片卷材价格提高 3%	当期毛利减少金额(万元)	1,893.57	1,110.45	226.86
	当期毛利减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17.88	10.28	2.82

若未来公司偏光片卷材的采购价格快速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九）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随着信息技术的持续升级，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客户对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将使公司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 （十）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先后在咸阳、成都建设生产基地。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7,135.20 万元、

58,173.70 万元和 84,979.62 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将会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邑电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成都冠石及咸阳冠石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及西部大开发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相关优惠税率的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业务模式、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虽已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且前期准备充分、客户需求明确、市场前景广阔，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突变、相似或替代产品率先进入市场，或将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与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持有公司 83.60% 的股权，并通过镇江冠翔控制公司 4.11% 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张建巍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有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十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我国及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大规模爆发，为防范控制疫情传播，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采取了人员隔离、交通管制、延期复工等措施，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的增长和居民的消费。根据 Wind 资料显示，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仅为 12.94 亿部，较 2019 年下降 5.62%。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直接导致功能性器件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明显加剧，已对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造成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相关性较强，如果本次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或将进一步加剧全球经济下行态势，对包括显示行业在内的众多行业全球产业链均将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及净资产规模在短时间内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 **（十六）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巍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五）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到来，显示产业已成为当今信息社会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显示产业发展对推进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打造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自《2010-2012 年平板显示产业发展规划》实施以来，我国显示产业实现了从小到大、从大到强的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显示产业的中坚力量。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等相继出台，显示产

业已成为我国新的增长点，其战略地位日益突显。上述政策不但为产业发展指明方向，同时也对整个产业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战略目标，例如“2022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4万亿元，4K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8K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此外，为支持国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降低税费成本，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3月联合发布《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对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扶持，为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2019年被誉为中国5G商用元年，凭借高速率、大容量、低时延的特性，5G将成为智能终端拓展新功能和新形态的重要支柱。在5G时代底层技术升级换代的大背景下，以智能手机、超高清电视、智能穿戴、车载显示、智慧家居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日新月异、快速迭代，产品从性能到外观都在不断冲击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想象力，必将掀起新一轮的消费热潮。显示屏幕作为信息社会“人机交流”的关键环节，在消费电子产品中占据着重要位置，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强劲带动下，显示行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 **3、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半导体、材料学、精细加工等领域的相关学科不断取得重大突破，显示技术与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结合愈加紧密，推动显示

产业快速向前发展。受益于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显示技术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空间不断扩展，行业将长期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 1、成本控制优势

为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高度重视控制成本，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通过多业务协同发展有效控制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在显示行业产业链上不断扩展，多条产品线已实现协同发展，可有效控制成本。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持续关注显示行业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产品从初期的特种胶粘材料到 LCD 偏光片、再到 OLED 功能性器件，均是依托原有的供应链系统拓展业务，最大限度节省了市场开拓成本。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拥有稳定和好的采购渠道，随着自身产品品类的不断完善，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快速增长，使得自身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可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在产能利用方面，公司在同产业链上拓展业务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新产品生产线与原有设备的通用化程度，使得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随设备产能充分利用而下降。

#### （2）通过自动化生产有效控制成本

公司生产使用国际先进的全自动生产线，除直接减少人力成本、降低生产能耗外，还能利用其高精度的导向、定位、调整、检测等功能有效提升产品良率。此外，使用自动化设备还可大幅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实现快速交货，加速公司资金周转，从而降低流动资金使用成本。

#### （3）通过生产过程管理有效控制成本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ERP 系统和 MES 系统，能够快速准确的获取和传递生产过程信息，避免因产品规格型号多、制程长而导致的人为统计延迟和错误，促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各项管理工作达到合理化、规范化、高效化、标准化作业。此外，公司还通过作业成本动因分析，优化作业流程和生产工艺，不断加强对重要增值作业的全方位管理，减少非增值作业环节，以精益成本管理为目标，

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 （4）通过研发设计有效控制成本

公司的研发与市场深度融合，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研发团队在新产品开发初期即进行价值分析判断，将成本控制理念贯穿研发全过程，从新产品的的设计、工艺、原材料等各个环节入手，充分论证其生产成本、采购成本、能源消耗等是否达到最优方案，确保新产品在投产后能够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 2、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制造领域，产品质量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下游显示面板生产良率，以及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因此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有极高的要求，将产品质量稳定性作为筛选合格供应商的关键指标。公司为确保自身产品质量始终符合客户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严把质量关，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2016）》等多个质量体系认证，并建立了《来料检验程序》《产品、环境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过程检验规范》《制程管制规范》《出荷检查规范》《出货检验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等多个科学的过程控制规范，将质量控制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

公司的质量控制管理行之有效，各个部门职责明确，品质部负责对原材料进行检验，确保原材料品质能够满足规定的要求；生产部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节点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须立即排查解决，使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营销部负责产品售后质量跟踪，根据产品的最终使用效果和客户反馈情况建立产品质量档案。

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现已进入多家显示行业龙头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为今后拓展业务、长久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围绕核心业务进行技术研发，日益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54 名，技术骨干均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工艺设计及研发经验。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对现有产品及孵化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良和技术攻关，为公司现有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并为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及 5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

####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承“科学发展、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经过多年潜心耕耘，现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秉承“科学发展、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经过多年潜心耕耘，现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显示面板制造商，其中包括京东方、成都中电、彩虹光电、LG、富士康、华星光电、维信诺等一大批显示行业龙头企业；最终客户以消费电子品牌商为主，其中包括华为、小米、OPPO、VIVO、海信、创维、苹果、三星等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由于上述显示面板制造商和消费电子品牌商对进入其全球采购链的供应商的认定极为严苛，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重要方面，认定流程较长，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因此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这也使得公司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十分稳定。

#### **5、快速的客户响应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品质等应急处理经验及快速响应能力，为公司更好的服务客户奠定了基础。在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客户服务团队，具备丰富产品开发、供应链开发及生产管理经验，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或问题在较短时间内进行反馈，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多部门联动快速响应机制，能够做到 2 小时给出产品应对方案，24 小时给出产品改善方案，48 小时内将改善样品送达到客户端。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自动化生产纳入产品开

发环节，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满足大批量生产的条件，可根据客户的提出的需求，快速将产品样品进行批量化生产，当客户订单数量或者其他需求发生变更时，能够快速匹配资源，调整生产计划，在满足产品品质的前提下给客户优质的服务。为了能更加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已在南京、咸阳、成都等地的主要客户周边投资建厂，以满足客户“属地配套”的需求。

##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务实干练且具有相同价值观的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管理团队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一致，专业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具有极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另外，公司通过建立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方位的标准化、目标化的业务流程规范管理，提升运营效率，能够有效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形。

## 十一、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BJAA120325的《审阅报告》，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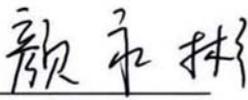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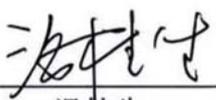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发生对公司未来经

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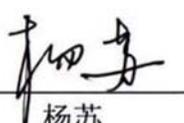
附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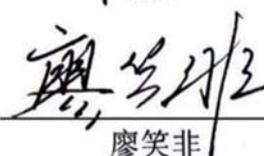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颜永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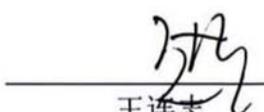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温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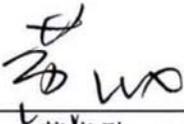
  
杨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苏

内核负责人: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冲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2021年7月19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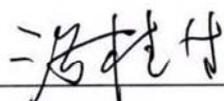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温桂生、杨栋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温桂生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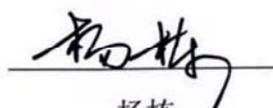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杨栋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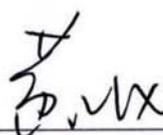


温桂生



杨栋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2021年7月19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 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温桂生、杨栋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温桂生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			
杨栋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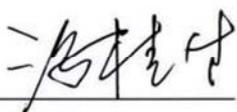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送后，保荐代表人保荐项目数量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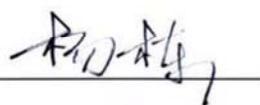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桂生



杨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1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21BJAA12006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石科技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冠石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冠石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销售收入及加工劳务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3	(1) 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p>所述，冠石科技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470,090.29 元、835,424,705.21 元、449,973,970.45 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p> <p>鉴于营业收入是冠石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通过管理层访谈与审阅销售合同，了解和评估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同行业对比等实质性分析程序；</p> <p>(4)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发货单、签收/验收单、发票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证据，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完整；</p> <p>(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客户签收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	---

2.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应收账款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冠石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217,942.45 元（其中为账面余额 316,124,050.91 元，坏账准备 15,906,108.46 元）、264,808,492.74 元（其中为账面余额为 278,827,850.29 元，坏账准备 14,019,357.55 元）、233,303,889.33 元（其中为账面余额为 245,785,313.85 元，坏账准备 12,481,424.52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5.33%、45.52%、49.50%。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p> <p>鉴于冠石科技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同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并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环节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p> <p>(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p> <p>(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4) 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冠石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冠石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冠石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冠石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冠石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冠石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冠石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玉春（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嵩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156,354,746.48	74,221,447.65	67,141,33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7,500,000.00	2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72,364,152.07	9,358,044.57	25,875,572.44
应收账款	六、4	300,217,942.45	264,808,492.74	233,303,889.33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1,257,608.42	808,453.48	
预付款项	六、6	5,692,250.20	2,648,817.61	5,097,316.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7	4,682,932.47	1,479,600.74	18,026,131.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82,467,343.63	89,179,060.71	48,313,236.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2,886,669.61	8,572,191.84	127,498.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3,423,645.33</b>	<b>474,576,109.34</b>	<b>397,884,983.6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151,787,521.42	87,109,795.96	37,473,618.12
在建工程	六、13	7,007,592.59	279,913.17	15,877,40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36,597,573.03	5,404,213.81	5,215,420.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5,714,684.90	6,656,685.76	7,518,74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4,151,524.12	3,710,293.24	3,381,85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7,113,68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6,372,576.06</b>	<b>107,160,901.94</b>	<b>73,467,045.75</b>
<b>资产总计</b>		<b>849,796,221.39</b>	<b>581,737,011.28</b>	<b>471,352,029.40</b>

法定代表人：

张 建 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 心 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云

陈 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8	156,455,246.46	49,000,000.00	31,446,339.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4,000,000.00	3,999,595.60
应付账款	六、20	263,851,675.19	179,522,460.89	122,738,221.44
预收款项	六、21		143,386.24	2,101,157.35
合同负债	六、22	168,42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12,803,173.71	10,934,754.98	7,429,088.11
应交税费	六、24	6,354,310.36	36,297,129.44	23,568,423.85
其他应付款	六、25	33,439,254.74	17,630,361.10	8,997,691.0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25,167.3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3,097,255.20</b>	<b>297,528,092.65</b>	<b>200,280,517.29</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951,382.15	1,002,349.03	1,019,33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51,382.15</b>	<b>1,002,349.03</b>	<b>1,019,338.00</b>
<b>负债合计</b>		<b>474,048,637.35</b>	<b>298,530,441.68</b>	<b>201,299,855.2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28	54,824,561.00	54,824,561.00	11,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187,667,079.62	185,588,829.62	13,254,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118,834.15	169,072.15	165,420.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5,885,718.68	2,335,820.82	5,73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127,489,058.89	40,288,286.01	232,896,849.0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75,747,584.04</b>	<b>283,206,569.60</b>	<b>263,506,269.77</b>
少数股东权益				6,545,904.34
<b>股东权益合计</b>		<b>375,747,584.04</b>	<b>283,206,569.60</b>	<b>270,052,174.1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49,796,221.39</b>	<b>581,737,011.28</b>	<b>471,352,029.40</b>

法定代表人:

张连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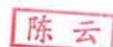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509,493.15	35,886,209.05	37,625,05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1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86,713.53	8,888,044.57	19,028,251.88
应收账款	十七、1	127,431,559.51	217,613,465.10	166,593,013.26
应收款项融资		1,257,608.42	624,937.33	
预付款项		872,545.13	1,682,760.92	4,150,662.7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9,990,136.75	24,713,342.71	42,959,20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758,227.81	21,346,463.58	31,222,734.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5,506,284.30</b>	<b>321,255,223.26</b>	<b>301,578,922.9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4,051,480.96	84,051,480.96	25,146,35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414,361.96	22,237,100.76	18,086,207.73
在建工程		3,670,682.15	279,913.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675,658.94	587,614.13	270,11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5,949.85	3,388,391.08	3,574,86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0,181.74	2,175,146.22	2,370,79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3,68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0,261,995.60</b>	<b>116,719,646.32</b>	<b>53,448,340.21</b>
<b>资产总计</b>		<b>525,768,279.90</b>	<b>437,974,869.58</b>	<b>355,027,263.18</b>

法定代表人：

张建

张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陈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3,959,912.53	35,000,000.00	26,446,339.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3,999,595.60
应付账款		66,718,048.74	63,242,761.79	52,789,240.30
预收款项			141,498.00	315,934.91
合同负债		422,694.29		
应付职工薪酬		8,764,183.41	8,459,753.92	6,480,327.50
应交税费		1,769,910.60	34,083,439.46	19,930,956.16
其他应付款		46,619,202.47	13,173,478.37	9,692,958.3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161.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8,317,113.26</b>	<b>158,100,931.54</b>	<b>119,655,352.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 债 合 计</b>		<b>208,317,113.26</b>	<b>158,100,931.54</b>	<b>119,655,352.7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4,824,561.00	54,824,561.00	11,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797,550.58	211,719,300.58	13,756,175.0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85,718.68	2,335,820.82	5,730,000.00
未分配利润		42,943,336.38	10,994,255.64	204,425,735.38
<b>股东权益合计</b>		<b>317,451,166.64</b>	<b>279,873,938.04</b>	<b>235,371,910.4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25,768,279.90</b>	<b>437,974,869.58</b>	<b>355,027,263.18</b>

法定代表人:

张连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陈云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六、33	1,105,470,090.29	835,424,705.21	449,973,970.4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1,105,470,090.29	835,424,705.21	449,973,970.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001,809,586.04	724,816,346.77	376,686,394.6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931,899,534.36	650,917,040.44	317,056,22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4	4,062,050.88	5,553,080.39	3,205,024.35
销售费用	六、35	11,351,410.26	13,578,703.65	8,305,638.99
管理费用	六、36	27,415,826.06	31,899,322.60	32,618,319.84
研发费用	六、37	20,891,366.07	20,897,718.62	15,352,411.27
财务费用	六、38	6,189,398.41	1,970,481.07	148,771.24
其中：利息费用	六、38	3,667,227.01	1,904,799.28	732,370.81
利息收入	六、38	288,593.11	204,887.40	158,783.77
加：其他收益	六、39	2,955,265.59	1,030,691.37	675,80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415,045.20	753,849.59	105,0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432,673.56	-565,547.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65,271.28	-2,637,764.97	-5,423,58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	-60,091.13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05,432,870.20	109,129,495.81	68,644,824.6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1,160,332.41	841,540.18	188,601.5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374,903.45	1,256,003.57	141,517.9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06,218,299.16	108,715,032.42	68,691,908.2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15,467,628.42	16,293,319.55	10,429,061.2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90,750,670.74	92,421,712.87	58,262,846.97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90,750,670.74	92,421,712.87	58,262,846.9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50,670.74	92,421,712.87	58,262,846.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90,750,670.74	92,421,712.87	58,262,846.97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50,670.74	92,286,066.82	57,797,742.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646.05	465,104.7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287,906.30	1,380.12	105,01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906.30	3,651.39	91,008.66
<b>（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b>（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287,906.30	3,651.39	91,008.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906.30	3,651.39	91,008.66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1.27	14,001.34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90,462,764.44	92,423,092.99	58,367,85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462,764.44	92,289,718.21	57,888,75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74.78	479,106.08
<b>八、每股收益：</b>				
<b>（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b>		1.66	1.89	12.03
<b>（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b>		1.66	1.89	12.03

2019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332,325.19元。2018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571,949.56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云

张  
建  
印

潘  
心  
月

陈  
云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34,998,373.33	462,881,543.64	357,004,625.1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51,085,050.72	312,838,790.62	240,104,090.78
税金及附加		671,151.92	3,431,242.17	1,988,072.77
销售费用		8,634,418.44	9,982,829.91	6,788,689.50
管理费用		18,711,451.73	23,351,511.21	26,395,819.29
研发费用		11,365,949.01	18,020,632.03	12,640,751.92
财务费用		-4,120,217.52	1,694,492.88	506,311.08
其中：利息费用		3,000,929.07	1,393,384.30	623,137.50
利息收入		211,493.65	146,114.67	132,980.98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03,391.42	727,763.56	92,08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630.52	3,452,276.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42.28	-2,637,764.97	-1,578,317.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67.2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16,330.81	95,043,852.81	67,094,656.01
加：营业外收入		1,030,765.83	37,509.00	122,194.53
减：营业外支出		374,863.93	1,148,442.61	134,418.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72,232.71	93,932,919.20	67,082,431.73
减：所得税费用		5,573,254.11	13,931,500.00	9,690,82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98,978.60	80,001,419.20	57,391,610.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98,978.60	80,001,419.20	57,391,610.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98,978.60	80,001,419.20	57,391,610.78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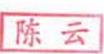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8,368,989.22	878,129,847.64	365,482,897.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4,320.98	623,808.10	873,78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29,421,320.05	42,427,869.77	33,823,477.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2,134,630.25</b>	<b>921,181,525.51</b>	<b>400,180,163.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023,661.45	662,013,111.06	253,172,254.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96,435.65	59,955,418.88	34,778,52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97,276.58	60,541,917.00	26,984,58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46,235,343.62	71,943,787.79	45,794,781.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1,252,717.30</b>	<b>854,454,234.73</b>	<b>360,730,142.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881,912.95</b>	<b>66,727,290.78</b>	<b>39,450,020.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86,5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045.20	753,849.59	105,0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21.41	27,14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425,866.61</b>	<b>187,280,989.59</b>	<b>14,109,028.7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06,892.62	29,365,232.81	22,172,52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210,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206,892.62</b>	<b>239,365,232.81</b>	<b>37,172,525.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781,026.01</b>	<b>-52,084,243.22</b>	<b>-23,063,496.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40,000.00	5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3,012,976.46	54,000,000.00	31,446,339.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3,012,976.46</b>	<b>166,540,000.00</b>	<b>32,006,339.9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530,000.00	27,000,000.0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947,227.01	123,654,799.28	732,37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43,019,048.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477,227.01</b>	<b>193,673,847.28</b>	<b>16,232,370.8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535,749.45</b>	<b>-27,133,847.28</b>	<b>15,773,969.1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315,863.08	233,467.10	746,570.4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91,320,773.31	-12,257,332.62	32,907,06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144,112,178.73	52,791,405.42	65,048,738.04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张  
建  
印

潘心月

陈云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872,266.87	437,903,299.31	308,605,60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14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25,510.16	68,021,351.61	48,348,997.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7,657,921.17</b>	<b>505,924,650.92</b>	<b>356,954,601.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734,253.05	280,472,402.98	201,257,64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90,395.05	42,968,127.62	29,117,17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36,699.00	52,775,958.65	23,316,81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67,118.21	87,503,226.16	86,320,858.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9,228,465.31</b>	<b>463,719,715.41</b>	<b>340,012,493.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429,455.86</b>	<b>42,204,935.51</b>	<b>16,942,108.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00,000.00	168,0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041.09	727,763.56	92,08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6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653,041.09</b>	<b>168,752,623.56</b>	<b>11,096,083.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91,812.80	5,089,155.47	1,617,27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234,285,926.00	24,864,1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991,812.80</b>	<b>239,375,081.47</b>	<b>26,481,453.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338,771.71</b>	<b>-70,622,457.91</b>	<b>-15,385,369.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40,000.00	4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489,912.53	35,000,000.00	26,446,339.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489,912.53</b>	<b>147,540,000.00</b>	<b>26,906,339.9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30,000.00	17,000,000.0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80,929.07	123,143,384.30	623,13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810,929.07</b>	<b>140,143,384.30</b>	<b>16,123,137.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78,983.46</b>	<b>7,396,615.70</b>	<b>10,783,202.4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58,909.03</b>	<b>-55,378.67</b>	<b>107,233.4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7,810,758.58</b>	<b>-21,076,285.37</b>	<b>12,447,174.6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56,166.82	35,532,452.19	23,085,277.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2,266,925.40</b>	<b>14,456,166.82</b>	<b>35,532,452.19</b>

法定代表人：

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陈云

张  
建  
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慧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824,561.00	-	185,586,829.62	-	169,072.15	-	2,335,820.82	-	40,288,286.01	-	283,206,569.60	0.00	283,206,56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824,561.00	-	185,586,829.62	-	169,072.15	-	2,335,820.82	-	40,288,286.01	-	283,206,569.60	0.00	283,206,56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8,250.00		-287,906.30		3,549,897.86		87,200,772.88		92,541,011.44		92,541,01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906.30				90,750,670.74		90,462,764.44		90,462,764.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8,250.00								2,078,250.00		2,078,2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78,25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9,897.86		-3,549,897.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49,897.86		-3,549,897.86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股份回购）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824,561.00	-	187,667,079.62	-	-118,834.15	-	5,885,718.68	-	127,489,058.89	-	375,747,584.04	0.00	375,747,584.04

法定代表人：

张其斌

魏张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60,000.00	-	13,254,000.00	-	165,420.76	-	5,730,000.00	-	232,896,849.01	-	263,506,269.77	6,545,904.34	270,052,17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460,000.00	-	13,254,000.00	-	165,420.76	-	5,730,000.00	-	232,896,849.01	-	263,506,269.77	6,545,904.34	270,052,174.11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364,561.00	-	172,334,829.62	-	3,651.39	-	-3,394,179.18	-	-192,608,563.00	-	19,700,269.83	-6,545,904.34	13,154,395.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64,561.00	-	108,387,751.50	-	3,651.39	-	-	-	92,286,066.82	-	113,752,312.50	133,374.78	92,423,092.99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4,561.00	-	107,175,439.00	-	-	-	-	-	-	-	112,540,000.00	-	113,752,312.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212,312.50	-	-	-	-	-	-	-	1,212,312.50	-	1,212,312.5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152,335,820.82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2,335,820.82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335,820.82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8,000,000.00	-	88,827,078.12	-	-	-	-5,730,000.00	-	-121,097,078.12	-	0.00	-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股份改制）	38,000,000.00	-	88,827,078.12	-	-	-	-5,730,000.00	-	-121,097,078.12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	-	-21,880,000.00	-	-	-	-	-	-11,461,730.88	-	-36,341,730.88	-6,679,279.12	-43,021,010.00
(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	-	185,588,829.62	-	169,072.15	-	2,335,820.82	-	40,288,286.01	-	283,206,569.60	0.00	283,206,569.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824,561.00	-	185,588,829.62	-	169,072.15	-	2,335,820.82	-	40,288,286.01	-	283,206,569.60	0.00	283,206,569.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潘心月

陈云

魏张印建

潘心月

陈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880,000.00	-	74,412.10	-	500,000.00	-	190,329,106.78	-	192,783,518.88	5,966,798.26	198,750,317.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880,000.00	-	74,412.10	-	500,000.00	-	190,329,106.78	-	192,783,518.88	5,966,798.26	198,750,31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460,000.00	-	-	13,254,000.00	-	165,420.76	-	5,730,000.00	-	232,896,849.01	-	263,506,269.77	6,545,904.34	270,052,174.11

法定代表人:

7 张 建 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 心 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云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通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824,561.00	-	-	-	211,719,300.58	-	-	-	2,335,820.82	10,994,255.64	-	279,873,93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824,561.00	-	-	-	211,719,300.58	-	-	-	2,335,820.82	10,994,255.64	-	279,873,938.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78,250.00	-	-	-	3,549,897.86	31,949,089.74	-	37,577,22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9,897.86	-3,549,897.86		
2. 对股东的分配									3,549,897.86	-3,549,897.86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股份改制）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824,561.00	-	-	-	213,797,550.58	-	-	-	5,885,718.68	42,943,336.38	-	317,451,166.64

法定代表人：

丁孝建

魏张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60,000.00	-	-	-	13,756,175.08	-	-	-	5,730,000.00	201,425,735.38	-	235,371,91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460,000.00	-	-	-	13,756,175.08	-	-	-	5,730,000.00	201,425,735.38	-	235,371,91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64,561.00	-	-	-	197,963,125.50	-	-	-	-3,394,179.18	-193,431,479.74	-	44,502,02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01,419.20	-	80,001,419.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4,561.00	-	-	-	108,387,751.50	-	-	-	-	-	-	113,752,312.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64,561.00	-	-	-	107,175,439.00	-	-	-	-	-	-	112,5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12,312.50							1,212,312.5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5,820.82	-152,335,820.82	-	-15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335,820.82	-2,335,820.82	-	-
3. 其他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8,000,000.00	-	-	-	88,827,078.12	-	-	-	-5,730,000.00	-121,097,078.12	-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股份改制）	38,000,000.00	-	-	-	88,827,078.12	-	-	-	-5,730,000.00	-121,097,078.12	-	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824,561.00	-	-	-	211,719,300.58	-	-	-	2,335,820.82	10,994,255.64	-	279,873,938.04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业

魏张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渤海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1,382,175.08	-	-	-	500,000.00	162,264,124.60	-	165,146,29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1,382,175.08	-	-	-	500,000.00	162,264,124.60	-	165,146,299.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60,000.00	-	-	12,374,000.00	-	-	-	5,230,000.00	42,161,610.78	-	70,225,61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60,000.00	-	-	12,374,000.00	-	-	-	-	57,391,610.78	-	57,391,610.7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60,000.00	-	-	12,374,000.00	-	-	-	-	57,391,610.78	-	57,391,610.7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230,000.00	-15,230,000.00	-	-10,000,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5,230,000.00	-5,230,000.00	-	-
3.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460,000.00	-	-	13,756,175.08	-	-	-	5,730,000.00	204,425,735.38	-	235,371,910.46

法定代表人:

王永生

魏张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张建巍、牟宗团分别以货币 30 万元、20 万元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发的 32010320010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出资已经江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健验字（2002）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2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建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费菊芬，原股东牟宗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范红岩。

2015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费菊芬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0 万元，范红岩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 万元。

2015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原股东费菊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张建巍，范红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张建巍。

2017 年 4 月，根据股东决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张建巍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18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合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 万元。其中，门芳芳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4 万元，王顺利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2 万元。

2018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000 万元分配给张建巍作为其 2017 年 4 月对公司增资 1000 万元的出资款。

2019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 2018 年 8 月增资合同的补充合同，调整门芳芳、王顺利 2018 年 8 月增资入股的价格，由门芳芳、王顺利分别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补足出资 816 万元、288 万元。

2019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19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6,306,854.29 元，按 1: 0.300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折合股本 5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217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9年12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2.4561万元。其中，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64.4737万元；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98.6842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09.6491万元；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09.649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331697519；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21号；

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巍；

注册资本：5482.4561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各交易日算术平均数）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各交易日算术平均数）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

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额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不同组合的确认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金融机构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无法收回款项外,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0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11.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12. 其他应收款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提方法	额, 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无法收回款项外, 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0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3.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3	运输工具	5	5	19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改造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24.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交付后确认收入。(2)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将产品运至港口,完成出口报关取得出口提单时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分类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改变了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分类方式。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合同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④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日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了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计影响数,与原确认的减值准备无重大差异。因此本公司认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重大影响,对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受影响的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5,875,572.44	-3,003,629.90	22,871,942.54
应收款项融资		3,003,629.90	3,003,629.9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收入具体政策见“四、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受影响的项目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143,386.24	-143,386.24	
合同负债		126,890.48	126,890.48
其他流动负债		16,495.76	16,495.76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的项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5,875,572.44	22,871,942.54	-3,003,629.90
应收款项融资		3,003,629.90	3,003,629.9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的项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9,028,251.88	16,024,621.98	-3,003,629.90
应收款项融资		3,003,629.90	3,003,629.9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的项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143,386.24		-143,386.24
合同负债		126,890.48	126,890.48
其他流动负债		16,495.76	16,495.76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的项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141,498.00		-141,498.00
合同负债		125,219.47	125,219.47
其他流动负债		16,278.53	16,278.53

## 31. 会计差错更正

###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调整前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议案》的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并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公司管理层基于对股份支付更谨慎的会计处理,对股份支付进行了调整。

#### ①关于门芳芳和王顺利股份支付调整情况

考虑到有限公司2018年8月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按1元/元出资额授予价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门芳芳、王顺利实施股权激励时,尚未制定其他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筹建员工持股平台,无法预知镇江冠翔的增资入股价格以及后期约定服务期限的约定,审慎性考虑,将门芳芳、王顺利计算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元/元出资额,并按2018年7月底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公司将上述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认定为未约定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立即行权并将其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2018年管理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②关于镇江冠翔股份支付调整情况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考虑到外部投资者出资时间与镇江冠翔股权激励时间的间隔不到一年,外部投资者估值与前次申报参考2018年12月31日评估估值差异较大,参照同期预计引进外部投资者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更为谨慎,因此公司将镇江冠翔的股份支付调整为以预计未来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投前估值9.12亿元作为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2019年6月6日镇江冠翔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在南京冠石的服务年限为8年,对于服务期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将所持激励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人。因此,公司将上述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认定为存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 (2) 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及影响

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1) 合并报表项目

##### ①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2,185.90	3,381,856.21	1,769,670.31
资本公积	1,456,197.92	13,254,000.00	11,797,802.08
未分配利润	242,924,980.78	232,896,849.01	-10,028,131.77
管理费用	20,820,517.76	32,618,319.84	11,797,802.08
所得税费用	12,198,731.58	10,429,061.27	-1,769,670.31

##### ②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960.58	3,710,293.24	1,658,332.66
资本公积	174,533,278.58	185,588,829.62	11,055,551.04
盈余公积	2,272,729.48	2,335,820.82	63,091.34
未分配利润	49,748,595.73	40,288,286.01	-9,460,309.72
管理费用	32,641,573.64	31,899,322.60	-742,251.04
所得税费用	16,181,981.90	16,293,319.55	111,337.65

##### ③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5,890.84	4,151,524.12	1,615,633.28
资本公积	176,896,191.14	187,667,079.62	10,770,888.48
盈余公积	5,798,431.02	5,885,718.68	87,287.66
未分配利润	136,731,601.75	127,489,058.89	-9,242,542.86
管理费用	27,700,488.62	27,415,826.06	-284,662.56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424,929.04	15,467,628.42	42,699.38

### 2) 母公司报表项目

#### ①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125.65	2,370,795.96	1,769,670.31
资本公积	1,958,373.00	13,756,175.08	11,797,802.08
未分配利润	214,453,867.15	204,425,735.38	-10,028,131.77
管理费用	14,598,017.21	26,395,819.29	11,797,802.08
所得税费用	11,460,491.26	9,690,820.95	-1,769,670.31

#### ②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813.56	2,175,146.22	1,658,332.66
资本公积	200,663,749.54	211,719,300.58	11,055,551.04
盈余公积	2,272,729.48	2,335,820.82	63,091.34
未分配利润	20,454,565.36	10,994,255.64	-9,460,309.72
管理费用	24,093,762.25	23,351,511.21	-742,251.04
所得税费用	13,820,162.35	13,931,500.00	111,337.65

#### ③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548.46	2,330,181.74	1,615,633.28
资本公积	203,026,662.10	213,797,550.58	10,770,888.48
盈余公积	5,798,431.02	5,885,718.68	87,287.66
未分配利润	52,185,879.24	42,943,336.38	-9,242,542.86
管理费用	18,996,114.29	18,711,451.73	-284,662.56
所得税费用	5,530,554.73	5,573,254.11	42,699.38

## 五、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附注五、2税收优惠及批文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邑电子”)	15%	15%	15%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冠石”)	15%	15%	15%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冠石”)	15%	15%	15%
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通”)	注	注	注
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以下简称“美国冠石”)	21%	21%	21%
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新材料”)	注	注	注
重庆冠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冠石”)	注	注	注
南京冠石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科技”)	25%	25%	不适用

### 2. 税收优惠

(1) 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45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企业优惠所得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已经通过,新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9944,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 2018年11月30日,合邑电子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44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企业优惠所得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邑电子2018年、2019年、202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15%。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对于设立在西部地区,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70%以上的,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冠石、咸阳冠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

(4)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世通、冠石新材料、重庆冠石2018年适用税率为10%,2019年、2020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部分适用税率为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部分适用税率为10%。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16,442.98	33,162.78	77,832.41
银行存款	144,095,735.75	52,758,242.64	64,970,905.63
其他货币资金	12,242,567.75	21,430,042.23	2,092,600.00
合计	156,354,746.48	74,221,447.65	67,141,338.0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15,166.94	3,247,164.24	3,660,718.05

注：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为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主要是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00,000.00	23,5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7,500,000.00	23,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23,500,000.00	

注：期末余额均为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较短，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372,168.13	9,358,044.57	25,875,572.44
商业承兑汇票	991,983.94		
合计	72,364,152.07	9,358,044.57	25,875,572.44

(2)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604,020.30
合计		68,604,020.3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72,224.30
合计		7,672,224.30

(续)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92,566.09	21,648,956.40
合计	16,092,566.09	21,648,956.4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4,193.62	100.00	52,209.68	5.00	991,983.9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44,193.62	100.00	52,209.68	5.00	991,983.94
合计	1,044,193.62	100.00	52,209.68	5.00	991,983.94

1) 按单项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无。

2) 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44,193.62	52,209.68	5.00
合计	1,044,193.62	52,209.68	5.00

(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2,209.68			52,209.68
合计		52,209.68			52,209.68

(5)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无。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124,050.91	100.00	15,906,108.46	5.03	300,217,942.45
其中: 账龄组合	316,124,050.91	100.00	15,906,108.46	5.03	300,217,942.4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316,124,050.91	100.00	15,906,108.46	5.03	300,217,942.45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827,850.29	100.00	14,019,357.55	5.03	264,808,492.74
其中: 账龄组合	278,827,850.29	100.00	14,019,357.55	5.03	264,808,492.7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278,827,850.29	100.00	14,019,357.55	5.03	264,808,492.74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785,313.85	100.00	12,481,424.52	5.08	233,303,889.33
其中: 账龄组合	245,785,313.85	100.00	12,481,424.52	5.08	233,303,889.3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245,785,313.85	100.00	12,481,424.52	5.08	233,303,889.3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5,597,453.85	15,779,872.69	5.00
1-2年	390,902.96	39,090.30	10.00
2-3年	65,020.01	19,506.00	30.00
3-4年	3,245.36	1,947.22	60.00
4-5年	8,682.41	6,945.93	80.00
5年以上	58,746.32	58,746.32	100.00
合计	316,124,050.91	15,906,108.46	5.03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8,425,791.30	13,921,289.67	5.00
1-2年	331,384.90	33,138.50	10.00
2-3年	3,245.36	973.61	30.00
3-4年	8,682.41	5,209.45	60.00
4-5年			
5年以上	58,746.32	58,746.32	100.00
合计	278,827,850.29	14,019,357.55	5.03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3,034,300.78	12,151,715.05	5.00
1-2年	2,683,584.34	268,358.43	10.00
2-3年	8,682.41	2,604.72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8,746.32	58,746.32	100.0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45,785,313.85	12,481,424.52	5.0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5,597,453.85
1-2年	390,902.96
2-3年	65,020.01
3-4年	3,245.36
4-5年	8,682.41
5年以上	58,746.32
合计	316,124,050.91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8,425,791.30
1-2年	331,384.90
2-3年	3,245.36
3-4年	8,682.41
4-5年	
5年以上	58,746.32
合计	278,827,850.29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3,034,300.78
1-2年	2,683,584.34
2-3年	8,682.41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8,746.32
合计	245,785,313.85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年初余额	2020年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4,019,357.55	1,886,750.91			15,906,108.46
合计	14,019,357.55	1,886,750.91			15,906,108.46

(续)

类别	2019年初余额	2019年变动金额			2019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481,424.52	1,537,933.03			14,019,357.55
合计	12,481,424.52	1,537,933.03			14,019,357.55

(续)

类别	2018年初余额	2018年变动金额			2018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367,943.01	5,113,481.51			12,481,424.52
合计	7,367,943.01	5,113,481.51			12,481,424.52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3,457,875.03	1年以内	35.89	5,672,893.75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349,126.40	1年以内	27.00	4,267,456.32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10,037,907.99	1年以内	3.18	501,895.40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831,925.52	1年以内	2.79	441,596.28
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	6,976,234.79	1年以内	2.21	348,811.74
合计	224,653,069.73	-	71.07	11,232,653.49

5. 应收款项融资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7,608.42	808,453.48	
合计	1,257,608.42	808,453.4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一致。

(2)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507,082.04	
合计	45,507,082.0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220,596.69	
合计	100,220,596.69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90,310.12	99.97	2,518,128.88	95.07
1-2年	1,940.08	0.03	37,875.42	1.43
2-3年			85,133.31	3.21
3年以上			7,680.00	0.29
合计	5,692,250.20	100.00	2,648,817.61	100.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23,996.44	90.72
1-2年	246,284.65	4.8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3年	31,286.80	0.61
3年以上	195,748.89	3.84
合计	5,097,316.7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BOEVT	3,375,285.10	1年以内	59.30
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0,792.00	1年以内	20.2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350,000.00	1年以内	6.15
上海贝海化工有限公司	107,078.80	1年以内	1.88
石生友	69,480.00	1年以内	1.22
合计	5,052,635.90	-	88.77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7,579,448.84
保证金、押金	4,626,495.29	2,000,572.33	1,954,890.04
备用金、代缴社保及其他	451,400.09	383,321.55	366,619.92
小计	5,077,895.38	2,383,893.88	19,900,958.80
减: 坏账准备	394,962.91	904,293.14	1,874,826.96
合计	4,682,932.47	1,479,600.74	18,026,131.8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04,293.14			904,293.14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507,930.23			507,930.23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1,400.00			1,400.00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94,962.91			394,962.91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874,826.96			1,874,826.96
2019年1月1日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970,533.82			970,533.82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04,293.14			904,293.14

(续)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149,098.84	907,454.95	5.00
1-2年	558,000.00	55,800.00	10.00
2-3年	15,240.04	4,572.01	30.00
3-4年	405,000.00	243,000.00	60.00
4-5年	215,000.00	172,000.00	80.00
5年以上	492,000.00	492,000.00	100.00
合计	19,834,338.88	1,874,826.96	9.45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92,863.80
1-2年	276,231.54
2-3年	151,000.00
3-4年	72,800.04
4-5年	
5年以上	85,000.00
合计	5,077,895.38

(续)

账龄	2019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07,165.84
1-2年	601,488.00
2-3年	188,000.00
3-4年	15,240.04
4-5年	65,000.00
5年以上	707,000.00
合计	2,383,893.88

(续)

账龄	2018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215,718.76
1-2年	558,000.0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8年末余额
2-3年	15,240.04
3-4年	405,000.00
4-5年	215,000.00
5年以上	492,000.00
合计	19,900,958.80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904,293.14		507,930.23	1,400.00	394,962.91
合计	904,293.14		507,930.23	1,400.00	394,962.91

(续)

类别	2019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874,826.96		970,533.82		904,293.14
合计	1,874,826.96		970,533.82		904,293.14

(续)

类别	2018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957,385.56		82,558.60		1,874,826.96
合计	1,957,385.56		82,558.60		1,874,826.96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SMC(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98,540.00	1年以内	23.60	59,927.0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140,000.00	1年以内	22.45	57,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9.69	5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 海关	保证金	488,544.29	1年以内	9.62	24,427.2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保证金	186,000.00	1-2年	3.66	18,600.00
合计	—	4,013,084.29	—	79.02	209,954.21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633,128.85	833,336.57	59,799,792.28	78,844,934.53	1,665,117.82	77,179,816.71
在产品	2,495,587.91		2,495,587.91	1,121,127.07		1,121,127.07
库存商品	20,471,913.63	299,950.19	20,171,963.44	11,158,973.26	280,856.33	10,878,116.93
合计	83,600,630.39	1,133,286.76	82,467,343.63	91,125,034.86	1,945,974.15	89,179,060.7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10,224.18	566,161.84	35,244,062.34
在产品	7,038,000.87		7,038,000.87
库存商品	6,218,830.64	187,657.35	6,031,173.29
合计	49,067,055.69	753,819.19	48,313,236.5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665,117.82	5,576.78		837,358.03		833,336.57
库存商品	280,856.33	159,694.50		140,600.64		299,950.19
合计	1,945,974.15	165,271.28		977,958.67		1,133,286.7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566,161.84	1,854,708.97		755,752.99		1,665,117.82
库存商品	187,657.35	783,056.00		689,857.02		280,856.33
合计	753,819.19	2,637,764.97		1,445,610.01		1,945,974.1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62,146.28	304,015.56				566,161.84
库存商品	96,136.46	91,520.89				187,657.35
合计	358,282.74	395,536.45				753,819.19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886,669.61	8,568,906.15	127,498.72
预缴所得税		3,285.69	
合计	2,886,669.61	8,572,191.84	127,498.72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00		4,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江苏科森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	151,766,830.15	87,109,795.96	37,473,618.12
固定资产清理	20,691.27		
合计	151,787,521.42	87,109,795.96	37,473,618.12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2,043,986.91	48,224,181.13	8,298,049.30	3,996,404.72	112,562,622.0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58,704.82	26,738,800.63	429,263.73	671,067.38	74,597,836.56
(1) 购置		8,324,234.82	429,263.73	501,368.26	9,254,866.81
(2) 在建工程转入	46,758,704.82	18,414,565.81		169,699.12	65,342,969.75
3. 本期减少金额		561,228.43	413,825.74	4,620.38	979,674.55
(1) 处置或报废		548,124.97	413,825.74	4,620.38	966,571.09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3,103.46			13,103.46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8,802,691.73	74,401,753.33	8,313,487.29	4,662,851.72	186,180,784.07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708,012.50	11,278,453.09	5,121,307.03	2,345,053.48	25,452,82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7,796.39	5,616,623.30	910,917.21	813,881.31	9,849,218.21
(1) 计提	2,507,796.39	5,616,623.30	910,917.21	813,881.31	9,849,218.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89,331.28	393,134.47	5,624.64	888,090.39
(1) 处置或报废		485,804.29	393,134.47	5,624.64	884,563.40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526.99			3,526.99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215,808.89	16,405,745.11	5,639,089.77	3,153,310.15	34,413,953.92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586,882.84	57,996,008.22	2,674,397.52	1,509,541.57	151,766,830.15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335,974.41	36,945,728.04	3,176,742.27	1,651,351.24	87,109,795.96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6,194,610.31	30,166,532.21	6,859,159.13	2,963,861.39	56,184,16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49,376.60	18,258,057.11	1,438,890.17	1,081,116.33	56,627,440.21
(1) 购置		15,872,996.01	1,438,890.17	1,081,116.33	18,393,002.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5,849,376.60	2,385,061.10			38,234,43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408.19		48,573.00	248,981.19
(1) 处置或报废		200,408.19		48,573.00	248,981.19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2,043,986.91	48,224,181.13	8,298,049.30	3,996,404.72	112,562,622.06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391,764.41	7,504,036.52	4,072,067.30	1,742,676.69	18,710,54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6,248.09	3,862,975.01	1,049,239.73	646,906.46	6,875,369.29
(1) 计提	1,316,248.09	3,862,975.01	1,049,239.73	646,906.46	6,875,369.29
3. 本期减少金额		88,558.44		44,529.67	133,088.11
(1) 处置或报废		88,558.44		44,529.67	133,088.11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708,012.50	11,278,453.09	5,121,307.03	2,345,053.48	25,452,826.10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9年12月31日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335,974.41	36,945,728.04	3,176,742.27	1,651,351.24	87,109,795.96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02,845.90	22,662,495.69	2,787,091.83	1,221,184.70	37,473,618.1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6,194,610.31	19,671,855.68	6,174,977.14	1,831,102.07	43,872,545.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06,070.59	1,131,798.69	1,214,739.25	12,952,608.53
(1) 购置		10,606,070.59	1,131,798.69	1,214,739.25	12,952,608.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394.06	447,616.70	81,979.93	640,990.69
(1) 处置或报废		111,394.06	447,616.70	81,979.93	640,990.69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6,194,610.31	30,166,532.21	6,859,159.13	2,963,861.39	56,184,163.04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645,983.66	5,176,272.79	3,502,064.11	1,354,057.56	14,678,37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745,780.75	2,343,948.82	995,231.91	393,734.51	4,478,695.99
(1) 计提	745,780.75	2,343,948.82	995,231.91	393,734.51	4,478,695.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85.09	425,228.72	5,115.38	446,529.19
(1) 处置或报废		16,185.09	425,228.72	5,115.38	446,529.19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391,764.41	7,504,036.52	4,072,067.30	1,742,676.69	18,710,544.92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02,845.90	22,662,495.69	2,787,091.83	1,221,184.70	37,473,618.12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548,626.65	14,495,582.89	2,672,913.03	477,044.51	29,194,167.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显示生产部厂房	41,768,138.75	办理中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20,691.2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6,522.85		3,516,522.85			
成都厂区办公区域装修	1,447,374.75		1,447,374.75			15,877,403.58
成都厂区设备安装	1,820,228.76		1,820,228.76			
金世通二期项目	69,306.93		69,306.93			
ERP优化项目实施开发				147,169.81		
模切车间改造				132,743.36		
其他零星设备采购	154,159.30		154,159.30			
合计	7,007,592.59		7,007,592.59	279,913.17		15,877,403.5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9年 12月31 日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转入 固定产	其他 减少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638,278.90	56,908,912.01	212,844.04	3,516,522.85
合计		60,638,278.90	56,908,912.01	212,844.04	3,516,522.85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105,800.00	54.48	在建				自有 资金
合计	147,105,800.00	—	—				

(续)

工程名称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 月31日余额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成都厂房建设项目	15,877,403.58	22,450,084.12	38,234,437.70	93,050.00	
合计	15,877,403.58	22,450,084.12	38,234,437.70	93,050.00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成都厂房建设项目	38,988,208.05	98.07	完工				自筹
合计	38,988,208.05	—	—				—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	-------	----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609,013.70	715,411.97	6,324,425.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56,779.29	278,480.84	32,135,260.13
(1) 购置	31,856,779.29	278,480.84	32,135,260.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7,465,792.99	993,892.81	38,459,685.80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99,803.62	120,408.24	920,21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863,005.09	78,895.82	941,900.91
(1) 计提	863,005.09	78,895.82	941,900.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662,808.71	199,304.06	1,862,112.77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802,984.28	794,588.75	36,597,573.03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809,210.08	595,003.73	5,404,213.81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609,013.70	351,592.79	5,960,60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819.18	363,819.18
(1) 购置		363,819.18	363,819.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609,013.70	715,411.97	6,324,425.67
二、累计摊销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75,158.90	70,026.83	745,185.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644.72	50,381.41	175,026.13
(1) 计提	124,644.72	50,381.41	175,026.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99,803.62	120,408.24	920,211.86
三、减值准备			-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809,210.08	595,003.73	5,404,213.81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33,854.80	281,565.96	5,215,420.7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609,013.70	217,174.79	5,826,18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418.00	134,418.00
(1) 购置		134,418.00	134,41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609,013.70	351,592.79	5,960,606.49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50,517.42	42,746.67	593,26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641.48	27,280.16	151,921.64
(1) 计提	124,641.48	27,280.16	151,921.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75,158.90	70,026.83	745,185.73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33,854.80	281,565.96	5,215,420.76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58,496.28	174,428.12	5,232,924.40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装修改造费	6,656,685.76	1,252,559.14	2,194,560.00		5,714,684.90
合计	6,656,685.76	1,252,559.14	2,194,560.00		5,714,684.9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装修改造费	7,518,747.08	1,076,473.13	1,938,534.45		6,656,685.76
合计	7,518,747.08	1,076,473.13	1,938,534.45		6,656,685.7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装修改造费	4,692,062.71	4,199,634.61	1,372,950.24		7,518,747.08
合计	4,692,062.71	4,199,634.61	1,372,950.24		7,518,747.08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83,274.69	2,622,478.71	16,736,309.03	2,506,896.23
可抵扣亏损	648,204.48	32,410.2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	15,664,562.50	2,349,684.38	13,586,312.50	2,037,946.88
递延收益	951,382.15	142,707.32	1,002,349.03	150,352.36
合计	34,747,423.82	5,147,280.64	31,324,970.56	4,695,195.4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29,716.32	2,256,977.22
可抵扣亏损	415,347.66	62,302.14
股份支付	12,374,000.00	1,856,100.00
递延收益	1,019,338.00	152,900.70
合计	28,838,401.98	4,328,280.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638,376.78	995,756.52	6,566,014.89	984,902.23
合计	6,638,376.78	995,756.52	6,566,014.89	984,902.2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309,492.31	946,423.85
合计	6,309,492.31	946,423.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19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756.52	4,151,524.12	984,902.23	3,710,293.2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19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5,756.52		984,902.23	

(续)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18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423.85	3,381,85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423.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可抵扣亏损		209,952.15	
合计		209,952.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2024年		209,952.15	
合计		209,952.15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预付土地购置款及设备款	7,113,680.00		
合计	7,113,680.00		

18.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47,000,000.00	5,0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49,286,157.53	44,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借款	60,169,088.93		9,446,339.9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56,455,246.46	49,000,000.00	31,446,339.94

注:①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8。

②2018年底和2020年底质押借款全部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款项。

19.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3,999,595.60
合计		4,000,000.00	3,999,595.60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263,851,675.19	179,522,460.89	122,738,221.44
合计	263,851,675.19	179,522,460.89	122,738,221.4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143,386.24	2,101,157.35
合计		143,386.24	2,101,157.3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2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168,427.42	
合计	168,427.42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短期薪酬	10,934,754.98	74,623,542.09	72,755,123.36	12,803,173.71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28,291.13	328,291.13	
合计	10,934,754.98	74,951,833.22	73,083,414.49	12,803,173.7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短期薪酬	7,429,088.11	59,747,843.52	56,242,176.65	10,934,754.98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963,064.04	2,963,064.04	
合计	7,429,088.11	62,710,907.56	59,205,240.69	10,934,754.9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短期薪酬	3,545,991.82	37,485,850.22	33,602,753.93	7,429,088.11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590,978.96	1,590,978.96	
合计	3,545,991.82	39,076,829.18	35,193,732.89	7,429,088.11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0,930,454.98	67,808,586.77	66,074,661.38	12,664,380.37
职工福利费	4,300.00	3,289,805.52	3,165,842.18	128,263.3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社会保险费		1,924,662.44	1,924,662.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6,343.58	1,716,343.58	
工伤保险费		5,661.99	5,661.99	
生育保险费		202,656.87	202,656.87	
住房公积金		967,738.00	957,208.00	10,5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2,749.36	632,749.36	
合计	10,934,754.98	74,623,542.09	72,755,123.36	12,803,173.7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29,088.11	54,066,859.74	50,561,192.87	10,934,754.98
职工福利费		2,850,242.32	2,850,242.32	
社会保险费		1,592,619.32	1,592,619.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3,070.57	1,433,070.57	
工伤保险费		29,652.95	29,652.95	
生育保险费		129,895.80	129,895.80	
住房公积金		359,748.00	359,74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8,374.14	878,374.14	
合计	7,429,088.11	59,747,843.52	56,242,176.65	10,934,754.9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5,991.82	33,095,950.18	29,212,853.89	7,429,088.11
职工福利费		2,833,715.72	2,833,715.72	
社会保险费		839,626.15	839,626.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9,443.54	749,443.54	
工伤保险费		22,902.97	22,902.97	
生育保险费		67,279.64	67,279.6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住房公积金		240,062.00	240,06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6,496.17	476,496.17	
合计	3,545,991.82	37,485,850.22	33,602,753.93	7,429,088.1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5,726.92	315,726.92	
失业保险费		12,564.21	12,564.21	
合计		328,291.13	328,291.1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78,210.88	2,878,210.88	
失业保险费		84,853.16	84,853.16	
合计		2,963,064.04	2,963,064.0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50,293.80	1,550,293.80	
失业保险费		40,685.16	40,685.16	
合计		1,590,978.96	1,590,978.96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76,986.72	28,293,645.41	1,103,983.10
企业所得税	4,748,109.87	5,577,685.79	12,422,317.17
增值税	1,129,618.24	2,086,610.75	9,704,68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218.72	126,567.31	135,890.05
教育费附加	59,441.95	90,405.25	95,903.97
房产税	65,464.24	67,035.86	67,035.8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	191,470.62	55,179.07	38,605.14
合计	6,354,310.36	36,297,129.44	23,568,423.85

2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31,558,185.45	13,409,592.25	7,297,520.99
往来款		1,228,541.29	1,252,000.00
服务费	16,888.80	844,005.43	
租赁物业费	389,425.08	745,245.56	
运费	470,919.02	291,378.36	
待报销款项及其他	1,003,836.39	1,111,598.21	448,170.01
合计	33,439,254.74	17,630,361.10	8,997,691.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Kanematsu Corporation	2,936,205.00	未结算
合计	2,936,205.00	—

26.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5,167.32	
合计	25,167.32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2,349.03		50,966.88	951,382.15	场平补贴款
合计	1,002,349.03		50,966.88	951,382.15	—

(续)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19,338.00		16,988.97	1,002,349.03	场平补贴款
合计	1,019,338.00		16,988.97	1,002,349.03	—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19,338.00		1,019,338.00	场平补贴款
合计		1,019,338.00		1,019,338.00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场平补贴款	1,002,349.03			50,966.88	951,382.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2,349.03			50,966.88	951,382.15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场平补贴款	1,019,338.00			16,988.97	1,002,349.0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19,338.00			16,988.97	1,002,349.03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场平补贴款		1,019,338.00			1,019,338.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19,338.00			1,019,338.00	

28. 股本(实收资本)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持股比例%
张建巍	45,833,333.00			45,833,333.00	83.60
门芳芳	1,416,667.00			1,416,667.00	2.58
王顺利	500,000.00			500,000.00	0.91
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0			2,250,000.00	4.1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737.00			1,644,737.00	3.00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842.00			986,842.00	1.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491.00			1,096,491.00	2.00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491.00			1,096,491.00	2.00
合计	54,824,561.00			54,824,561.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持股比例%
张建巍	11,000,000.00	34,833,333.00		45,833,333.00	83.60
门芳芳	340,000.00	1,076,667.00		1,416,667.00	2.58
王顺利	120,000.00	380,000.00		500,000.00	0.91
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0		2,250,000.00	4.1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737.00		1,644,737.00	3.00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842.00		986,842.00	1.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491.00		1,096,491.00	2.00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491.00		1,096,491.00	2.00
合计	11,460,000.00	43,364,561.00		54,824,561.00	100.00

实收资本本期增加: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①2019年6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万元,由股东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②2019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6,306,854.29元,按1:0.300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折合股本5,000.00万元(折股前实收资本1,200.00万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217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于2019年8月16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9年12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24,561.00元,由新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1,644,737.00元、986,842.00元、1,096,491.00元、1,096,491.00元。

(续)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持股比例%
张建巍	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96.00
门芳芳		340,000.00		340,000.00	3.00
王顺利		120,000.00		12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460,000.00		11,460,000.00	100.00

注:2018年度,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未分配利润中1,000.00万元分配给股东张建巍,同时以该分红转增资本;另新增资本34.00万元和12.00万元分别由门芳芳、王顺利认缴。

###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公积	185,588,829.62	2,078,250.00		187,667,079.62
合计	185,588,829.62	2,078,250.00		187,667,079.62

注:2020年度资本公积增加2,078,250.00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续)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资本公积	13,254,000.00	197,214,829.62	24,880,000.00	185,588,829.62
合计	13,254,000.00	197,214,829.62	24,880,000.00	185,588,829.62

(1) 资本公积增加:

①2019年6月公司实收2,454.00万元货币投资款,分别由股东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门芳芳和王顺利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5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400.00万元。

②2019年9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6,306,854.29元,折合股本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16,306,854.29元(折股前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479,776.17元)。

③2019年12月公司实收8,800.00万元货币投资款,分别由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沈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824,561.00元,计入资本公积83,175,439.00元。

④2019年度因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1,212,312.50元。

(2) 资本公积减少:

2019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导致合并层面冲减资本公积24,880,000.00元,不足冲减部分调整留存收益11,461,730.88元。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资本公积	880,000.00	12,374,000.00		13,254,000.00
合计	880,000.00	12,374,000.00		13,254,000.00

注:2018年度资本公积增加12,374,000.00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072.15	-287,906.30			-287,906.30		-118,834.1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072.15	-287,906.30			-287,906.30		-118,834.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9,072.15	-287,906.30			-287,906.30		-118,834.1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420.76	1,380.12			3,651.39	-2,271.27	169,072.1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420.76	1,380.12			3,651.39	-2,271.27	169,072.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5,420.76	1,380.12			3,651.39	-2,271.27	169,072.1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412.10	105,010.00			91,008.66	14,001.34	165,420.7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412.10	105,010.00			91,008.66	14,001.34	165,420.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412.10	105,010.00			91,008.66	14,001.34	165,420.7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35,820.82	3,549,897.86		5,885,718.68
合计	2,335,820.82	3,549,897.86		5,885,718.6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30,000.00	2,335,820.82	5,730,000.00	2,335,820.82
合计	5,730,000.00	2,335,820.82	5,730,000.00	2,335,820.8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	5,230,000.00		5,730,000.00
合计	500,000.00	5,230,000.00		5,730,000.00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40,288,286.01	232,896,849.01	190,329,106.78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40,288,286.01	232,896,849.01	190,329,106.7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50,670.74	92,286,066.82	57,797,742.2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49,897.86	2,335,820.82	5,230,00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0	1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11,461,730.88	
股份改制折股金额		121,097,078.12	
本期期末余额	127,489,058.89	40,288,286.01	232,896,849.01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4,948,890.41	931,839,534.36	835,164,088.48	650,857,040.4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	521,199.88	60,000.00	260,616.73	60,000.00
合计	1,105,470,090.29	931,899,534.36	835,424,705.21	650,917,040.44

(续)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9,876,142.73	317,041,228.95
其他业务	97,827.72	15,000.00
合计	449,973,970.45	317,056,228.95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707.39	2,212,293.99	1,248,809.56
教育费附加	748,821.23	1,583,716.40	892,006.93
房产税	557,706.77	268,143.44	258,695.90
土地使用税	429,055.18	116,793.52	116,793.52
印花税	564,243.86	389,499.79	102,229.40
其他	707,516.45	982,633.25	586,489.04
合计	4,062,050.88	5,553,080.39	3,205,024.35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285,015.24	3,657,637.21	3,360,756.05
运杂费	3,148,111.64	3,736,550.79	2,055,357.51
业务招待费	1,371,913.08	2,164,177.66	1,014,355.86
周转物资费用	1,310,309.55	2,362,520.12	
差旅费	353,749.54	664,200.80	509,408.65
租赁水电费	68,954.66	248,303.47	538,218.22
车辆费	83,682.27	199,665.67	172,704.16
折旧及摊销	103,006.65	132,957.23	162,611.02
其他	626,667.63	412,690.70	492,227.52
合计	11,351,410.26	13,578,703.65	8,305,638.99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2,957,133.42	15,375,248.08	9,725,977.3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咨询服务费	1,808,663.42	4,651,241.18	1,543,484.10
差旅交通费	1,099,993.16	2,110,673.83	1,257,543.05
招待费	2,160,091.79	2,055,484.06	1,851,416.38
股份支付	2,078,250.00	1,212,312.50	12,374,000.00
办公杂费	1,663,865.49	1,452,097.81	1,178,536.89
折旧	2,335,670.46	1,316,174.32	1,320,266.09
装修费	1,351,986.19	1,317,540.48	1,494,802.44
租赁物业费	879,422.07	901,256.70	448,551.94
物流快递费	155,123.61	360,577.77	400,653.47
绿化费	94,359.54	160,906.40	17,474.00
其他	831,266.91	985,809.47	1,005,614.10
<b>合计</b>	<b>27,415,826.06</b>	<b>31,899,322.60</b>	<b>32,618,319.84</b>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材料	12,872,400.35	13,978,672.96	9,260,459.78
职工薪酬	6,667,087.67	5,510,342.51	4,664,553.57
固定资产折旧	1,055,295.10	640,416.92	438,098.60
其他费用	296,582.95	768,286.23	989,299.32
<b>合计</b>	<b>20,891,366.07</b>	<b>20,897,718.62</b>	<b>15,352,411.27</b>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3,667,227.01	1,904,799.28	732,370.81
减：利息收入	288,579.81	204,887.40	158,783.77
加：汇兑损失	2,674,067.52	130,472.45	-625,867.64
加：其他支出	136,683.69	140,096.74	201,051.84
<b>合计</b>	<b>6,189,398.41</b>	<b>1,970,481.07</b>	<b>148,771.24</b>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955,265.59	1,030,691.37	675,801.60
<b>合计</b>	<b>2,955,265.59</b>	<b>1,030,691.37</b>	<b>675,801.60</b>

40. 投资收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415,045.20	753,849.59	105,028.77
合计	415,045.20	753,849.59	105,028.77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209.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8,394.11	-1,536,081.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7,930.23	970,533.82	
合计	-1,432,673.56	-565,547.49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5,028,045.09
存货跌价损失	-165,271.28	-2,637,764.97	-395,536.45
合计	-165,271.28	-2,637,764.97	-5,423,581.54

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0,091.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0,091.13	
合计		-60,091.13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0,091.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0,091.13	
合计		-60,091.13	

4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159,976.25	838,083.07	188,601.53
无需支付款项及其他	356.16	3,457.1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160,332.41	841,540.18	188,601.53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159,976.25	838,083.07	188,601.53
无需支付款项及其他	356.16	3,457.11	
合计	1,160,332.41	841,540.18	188,601.5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0	700,000.00	160,000.0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85,590.65	38,083.07	28,601.53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发展措施 专项补助	71,000.0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新冠”疫情补贴	41,385.6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职工以工代训补贴	39,500.0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人才科技贡 献奖励	15,000.0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7,500.0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 化奖励		100,000.0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9,976.25	838,083.07	188,601.53	-	-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滞纳金、罚款	147,456.63	1,252,210.23	27,387.0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413.47	3,793.33	114,127.33
捐赠支出	200,000.00		
无法收回款项及其他	33.35	0.01	3.52
合计	374,903.45	1,256,003.57	141,517.93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滞纳金、罚款	147,456.63	1,252,210.23	27,387.0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413.47	3,793.33	114,127.33
捐赠支出	200,000.00		
无法收回款项及其他	33.35	0.01	3.52
<b>合计</b>	<b>374,903.45</b>	<b>1,256,003.57</b>	<b>141,517.93</b>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908,859.30	16,621,756.58	12,728,745.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1,230.88	-328,437.03	-2,299,684.23
<b>合计</b>	<b>15,467,628.42</b>	<b>16,293,319.55</b>	<b>10,429,061.27</b>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106,218,299.16	108,715,032.42	68,691,908.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32,744.87	16,307,254.86	10,303,786.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47.59	-332,497.57	-217,932.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8,738.95	1,062,003.78	866,113.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4,404.58	10,812.0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550.12	4,782.06	162,438.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46,062.51	-759,035.58	-685,344.54
<b>所得税费用</b>	<b>15,467,628.42</b>	<b>16,293,319.55</b>	<b>10,429,061.27</b>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往来款		22,992,624.42	31,790,797.26
保证金	25,248,228.93	17,805,283.46	468,030.00
政府补助	3,259,976.25	838,083.07	1,207,939.53
利息收入	288,583.81	204,887.42	158,783.77
代收代付款项及其他	624,531.06	586,991.40	197,926.65
合计	29,421,320.05	42,427,869.77	33,823,477.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间费用付现	24,697,545.98	22,540,416.24	16,503,568.72
保证金	19,652,789.03	37,279,259.59	545,259.00
往来款	486,730.89	9,173,725.30	28,522,210.70
滞纳金及罚款	148,700.93	1,252,210.23	23,404.92
备用金及其他	1,249,576.79	1,698,176.43	200,338.50
合计	46,235,343.62	71,943,787.79	45,794,781.8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权款		43,019,048.00	
合计		43,019,048.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90,750,670.74	92,421,712.87	58,262,846.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5,271.28	2,637,764.97	5,423,581.54
信用减值损失	1,432,673.56	565,547.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49,218.21	6,875,369.29	4,478,695.99
无形资产摊销	941,900.91	175,026.13	151,92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4,560.00	1,938,534.45	1,372,950.2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0,091.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7,413.47	3,793.33	114,127.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667,227.01	1,904,799.28	732,370.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15,045.20	-753,849.59	-105,02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41,230.88	-328,437.03	-2,299,68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524,404.47	-42,057,979.17	-18,919,41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6,541,106.83	-18,051,427.55	-98,341,14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9,698,673.09	39,461,474.91	74,880,062.25
其他	2,027,283.12	-18,125,129.73	13,698,74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81,912.95	66,727,290.78	39,450,020.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112,178.73	52,791,405.42	65,048,738.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791,405.42	65,048,738.04	32,141,674.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20,773.31	-12,257,332.62	32,907,063.1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144,112,178.73	52,791,405.42	65,048,738.04
其中：库存现金	16,442.98	33,162.78	77,832.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095,735.75	52,758,242.64	64,970,905.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12,178.73	52,791,405.42	65,048,738.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42,567.75	保函保证金、关税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7,105,120.79	抵押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无形资产	4,684,565.36	抵押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注：（1）固定资产为宁房证栖初字第481670号房屋、宁房证栖初字第481671号房屋。

（2）无形资产为宁栖国用（2012）第10134号土地使用权。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52,448.97		38,839,121.36
其中：美元	5,952,446.97	6.5249	38,839,121.23
日元	2.00	0.0632	0.13
应收账款	1,080,397.33		7,049,484.54
其中：美元	1,080,397.33	6.5249	7,049,484.54
其他应收款	540.00		3,523.45
其中：美元	540.00	6.5249	3,523.4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103,877.94		677,793.17
其中：美元	103,877.94	6.5249	677,793.17
其他应付款	485,241.00		3,166,149.00
其中：美元	485,241.00	6.5249	3,166,149.00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	见注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张建巍实际控制	2019年6月30日	公司控制权变更

注：南京冠石合并日取得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陈云、马学锋分别持有的合邑电子的88.00%、3.00%、3.00%、3.00%、3.00%的股权，共计100.00%。

(续)

被合并方名称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合并日)		2018年度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邑电子	20,532,084.38	2,332,325.19	45,928,877.51	6,571,949.56

(2) 合并成本

项目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
现金	40,2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
或有对价	
合并成本合计	40,200,000.00

(3) 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合邑电子	
	2019年6月30日(合并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2,198,468.19	24,294,97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4,319,521.76	18,788,986.27
其他应收款	8,216,713.16	8,245,165.18
存货	2,774,727.73	3,020,399.79
其他流动资产	9,201,209.51	
固定资产	1,341,066.20	1,531,90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510.46	249,456.58
其他	734,326.39	912,681.33
负债:		
借款	9,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款项	7,094,852.77	10,785,859.77
应付职工薪酬	310,384.93	668,917.38
应交税费	126,436.56	515,174.13
其他	332,111.46	258,186.16
净资产	42,147,757.68	39,815,432.4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2,147,757.68	39,815,432.49

3. 反向收购

无。

4. 处置子公司

无。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新设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母公司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1	显示科技	南京市	南京市	南京冠石	2019年	100.00%

(2) 清算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母公司	注销时间	持股比例
1	重庆冠石	重庆市	重庆市	南京冠石	2020年	100.0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邑电子	南京市	南京市	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冠石	成都市	成都市	生产经营	100		设立
咸阳冠石	咸阳市	咸阳市	生产经营	100		设立
金世通	南京市	南京市	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美国冠石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取得母公司控制
冠石新材料	南京市	南京市	生产经营	100		设立
重庆冠石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经营	100		设立
显示科技	南京市	南京市	生产经营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月收购重庆冠石10%的股权;2019年6月收购金世通少数股东持有的13.33%股权;2019年6月收购新材料少数股东持有的10%股权。

(2)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对权益的影响

项目	金世通	冠石新材料	重庆冠石
现金	2,711,200.00	109,810.00	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711,200.00	109,810.00	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75,283.35	146,264.84	0.00
差额	1,235,916.65	-36,454.85	0.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235,916.65	-36,454.85	0.00

注:2019年1月收购重庆冠石少数股权时,重庆冠石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其实收资本及净资产金额均为0.00元。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日元有关,除少部分业务以美元、日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0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日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5,952,446.97	4,320,393.80	1,963,436.63
货币资金-日元	2.00	2.00	4,597,215.00
应收账款-美元	1,080,397.33	1,155,145.48	1,156,172.42
其他应收款-美元	540.00		
应付账款-美元	103,877.94	577,555.66	820,800.78
其他应付款-美元	485,241.00	245,848.26	241,866.0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 (2) 信用风险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于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322,213.37	322,213.37	232,606.87	232,606.87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322,213.37	-322,213.37	-232,606.87	-232,606.87

(续)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332,707.86	332,707.86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332,707.86	-332,707.8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0,000.00	7,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257,608.42	1,257,60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12,757,608.42	12,757,608.42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0,000.00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	1,257,608.42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方为自然人张建巍。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方为自然人张建巍。

###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张建巍	46,725,000.00	46,725,000.00	85.23	85.23

(续)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张建巍	11,000,000.00	96.00

###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建巍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马晓叶	张建巍配偶
薄巨兰	张建巍之母亲
张建桥	张建巍之兄弟
范红岩	张建桥之配偶
费菊新	马晓叶之舅舅
费菊芬	马晓叶之姨母
马学锋	马晓叶之兄弟
蒋莉芳	马学锋之配偶
香港冠翔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巍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冠石投资有限公司	张建巍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汉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张建巍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冠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马晓叶控制的企业
上海冠祥科技有限公司	薄巨兰报告期内参股的企业
南京华生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巍报告期内参股的企业
无锡市欧亚灯业有限公司	费菊新参股的企业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庆汉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7,562.02	39,458.29
南京冠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5,757.64	3,484,028.42
香港冠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8,878.96
上海冠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9,033.31	1,513,913.79
无锡市欧亚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295.75	2,424,687.21	2,613,857.5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庆汉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4,827.59	1,699,427.37
南京冠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8,684.22	792,338.89
上海冠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3.29	1,743.52
南京华生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7.43	105,603.38

2. 关联出租情况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锡市欧亚灯业有限公司	合邑电子	房屋			72,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	-----	-----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张建巍、马晓叶	南京冠石	2050.00	张建巍、马晓叶分别提供2,1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7-4-11	2018-6-20	是
张建巍、马晓叶	南京冠石	2100.00	张建巍、马晓叶分别提供2,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8-6-12	2019-9-12	是
张建巍	南京冠石	500.00	张建巍提供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1-14	2022-1-14	否
张建巍	南京冠石	300.00	张建巍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5	2020-1-14	是
张建巍、张建桥、范红岩	南京冠石	522.00	张建巍提供1,3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桥、范红岩提供522.00万元抵押担保	2019-3-22	2022-3-21	是
张建巍、马晓叶	南京冠石	2100.00	张建巍、马晓叶分别提供2,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巍提供2,400.00万元抵押担保	2019-4-25	2020-7-22	是
张建巍	南京冠石	2500.00	张建巍提供2,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6-4	2022-6-4	否
张建巍	南京冠石	800.00	张建巍提供8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1-22	2021-1-20	否
张建巍、张建桥、范红岩	南京冠石	1000.00	张建巍提供1,3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桥、范红岩提供522.00万元抵押担保	2020-3-5	2023-3-4	否
张建巍	南京冠石	1000.00	张建巍提供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4-27	2021-4-26	否
马晓叶、张建巍、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冠石	2000.00	马晓叶提供2,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巍提供2,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巍提供2,400.00万元抵押担保	2020-6-19	2022-9-19	否
张建巍、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冠石	3000.00	张建巍、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提供3,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10-10	2021-10-9	否
张建巍、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冠石	1600.00	张建巍提供3,51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10-15	2023-10-14	否
张建巍、马学锋、蒋莉芳	合邑电子	500.00	张建巍、马学锋分别提供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马学锋、蒋莉芳提供457.15万元抵押担保；马学锋、蒋莉芳提供345.00万元抵押担保	2018-5-25	2021-5-22	否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张建巍	合邑电子	500.00	张建巍提供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巍提供300.00万元抵押担保	2019-1-3	2022-1-3	否
张建巍	合邑电子	200.00	张建巍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1-16	2020-1-16	是
张建巍、马学锋、蒋莉芳	合邑电子	400.00	张建巍、马学锋分别提供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马学锋、蒋莉芳提供457.15万元抵押担保	2019-6-25	2021-5-22	是
张建巍	合邑电子	500.00	张建巍提供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7-24	2020-7-19	是
张建巍	合邑电子	200.00	张建巍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18	2020-12-18	是
张建巍	合邑电子	200.00	张建巍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7-30	2021-7-19	否
张建巍	合邑电子	300.00	张建巍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8-25	2021-8-19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出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南京冠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794,416.00	17,678,001.98	20,790,797.26	15,681,620.72
	重庆汉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97,810.12			1,897,810.12
	范红岩		4,600,000.00	4,600,000.00	
2018年小计		20,692,226.12	22,278,001.98	25,390,797.26	17,579,430.84
2019年度	南京冠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681,620.72	1,000,000.00	16,681,620.72	
	重庆汉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97,810.12		1,897,810.12	
	张建巍		3,200,000.00	3,200,000.00	
2019年小计		17,579,430.84	4,200,000.00	21,779,430.84	

(2) 拆入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南京冠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度	900,000.00			900,000.00
	2019年度	900,000.00		90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合计	4,846,252.92	4,609,651.25	2,250,471.3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无锡市欧亚灯业有限公司	608,693.72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汉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98,854.43	193,787.66
应收账款	上海冠祥科技有限公司	6,303.66	528.51
预付账款	重庆汉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81.92	
其他应收款	南京冠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681,620.72	784,081.04
其他应收款	重庆汉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97,810.12	94,890.5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无锡市欧亚灯业有限公司			1,068,716.09
应付账款	香港冠翔科技有限公司			475,668.20
应付账款	上海冠祥科技有限公司			423,462.35
预收账款	南京冠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783,836.27
其他应付款	张建巍		486,730.89	
其他应付款	南京冠石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市欧亚灯业有限公司			252,000.00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五) 其他

无。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十二、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626,000.00	12,374,000.00

注:第一次股份支付:2018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新增注册资本46.00万元。其中,门芳芳以货币资金方式新增出资34.00万元,王顺利以货币资金方式新增出资12.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日为2018年8月6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允价值为27.90元,授予日股份支付总额为1,237.40万元,未约定服务期,按照立即行权并将其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2018年管理费用。

第二次股份支付:2019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146万元增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镇江冠翔以货币资金方式实缴。本次增资系为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镇江冠翔对有限公司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此次股份支付授予对象的增资价格为25.00元/元出资额。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日为2019年6月21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允价值为76.00元,授予日股份支付总额为1,662.60万元。根据2019年6月6日镇江冠翔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在南京冠石的服务年限为8年,对于服务期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将所持激励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人,公司将上述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认定为存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1) 2020年度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预计最近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允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664,562.5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78,250.00

##### (2) 2019年度

项目	情况
----	----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预计最近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允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586,312.5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12,312.50

### (3) 2018年度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374,000.0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374,000.00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 4. 股份支付的终止或修改情况

无。

### 十三、 或有事项

无。

### 十四、 承诺事项

无。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540,613.49	100.00	5,109,053.98	3.85	127,431,559.51
其中：账龄组合	100,253,340.42	75.64	5,109,053.98	5.10	95,144,286.4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2,287,273.07	24.36			32,287,273.07
合计	132,540,613.49	100.00	5,109,053.98	3.86	127,431,559.51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000,110.09	100.00	5,386,644.99	2.42	217,613,465.10
其中：账龄组合	106,268,038.38	47.65	5,386,644.99	5.07	100,881,393.3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6,732,071.71	52.35			116,732,071.71
合计	223,000,110.09	100.00	5,386,644.99	2.42	217,613,465.10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379,055.35	100.00	7,786,042.09	4.47	166,593,013.26
其中:账龄组合	151,882,659.94	87.10	7,786,042.09	5.13	144,096,617.8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496,395.41	12.90			22,496,395.41
合计	174,379,055.35	100.00	7,786,042.09	4.47	166,593,013.26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9,764,668.90	4,988,233.45	5.00
1-2年	356,222.79	35,622.28	10.00
2-3年	65,020.00	19,506.00	30.00
3-4年			
4-5年	8,682.41	6,945.93	80.00
5年以上	58,746.32	58,746.32	100.00
合计	100,253,340.42	5,109,053.98	5.10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5,947,435.10	5,297,371.76	5.00
1-2年	253,174.55	25,317.46	10.00
2-3年			
3-4年	8,682.41	5,209.45	60.00
4-5年			
5年以上	58,746.32	58,746.32	100.00
合计	106,268,038.38	5,386,644.99	5.07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49,136,641.23	7,456,832.05	5.00
1-2年	2,678,589.98	267,859.00	10.00
2-3年	8,682.41	2,604.72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8,746.32	58,746.32	100.00
合计	151,882,659.94	7,786,042.09	5.1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9,421,932.18
1-2年	2,986,232.58
2-3年	65,020.00
3-4年	
4-5年	8,682.41
5年以上	58,746.32
合计	132,540,613.49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2,679,506.81
1-2年	253,174.55
2-3年	
3-4年	8,682.41
4-5年	
5年以上	58,746.32
合计	223,000,110.09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1,633,036.64
1-2年	2,678,589.98
2-3年	8,682.4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8,746.32
合计	174,379,055.35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386,644.99		277,591.01		5,109,053.98
合计	5,386,644.99		277,591.01		5,109,053.98

(续)

类别	2019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786,042.09		2,399,397.10		5,386,644.99
合计	7,786,042.09		2,399,397.10		5,386,644.99

(续)

类别	2018年初余额	2018年变动金额			2018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469,975.64	1,316,066.45			7,786,042.09
合计	6,469,975.64	1,316,066.45			7,786,042.0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29,415,924.33	1年以内	22.19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43,270.24	1年以内	6.60	437,163.51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24,593.88	1年以内	5.53	366,229.69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17,671.94	1年以内	5.29	350,883.60
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	6,976,234.79	1年以内	5.26	348,811.7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59,477,695.18	-	44.87	1,503,088.5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7,918,235.78	24,165,378.52	43,056,345.57
保证金、押金	2,047,675.29	492,858.94	756,300.04
备用金、代缴社保及其他	288,034.46	203,163.22	347,500.00
小计	60,253,945.53	24,861,400.68	44,160,145.61
减: 坏账准备	263,808.78	148,057.97	1,200,937.46
合计	59,990,136.75	24,713,342.71	42,959,208.15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48,057.97			148,057.97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15,750.81			115,750.8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263,808.78			263,808.7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余额	1,200,937.46			1,200,937.46
2019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 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1,052,879.49			1,052,879.49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148,057.97			148,057.97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642,748.84	882,137.45	5.00
1-2年	558,000.00	55,800.00	10.00
2-3年	10,000.04	3,000.01	30.00
3-4年	405,000.00	243,000.00	60.0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15,000.00	12,000.00	80.00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8,635,748.88	1,200,937.46	6.44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227,515.52
1-2年	7,803,147.11
2-3年	7,065,482.86
3-4年	72,800.04
4-5年	
5年以上	85,000.00
合计	60,253,945.53

(续)

账龄	2019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221,306.91
1-2年	13,357,093.73
2-3年	188,000.00
3-4年	10,000.04
4-5年	65,000.00
5年以上	20,000.00
合计	24,861,400.68

(续)

账龄	2018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167,145.57
1-2年	558,000.00
2-3年	10,000.04
3-4年	405,000.00
4-5年	15,000.00
5年以上	5,000.0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44,160,145.61
----	---------------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48,057.97	115,750.81			263,808.78
合计	148,057.97	115,750.81			263,808.78

(续)

类别	2019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00,937.46		1,052,879.49		148,057.97
合计	1,200,937.46		1,052,879.49		148,057.97

(续)

类别	2018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334,223.01		133,285.55		1,200,937.46
合计	1,334,223.01		133,285.55		1,200,937.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626,900.26	1年以内	47.51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00,000.00	1年以内	22.90	
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36,610.65	3年以内	22.30	
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44,724.87	1-2年	2.73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66	50,000.00
合计	-	58,508,235.78	—	97.10	50,000.0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051,480.96		84,051,480.96	84,051,480.96		84,051,480.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4,051,480.96		84,051,480.96	84,051,480.96		84,051,480.9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5,146,355.08		25,146,355.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5,146,355.08		25,146,355.0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857,458.43			15,857,458.43		
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6,264.85			1,046,264.8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	42,147,757.68			42,147,757.68		
<b>合计</b>	<b>84,051,480.96</b>			<b>84,051,480.96</b>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382,175.08	1,475,283.35		15,857,458.43		
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	146,264.85		1,046,264.85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1,972,780.00	8,027,220.00		10,000,000.00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7,891,400.00	7,108,600.00		15,000,000.00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		42,147,757.68		42,147,757.68		
<b>合计</b>	<b>25,146,355.08</b>	<b>58,905,125.88</b>		<b>84,051,480.96</b>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	14,382,175.08			14,382,175.0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1,972,780.00		1,972,780.00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7,891,400.00		7,891,400.00		
合计	15,282,175.08	9,864,180.00		25,146,355.0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239,148.56	250,366,822.05	455,073,632.01	305,033,034.09
其他业务	759,224.77	718,228.67	7,807,911.63	7,805,756.53
合计	334,998,373.33	251,085,050.72	462,881,543.64	312,838,790.62

(续)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9,855,581.92	232,826,310.47
其他业务	7,149,043.23	7,277,780.31
合计	357,004,625.15	240,104,090.78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53,041.09	727,763.56	92,083.56
其他	-256,432.51		
合计	-103,391.42	727,763.56	92,083.56

注: 2020 年度投资收益其他项系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冠石的债权豁免金额。

十八、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13.47	-60,091.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15,241.84	1,068,774.44	800,24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5,045.20	747,087.95	92,083.5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32,325.19	6,571,949.56	见注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133.82	-1,252,546.45	-141,517.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74,000.00	
小计	4,155,739.75	2,835,550.00	-5,051,241.97	
所得税影响额	578,225.60	260,747.11	-1,739,22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845.16	788,025.39	
合计	3,577,514.15	2,298,957.73	-4,100,040.75	

注：本公司2019年6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合邑电子，其2019年1-6月、2018年度的净损益均计入此项。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7.53	1.66	1.66
	2019年度	40.25	1.89	1.89
	2018年度	25.46	12.03	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6.45	1.59	1.59
	2019年度	39.24	1.84	1.84
	2018年度	27.26	12.88	12.8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254581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德梁、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登记等事宜，代理企业清算事务；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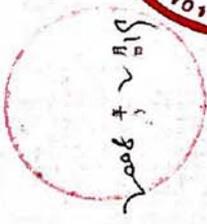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师玉春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ign of the number-on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ign of the number-on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 姓名: 师玉春(特) 2008.12.23  
转入: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2008.12.23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具审计报告。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执业时，应持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above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Shi Yuch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1976-04-27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ebei Zhongxi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132529760427261



证书编号: 13004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13004003162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11-14

2006年2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唐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1198812016018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嵩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年 月 日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3

## 审阅报告

XYZH/2021BJAA12032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玉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嵩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90,097,208.36	156,354,746.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9,251,991.36	72,364,152.07
应收账款	六、4	403,337,695.40	300,217,942.45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664,956.40	1,257,608.42
预付款项	六、6	2,621,042.00	5,692,250.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7	6,049,267.64	4,682,932.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93,980,895.34	82,467,343.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6,052,422.62	2,886,669.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2,055,479.12</b>	<b>633,423,645.3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155,337,692.03	151,787,521.42
在建工程	六、12	34,932,875.11	7,007,59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36,419,195.12	36,597,573.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5,268,695.87	5,714,68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5,030,076.73	4,151,52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11,771,199.61	7,113,68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2,759,734.47</b>	<b>216,372,576.06</b>
<b>资产总计</b>		<b>864,815,213.59</b>	<b>849,796,221.39</b>

法定代表人：张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7	133,388,477.53	156,455,246.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278,626,673.79	263,851,675.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9	3,129,055.96	168,42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5,880,355.98	12,803,173.71
应交税费	六、21	6,973,312.69	6,354,310.36
其他应付款	六、22	36,224,447.80	33,439,254.7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351,827.01	25,167.3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64,574,150.76</b>	<b>473,097,255.2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4	938,640.43	951,38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8,640.43</b>	<b>951,382.15</b>
<b>负 债 合 计</b>		<b>465,512,791.19</b>	<b>474,048,637.3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25	54,824,561.00	54,824,5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188,186,642.12	187,667,079.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7	-30,170.90	-118,834.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5,885,718.68	5,885,71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150,435,671.50	127,489,058.8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99,302,422.40</b>	<b>375,747,584.04</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399,302,422.40</b>	<b>375,747,584.0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64,815,213.59</b>	<b>849,796,221.39</b>

法定代表人:

张 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 心 月

2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523,897.89	84,509,49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86,024.91	9,686,713.53
应收账款	十七、1	191,695,585.54	127,431,559.51
应收款项融资		664,956.40	1,257,608.42
预付款项		1,559,402.36	872,545.1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4,846,054.65	59,990,13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845,535.43	27,758,227.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2,285.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8,603,742.50</b>	<b>315,506,284.3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4,051,480.96	84,051,48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144,258.61	85,414,361.96
在建工程		33,636,259.78	3,670,682.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676,200.37	20,675,658.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7,700.61	3,005,94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0,524.11	2,330,18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71,199.61	7,113,68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6,397,624.05</b>	<b>210,261,995.60</b>
<b>资产总计</b>		<b>625,001,366.55</b>	<b>525,768,279.90</b>

法定代表人：

张 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 心 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1,059,912.53	83,959,912.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129,323.59	66,718,04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6,749.77	422,694.29
应付职工薪酬		3,254,985.29	8,764,183.41
应交税费		806,369.96	1,769,910.60
其他应付款		62,604,030.10	46,619,202.4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627.21	63,161.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0,151,998.45</b>	<b>208,317,113.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负 债 合 计</b>		<b>300,151,998.45</b>	<b>208,317,113.2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4,824,561.00	54,824,5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317,113.08	213,797,550.5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85,718.68	5,885,718.68
未分配利润		49,821,975.34	42,943,336.38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4,849,368.10</b>	<b>317,451,166.6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25,001,366.55</b>	<b>525,768,279.90</b>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张  
建  
印

潘心月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371,602,479.62	196,017,476.2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371,602,479.62	196,017,476.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1,992,676.02	174,796,187.1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322,731,774.57	164,018,308.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1	1,153,422.97	461,915.94
销售费用	六、32	3,770,945.56	1,657,045.55
管理费用	六、33	6,081,502.43	4,986,946.92
研发费用	六、34	7,465,269.85	3,033,164.64
财务费用	六、35	789,760.64	638,805.69
其中：利息费用	六、35	1,025,451.24	626,964.74
利息收入	六、35	62,780.97	87,664.30
加：其他收益	六、36	1,199,693.80	12,74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56,062.32	415,04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5,491,777.12	-76,484.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51,434.66	828,04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22,347.94	22,400,634.8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1,565,307.90	188,113.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45,051.34	202,35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42,604.50	22,386,394.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3,795,991.89	3,318,88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46,612.61	19,067,513.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2,946,612.61	19,067,513.3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46,612.61	19,067,513.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2,946,612.61	19,067,513.3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46,612.61	19,067,513.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63.25	86,298.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63.25	86,298.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663.25	86,298.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663.25	86,298.26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35,275.86	19,153,81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35,275.86	19,153,811.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5

法定代表人：

张建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4,182,862.24	64,028,325.4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7,375,975.54	44,512,869.64
税金及附加		158,854.71	8,990.08
销售费用		2,437,424.86	1,233,586.80
管理费用		3,785,563.77	3,412,855.19
研发费用		3,674,022.07	2,523,115.70
财务费用		725,247.40	380,063.76
其中：利息费用		900,951.22	447,543.49
利息收入		43,191.79	76,334.87
加：其他收益		557,422.7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224.65	153,04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722.94	-44,62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882.29	830,72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20,816.04	12,895,982.88
加：营业外收入		1,547,807.90	176,740.15
减：营业外支出		45,051.34	202,35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3,572.60	12,870,368.97
减：所得税费用		944,933.64	1,823,32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8,638.96	11,047,04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8,638.96	11,047,04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78,638.96	11,047,048.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张印建

潘心月

陈云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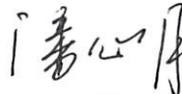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374,063.78	209,581,57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001.51	4,294,75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9,552,144.44	20,359,03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998,209.73	234,235,35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040,973.31	215,916,624.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16,990.97	19,059,49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79,890.20	4,581,33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25,478,060.32	5,882,60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15,914.80	245,440,06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3	-74,317,705.07	-11,204,704.4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062.32	415,04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3,062.32	415,04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58,284.63	16,188,87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58,284.63	16,188,87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5,222.31	-15,773,824.8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100,000.00	106,699,088.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00,000.00	106,699,088.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25,451.24	28,876,964.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5,451.24	46,876,96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4,548.76	59,822,124.1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99,211.82	68,979.4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	144,112,178.73	52,791,405.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43	74,773,011.93	85,703,979.75

法定代表人：



**张 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 心 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云**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01,920.73	126,299,01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19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1,678.52	54,711,00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96,789.64	181,010,02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14,250.14	63,178,34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76,016.91	13,025,98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5,988.05	2,815,62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63,067.40	58,069,55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59,322.50	137,089,50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2,532.86	43,920,516.1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4.65	153,04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17.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4,542.62	153,04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88,203.19	634,12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88,203.19	634,1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3,660.57	-481,083.3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100,000.00	46,5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00,000.00	46,5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951.22	28,697,54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0,951.22	46,697,54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9,048.78	-167,54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920.7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67,223.94	43,271,88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66,925.40	14,456,16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99,701.46	57,728,056.12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8  
潘心月

陈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4,824,561.00	-	187,667,079.62	-	-118,834.15	-	5,885,718.68	-	127,489,058.89	-	375,747,584.04	-	375,747,58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4,824,561.00	-	187,667,079.62	-	-118,834.15	-	5,885,718.68	-	127,489,058.89	-	375,747,584.04	-	375,747,58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562.50		88,663.25				22,946,612.61		23,554,838.36		23,554,83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663.25				22,946,612.61		23,035,275.86		23,035,275.86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9,562.50								519,562.50		519,562.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19,562.50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824,561.00	-	188,186,642.12	-	-30,170.90	-	5,885,718.68	-	150,435,671.50	-	399,302,422.40	-	399,302,422.40

法定代表人：

张 建

魏 张 印 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 心 月

潘 心 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4,824,561.00	-	-	185,588,829.62	-	169,072.15	-	2,335,820.82	-	40,288,286.01	-	283,206,569.60	-	283,206,56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4,824,561.00	-	-	185,588,829.62	-	169,072.15	-	2,335,820.82	-	40,288,286.01	-	283,206,569.60	-	283,206,56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19,562.50	-	86,298.26	-	-	-	19,067,513.39	-	19,673,374.15	-	19,673,37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6,298.26	-	-	-	19,067,513.39	-	19,153,811.65	-	19,153,811.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519,562.50	-	-	-	-	-	-	-	519,562.50	-	519,562.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519,562.50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824,561.00	-	-	186,108,392.12	-	255,370.41	-	2,335,820.82	-	59,355,799.40	-	302,879,943.75	-	302,879,943.75

法定代表人：

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4,824,561.00	-	-	-	213,797,550.58	-	-	-	5,885,718.68	42,943,336.38	-	317,451,16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824,561.00	-	-	-	213,797,550.58	-	-	-	5,885,718.68	42,943,336.38	-	317,451,16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562.50					6,878,638.96		7,398,20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562.50					6,878,638.96		6,878,638.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19,562.50							519,562.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4,824,561.00	-	-	-	214,317,113.08	-	-	-	5,885,718.68	49,821,975.34	-	324,849,388.10

法定代表人：

7子 李 斌

魏张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4,824,561.00	-	-	-	211,719,300.58	-	-	-	2,335,820.82	10,994,255.64	-	279,873,93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54,824,561.00	-	-	-	211,719,300.58	-	-	-	2,335,820.82	10,994,255.64	-	279,873,93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562.50					11,047,048.88		11,566,61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562.50					11,047,048.88		11,566,611.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4,824,561.00	-	-	-	212,238,863.08	-	-	-	2,335,820.82	22,041,304.52	-	291,440,549.42

法定代表人：

潘心月

魏张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张建巍、牟宗团分别以货币30万元、20万元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于2002年1月18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发的32010320010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出资已经江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健验字（2002）0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2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建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万元股权转让给费菊芬，原股东牟宗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范红岩。

2015年10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费菊芬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30万元，范红岩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20万元。

2015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原股东费菊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张建巍，范红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张建巍。

2017年4月，根据股东决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张建巍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18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合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6万元。其中，门芳芳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34万元，王顺利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2万元。

2018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中的1000万元分配给张建巍作为其2017年4月对公司增资1000万元的出资款。

2019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2018年8月增资合同的补充合同，调整门芳芳、王顺利2018年8月增资入股的价格，由门芳芳、王顺利分别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补足出资816万元、288万元。

2019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19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6,306,854.29元，按1:0.300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折合股本5000万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217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于2019年8月16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9年12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2.4561万元。其中，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64.4737万元；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98.6842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09.6491万元；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09.649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331697519；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21号；

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巍；

注册资本：5482.4561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21年1-3月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各交易日算术平均数）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各交易日算术平均数）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额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不同组合的确认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金融机构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11.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 13.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3	运输工具	5	5	19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改造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24.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收入确认一般政策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交付后确认收入。(2) 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将产品运至港口,完成出口报关取得出口提单时确认收入。

##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8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评估,经本公司评估,公司租赁全部为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并无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五、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附注五、2税收优惠及批文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本公司	15%	15%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邑电子”)	15%	15%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冠石”)	15%	15%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冠石”)	15%	15%
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通”)	注	注
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以下简称“美国冠石”)	21%	21%
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新材料”)	注	注
南京冠石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5%	25%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显示科技”)		

### 2. 税收优惠

(1) 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通过,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994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企业优惠所得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1-3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 2018年11月30日,合邑电子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44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企业优惠所得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邑电子2021年1-3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冠石、咸阳冠石2021年1-3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

(4)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世通、冠石新材料2021年1-3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部分适用税率为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部分适用税率为10%。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17,882.61	16,442.98
银行存款	74,755,129.32	144,095,735.75
其他货币资金	15,324,196.43	12,242,567.75
<b>合计</b>	<b>90,097,208.36</b>	<b>156,354,746.4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61,840.60	915,166.94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为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主要是保函保证金、关税保证金等。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7,500,000.00
<b>合计</b>		<b>7,500,000.00</b>

注:为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较短,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 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01,991.36	71,372,168.13
商业承兑汇票	950,000.00	991,983.94
<b>合计</b>	<b>9,251,991.36</b>	<b>72,364,152.07</b>

#### (2)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3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81,044.86
商业承兑汇票		950,000.00
<b>合计</b>		<b>8,431,044.86</b>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	95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	95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b>	<b>5.00</b>	<b>950,000.00</b>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4,193.62	100.00	52,209.68	5.00	991,983.9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44,193.62	100.00	52,209.68	5.00	991,983.94
<b>合计</b>	<b>1,044,193.62</b>	<b>100.00</b>	<b>52,209.68</b>	<b>5.00</b>	<b>991,983.94</b>

1) 按单项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无。

2) 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账龄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0	50,000.00	5.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50,000.00</b>	<b>5.00</b>

(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2,209.68	-2,209.68			50,000.00
<b>合计</b>	<b>52,209.68</b>	<b>-2,209.68</b>			<b>50,000.00</b>

(5)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无。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668,294.63	100.00	21,330,599.23	5.02	403,337,695.40
其中:账龄组合	424,668,294.63	100.00	21,330,599.23	5.02	403,337,695.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b>合计</b>	<b>424,668,294.63</b>	<b>100.00</b>	<b>21,330,599.23</b>	<b>5.02</b>	<b>403,337,695.40</b>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124,050.91	100.00	15,906,108.46	5.03	300,217,942.45
其中:账龄组合	316,124,050.91	100.00	15,906,108.46	5.03	300,217,942.4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b>合计</b>	<b>316,124,050.91</b>	<b>100.00</b>	<b>15,906,108.46</b>	<b>5.03</b>	<b>300,217,942.45</b>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24,196,122.17	21,209,806.11	5.00
1-2年	336,479.28	33,647.93	10.00
2-3年	65,019.09	19,505.72	30.00
3-4年	3,245.36	1,947.22	60.00
4-5年	8,682.41	6,945.93	80.00
5年以上	58,746.32	58,746.32	100.00
<b>合计</b>	<b>424,668,294.63</b>	<b>21,330,599.23</b>	<b>5.02</b>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3月31日余额
----	--------------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1年3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4,196,122.17
1-2年	336,479.28
2-3年	65,019.09
3-4年	3,245.36
4-5年	8,682.41
5年以上	58,746.32
<b>合计</b>	<b>424,668,294.63</b>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初余额	2021年1-3月变动金额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5,906,108.46	5,424,490.77			21,330,599.23
<b>合计</b>	<b>15,906,108.46</b>	<b>5,424,490.77</b>			<b>21,330,599.23</b>

###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3,718,182.72	1年以内	47.97	10,185,909.14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413,571.61	1年以内	24.59	5,220,678.58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60,709.40	1年以内	2.23	473,035.47
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	7,818,394.26	1年以内	1.84	390,919.71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53,673.81	1年以内	1.78	377,683.69
<b>合计</b>	<b>332,964,531.80</b>	-	<b>78.41</b>	<b>16,648,226.59</b>

##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4,956.40	1,257,608.42
<b>合计</b>	<b>664,956.40</b>	<b>1,257,608.42</b>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一致。

### 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9,101.92	99.93	5,690,310.12	99.97
1—2年	1,940.08	0.07	1,940.08	0.03
<b>合计</b>	<b>2,621,042.00</b>	<b>100.00</b>	<b>5,692,250.20</b>	<b>100.00</b>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3,408.00	1年以内	13.8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350,000.00	1年以内	13.3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285,531.20	1年以内	10.89
深圳洛思湃科技有限公司	165,756.88	1年以内	6.32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159,428.56	1年以内	6.08
<b>合计</b>	<b>1,324,124.64</b>	-	<b>50.52</b>

### 7.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保证金、押金	5,880,110.70	4,626,495.29
备用金、代缴社保及其他	633,639.30	451,400.09
<b>小计</b>	<b>6,513,750.00</b>	<b>5,077,895.38</b>
减:坏账准备	464,482.36	394,962.91
<b>合计</b>	<b>6,049,267.64</b>	<b>4,682,932.47</b>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94,962.91			394,962.91
2021年1月1日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69,519.45			69,519.4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3月31日余额	464,482.36			464,482.36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3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16,058.20
1-2年	292,891.76
2-3年	151,000.00
3-4年	68,800.04
4-5年	
5年以上	85,000.00
<b>合计</b>	<b>6,513,750.00</b>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3月 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94,962.91	69,519.45			464,482.36
<b>合计</b>	<b>394,962.91</b>	<b>69,519.45</b>			<b>464,482.36</b>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 海关	保证金	1,570,000.00	1年以内	24.10	78,500.00
SMC(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98,540.00	1年以内	18.40	59,927.00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140,000.00	1年以内	17.50	57,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5.35	5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 外高桥港区海关	保证金	223,226.89	1年以内	3.43	11,161.34
<b>合计</b>	—	<b>5,131,766.89</b>	—	<b>78.78</b>	<b>256,588.34</b>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3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872,685.71	628,146.94	66,244,538.77	60,633,128.85	833,336.57	59,799,792.28
在产品	1,365,805.51		1,365,805.51	2,495,587.91		2,495,587.91
库存商品	26,664,641.23	294,090.17	26,370,551.06	20,471,913.63	299,950.19	20,171,963.44
<b>合计</b>	<b>94,903,132.45</b>	<b>922,237.11</b>	<b>93,980,895.34</b>	<b>83,600,630.39</b>	<b>1,133,286.76</b>	<b>82,467,343.63</b>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 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833,336.57	23,185.60		228,375.23		628,146.94
库存商品	299,950.19	339,298.71		345,158.73		294,090.17
<b>合计</b>	<b>1,133,286.76</b>	<b>362,484.31</b>		<b>573,533.96</b>		<b>922,237.11</b>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6,052,422.62	2,886,669.61
<b>合计</b>	<b>6,052,422.62</b>	<b>2,886,669.61</b>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科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b>合计</b>	<b>4,000,000.00</b>	<b>4,000,000.00</b>

### 1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55,337,692.03	151,766,830.15
固定资产清理		20,691.27
<b>合计</b>	<b>155,337,692.03</b>	<b>151,787,521.42</b>

#### (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8,802,691.73	74,401,753.33	8,313,487.29	4,662,851.72	186,180,784.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7,415.60	3,966,039.44	193,362.83	1,022,176.09	7,158,993.96
(1) 购置	485,321.10	720,183.73		40,685.43	1,246,190.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492,094.50	3,245,855.71	193,362.83	981,490.66	5,912,803.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000.00	49,195.00	6,953.85	176,148.85
(1) 处置或报废		120,000.00	49,195.00	6,953.85	176,148.85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100,780,107.33	78,247,792.77	8,457,655.12	5,678,073.96	193,163,629.18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215,808.89	16,405,745.11	5,639,089.77	3,153,310.15	34,413,95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8,995.59	1,889,924.76	216,966.59	261,088.96	3,556,975.90
(1) 计提	1,188,995.59	1,889,924.76	216,966.59	261,088.96	3,556,975.90
3. 本期减少金额		93,099.99	46,735.25	5,157.43	144,992.67
(1) 处置或报废		93,099.99	46,735.25	5,157.43	144,992.67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10,404,804.48	18,202,569.88	5,809,321.11	3,409,241.68	37,825,937.15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90,375,302.85	60,045,222.89	2,648,334.01	2,268,832.28	155,337,692.03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586,882.84	57,996,008.22	2,674,397.52	1,509,541.57	151,766,830.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显示生产部厂房	41,272,142.12	办理中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20,691.2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294,896.96		33,294,896.96	3,516,522.85		3,516,522.85
成都厂区办公区域装修				1,447,374.75		1,447,374.75
成都厂区设备安装	1,227,308.40		1,227,308.40	1,820,228.76		1,820,228.76
金世通二期项目	69,306.93		69,306.93	69,306.93		69,306.93
其他零星设备采购	341,362.82		341,362.82	154,159.30		154,159.30
<b>合计</b>	<b>34,932,875.11</b>		<b>34,932,875.11</b>	<b>7,007,592.59</b>		<b>7,007,592.59</b>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6,522.85	33,093,443.10	3,315,068.99		33,294,896.96
<b>合计</b>	<b>3,516,522.85</b>	<b>33,093,443.10</b>	<b>3,315,068.99</b>		<b>33,294,896.96</b>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105,800.00	76.97%	在建				自有资金
<b>合计</b>	<b>147,105,800.00</b>	—	—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7,465,792.99	993,892.81	38,459,68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000.00	128,000.00
(1) 购置		128,000.00	128,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37,465,792.99	1,121,892.81	38,587,685.80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662,808.71	199,304.06	1,862,11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757.99	27,619.92	306,377.91
(1) 计提	278,757.99	27,619.92	306,37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1,941,566.70	226,923.98	2,168,490.6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35,524,226.29	894,968.83	36,419,195.12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802,984.28	794,588.75	36,597,573.03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装修改造费	5,714,684.90	34,862.39	480,851.42		5,268,695.87
<b>合计</b>	<b>5,714,684.90</b>	<b>34,862.39</b>	<b>480,851.42</b>		<b>5,268,695.87</b>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764,002.16	3,414,587.82	17,483,274.69	2,622,478.71
可抵扣亏损	800,472.12	40,023.61	648,204.48	32,410.23
股份支付	16,184,125.00	2,427,618.75	15,664,562.50	2,349,684.38
递延收益	938,640.43	140,796.06	951,382.15	142,707.32
<b>合计</b>	<b>40,687,239.71</b>	<b>6,023,026.24</b>	<b>34,747,423.82</b>	<b>5,147,280.64</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619,663.37	992,949.51	6,638,376.78	995,756.52
<b>合计</b>	<b>6,619,663.37</b>	<b>992,949.51</b>	<b>6,638,376.78</b>	<b>995,756.52</b>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1年3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1年3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949.51	5,030,076.73	995,756.52	4,151,52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2,949.51		995,756.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3月31日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可抵扣亏损	366,103.46	209,952.15
合计	366,103.46	209,952.15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预付土地购置款及工程设备款	11,771,199.61	7,113,680.00
合计	11,771,199.61	7,113,680.00

17.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62,100,000.00	47,000,000.00
保证借款	71,288,477.53	49,286,157.53
质押借款		60,169,088.93
合计	133,388,477.53	156,455,246.46

注: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参见附注六、44。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278,626,673.79	263,851,675.19
合计	278,626,673.79	263,851,675.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3,129,055.96	168,427.42
<b>合计</b>	<b>3,129,055.96</b>	<b>168,427.42</b>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余额
短期薪酬	12,803,173.71	19,539,730.96	26,462,548.69	5,880,355.98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112,412.21	1,112,412.21	
<b>合计</b>	<b>12,803,173.71</b>	<b>20,652,143.17</b>	<b>27,574,960.90</b>	<b>5,880,355.98</b>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2,664,380.37	17,349,130.44	24,424,630.43	5,588,880.38
职工福利费	128,263.34	1,021,014.61	867,612.35	281,665.60
社会保险费		679,197.27	679,197.2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92,921.34	592,921.34	
工伤保险费		27,572.84	27,572.84	
生育保险费		58,703.09	58,703.09	
住房公积金	10,530.00	266,260.00	266,980.00	9,81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224,128.64	224,128.64	
<b>合计</b>	<b>12,803,173.71</b>	<b>19,539,730.96</b>	<b>26,462,548.69</b>	<b>5,880,355.98</b>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73,707.48	1,073,707.48	
失业保险费		38,704.73	38,704.73	
<b>合计</b>		<b>1,112,412.21</b>	<b>1,112,412.21</b>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55,545.49	76,986.72
企业所得税	4,385,724.48	4,748,109.87
增值税	1,809,898.56	1,129,61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931.65	83,218.72
教育费附加	92,094.03	59,441.95
房产税	239,339.09	65,464.24
其他	261,779.39	191,470.62
<b>合计</b>	<b>6,973,312.69</b>	<b>6,354,310.36</b>

### 22.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34,322,615.28	31,558,185.45
服务费	6,775.00	16,888.80
租赁物业费	752,149.91	389,425.08
运费	145,421.17	470,919.02
待报销款项及其他	997,486.44	1,003,836.39
<b>合计</b>	<b>36,224,447.80</b>	<b>33,439,254.74</b>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Kanematsu Corporation	2,957,085.00	未结算
<b>合计</b>	<b>2,957,085.00</b>	—

### 23. 其他流动负债

####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21年3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51,827.01	25,167.32
<b>合计</b>	<b>351,827.01</b>	<b>25,167.32</b>

### 24.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分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1,382.15		12,741.72	938,640.43	场平补贴款
合计	951,382.15		12,741.72	938,640.43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场平补贴款	951,382.15			12,741.72	938,640.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1,382.15			12,741.72	938,640.43	

25.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余额	持股比例%
张建巍	45,833,333.00			45,833,333.00	83.60
门芳芳	1,416,667.00			1,416,667.00	2.58
王顺利	500,000.00			500,000.00	0.91
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0			2,250,000.00	4.1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737.00			1,644,737.00	3.00
宁波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842.00			986,842.00	1.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491.00			1,096,491.00	2.00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491.00			1,096,491.00	2.00
合计	54,824,561.00			54,824,561.00	1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187,667,079.62	519,562.50		188,186,642.12
合计	187,667,079.62	519,562.50		188,186,642.12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021年1-3月资本公积增加519,562.50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21年3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834.15	88,663.25			88,663.25		-30,170.90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834.15	88,663.25			88,663.25		-30,170.90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118,834.15	<b>88,663.25</b>			<b>88,663.25</b>		<b>-30,170.90</b>

###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85,718.68			5,885,718.68
<b>合计</b>	<b>5,885,718.68</b>			<b>5,885,718.68</b>

###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余额	127,489,058.89	40,288,286.01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b>本期期初余额</b>	<b>127,489,058.89</b>	<b>40,288,286.01</b>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6,612.61	90,750,670.7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49,897.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股份改制折股金额		
<b>本期期末余额</b>	<b>150,435,671.50</b>	<b>127,489,058.89</b>

###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主营业务	371,539,556.60	322,716,774.57	195,932,460.27	163,970,792.41
其他业务	62,923.02	15,000.00	85,015.95	47,515.95
<b>合计</b>	<b>371,602,479.62</b>	<b>322,731,774.57</b>	<b>196,017,476.22</b>	<b>164,018,308.36</b>

###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639.92	72,475.68
教育费附加	204,861.24	55,627.38
房产税	239,339.09	66,587.29
土地使用税	137,592.28	162,618.83
印花税	160,284.50	82,096.93
其他	124,705.94	22,509.83
<b>合计</b>	<b>1,153,422.97</b>	<b>461,915.94</b>

###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业务招待费	1,118,311.42	209,217.43
职工薪酬	1,024,081.41	555,174.06
周转物资费用	771,311.65	
运杂费	639,633.47	700,218.93
差旅费	77,002.74	1,475.79
租赁水电费	14,665.90	19,917.45
车辆费	8,332.18	2,221.27
折旧及摊销	27,588.30	56,380.19
其他	90,018.49	112,440.43
<b>合计</b>	<b>3,770,945.56</b>	<b>1,657,045.55</b>

###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职工薪酬	2,663,768.05	2,519,180.04
折旧摊销	709,122.07	416,817.33
招待费	538,878.50	211,598.79
股份支付	519,562.50	519,562.50
咨询服务费	357,379.14	247,622.42
办公杂费	313,554.26	323,734.43
装修费	259,993.70	214,202.21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租赁物业费	216,124.43	161,677.91
差旅交通费	150,084.04	172,298.42
物流快递费	24,415.14	23,114.35
绿化费	70,422.35	279.56
其他	258,198.25	176,858.96
<b>合计</b>	<b>6,081,502.43</b>	<b>4,986,946.92</b>

### 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直接材料	4,967,847.37	1,654,809.66
职工薪酬	2,102,450.80	1,192,896.53
固定资产折旧	324,323.21	160,929.39
其他费用	70,648.47	24,529.06
<b>合计</b>	<b>7,465,269.85</b>	<b>3,033,164.64</b>

### 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利息支出	1,025,451.24	626,964.74
减:利息收入	62,780.97	87,664.30
加:汇兑损失	-322,001.94	78,634.98
加:其他支出	149,092.31	20,870.27
<b>合计</b>	<b>789,760.64</b>	<b>638,805.69</b>

### 3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9,693.80	12,741.72
<b>合计</b>	<b>1,199,693.80</b>	<b>12,741.72</b>

### 3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理财产品收益	56,062.32	415,045.20
<b>合计</b>	<b>56,062.32</b>	<b>415,045.20</b>

###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	-----------	-----------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09.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24,467.35	-76,200.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519.45	-284.20
<b>合计</b>	<b>-5,491,777.12</b>	<b>-76,484.45</b>

###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存货跌价损失	-151,434.66	828,043.22
<b>合计</b>	<b>-151,434.66</b>	<b>828,043.22</b>

### 40.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28,000.00	186,373.44	1,528,000.00
无需支付款项及其他	37,307.90	1,740.15	37,307.90
<b>合计</b>	<b>1,565,307.90</b>	<b>188,113.59</b>	<b>1,565,307.90</b>

####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上半年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	1,400,000.0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职工以工代训补贴	70,500.0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大公高污染车辆淘汰补贴	40,000.0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社保职培补贴	17,500.0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75,000.0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373.44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528,000.00</b>	<b>186,373.44</b>	-	-

###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罚款		2,354.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051.33		45,051.33
捐赠支出		200,000.00	
无法收回款项及其他	0.01		0.01
<b>合计</b>	<b>45,051.34</b>	<b>202,354.06</b>	<b>45,051.34</b>

### 42.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74,544.50	3,250,312.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8,552.61	68,568.25
<b>合计</b>	<b>3,795,991.89</b>	<b>3,318,880.95</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3月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26,742,604.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11,390.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767.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915.52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70,211.63
<b>所得税费用</b>	<b>3,795,991.89</b>

###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保证金	16,844,430.24	20,062,987.23
政府补助	2,621,760.52	186,373.44
利息收入	62,555.97	87,664.30
代收代付款项及其他	23,397.71	22,007.17
<b>合计</b>	<b>19,552,144.44</b>	<b>20,359,032.14</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保证金	17,459,987.65	91,664.10
期间费用付现	7,880,122.67	4,875,607.81
往来款		586,730.89
备用金及其他	137,950.00	328,604.00
<b>合计</b>	<b>25,478,060.32</b>	<b>5,882,606.80</b>

###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年1-3月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2,946,612.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1,434.66
信用减值损失	5,491,777.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6,975.90
无形资产摊销	306,377.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0,85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5,05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25,45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6,06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78,55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302,502.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201,867.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3,390,073.33
其他	506,820.78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17,705.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773,011.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112,178.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39,166.80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年3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74,773,011.93	144,112,178.73
其中: 库存现金	17,882.61	16,44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755,129.32	144,095,73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73,011.93	144,112,178.7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324,196.43	保函保证金、关税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42,403,461.21	抵押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苜蓿园支行
无形资产	15,740,252.59	抵押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苜蓿园支行

###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3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59,194.94		41,788,164.69
其中:美元	6,359,192.94	6.5713	41,788,164.57
日元	2.00	0.0596	0.12
应收账款	1,126,876.39		7,405,042.82
其中:美元	1,126,876.39	6.5713	7,405,042.82
其他应收款	1,848.00		12,143.76
其中:美元	1,848.00	6.5713	12,143.76
应付账款	124,164.41		815,921.59
其中:美元	159,405.41	6.5713	815,921.59
其他应付款	669,352.40		4,398,515.43
其中:美元	669,352.40	6.5713	4,398,515.43

###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3. 反向收购

无。

#### 4. 处置子公司

无。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邑电子	南京市	南京市	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冠石	成都市	成都市	生产经营	100		设立
咸阳冠石	咸阳市	咸阳市	生产经营	100		设立
金世通	南京市	南京市	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美国冠石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取得母公司控制
冠石新材料	南京市	南京市	生产经营	100		设立
显示科技	南京市	南京市	生产经营	100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日元有关,除少部分业务以美元、日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3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日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6,359,192.94	5,952,446.97
货币资金-日元	2.00	2.00
应收账款-美元	1,126,876.39	1,080,397.33
其他应收款-美元	1,848.00	540.00
应付账款-美元	124,164.41	103,877.94
其他应付款-美元	669,352.40	485,241.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 (2) 信用风险

于2021年3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汇率变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334,720.13	334,720.13	292,959.90	292,959.90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334,720.13	-334,720.13	-292,959.90	-292,959.9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1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664,956.40	664,95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b>4,664,956.40</b>	<b>12,757,608.42</b>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应收款项融资	664,956.40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方为自然人张建巍。

######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方为自然人张建巍。

######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张建巍	46,725,000.00	46,725,000.00	85.23	85.23

#####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建巍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马晓叶	张建巍配偶
薄巨兰	张建巍之母亲
张建桥	张建巍之兄弟
范红岩	张建桥之配偶
费菊新	马晓叶之舅舅
费菊芬	马晓叶之姨母
马学锋	马晓叶之兄弟
蒋莉芳	马学锋之配偶
香港冠翔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巍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冠石投资有限公司	张建巍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汉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张建巍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冠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马晓叶控制的企业
上海冠祥科技有限公司	薄巨兰报告期内参股的企业
南京华生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巍报告期内参股的企业
无锡市欧亚灯业有限公司	费菊新参股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无锡市欧亚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295.75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 2. 关联出租情况

无。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张建巍	南京冠石	500.00	张建巍提供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1-14	2022-1-14	否
张建巍、张建桥、范红岩	南京冠石	522.00	张建巍提供1,3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桥、范红岩提供522.00万元抵押担保	2019-3-22	2022-3-21	是
张建巍	南京冠石	2500.00	张建巍提供2,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6-4	2022-6-4	否
张建巍	南京冠石	800.00	张建巍提供8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1-22	2021-1-20	是
张建巍、张建桥、范红岩	南京冠石	1000.00	张建巍提供1,3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桥、范红岩提供522.00万元抵押担保	2020-3-5	2023-3-4	否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张建巍	南京冠石	1000.00	张建巍提供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4-27	2021-4-26	否
马晓叶、张建巍、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冠石	2000.00	马晓叶提供2,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巍提供2,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巍提供2,400.00万元抵押担保	2020-6-19	2022-9-19	否
张建巍、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冠石	3000.00	张建巍、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提供3,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10-10	2021-10-9	否
张建巍、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冠石	1600.00	张建巍提供3,51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10-15	2023-10-14	否
张建巍、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冠石	4900.00	张建巍提供2424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4040万元抵押担保	2021-3-16	2022-3-4	否
张建巍	南京冠石	1000.00	张建巍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1-2-5	2022-2-4	否
张建巍、马学锋、蒋莉芳	合邑电子	500.00	张建巍、马学锋分别提供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马学锋、蒋莉芳提供457.15万元抵押担保;马学锋、蒋莉芳提供345.00万元抵押担保	2018-5-25	2021-5-22	否
张建巍	合邑电子	500.00	张建巍提供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巍提供300.00万元抵押担保	2019-1-3	2022-1-3	否
张建巍、马学锋、蒋莉芳	合邑电子	400.00	张建巍、马学锋分别提供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马学锋、蒋莉芳提供457.15万元抵押担保	2019-6-25	2021-5-22	是
张建巍	合邑电子	200.00	张建巍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7-30	2021-7-19	否
张建巍	合邑电子	300.00	张建巍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8-25	2021-8-19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薪酬合计	616,174.94	676,723.87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无。

#### 2. 应付项目

无。

###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 (五) 其他

无。

## 十二、 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预计最近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允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184,125.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19,562.50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 3. 股份支付的终止或修改情况

无。

## 十三、 或有事项

无。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十四、 承诺事项

无。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838,698.56	100.00	5,143,113.02	2.61	191,695,585.54
其中: 账龄组合	100,989,183.90	51.31	5,143,113.02	5.09	95,846,070.8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5,849,514.66	48.69			95,849,514.66
<b>合计</b>	<b>196,838,698.56</b>	<b>100.00</b>	<b>5,143,113.02</b>	<b>2.61</b>	<b>191,695,585.54</b>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540,613.49	100.00	5,109,053.98	3.85	127,431,559.5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账龄组合	100,253,340.42	75.64	5,109,053.98	5.10	95,144,286.4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2,287,273.07	24.36			32,287,273.07
<b>合计</b>	<b>132,540,613.49</b>	<b>100.00</b>	<b>5,109,053.98</b>	<b>3.86</b>	<b>127,431,559.51</b>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0,555,171.16	5,027,758.56	5.00
1-2年	301,564.93	30,156.49	10.00
2-3年	65,019.08	19,505.72	30.00
3-4年			
4-5年	8,682.41	6,945.93	80.00
5年以上	58,746.32	58,746.32	100.00
<b>合计</b>	<b>100,989,183.90</b>	<b>5,143,113.02</b>	<b>5.09</b>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3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6,404,685.82
1-2年	301,564.93
2-3年	65,019.08
3-4年	
4-5年	8,682.41
5年以上	58,746.32
<b>合计</b>	<b>196,838,698.56</b>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109,053.98	34,059.04			5,143,113.02
<b>合计</b>	<b>5,109,053.98</b>	<b>34,059.04</b>			<b>5,143,113.02</b>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95,825,119.66	1年以内	48.68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99,490.69	1年以内	4.67	459,974.53
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	7,818,394.26	1年以内	3.97	390,919.71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53,673.81	1年以内	3.84	377,683.69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25,782.85	1年以内	3.82	376,289.14
<b>合计</b>	<b>127,922,461.27</b>	-	<b>64.98</b>	<b>1,604,867.07</b>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1,451,370.27	57,918,235.78
保证金、押金	3,289,146.93	2,047,675.29
备用金、代缴社保及其他	429,219.81	288,034.46
<b>小计</b>	<b>85,169,737.01</b>	<b>60,253,945.53</b>
减: 坏账准备	323,682.36	263,808.78
<b>合计</b>	<b>84,846,054.65</b>	<b>59,990,136.75</b>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63,808.78			263,808.78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9,873.58			59,873.5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3月31日 余额	323,682.36			323,682.36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3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0,147,307.00
1-2年	7,803,147.11
2-3年	7,065,482.86
3-4年	68,800.04
4-5年	
5年以上	85,000.00
合计	85,169,737.01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3月 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63,808.78	59,873.58			323,682.36
合计	263,808.78	59,873.58			323,682.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 公司	往来款	49,128,686.01	1年以内	57.6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671,348.74	1年以内	19.57	
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36,610.65	3年以内	15.78	
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44,724.87	1-2年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保证金	1,570,000.00	1年以内	1.84	78,500.00
<b>合计</b>	-	<b>82,451,370.27</b>	—	<b>96.81</b>	<b>78,500.00</b>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051,480.96		84,051,480.96	84,051,480.96		84,051,480.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b>合计</b>	<b>84,051,480.96</b>		<b>84,051,480.96</b>	<b>84,051,480.96</b>		<b>84,051,480.96</b>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857,458.43			15,857,458.43		
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6,264.85			1,046,264.85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	42,147,757.68			42,147,757.68		
<b>合计</b>	<b>84,051,480.96</b>			<b>84,051,480.96</b>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182,862.24	127,375,975.54	64,028,325.49	44,512,869.64
合计	144,182,862.24	127,375,975.54	64,028,325.49	44,512,869.64

###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理财产品收益	2,224.65	153,041.09
合计	2,224.65	153,041.09

## 十八、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1年5月14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051.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27,69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062.3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3月	说明
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0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776,012.68	
所得税影响额	416,35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59,657.4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	0.38	0.38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德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收购企业尽职调查和受托审计；为其他经济活动提供服务。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企业重组改制及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息技术系统审计、其他经济活动服务。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1年04月08日

登记机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师玉春  
证书编号: 13000031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Shi Yuch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1976-04-27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ebei Zhongxi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132529760427261



证书编号: 1300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唐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11988120160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嵩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12007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冠石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冠石科技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冠石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冠石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张建巍、牟宗团分别以货币30万元、20万元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于2002年1月18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发的32010320010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出资已经江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健验字（2002）0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5482.456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331697519；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21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一） 内部控制环境

####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份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买卖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行政部、人事部、审计部、营业管理部、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部、工程部、品质部、研发部、仓储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 3. 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还通过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不断验证决策层和执行层的工作能力和效率。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实行分配激励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制度，制定了《员工管理手册》、《员工考核制度》等，通过建立与公司战略、经

营目标相一致的组织和个人绩效目标计划，完善了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竞聘上岗的选拔任用管理体制和能上能下的用人竞争机制，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保证。

##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建设、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符合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 and 行为规范。从公司口号、经营理念再到企业文化，公司形成了一个多元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口号：以世界一流的产品让您满意并自始至终的信赖。经营理念：最高产品企业价值创造，重视员工和行业贡献，重视一流产品的开发。本公司的企业文化为以先进的技术，赢得客户的信赖。持续努力成为值得信赖的企业/不断发展的企业/渴望就职的企业。

###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政策性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和公司管理当局对风险管理的认识等。

#### 1.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电熊猫、京东方、彩虹光电、富士康（含夏普）、LG等，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42%、86.24%和88.53%，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行业特点。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①显示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显示面板制造龙头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占有较多行业资源，公司为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动选择在主要客户周边投资建设配套工厂，是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的重要战略布局；②公司主要客户均拥有完善且严苛的全球供应商认证体系，只有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向其供货，由于认证过程复杂，耗时较长，因此客户为确保采购稳定性，双方合作在建立后具有较强的黏性和稳定性；③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回款情况较好，与其长期合作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资金回笼风险，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若未来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改变，或主要客户因特殊原因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本公司在服务好现有重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关注市场变化并开发新的具有潜力的新客户来消除目前客户较为集中的现象。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03%、78.03%和80.79%，其中2019年及2020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原因主要是：①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和2019年4月在咸阳、成都两地投资建厂，并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原料自购的销售模式供应偏光片产品，随着上述两家子公司产量快速爬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偏光片卷材的采购需求量大幅增加。由于偏光片卷材的采购价格及耗用量远高于其他原材料，因此2019年及2020年公司对LG和恒美两家偏光片卷材供应商的合计采购占比分别达到64.83%和72.75%；②由于目前全球偏光片卷材产能高度集中，仅LG、恒美、住友、日东等少数几家行业龙头企业具备高端偏光片卷材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考虑，目前可选择的供应商有限。若未来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或因特殊原因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会和现有主要供应商加强合作，对每个主要的供应商的采购量会尽量做到均衡，同时会努力开发新的供应商，避免过度依赖某几个供应商。

### 3. 政策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邑电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成都冠石及咸阳冠石享受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及西部大开发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相关优惠税率的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本公司将通过加大对国家有关政策、信息的搜集和分析力度，用足用好国家可能给予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持有公司83.60%的股权，并通过镇江冠翔控制公司4.11%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张建巍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有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会加强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知、学习，充分发挥内部监管机构的作用，杜绝管理层包括张建巍凌驾于内控之上。

### 5. “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我国及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大规模爆发,为防范控制疫情传播,我国采取了严格的人员隔离、交通管制、延期复工等有效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管控,虽已于2020年2月中旬复工,但由于整个社会运转的全面恢复需要较长时间,使得公司及本行业发展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疫情爆发期间,大部分欧美国家陆续采取封城、封国等措施,极大阻碍了全球经济的发展。根据Wind资料显示,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仅为12.94亿部,较2019年下降5.62%。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直接导致功能性器件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明显加剧,已对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乃至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2020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0547.01万元,同比增长32.32%,实现净利润9,050.87万元,同比下降1.40%,其中功能性器件业务实现收入7,911.85万元,同比下降43.97%。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相关性较强,如果本次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或将进一步加剧全球经济下行态势,对包括显示行业在内的众多行业全球产业链均将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在疫情期间在保障员工安全的基础上,积极复工复产,努力将疫情所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公司会密切关注市场的走向,待疫情结束后会尽最大努力挽回疫情所带来的损失。

#### 6. 公司管理当局对风险管理的认识

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本公司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风险会越来越大。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本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拟按财政部发布的内部控制规范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发布的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结合本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 (三) 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 1、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本公司在工作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公司在设计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本公司在职务分工控制的基础上，由公司权力机构或上级管理者明确规定有关业务经办人员的职责范围和业务处理权限与责任，使所有的业务经办人员在办理每项经济业务时都能事先得到适当的授权。本公司的授权审批几乎涉及到了公司内所有的大小事务。例如：采购申请授权审批、销售订单授权审批、工资申请发放授权审批、固定资产采购申请授权审批等。

(3) 会计系统控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管理要求和财务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归集、分类和编报，完善会计业务的处理流程，充分发挥会计系统的控制职能。本公司会计系统控制主要包括会计凭证控制、复式记账控制、会计账簿控制、会计报表控制及其财务成果控制，具体体现在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规范和监督制度，明确权责，相互制约；统一企业内部会计政策；统一企业内部会计科目；规范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和方法。

(4) 财产保护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本公司的财产保护控制涉及到的控制制度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规范》、《资金营运管理制度》，该类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加强了对资产安全的监督，降低了财产毁坏、丢失的风险。

(5) 预算控制

本公司根据预算规定的收入与支出标准检查和监督各个部门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控制。根据本公司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于公司的每个部门都会有相应预算编制，财务负责汇总各部门的预算后递交管理层，经管理层确认通过审批后予以实施。预算控制保证各

种活动或各个部门在充分达成既定目标，实现利润的过程中对经营资源的利用，使费用支出受到严格有效的约束。

####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每月举行总经理办公会，由各部门按月总结月度运营情况，包括良率、产能有产量的升降；呆滞物料及处理；存货异动；应收到期欠款情况；费用、收入成本毛利；现金流情况等。从各数据的同比环比中发现问题，讨论解决方案并安排实施。

运营分析控制使得公司能够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针对问题讨论得出解决方案，及时将可能出现的问题解决，防止问题进一步的扩大，尽可能的规避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可能面临的风险。

####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设置了详细的部门主管绩效考评条款，条款分为通用条款和特定条款。通过条款适用于所有部门主管，每个部门又都有特定适用于本部门业务活动的绩效考评条款。各部门主管在一定期间内通过通用条款及特定条款所规定的内容考核评分，获得的评分则直接与奖、罚直接挂钩。

绩效考评控制使得公司对各部门主管当期业绩进行考核和评价，兑现奖惩，强化了各部门主管的激励与约束。

### 2、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2002年，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管理、融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应当依法参与建立控股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依据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任或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深入了解控股子公司的状况，把握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 （2）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阅读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而且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依照规定，严格把握关联交易，进行合理的披露和做出正确的处理。

##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对外担保应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等。保证对外担保合法合理，控制风险，保障公司的利益。

##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审批权限以及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的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的项目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执行进展情况与投资收益，如发现未按计划投资、未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的，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四） 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的信息系统由公司专门的信息部负责，包括对系统的规划和评估、信息系统的实施、日常运维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其他工作。本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运营管理需要的信息系统并不断升级完善：用友U8会计信息核算系统、致远集成协同办公系统。

用友U8会计信息核算系统，有独特的账套管理功能，便于日常的核算与记录，可以清楚的记账以及便于核查，利于信息的流通，节约人力成本，保障财务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致远集成协同办公系统对公司内部管理进行深度挖掘和提升，精细化企业内控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办公效率，最终达到公司内部各部门协同工作。

####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 四、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 1.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2.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虽然公司设计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变化及个别员工在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过程中未按制度的要求实施，可能会导致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经过公司内审人员的审计检查，发现以下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资金营运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超过1000元的付款必须通过银行划帐予以结付。经抽样测试发现有部分超过1000元的付款是通过现金进行了支付，例如：2020年1月，李文文借款10,000.00元通过现金支付；2020年4月，南京冠石给模切车间临时用工发放工

资5,597.00元通过现金支付；2020年6月，南京冠石给临时用工发放工资5,106.00元通过现金支付；2020年10月和11月，南京冠石给张蒙蒙、徐金龙、陈明、陈金宏的2笔人才推荐费2,600.00元和1,200.00元通过现金支付。此缺陷应当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 3、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并得到了很好地执行。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定将在下列两方面进行改善：

1、法律法规学习方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人员不断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建设，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2、内部制度体系动态完善方面：不定期检查各部门制度执行情况，及时补充更新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各项制度执行审计。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德梁、李晓英、谭小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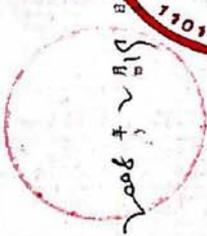


姓名: 师玉春  
证书编号: 13000031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s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签字，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期间及复出时，经持证人申请并经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reques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师玉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1976-04-27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132529760427261



证书编号: 1300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3162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11月14日



姓名 Full name: 唐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1198812016018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嵩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年 月 日  
/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1BJAA120070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1BJAA120067)。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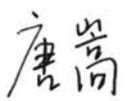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冠石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冠石科技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冠石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玉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嵩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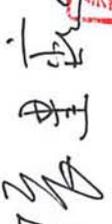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13.47	-60,091.1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授权不完整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4,115,241.84	1,068,774.44	800,242.8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5,045.20	747,087.95	92,083.56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32,325.19	6,571,949.56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133.82	-1,252,546.45	-141,517.9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74,000.00
小计	4,155,739.75	2,835,550.00	-5,051,241.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8,225.60	260,747.11	-1,739,226.61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577,514.15	2,574,802.89	-3,312,015.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577,514.15	2,298,957.73	-4,100,040.75



编制单位: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魏张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254581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德梁、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登记等法律事务；企业清算事务；受托对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资产评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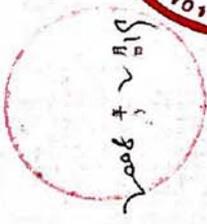


姓名: 师玉春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numb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numb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 魏志: 师玉春(转) 2009.12.23  
转入: 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12.23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具审计报告。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经持证人申请并经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意，本证书可暂停使用。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above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Shi Yuch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1976-04-27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ebei Zhongxi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132529760427261



证书编号: 13004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2月13日



姓名 Full name: 唐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1198812016018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刚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年 月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六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冠石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石有限	指	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金世通光电	指	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邑电子	指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冠石新材料	指	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冠石	指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咸阳冠石	指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冠石	指	重庆冠石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冠石显示	指	南京冠石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Keystone	指	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系金世通光电全资子公司
科森光电	指	江苏科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冠石科技及金世通光电、合邑电子、冠石新材料、成都冠石、咸阳冠石、重庆冠石、冠石显示、Keystone
镇江冠翔	指	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冠腾进出口	指	南京冠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济铎创	指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浣新投资	指	宁波浣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铎投资	指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汉易	指	重庆汉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冠祥	指	上海冠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生皓光电	指	南京华生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欧亚灯业	指	无锡市欧亚灯业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资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120462）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217002 号《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120439）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BJA120440)
《税收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120442)
《发起人协议》	指	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镇江冠翔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市监局	指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天眼查	指	天眼查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s://www.tianyancha.com/">https://www.tianyancha.com/</a>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北大法宝网	指	北大法宝网,网址为 <a href="http://www.pkulaw.cn/">http://www.pkulaw.cn/</a>
法信数据库	指	法信数据库,网址为 <a href="http://www.faxin.cn/">http://www.faxin.cn/</a>
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www.sipo.gov.cn/">http://www.sipo.gov.cn/</a>

中国商标网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为 <a href="http://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a>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系由冠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冠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1月18日冠石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482.4561万元,实收资本为5,482.4561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冠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冠石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

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

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法信数据库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信息及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罚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登陆相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财产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

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冠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4 名，为张建巍、镇江冠翔、门芳芳和王顺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股改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8月25日，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镇江冠翔作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整体变更方案、股本结构、筹备费用、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创立大会通知未提前15天发送外，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未提前15天发送各发起人已获得全体发起人的豁免，全体发起人认可2019年8月25日发送的创立大会通知的效力，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不存在股东行使撤销权的情形，因此创立大会通知未能提前15天发送不会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

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原件，实地调查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在国家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登记簿或电子文档，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完整，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现行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相关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制定了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相

关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张建巍、镇江冠翔、门芳芳和王顺利共同发起设立。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各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45,833,333	83.60
2	镇江冠翔	2,250,000	4.11
3	祥禾涌原	1,644,737	3.00
4	门芳芳	1,416,667	2.58
5	涌杰投资	1,096,491	2.00
6	涌济铎创	1,096,491	2.00
7	浣新投资	986,842	1.80
8	王顺利	500,000	0.91
合计		54,824,561	100.00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巍，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四）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冠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持有冠石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冠石有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冠石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冠石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

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前身冠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 2002年1月，冠石有限设立

2002年1月13日，冠石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一致通过设立相关事项。张建巍<sup>1</sup>、牟宗团于2002年1月签署了《南京冠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冠石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张建巍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牟宗团以货币方式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2年1月14日，江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健验字（2002）009号）。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月14日，冠石有限收到股东张建巍、牟宗团缴纳的货币出资50万元。

2002年1月18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冠石有限核发注册证号为32010320010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冠石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32001066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御道街29号E楼E-20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胶带产品、电子产品、五金机电、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

冠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30.00	60.00
2	牟宗团	20.00	40.00

<sup>1</sup> 冠石有限设立时，张建巍使用的名字为“张健巍”，下同。根据南京市公安局大光路派出所于2006年5月9日的确认，张建巍与张健巍“系是同一个人”的“情况属实”。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自然人股东姓名变更情况属实，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该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合计	50.00	100.00
----	-------	--------

### 2. 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012年，牟宗团拟退出公司，希望将其持有的公司40%出资额转让给张建巍。张建巍同意受让，并考虑由费菊芬、范红岩分别为其代持冠石有限股权<sup>2</sup>。

2012年5月23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建巍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费菊芬，牟宗团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范红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张建巍、牟宗团分别与费菊芬、范红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牟宗团向范红岩出具的关于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的收条及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费菊芬并未实际向张建巍支付股权转让款，范红岩向牟宗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来源于股权实际持有人张建巍。

2012年6月4日，南京市工商局白下分局向冠石有限核发注册证号为32010320000216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费菊芬	30.00	60.00
2	范红岩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3. 201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0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4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出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费菊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范红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本次增资款系来源于股权

<sup>2</sup> 2012年5月15日，张建巍分别与费菊芬、范红岩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由费菊芬代张建巍持有冠石有限60%出资额，范红岩代张建巍持有冠石有限40%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各方的访谈记录，代持人费菊芬系张建巍配偶马晓叶之姨母、范红岩系张建巍弟弟张建桥之配偶，基于信任关系接受张建巍的委托为其代持冠石有限的股权

实际持有人张建巍。

2015年10月21日，南京市秦淮区市监局向冠石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费菊芬	60.00	60.00
2	范红岩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4. 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5年，为厘清股权结构，避免潜在纠纷，股权代持相关各方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5年11月20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费菊芬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张建巍，范红岩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张建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张建巍分别与费菊芬、范红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上述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身份，故股权转让款均为0元。

2016年3月16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冠石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冠石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发行人设立前清理，清理后的冠石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真实、清晰、稳定；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就形成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股东身份等方面而言，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异议<sup>3</sup>，也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sup>3</sup>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法院）作出的（2017）苏0102民初6272号判决书，玄武区法院认为，“原、被告于2012年5月15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被告依照该代持股协议，受让了牟宗团名下20万元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冠石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 2017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10日，张建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建巍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8年12月20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000万元分配给股东张建巍用于实缴出资。

2020年4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出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张建巍的1,000万元出资已经实际缴纳。

2017年4月17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冠石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 6. 2018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8月6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1,146万元，增资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门芳芳以货币方式认缴34万元，王顺利以货币方式认缴12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签订《增资合同》，约定冠石有限2018年8月6日之前形成的所有股东权益均由原股东张建巍独自享有。

2019年6月9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门芳芳、王顺利前次增资入股价格调整为25元/元出资额。该价格系参照冠石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合并口径）23.61元/元出资

---

冠石公司股权，为原告代持至2016年3月。现双方确认该股权的实际出资系原告代被告直接向股权出人牟宗团支付，因此，对于被告因代持该股份，于2017年8月21日取得的代持股期间的利润分配款，应当返还给原告，但应扣减被告代缴的4万元个人所得税款。”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范红岩进一步确认其对代持股事实及返还利润分配款不持异议。

根据玄武区法院作出的（2017）苏0102民初6273号的判决书，玄武区法院认为，“原、被告于2012年5月15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被告依照代持股协议，受让原告30万元的冠石有限股权后，为原告代持至2016年3月。现原、被告对双方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不持异议，被告亦在代持股期间，于2017年8月21日取得冠石有限利润分配款30万元，该款依据双方间的约定，被告应当返还给原告。”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费菊芬进一步确认其对代持股事实及返还利润分配款不持异议。

额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调整后，门芳芳应补缴出资 816 万元，王顺利应补缴出资 288 万元，该等款项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20 年 4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出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补缴出资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由门芳芳、王顺利实际缴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冠石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7331697519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石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1,100.00	95.99
2	门芳芳	34.00	2.97
3	王顺利	12.00	1.05
合计		1,146.00	100.00

#### 7. 2019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21 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146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镇江冠翔以货币方式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系对冠石有限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25 元/元出资额，镇江冠翔合计出资 1,350 万元。该价格系参照冠石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合并口径）23.61 元/元出资额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4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出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由镇江冠翔实际缴纳。

2019 年 6 月 28 日，南京市市监局向冠石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7331697519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1,100.00	91.67
2	镇江冠翔	54.00	4.50
3	门芳芳	34.00	2.83
4	王顺利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冠石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冠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具体如下：

### 1. 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482.4561万元，增资482.45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4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共同认缴，增资价格为18.24元/股，该增资定价系各方协商确定。其中，祥禾涌原出资3,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64.4737万元；浣新投资出资1,8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8.6842万元；涌杰投资出资2,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09.6491万元；涌济铎创出资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9.6491万元，本次增资款共计8,800万元。

2020年4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出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6日由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以及浣新投资实际缴纳。

2019年12月9日，南京市市监局向冠石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45,833,333	83.60
2	镇江冠翔	2,250,000	4.11
3	祥禾涌原	1,644,737	3.00
4	门芳芳	1,416,667	2.58
5	涌杰投资	1,096,491	2.00
6	涌济铎创	1,096,491	2.00
7	浣新投资	986,842	1.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王顺利	500,000	0.91
	合计	<b>54,824,561</b>	<b>100.00</b>

此后，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份的冻结、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没有被冻结，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Keystone“Business License Certificate”、公司章程等注册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金世通光电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Keystone，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506号)，Keystone中文名称为冠石科技(美国)股份公司；股比100%；投资总额5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胶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贸易；薄膜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贸易。

根据 JIA LAW GROUP ATTORNEYS, P.C 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公司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有效成立且信誉良好的公司。”

(三)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一直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

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7,979,846.15元、449,876,142.73元及835,164,088.48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97%、99.98%、98.1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巍。

#### 2.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沅新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沅新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系涌铎投资。陈金霞女士通过实际控制涌铎投资进而控制该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沅新投资为同一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3.00%、2.00%、2.00%及1.80%，合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80%。有关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沅新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共8家，为金世通光电、合邑电子、冠石新材料、成都冠石、咸阳冠石、重庆冠石、冠石显示及Keystone。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1) 镇江冠翔

有关镇江冠翔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2) 冠腾进出口

企业名称	南京冠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68178121R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 142 号金陵尚府 A02 幢 68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晓叶
注册资本	1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张建巍配偶马晓叶持股 100%

(3) 南京冠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冠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087736466Y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29 号南航科技园 E 楼 01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1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43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张建巍持股 90%，张建巍弟弟张建桥持股 10%

(4) 香港冠翔<sup>4</sup>

企业名称	香港冠翔科技有限公司
------	------------

<sup>4</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冠翔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商业登记证号码	38111833-000-06-18-9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注册地址	11/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K
经营范围	CORP
股权结构	张建巍持股 100%

##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张建巍	董事长
2	门芳芳	董事、总经理
3	王顺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刘汉明	独立董事
5	廖冠民	独立董事
6	杜宏胜	监事会主席
7	赵颖	监事
8	黄璜	监事
9	吴琦	副总经理
10	刘连海	副总经理
11	潘心月	财务总监
12	马学锋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张建巍配偶 马晓叶之弟弟
13	蒋莉芳	张建巍配偶马晓叶之弟弟之配偶
14	张建桥	张建巍之弟弟
15	单体霞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发行人监事
16	薄巨兰	张建巍之母亲
17	马晓叶	张建巍之配偶，持有冠腾进出口 100% 出资额

18	费菊芬	张建巍配偶马晓叶之姨母，公司员工，曾于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代张建巍持有公司股权
19	费菊新	张建巍配偶马晓叶之舅舅
20	范红岩	张建巍之弟弟张建桥之配偶，公司员工，曾于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代张建巍持有公司股权
21	周圆	张建巍配偶马晓叶之表妹，公司员工，曾于2015年5月至2019年7月代张建巍持有重庆汉易100%股权
22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璜担任董事
2	南京汇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潘心月持有该公司90%出资额
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冠民担任独立董事
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冠民担任独立董事
5	欧亚灯业	费菊新持有该公司50%出资额

7. 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汉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曾持有100%出资额 <sup>5</sup> ，其已于2019年7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上海冠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之母亲薄巨兰曾持有50%出资额，其于2019年4月10日将所持有的上海冠祥50%的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李群
3	华生皓光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曾持有10.14%出资额，其于2017年12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贺夏蕻

## (二) 关联交易

<sup>5</sup> 根据重庆汉易的工商档案、张建巍与周圆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张建巍、周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汉易于2015年月13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周圆持股100%。发行人员工周圆接受张建巍指示作为名义股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后因公司发展需要决定注销，重庆汉易于2019年7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时尚未实缴出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经张建巍及周圆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未发生任何与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者异议；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一致确定，双方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不会对股权代持相关方或重庆汉易提出任何与股权代持相关的权利主张；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不存在任何与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异议，或者潜在纠纷或异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以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汉易	接受劳务	15.76	3.95	1.19
冠腾进出口	采购商品	146.58	348.40	388.87
香港冠翔	采购商品	-	23.89	-
上海冠祥	采购商品	94.90	151.39	281.64
欧亚灯业	接受劳务	242.47	261.39	174.07
合计		<b>499.71</b>	<b>789.01</b>	<b>845.77</b>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汉易	销售商品	34.48	169.94	29.19
冠腾进出口	销售商品	108.87	79.23	423.24
上海冠翔	销售商品	0.12	0.17	0.36
华生皓光电	销售商品	0.13	10.56	32.15
合计		<b>143.61</b>	<b>259.91</b>	<b>484.94</b>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邑电子	欧亚灯业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新中南路6号	1,800 平方米的厂房	-	7.20	18.00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0.97	225.05	213.61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股权收购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金世通光电 13.33% 股权、合邑电子 100% 股权、冠石新材料 10% 股权、重庆冠石 1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购金世通	冠腾进出口	271.12	-	-
收购合邑电子	张建巍	3,537.60	-	-
	门芳芳	120.60	-	-
	王顺利	120.60	-	-
	陈云	120.60	-	-
	马学锋	120.60	-	-
收购冠石新材料	张建巍	10.98	-	-
收购重庆冠石	张建桥	0 <sup>6</sup>	-	-
合计		4,302.10	-	-

##### (2)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
-----	------	------	------	-------	-------	--------------

<sup>6</sup>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 年 1 月冠石有限收购重庆冠石少数股权时，重庆冠石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其实收资本及净资产金额均为 0.00 元。2019 年 1 月 17 日，重庆冠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建巍之弟弟张建桥将其持有的重庆冠石 10% 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冠石有限。同日，张建桥与冠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履行完毕
张建巍、马晓叶	发行人	2,050.00	张建巍、马晓叶分别提供2,1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6/01/20	2017/04/20	是
马晓叶、张建巍	发行人	2,050.00	张建巍、马晓叶分别提供2,1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7/04/11	2018/06/20	是
张建巍、马晓叶	发行人	2,100.00	张建巍、马晓叶分别提供2,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8/06/12	2019/09/12	是
张建巍	发行人	300.00	张建巍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01/25	2020/01/14	否
张建巍	发行人	500.00	张建巍提供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01/14	2022/01/14	否
张建巍、张建桥、范红岩	发行人	522.00	张建巍提供1,3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桥、范红岩提供522.00万元抵押担保	2019/03/22	2022/03/21	否
马晓叶、张建巍	发行人	2,100.00	张建巍、马晓叶分别提供2,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巍提供2,400.00万元抵押担保	2019/04/25	2020/07/22	否
张建巍	发行人	2,500.00	张建巍提供2,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06/04	2022/06/04	否
张建巍、马学锋、蒋莉芳	合邑电子	500.00	张建巍、马学锋分别提供500.00万元连	2018/05/25	2021/05/22	否

			带责任担保; 马学锋、蒋莉芳提供 457.15 万元抵押担保; 马学锋、蒋莉芳提供 345.00 万元抵押担保			
张建巍	合邑电子	500.00	张建巍提供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张建巍提供 300.00 万元抵押担保	2019/01/03	2022/01/03	否
张建巍	合邑电子	200.00	张建巍提供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01/16	2020/01/16	否
张建巍、马学锋、蒋莉芳	合邑电子	400.00	张建巍、马学锋分别提供 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马学锋、蒋莉芳提供 457.15 万元抵押担保	2019/06/25	2021/05/22	否
张建巍	合邑电子	500.00	张建巍提供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07/24	2020/07/19	否
张建巍	合邑电子	200.00	张建巍提供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18	2020/12/18	否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A. 发行人出借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限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冠腾进出口	1,584.68	920.03	625.26	1,879.44

	重庆汉易	123.51	66.27	-	189.78
<b>2017 年度小计</b>		<b>1,708.19</b>	<b>986.30</b>	<b>625.26</b>	<b>2,069.22</b>
2018 年度	冠腾进出口	1,879.44	1,767.80	2,079.08	1,568.16
	重庆汉易	189.78	-	-	189.78
	范红岩	-	460.00	460.00	-
<b>2018 年度小计</b>		<b>2,069.22</b>	<b>2,227.80</b>	<b>2,539.08</b>	<b>1,757.94</b>
2019 年度	冠腾进出口	1,568.16	100.00	1,668.16	-
	重庆汉易	189.78	-	189.78	-
	张建巍	-	320.00	320.00	-
<b>2019 年度小计</b>		<b>1,757.94</b>	<b>420.00</b>	<b>2,177.94</b>	<b>-</b>

### B. 发行人借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冠石投资	2017 年度	90.00	-	-	90.00
	2018 年度	90.00	-	-	90.00
	2019 年度	90.00	-	90.00	-

### 3. 关联方借款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前述转贷行为已在 2019 年 11 月清理完毕，涉及转贷的借款已全部按时还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周转方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冠石有限	冠腾进出口	2017 年 1 月 10 日	1,000.00	2017 年 1 月 11 日	1,000.00
		2017 年 1 月 11 日	550.00	2017 年 1 月 13 日	550.00
		2017 年 5 月 2 日	1,550.00	2017 年 5 月 5 日	400.00
				2017 年 6 月-9 月 <sup>注</sup>	5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100.00

		2018年6月21日	1,700.00	2018年12月28日	1,000.00
				2018年12月29日	700.00
	小计	-	4,800.00	-	4,800.00
合邑电子	欧亚灯业	2019年1月21日	300.00	2019年1月22日	100.00
				2019年1月23日	100.00
				2019年1月24日	100.00

注：冠腾进出口以应收公司的贷款抵欠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转贷资金均已偿还完毕，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相关贷款行亦出具了贷款结清证明。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欧亚灯业	60.87	-	-	-	-	-
应收账款	重庆汉易	-	-	209.89	19.38	34.15	1.71
应收账款	上海冠祥	-	-	0.63	0.05	-	-
预付账款	重庆汉易	-	-	10.01	-	6.24	-
其他应收款	冠腾进出口	-	-	1,568.16	78.41	1,879.44	109.12
其他应收款	重庆汉易	-	-	189.78	9.49	189.78	9.49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冠腾进出口	-	-	297.57
应付账款	欧亚灯业	-	106.87	109.19

应付账款	香港冠翔	-	47.57	47.19
应付账款	上海冠祥	-	42.35	68.47
预收账款	冠腾进出口	-	178.38	-
预收账款	香港冠翔	-	-	65.86
其他应付款	张建巍	48.67	-	271.67
其他应付款	冠石投资	-	90.00	90.00
其他应付款	欧亚灯业	-	25.20	18.00

###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7-2019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冠石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冠石科技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冠石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冠石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冠石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冠石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冠石科技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冠石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冠石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 （六）避免关联范资金占用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本人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本人不得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各项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发行人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 (3)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4) 接受发行人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接受发行人代为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七)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简易模切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冠石科技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冠石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冠石科技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冠石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冠石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冠石科技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冠石科技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冠石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

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冠石科技股份或担任冠石科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冠石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 (九)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宁栖国用(2012)第 10134 号	金世通光电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23,358.70	工业用地	2057 年 2 月 24 日	出让	抵押
2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7504 号	成都冠石	双流区公兴街道青云寺村三组	33,977.89	工业用地	2040 年 2 月 26 日	出让	无

#####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就 1 宗面积为 32,350.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签署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

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用途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年限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行人	工业用地	栖霞区新港大道以东地块	32,350.59	50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该等不动产权属不存在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81670 号	金世通光电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2,343.28	办公	抵押
2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81671 号	金世通光电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7,523.80	厂房	抵押

###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物业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取得方式
1	成都冠石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	16,637.15	厂房	正在办理	自建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处厂房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时，成都冠石尚未取得所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就该类情形，成都市工业布局和开发区建设协调小组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对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项目审批特事特办的会议纪要》（成开发办[2005]12 号），确认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工业布局规划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内的建设项目，在土地批文下达前，相关国土部门可先行出具土地确认函。规划部门可依据土地确认函进行规划审批手续，待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及时补办其他相关手续，在建或完工补办相关许可手

续时不予处罚。报建审批亦可先前进行，待各项手续齐备后，补办施工手续。

根据上述会议纪要的主要精神，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于2018年4月17日审查通过了该处厂房所涉项目的《总平面图布置图》，同意成都冠石完善土地手续后，“按程序报规报建”。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编号为双环建〔2018〕126号的《关于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偏光片、光学膜片导热材料及模切产品研发加工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认为“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冠石已取得该处厂房所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同时正在办理相关房屋建设及产权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就该处房屋尽快补办相关房屋建设手续及房屋产权证，如未来因该处房屋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张建巍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不动产权属不存在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协议及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共计13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有偿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11处，其中8处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可能无法继续占有及使用相应租赁房屋的风险，但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均为宿舍。（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无偿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2处，均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可能无法继续占有及使用相应租赁房屋的风险。前述2处租赁房屋，1处用于工商注册，1处为厂房。厂房的出租方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相关厂房不存在导致承租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的风险，如因厂房产权或其他瑕疵问题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境内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张建巍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全部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相关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元）
1	ERP 优化项目实施开发	147,169.81
2	模切车间改造	132,743.36
	合计	279,913.17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变更商标申请人名义/地址核准通知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4 项尚在有效期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商标”。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6 件尚在有效期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2.专利”。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与入账凭证，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家下属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金世通光电

企业名称	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9710501XC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LCD 模组及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胶带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电子产品的组装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玻璃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2. 合邑电子

企业名称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682527589G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32-21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学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线束制造、销售；气动元件、工业自动化装置及元件销售；胶带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3. 冠石新材料

企业名称	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Q8XQ5D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门芳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4. 成都冠石

企业名称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BXBWH0F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胶带、液晶显示器模组及配套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销售五金机电、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玻璃器皿；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

	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8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5. 咸阳冠石

企业名称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MA6XRPKG1Y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办事处中韩产业园A区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胶带产品研发、加工；胶带产品、五金机电、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玻璃器皿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液晶显示器模组及配套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6. 重庆冠石<sup>7</sup>

企业名称	重庆冠石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YMH6F4E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锡山路2号（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胶带产品研发、加工；胶带产品、五金机电、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玻璃器皿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液晶显示器模组及配套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sup>7</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冠石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 7. 冠石显示

企业名称	南京冠石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01AEM28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8. Keystone

企业名称	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
注册地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主要生产经营地	12921 RAMONA BLVD UNIT B IRWINDALE, CA 91706-3748
核准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
发行股本	100 万股
经营范围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可从事任何合法的行为或活动，但银行业务、信托公司业务或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规定需经专业许可注册的行业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6 日
股权结构	金世通光电持股 100%

## 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88CF59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大厦 8 层 813、814 室
负责人	门芳芳
经营范围	胶带产品研发、胶带加工;胶带产品、五金机电、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玻璃器皿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LCD 模组及配套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 10. 科森光电

企业名称	江苏科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1TF9ET8D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自昌
注册资本	26,6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液晶电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相关部件研发、组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液晶屏全自动生产线、物联网软、硬件研发、销售，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01%，杨自昌持股 12.37%，昆山科宏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5%，昆山中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7%，发行人持股 1.50%

###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的土地和房屋因办理银行信贷作了抵押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本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 经本所律师查阅《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2. 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年1月至今，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共进行过5次增资。该等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冠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 3. 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内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行政部、人事部、营业管理部、销售部、生产部、工程部、品质部、研发中心、仓储部、开发部等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前述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建巍	董事长	金世通光电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合邑电子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冠石新材料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冠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咸阳冠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冠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冠石显示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Keystone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冠翔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冠石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镇江冠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门芳芳	董事、总经理	合邑电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冠石新材料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咸阳冠石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冠石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冠石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顺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冠石新材料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冠石显示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刘汉明	独立董事	南京玄武外国语学校	党支部书记	无关联关系
廖冠民	独立董事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杜宏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赵颖	监事	—	—	—
黄璜	监事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琦	副总经理	冠石显示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刘连海	副总经理	—	—	—
潘心月	财务总监	—	—	—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说明，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于 2019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董事会，增选董事（含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新聘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系为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不属于重大变更，该等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汉明和廖冠民。其中廖冠民作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收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等资料，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凭证，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税收专项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生育保险	563	538	25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6 名员工为新入职；2 名员工为个人缴纳；2 名员工为原单位缴纳 <sup>8</sup> ；1 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 <sup>9</sup>
养老保险		526	37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6 名员工为新入职；2 名员工为个人缴纳；2 名员工为原单位缴纳；1 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12 名员工为养老保险关系未转入
医疗保险		529	34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6 名员工为新入职；2 名员工为个人缴纳；2 名员工为原单位缴纳；1 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9 名员工为医疗保险关系未转入
工伤保险 <sup>10</sup>		539	24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6 名员工为新入职；2 名员工为个人缴纳；1 名员工为原单位缴纳；1 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
失业保险		537	26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6 名员工为新入职；2 名员工为个人缴纳；1 名员工为原单位缴纳；1 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2 名员工为失业保险关系未转入

### (二)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在册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	---------	------	------

<sup>8</sup> 原单位缴纳系指员工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社会保险关系在上一个公司尚未转至新公司，尚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sup>9</sup> 该名员工系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员工，由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仅有 1 名员工，尚未开立社会保险账户，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sup>10</sup>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未为其缴纳余险种。

563	294 <sup>11</sup>	269	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6名员工为新入职； 249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公司为172名员工提供住房或住宿)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提供住房或宿舍，导致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已将缴纳比例提高至87.92%，其境内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在册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596	524	72	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32名员工为新入职； 36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公司为35名员工提供住房或住宿)

### (三)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JIA LAW GROUP ATTORNEYS, P.C 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证明Keystone“公司不欠雇员或前雇员未付或逾期的养老金或保险金。”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

<sup>11</sup>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名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但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1. 2019年12月31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开委行审备[2019]193号），对发行人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准予备案。

2. 2020年6月3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123号），批复同意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之“（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 (1) 外汇相关行政处罚

###### ①处罚原因

2017年4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汇检罚[2017]第9号），因发行人子公司金世通光电未及时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被认定为“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

###### ②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款凭据，金世通光电已于2017年4月27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金世通光电已按规定补充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相关违规情形已经消除。

###### 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情形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30万元以下。金世通光电被处以的罚款额为3万元，显著低于30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 ①处罚原因

2017年10月18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经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4号），因发行人子公司金世通光电新建彩钢板房占用防火间距，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处罚。

### ②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款凭据，金世通光电已于2017年10月20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金世通光电已及时纠正该等不规范行为，设专人负责，在厂房、办公区依法设置、维护消防器材和消防栓，相关违法情形已消除。

### 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4月7日向金世通光电出具的《确认函》，“我大队认为，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事项外，经我单位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你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长张建巍和总经理门芳芳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张建巍和总经理门芳芳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张建巍、总经理门芳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如下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主体均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

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和《律师工作报告》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6月19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九月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委托信永中和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并由信永中和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BJA120590《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0BJA120591《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内控报告》）、编号为XYZH/2020BJA120594《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编号为XYZH/2020BJA120593《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2017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三年一期税收专项说明》）等专项报告，同时发行人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

变动。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前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内控报告》《三年一期税收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仍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现行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388,238.97元、61,085,094.10元、89,215,996.59元、37,280,557.3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法信数据库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作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登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等方式），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会计

(1)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三年一期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关

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7)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税收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和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祥禾涌原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祥禾涌原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75,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根据祥禾涌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涌原持有发行人 1,644,73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祥禾涌原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50,000.00	28.56	有限合伙人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8.56	有限合伙人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5	高冬	8,800.00	5.03	有限合伙人
6	刘先震	6,000.00	3.43	有限合伙人
7	王晓斌	3,000.00	1.71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71	有限合伙人
9	赵煜	2,7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0	陈红霞	2,5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2	陈建敏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3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5	朱艳君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6	陈艺东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7	洪波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8	黄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9	李梓炜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0	姜健勇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1	姜铁城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2	张贵洲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3	闫方义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4	张卫克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5	陈爱玲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6	陈勇辉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7	单秋微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8	沈军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9	吴军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0	王舒娅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1	和福兴远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2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3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4	上海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5	上海裕路企业管理事务所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75,100.00</b>	<b>100.00</b>	

##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

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 (二) 发行人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 JIA LAW GROUP ATTORNEYS, P.C 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egal Opinion》，“公司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有效存续且声誉良好。”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资质文件仍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合邑电子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4 日，合邑电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3201968412，有效期为长期，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01606066。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979,846.15 元、449,876,142.73 元、835,164,088.48

元及 476,935,769.3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7%、99.98%、98.18% 及 99.98%,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 发行人依法存续,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 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化, 以及新增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共 7 家, 为金世通光电、合邑电子、冠石新材料、成都冠石、咸阳冠石、冠石显示及 Keystone。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璧山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 06862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重庆冠石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控制的企业共 3 家, 为镇江冠翔、冠腾进出口及冠石投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香港网上查册中心的公示信息, 香港冠翔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参股的,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璜担任董事
2	苏州普热斯勒先进技术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璜担任董事
3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黄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深圳市南山区涌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黄璜持有该合伙企业50%出资额
5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冠民担任独立董事
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冠民担任独立董事
7	欧亚灯业	费菊新持有该公司 50%出资额

#### 4. 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sup>1</sup>：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汉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曾持有100%出资额，其已于2019年7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上海冠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之母亲薄巨兰曾持有50%出资额，其于2019年4月10日将所持有的上海冠祥50%的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李群
3	华生皓光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曾持有10.14%出资额，其于2017年12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贺夏蘅
4	香港冠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曾持有100%出资额，其已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	重庆冠石	发行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其已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	南京汇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潘心月曾于2014年8月至2019年8月持有该公司30%出资份额；曾于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持有该公司90%出资份额，曾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二）关联交易

<sup>1</sup>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曾持有广州市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出资额，该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申请税务注销，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 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欧亚灯业	代工信号连接器	5.13
合计		5.13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61

###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巍	发行人	800.00	张建巍提供 8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1/22	2021/1/20	否
张建巍、张建桥、范红岩	发行人	1,000.00	张建巍提供 1,3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桥、范红岩提供 522.00 万元抵押担保	2020/3/5	2023/3/4	否
张建巍	发行人	1,000.00	张建巍提供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4/27	2021/4/26	否
马晓叶、张建巍	发行人	2,000.00	马晓叶提供 2,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巍提供 2,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巍提供 2,400.00 万元抵押担保	2020/6/19	2022/9/19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 1.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宗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34883号	发行人	栖霞区2020GY01地块	32,350.49	工业用地	2070年7月30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 2. 自有房屋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之“(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冠石拥有 1 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成都冠石已就该处房屋取得了地字第 5101222020204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2220203092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双施[2020]01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冠石正在办理相关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就该处房屋尽快补办相关房屋建设手续及房屋产权证，如未来因该处房屋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张建巍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不动产权属不存在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协议及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共计 16 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有偿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5 处，其中 11 处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可能无法继续占有及使用相应租赁房屋的风险，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 10 处为宿舍，1 处为厂房。用于宿舍的租赁事项对于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产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2）未提供厂房权属证书的出租方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相关厂房不存在导致承租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的风险，如因厂房产权或其他瑕疵问题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无偿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 处，用于工商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张建巍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全部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相关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在建工程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元）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58,360.77
2	成都厂区办公区域装修	860,029.62
3	成都围墙改造	37,735.85
4	模切车间改造	10,000.00
	合计	7,166,126.24

## （三）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柔性 IC 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58875.X	发行人	2019.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柔性 IC 冲切模具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60511.5	发行人	2019.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本压平坦度点检和预防破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66445.2	发行人	2019.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除上述披露的新取得的专利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重庆冠石完成注销手续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无变化。

###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1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Q1412-SC-PUMA-037	功能性器件	2014年10月23日	框架合同
2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SZ1607-SC-PUMA-263	光学膜片	2016年8月1日	框架合同
3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HF1610-SC-PUMA-117	功能性器件	2016年9月23日	框架合同
4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373	功能性器件	2017年6月30日	框架合同
5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偏光片	2018年4月24日	框架合同

6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5847	功能性器件	2018年9月7日	框架协议
7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HOT-CQ-201808-030	偏光片	2018年9月12日	框架协议
8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725	功能性器件	2018年10月18日	框架协议
9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CHN-NSEC-2019-447100****	生产辅耗材	2019年5月1日	框架协议
10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89315	光学膜片	2019年5月9日	框架协议
11	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0000427590202003310007	生产辅耗材	2020年1月1日	框架协议
12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158	功能性器件	2020年4月7日	框架协议

注：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2项、第3项及第8项销售框架协议项下订单继续增加，前述增加的订单导致该等销售框架协议项下累计销售金额分别超过500万元。

## 2. 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苏州和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GS-HT-01	2019年1月1日	膜类材料	框架协议
2	发行人	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S-HT-01	2019年3月1日	膜类材料	框架协议
3	发行人	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	GS-HT-01	2019年3月1日	膜类材料	框架协议
4	发行人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FFCN-P冠石-1	2019年3月1日	感压纸	框架协议
5	发行人	南通康尔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GS-HT-01	2019年3月1日	屏蔽材料、缓冲材料	框架协议

6	发行人	深圳市慧如海科技有限公司	GS-HT-01	2019年3月1日	屏蔽材料	框架合同
7	发行人	SMC(中国)有限公司	CN-CS19049	2019年3月29日	气动产品	框架合同
8	咸阳冠石	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KM-GS201905001	2019年4月25日	偏光片卷材	框架合同
9	发行人	3M中国有限公司	CN-2019-15-250	2019年11月19日	搭扣材料、单双面胶带、胶水类产品	框架合同

### 3. 受托加工合同

(1) 2018年8月20日,冠石有限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化学)签署《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冠石有限按照乐金化学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偏光片,偏光片原材、生产设备及场地均由乐金化学无偿提供,协议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与乐金化学就上述协议签订《补充协议3》,约定协议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2) 2015年3月2日,公司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夏普)签署《加工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按照南京夏普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偏光片,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缔结日开始30个月,协议到期前3个月双方如没有提出异议,本协议可顺延一年,嗣后亦同。

(3) 2018年7月18日,公司与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彩虹光电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显示模组,协议期限为自签署生效日起,有效期一年,如交易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日60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嗣后亦同。

(4) 2020年1月25日,公司与堺显示器制品株式会社(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签署《加工业务委托基本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堺显示器制品株式会社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液晶面板构件,本合同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合同有效期届满日90天前无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期一年,嗣后亦同。

### 4. 委外加工合同

2019年9月1日,发行人与科森光电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科森光电

按照公司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液晶面板，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发行人	Ba168012002240064	500.00	2020/02/24-2021/02/19
2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发行人	Ba168012001200046	553.00	2020/01/21-2021/01/19
3	中国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发行人	XWZXJ-2020-192	800.00	2020/01/22-2021/01/21
4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发行人	32010120200002871	600.00	2020/03/05-2021/03/04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发行人	JK012720000219	1,000.00	2020/04/29-2021/04/28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6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发行人	Z2006LN1561060000001	2,000.00	2020/06/29-2021/06/21
7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发行人	Ba168012007300355	600.00	2020/07/31-2021/07/19

## 6. 委托贷款合同

2020年3月10日，公司、张建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江宁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620200000051），约定张建巍委托农行江宁支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0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4.35%，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

## 7. 施工合同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江苏镇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委托江苏镇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建设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1号的“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如工程量有增减，双方另外协商价格。

## 8. 保荐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上市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结束后，安信证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了《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本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691,452.27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3,812,413.47元。发行人前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税收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税收专项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 (三) 政府补助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sup>2</sup>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9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六批）》（宁科[2019]319 号、宁财教[2019]537 号）	发行人	35.00
稳岗补贴	《关于加快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助企脱困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26 号）	成都冠石	0.97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稳岗返还实施办法》（咸人社发[2020]14 号）	咸阳冠石	0.87

<sup>2</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收款凭证及由北京译佳林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发行人孙公司 Keystone 依据 SBA 美国中小企业局发布的《灾难资金补助申请》等相关文件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在美国获得一项政府补助款项，补助款项金额为 6,000 美元。

项目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保用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人社[2020]23号)	发行人、合邑电子、冠石新材料	6.18
	《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就管[2020]10号)	发行人、冠石新材料	34.66
场平补贴款	《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偏光片、光学膜片及导热材料项目补充协议书》	成都冠石	2.55
税款奖励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1号)	成都冠石	0.17
房租补贴	《项目入区合同书》	咸阳冠石	50.69
	<b>合计</b>		<b>131.09</b>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税收专项说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 1.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0日,金世通光电就二期项目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197号《关于金世通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6日，成都冠石取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120E30061R0M，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其使用指南》，认证覆盖范围为偏光片、模切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9月25日。

### 3. 日常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6日，成都冠石取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120Q30122R0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覆盖范围为偏光片、模切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9月25日。

##### 2. 日常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613	598	15	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1名员工为养老保险关系未转入; 1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
医疗保险		595	18	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4名员工为医疗保险关系未转入; 1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
失业保险		600	13	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9名员工为失业保险关系未转入; 1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
工伤保险		601	12	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9名员工为工伤保险关系未转入; 1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
生育保险		595	18	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4名员工为失业保险关系未转入; 1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

## (二)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在册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613	555	58	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49名员工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 6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公司为2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住房或住宿)

(三)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长张建巍和总经理门芳芳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张建巍和总经理门芳芳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张建巍、总经理门芳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八、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房产证	租赁用途及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01地块员工公寓(共11套)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23,200元/年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0044569号	宿舍, 未备案
2	发行人	石生友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403号如家公寓(房号1栋201室-209室)	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139,680元/年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3	发行人	石生友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403号如家公寓(房号2栋201室-206室)	2020年9月16日-2021年3月15日	7,560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4	合邑电子	江苏立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3号4号厂房二楼西面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61,180元/年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0037145号	厂房, 未备案
5	合邑电子	江苏立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3号4号厂房四楼西面	2020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17,025元/月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0037145号	仓库, 未备案
6	合邑电子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街道广月路32-216号	2019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0元/月 <sup>3</sup>	出租方未提供	工商注册, 未备案
7	冠石新材料	唐英	中信城右岸三期	2019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23日	2,500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8	成都冠石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公兴	黄龙大道二段1999号双兴二社区集体宿舍	2019年1月24日-2022年1月23日	640元/间/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sup>3</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其第二条对租赁费用进行了约定，即“租赁期为2年，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在此期间办公用地将免费提供给该企业使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房产证	租赁用途及备案情况
		街道办事处					
9	成都冠石	魏明华	协和街道剑南大道南段 2688 号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6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0	成都冠石	王贻军	中信城右岸四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2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1	成都冠石	赖国军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 青云寺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6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2	成都冠石	胡建	双流区黄甲镇富民新居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3	咸阳冠石	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 中韩产业园 A 区 208# 标准厂房一层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506,850 元/年	出租方未提供	厂房, 未备案
14	咸阳冠石	周国刚	书香河畔 2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8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5	咸阳冠石	咸阳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高科三路与永昌 路十字西南角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6	苏州冠石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328 号东环大厦 9 层 902 室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39,345 元/年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99736 号	办公场所, 未备案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19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

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	5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	30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	42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	47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	51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	73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	84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	103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4 题 .....	123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	127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2 题 .....	130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3 题 .....	136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4 题 .....	146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题 .....	146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6 题 .....	163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7 题 .....	175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8 题 .....	175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9 题 .....	188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0 题 .....	195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1 题 .....	199
二十一、《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1 题 .....	205
二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3 题 .....	205

##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关于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原因及背景，解除代持的彻底性；（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股东如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备案编号等具体备案情况；（4）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则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清理；（5）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说明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以及浣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控制或者投资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关系、上下游关系或者资金往来，发行人引入上述股东的原因，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7）门芳芳、王顺利出资资金均来自张建巍借款，说明借款合同主要内容，截至目前的还款情况，门芳芳、王顺利是否代张建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方是否存在向张建巍借款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等情况、是

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包括历次章程修正案）、历次出资时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付款凭证、相关纳税凭证、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权变动事项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共发生了 2 次股权转让、6 次增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及税收缴纳情况、资金来源、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情况具体如下：

1.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原因/合理性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定价方式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1	2012.06	张建巍	费菊芬	30.00	牟宗团准备自行创业,需要资金,因而希望将股权转让给张建巍;张建巍正在为子女办理赴美留学,并计划长期在美国陪读,为避免作为公司股东长期不在国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因此安排两名亲属代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	无偿转让	不涉及资金交割	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转让方无应纳税所得额。
		牟宗团	范红岩	20.00		1.00	协商定价	现金支付,资金由张建巍提供	
2	2016.03	费菊芬	张建巍	60.00	代持还原,为厘清股权结构,避免潜在纠纷。	-	无偿转让	不涉及资金交割	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款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范红岩		40.00		-	无偿转让	不涉及资金交割	

## 2. 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原因	增资单价(元/ 注册资本)	定价方式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1	2015.10	费菊芬	30.00	公司扩大经营 发展规模所需。	1.00	以单位注册资 本为依据。	货币	张建巍的自有 资金。	现金增资,未涉 及缴税义务。
		范红岩	20.00		1.00				
2	2017.04	张建巍	1,000.00	公司扩大经营 发展规模所需。	1.00	以单位注册资 本为依据。	货币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用于 实缴,张建巍已向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 务局申请个人所得 税分期缴纳,并已 取得了备案后的 《个人所得税(转 增股本)备案表》。
3	2018.11	门芳芳	34.00	对核心管理 人员进行股权激 励,促进公司长 远发展。	25.00	参照冠石有限截 至2018年12月 31日未经审计的 账面每股净资产 (合并口径) 23.61元/元出资 额,由各方协商确 定。	货币	门芳芳自有资金 出资34万元,其 余816万元为向 张建巍借款;王 顺利自有资金出 资12万元,其余 288万元为向张 建巍借款(门芳 芳和王顺利已与 张建巍签署借款 协议,并约定了 明确还款计划)。	现金增资,未涉 及缴税义务。
		王顺利	12.00						
4	2019.06	镇江冠翔	54.00	对公司骨干员			货币	合伙人投入形 成的自有	现金增资,未涉 及缴税义

				工进行股权激励，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资金。	务。
5	2019.09	全体发起人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中兴财光华审计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股。	净资产折股	-	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请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并已取得了备案后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镇江冠翔已为其全体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	2019.12	祥禾涌原	164.4737	公司发展较快，扩大经营规模所需，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外部机构。	18.24	参考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净利润及未来的业绩增长，经协商后对公司估值为投前9.12亿元(投后10亿元)，合计持股比例占增资完成后总股本的8.80%。	货币	机构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未涉及缴税义务。
		涌杰投资	109.6491						
		涌济铎创	109.6491						
		陇新投资	98.684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工商登记相关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定价公允；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税费均已缴纳或已完成分期缴纳备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股东借款，不存在公司借款或担保的情形，并且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原因及背景，解除代持的彻底性。**

**1.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包括历次章程修正案）、历次出资时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付款凭证、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法信数据库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包括历次章程修正案）、《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及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陇新投资（以下简称投资人）的访谈，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及张建巍与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对赌条款：如公司不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IPO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该次IPO申请最终被否决、终止、主动撤回，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张建巍以约定价款（投资人本次增资金额加8%年息）回购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2020

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张建巍与投资人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将上述对赌条款全部解除。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原因及背景，解除代持的彻底性

### (1) 公司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牟宗团拟退出公司，希望将其持有的公司40%出资额转让给张建巍。张建巍同意受让，并考虑由费菊芬、范红岩分别为其代持冠石有限60%及40%出资额<sup>1</sup>。

2012年5月23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建巍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费菊芬，牟宗团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范红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张建巍、牟宗团分别与费菊芬、范红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牟宗团向范红岩出具的关于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的收条及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费菊芬并未实际向张建巍支付股权转让款，范红岩向牟宗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来源于股权实际持有人张建巍。

2012年6月4日，南京市工商局白下分局向冠石有限核发注册证号为32010320000216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sup>1</sup> 2012年5月15日，张建巍分别与费菊芬、范红岩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由费菊芬代张建巍持有冠石有限60%出资额，范红岩代张建巍持有冠石有限40%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费菊芬	30.00	60.00
2	范红岩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2）公司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各方的访谈记录，代持人费菊芬系张建巍配偶马晓叶之姨母、范红岩系张建巍弟弟张建桥之配偶，基于信任关系接受张建巍的委托为其代持冠石有限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记录，张建巍当时正在为子女办理赴美留学，并计划长期在美国陪读，为避免作为公司股东长期不在国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因此安排两名亲属代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 （3）公司代持清理情况及解除代持的彻底性

2015年，为厘清股权结构，避免潜在纠纷，股权代持相关各方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5年11月20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费菊芬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张建巍，范红岩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张建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张建巍分别与费菊芬、范红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上述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身份，故股权转让款均为0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建巍持有冠石有限100%的股权。

2016年3月16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冠石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冠石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发行人设立前清理，股权代持清理后的冠石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真实、清晰、稳定；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就形成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股东身份等方面而言，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异议<sup>2</sup>，也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张建巍与费菊芬、范红岩自 2012 年 5 月形成股权代持关系，并于 2016 年 3 月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股权代持过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股东如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备案编号等具体备案情况。**

<sup>2</sup>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法院）作出的（2017）苏 0102 民初 6272 号判决书，玄武区法院认为，“原、被告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被告依照该代持股协议，受让了车宗团名下 20 万元的冠石公司股权，为原告代持至 2016 年 3 月。现双方确认该股权的实际出资系原告代被告直接向股权出让人车宗团支付，因此，对于被告因代持该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的代持股期间的利润分配款，应当返还给原告，但应扣减被告代缴的 4 万元个人所得税款。”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范红岩进一步确认其对代持股事实及返还利润分配款不持异议。

根据玄武区法院作出的（2017）苏 0102 民初 6273 号的判决书，玄武区法院认为，“原、被告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被告依照代持股协议，受让原告 30 万元的冠石有限股权后，为原告代持至 2016 年 3 月。现原、被告对双方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不持异议，被告亦在代持股期间，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冠石有限利润分配款 30 万元，该款依据双方间的约定，被告应当返还给原告。”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费菊芬进一步确认其对代持股事实及返还利润分配款不持异议。

## 1.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或声明文件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发行人企业股东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 2. 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或声明文件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1	张建巍	45,833,333	83.60	张建巍持有镇江冠翔 39.6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镇江冠翔	2,250,000	4.11	张建巍、门芳芳分别持有其 39.63%、11.11% 出资份额
3	祥禾涌原	1,644,737	3.00	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及泷新投资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涌铎投资管理
4	门芳芳	1,416,667	2.58	门芳芳持有镇江冠翔 11.11% 的出资份额
5	涌杰投资	1,096,491	2.00	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及泷新投资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涌铎投资管理
6	涌济铎创	1,096,491	2.00	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及泷新投资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涌铎投资管理
7	泷新投资	986,842	1.80	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及泷新投资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涌铎投资管理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8	王顺利	500,000	0.91	-
	合计	<b>54,824,561</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发行人股东如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备案编号等具体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沅新投资为私募基金，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沅新投资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1	祥禾涌原	SS5647	2017年3月23日	涌铎投资	P1003507	2014年6月4日
2	涌杰投资	SEZ298	2020年3月26日			
3	涌济铎创	SJH143	2020年3月5日			
4	沅新投资	SCJ086	2018年12月4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沅新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则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清理。**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及张建巍与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对赌条款：如公司不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IPO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该次IPO申请最终被否决、终止、主动撤回，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张建巍以约定价款（投资人本次增资金额加8%年息）回购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张建巍与投资人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将上述对赌条款全部解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访谈及《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的锁定、减持等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记录，如因监管规则变化等因素导致原承诺需要调整、补充的，现有股东也将配合出具新的承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就申报前引入新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如下：“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门芳芳、王顺利、镇江冠翔、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及浣新投资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2019年6月28日及2019年12月9日办理完毕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东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的日期均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以外，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股份锁定的前述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内引入的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未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说明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以及浣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控制或者投资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关系、上下游关系或者资金往来，发行人引入上述股东的原因，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以及浣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祥禾涌原**

根据祥禾涌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涌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	----------	------	---------

		(万元)	
1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6
2	陈金霞	50,000.00	28.56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8.56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71
5	高冬	8,800.00	5.03
6	刘先震	6,000.00	3.43
7	王晓斌	3,000.00	1.71
8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71
9	赵煜	2,700.00	1.54
10	陈红霞	2,500.00	1.43
1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12	陈建敏	2,000.00	1.14
13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4
14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15	朱艳君	2,000.00	1.14
16	陈艺东	2,000.00	1.14
17	洪波	2,000.00	1.14
18	黄幸	2,000.00	1.14
19	李梓炜	2,000.00	1.14
20	姜健勇	2,000.00	1.14
21	姜铁城	2,000.00	1.14
22	张贵洲	2,000.00	1.14
23	闫方义	2,000.00	1.14
24	张卫克	2,000.00	1.14
25	陈爱玲	1,000.00	0.57
26	陈勇辉	1,000.00	0.57

27	单秋微	1,000.00	0.57
28	沈军	1,000.00	0.57
29	吴军	1,000.00	0.57
30	王舒娅	1,000.00	0.57
31	和福兴远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0.57
32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
33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7
34	上海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
35	上海裕路企业管理事务所	1,000.00	0.57
合计		<b>175,100.00</b>	<b>100.00</b>

根据祥禾涌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祥禾涌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涌铎投资	52.00	50.00
2	甘泽	12.00	11.54
3	陆先忠	10.00	9.62
4	于明	10.00	9.62
5	吕云峰	10.00	9.62
6	邹煜琪	10.00	9.62
合计		<b>104.00</b>	<b>100.00</b>

涌铎投资系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祥禾涌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涌杰投资

根据涌杰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涌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0.50
2	陈爱玲	3,500.00	17.41
3	傅泉璋	3,000.00	14.93
4	耿永平	3,000.00	14.93
5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95
6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95
7	陈建峰	2,000.00	9.95
8	吴军	1,000.00	4.98
9	朱江明	1,000.00	4.98
10	吴坚	500.00	2.49
11	应勇	500.00	2.49
12	许志成	500.00	2.49
13	陈雨庆	500.00	2.49
14	朱建堂	500.00	2.49
	合计	<b>20,100.00</b>	<b>100.00</b>

根据涌杰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涌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涌铎投资	2.00	1.00
2	吴军	100.00	50.00
3	马武鑫	98.00	49.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涌铎投资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涌杰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3）涌济铎创

根据涌济铎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涌济铎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
2	胡丽敏	4000.00	39.60
3	石明	2000.00	19.80
4	王梓煜	1000.00	9.90
5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0
6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	9.90
7	高冬	500.00	4.95
8	郑晓菁	500.00	4.95
合计		<b>10,100.00</b>	<b>100.00</b>

根据涌济铎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涌济铎创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涌铎投资	2.00	1.96
2	吕云峰	100.00	98.04
合计		<b>102.00</b>	<b>100.00</b>

涌铎投资系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涌济铎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4）泷新投资

根据泷新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泷新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8
2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99.42
合计		<b>17,100.00</b>	<b>100.00</b>

根据泷新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泷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涌铎投资	52.00	50.00
2	甘泽	12.00	11.54
3	陆先忠	10.00	9.62
4	于明	10.00	9.62
5	吕云峰	10.00	9.62
6	邹煜琪	10.00	9.62
合计		<b>104.00</b>	<b>100.00</b>

涌铎投资系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泷新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5）涌铎投资

基于上述，涌铎投资实际控制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和泷新投资 4 家投资机构。根据涌铎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涌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	92.00
2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其中，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金霞	10,000.00	50.00
2	刘先震	4,000.00	20.00
3	俞国音	4,000.00	20.00
4	沈静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泷新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泷新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陈金霞通过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涌铎投资，系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泷新投资之实际控制人。

根据陈金霞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为：陈金霞，女，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10年无任职。

2. 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以及泷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关系、上下游关系或者资金往来

根据陈金霞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以及泷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或者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关系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北京耀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建筑材料	否	否	否
2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否
3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否	否	否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金融产品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	否	否	否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6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否	否	否
7	山南泓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	否	否	否
8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科技项目开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专项、专控商品除外)	否	否	否
9	上海涌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橡胶制品、木材、玻璃制品、食用农产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否
10	上海涌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除经纪), 实业投资,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科技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环保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生物、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否	否	否
11	涌铎投资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否	否	否
12	上海涌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出版物批发; 出版物零售。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	否	否	否
13	上海涌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	否	否	否

14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实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除专项审批外），图文制作设计，展览展示服务	否	否	否
15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副产品的购销	否	否	否
1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否	否
17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农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否	否	否
18	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否	否	否
19	北京涌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否	否	否
20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	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文化艺术	否	否	否

	有限公司	交流活动策划, 会展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除经纪),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企业形象设计, 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网页设计、制作,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 (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系统集成, 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动漫设计、制作, 数字作品制作、集成, 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详见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			
21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和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网络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通信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施工; 通信设备 (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 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 会议及展览服务;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否	否
22	上海汇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除金融证券), 会展会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艺术策划,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	否	否	否

		助设备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自费出国留学中介。			
23	深圳青铜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能源设备、自动化设备、汽车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类用品、防护类用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能源设备、自动化设备、汽车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生产。	否	否	否
24	星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出版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否	否	否

注:上述企业不包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办理或正在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以及浣新投资之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或者投资的主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关系、上下游关系或者资金往来。

3.发行人引入上述股东的原因,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以及浣新投资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引入上述股东系公司发展较快,扩大经

营规模所需，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外部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以及泷新投资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以及泷新投资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及张建巍与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对赌条款。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张建巍与投资人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将上述对赌条款全部解除。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 门芳芳、王顺利出资资金均来自张建巍借款，说明借款合同主要内容，截至目前的还款情况，门芳芳、王顺利是否代张建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方是否存在向张建巍借款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本所律师对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的访谈，2018年8月6日，门芳芳及王顺利与张建巍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两份《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出借人	张建巍	
借款人	门芳芳	王顺利
借款金额	9,660,000 元	2,880,000 元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借款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月利率为 0.5%	
本息偿还方式	2020 年 6 月 20 日，偿还本息数额为 53.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0 日，偿还本息数额为 112.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偿还本息数额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偿还本息数额为 15.9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0 日，偿还本息数额为 33.6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偿还本息数额为

	118.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0 日, 偿还本息数额为 124.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0 日, 偿还本息数额为 800.80 万元。	35.4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0 日, 偿还本息数额为 37.2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0 日, 偿还本息数额为 237.90 万元。
借款担保	无	
借款用途	用于投资冠石有限	

注: 门芳芳向张建巍借款 966 万元, 其中 816 万元用于补缴出资, 150 万元用于镇江冠翔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本所律师对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的访谈及还款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门芳芳及王顺利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 分别还款 53.00 万元、15.90 万元。门芳芳、王顺利不存在代张建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镇江冠翔持股平台内各合伙人的访谈及相关借条、还款凭证等资料, 胡江作为镇江冠翔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镇江冠翔 10 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来源系借款, 贷款人为张建巍, 双方签署了借条, 胡江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向张建巍归还了该笔借款, 不存在代张建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报告期内, 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原因、必要性; (2) 逐项说明上述交易涉及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原因, 请结合可比案例及相关市场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 (3) 补充披露交易对手具体情况,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及总经理门芳芳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因及必要性
1	收购金世通光电	本次收购前，金世通光电系冠石有限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生产业务。金世通光电拥有的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及房产系冠石有限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由冠石有限长期租赁使用，为确保冠石有限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重要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并维护冠石有限其他股东的利益，冠石有限分两次完成对金世通光电全部股权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收购合邑电子	本次收购前，合邑电子系冠石有限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包括门芳芳、王顺利等冠石有限中高层管理人员。合邑电子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线束产品，该产品系液晶面板组装的原材料之一，与冠石有限的主要产品存在关联性。同时，合邑电子与冠石有限存在客户重合情况，重合客户包括京东方、夏普、中电熊猫等重要客户，2017年及2018年，合邑电子与冠石有限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较高。合邑电子与冠石有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合邑电子主营业务与冠石有限业务存在关联性，能够与冠石有限形成协同效应，并丰富冠石有限的产品链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冠石有限进行本次收购，将合邑电子纳入合并范围。
3	收购重庆冠石	本次收购前，冠石有限持有重庆冠石 90%的股权，另外持有重庆冠石 10%股权的股东张建桥系冠石有限实际控制人张建巍之弟，为了解决冠石有限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影响冠石有限独立性的问题，冠石有限进行本次收购。
4	冠石新材料	本次收购前，冠石有限持有冠石新材料 90%的股权，另外持有冠石新材料 10%股权的股东张建巍系冠石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了解决冠石有限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资影响冠石有限独立性的的问题，冠石有限进行本次收购。

### （二）逐项说明上述交易涉及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金世通光电、合邑电子、重庆冠石和冠石新材料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收购股权转让相关方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和银行转账凭证，上述交易涉及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

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原因如下:

### 1.收购金世通光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271.12 万元的转让价格收购了冠腾进出口持有的金世通光电 13.33%的股权,该转让价格系根据天源评估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09 号)确定。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原因如下:

#### (1) 评估方法

本次收购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以金世通光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其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金世通光电的价值。

#### (2) 主要参数

因评估方法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不涉及主要参数的设定。

#### (3) 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实施过程如下:

- ①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金世通光电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 ②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金世通光电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 ③ 辅导金世通光电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④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a) 听取金世通光电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b) 对金世通光电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c) 金世通光电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d)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e) 通过收集分析金世通光电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4) 评估结果、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原因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100
流动资产	202.45	202.45	-	-
其中: 存货	3.85	3.85	-	-
非流动资产	2,675.55	2,933.36	257.81	9.64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962.25	962.25	-	-
固定资产	1,130.42	1,477.41	346.99	30.70
其中: 建筑物类	1,080.28	1,405.60	325.31	30.11
设备类	50.13	71.81	21.68	43.25
无形资产	493.39	493.39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93.39	493.39	-	-
长期待摊费用	89.18	-	-89.18	-10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2	0.32	-	-
<b>资产总计</b>	<b>2,878.00</b>	<b>3,135.81</b>	<b>257.81</b>	<b>8.96</b>
流动负债	1,101.92	1,101.92	-	-
<b>负债合计</b>	<b>1,101.92</b>	<b>1,101.92</b>	<b>-</b>	<b>-</b>
<b>所有者权益</b>	<b>1,776.08</b>	<b>2,033.89</b>	<b>257.81</b>	<b>14.52</b>

本次评估价值为 2,033.89 万元，评估增值 257.81 万元，增值率为 14.52%，系固定资产增值 346.99 万元而长期待摊费用减值 89.18 万元所致。固定资产增值 346.99 万元系因为天源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按照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的计算方式确定评估价值，导致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分别增值 325.31 万元和 21.6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值 89.18 万元系因为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已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

## 2.收购合邑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4,02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收购了张建巍、门芳芳等人合计持有的合邑电子 100.00% 的股权，该转让价格系根据天源评估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08 号）确定。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原因如下：

### （1）评估方法

天源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邑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4,019.35 万元，评估增值 6.68 万元，增值率 0.17%；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5,886.00 万元，评估增值 1,873.34 万元，增值率为 46.69%。天源评估认为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经发行人与合邑电子原股东友好协商，转让各方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资产基础法已能够反映合邑电子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评估结果谨慎、客观，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 (2) 主要参数

发行人及合邑电子原股东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系资产基础法，不涉及主要参数的设定。

## (3) 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实施过程如下：

①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合邑电子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②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合邑电子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③ 辅导合邑电子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④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a) 听取合邑电子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b) 对合邑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c) 合邑电子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d)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e) 收集分析合邑电子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 (4) 评估结果、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原因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100
流动资产	5,390.04	5,371.56	-18.48	-0.34
其中：存货	287.49	269.02	-18.47	-6.43
非流动资产	179.28	205.10	25.82	14.40
其中：固定资产	153.19	177.24	24.05	15.70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153.19	177.24	24.05	15.70
无形资产	1.14	2.92	1.78	156.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5	24.95	-	-
<b>资产总计</b>	<b>5,569.32</b>	<b>5,576.66</b>	<b>7.34</b>	<b>0.13</b>
流动负债	1,556.65	1,557.31	0.66	0.04
<b>负债合计</b>	<b>1,556.65</b>	<b>1,557.31</b>	<b>0.66</b>	<b>0.04</b>
<b>所有者权益</b>	<b>4,012.67</b>	<b>4,019.35</b>	<b>6.68</b>	<b>0.17</b>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 4,019.35 万元，评估增值 6.68 万元，增值率 0.17%，增值率较低，主要系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增减值所致。存货减值 18.47 万元，主要是因为：A.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由于积压时间较长，实际使用价值较低，以残值确认评估值；B.部分产成品采用递减法进行评估，即按照正常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扣减销售费用和销售税费，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固定资产增值 24.05 万元主要是因为天源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设备进行评估，

按照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的计算方式确定评估价值；无形资产增值 1.78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无形资产均为外购的财务软件，该类软件均为通用的财务软件，且开发商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天源评估以市场价格作为评估价值。

### 3.收购重庆冠石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0 万元的转让价格收购了张建桥持有的重庆冠石 10.00% 的股权，该转让价格系根据天源评估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10 号）确定。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原因如下：

#### （1）评估方法

本次收购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以重庆冠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其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重庆冠石的价值。

#### （2）主要参数

因评估方法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不涉及主要参数的设定。

#### （3）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实施过程如下：

- ①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重庆冠石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 ②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重庆冠石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 ③ 辅导重庆冠石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員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

备相关的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④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a) 听取重庆冠石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b) 对重庆冠石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c) 重庆冠石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d)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e) 收集分析重庆冠石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4) 评估结果、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原因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100
非流动资产	1.31	1.16	-0.15	-11.45
其中：固定资产	1.31	1.16	-0.15	-11.45
其中：建筑物类	-	-	-	-
设备类	1.31	1.16	-0.15	-11.45
<b>资产总计</b>	<b>1.31</b>	<b>1.16</b>	<b>-0.15</b>	<b>-11.45</b>
流动负债	1.31	1.31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100
负债合计	1.31	1.31	-	-
所有者权益	-	-0.15	-0.15	-

本次评估价值为-0.15 万元，评估增值-0.15 万元，系固定资产减值 0.15 万元所致。固定资产减值 0.15 万元系因为天源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设备进行评估，按照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的计算方式确定评估价值。

#### 4.收购冠石新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10.98 万元的转让价格收购了张建巍持有的冠石新材料 10.00%的股权，该转让价格系根据天源评估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11 号）确定。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原因如下：

##### （1）评估方法

本次收购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以冠石新材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其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冠石新材料的价值。

##### （2）主要参数

因评估方法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不涉及主要参数的设定。

##### （3）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实施过程如下：

- ①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冠石新材料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②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冠石新材料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③ 辅导冠石新材料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員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④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a) 听取冠石新材料有关人員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b) 对冠石新材料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c) 冠石新材料及有关人員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d)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e) 收集分析冠石新材料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4) 评估结果、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原因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100
流动资产	150.31	142.90	-7.41	-4.9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100
其中：存货	65.62	58.22	-7.40	-11.28
非流动资产	206.52	212.80	6.28	3.04
其中：固定资产	170.33	167.85	-2.48	-1.46
其中：建筑物类	-	-	-	-
设备类	170.33	167.85	-2.48	-1.46
长期待摊费用	36.20	44.95	8.75	24.17
<b>资产总计</b>	<b>356.83</b>	<b>355.70</b>	<b>-1.13</b>	<b>-0.32</b>
流动负债	245.89	245.89	-	-
<b>负债合计</b>	<b>245.89</b>	<b>245.89</b>	<b>-</b>	<b>-</b>
<b>所有者权益</b>	<b>110.94</b>	<b>109.81</b>	<b>-1.13</b>	<b>-1.02</b>

本次评估价值为 109.81 万元，评估增值-1.13 万元，增值率为-1.02%，系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增减值所致。存货减值 7.40 万元系因为天源评估根据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原材料按照估计的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价值；固定资产减值 2.48 万元系因为天源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设备进行评估，按照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的计算方式确定评估价值；长期待摊费用增值 8.75 万元系天源评估按照成本法确定厂房装修的评估价值所致。

#### 5.结合可比案例及相关市场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收购的定价均系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的评估价值均系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增值率较低。历次收购的交易对手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考虑到评估对象和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且资产基础法已能够客观反映评估对象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价格的依据谨慎、合理。历次收购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收购系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重要经营性资产的完整

性、避免同业竞争，转让价格系参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化收购不具有可比性。

(三) 交易对手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交易对手方，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手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收购金世通光电 100%股权	张建巍	本人	否
	冠腾进出口	张建巍控制的企业	否
收购合邑电子 100%股权	张建巍	本人	否
	门芳芳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否
	王顺利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否
	陈云	发行人财务经理	否
	马学锋	张建巍配偶之弟弟	否
收购重庆冠石 10%股权	张建桥	张建巍之弟弟	否
收购冠石新材料 10%股权	张建巍	本人	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历次资产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请发行人：(1) 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2) 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

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员工名册、主要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关于资产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镇江冠翔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发行人之股东，张建巍持有其 39.63%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冠腾进出口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净水设备等商品的销售	张建巍配偶马晓叶持股 100%，并由张建巍实际控制
3	冠石投资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张建巍持股 90%，张建巍弟弟张建桥持股 10%，并由张建巍

				实际控制
--	--	--	--	------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黏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在认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主要通过对比主营业务进行判断，未简单的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二）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镇江冠翔、冠腾进出口及冠石投资的工商档案、主要业务合同、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关于主要资产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 1. 镇江冠翔

根据镇江冠翔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的访谈并经核查，镇江冠翔系于2019年6月11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1,350万元，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镇江冠翔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张建巍	普通合伙人	535.00	39.63	董事长
2	马学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22	合邑电子执行董事
3	门芳芳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11	董事、总经理
4	杜宏胜	有限合伙人	120.00	8.89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5	陈云	有限合伙人	75.00	5.56	财务部经理
6	周天宝	有限合伙人	75.00	5.56	销售部经理
7	单体霞	有限合伙人	75.00	5.56	开发部经理
8	赵颖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监事、营业管理部经理
9	胡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销售部经理
合计			<b>1,350.00</b>	<b>100.00</b>	

镇江冠翔自成立以来无经营性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在历史沿革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叉关系。镇江冠翔未拥有房产、土地等资产，未聘用员工，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共用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2.冠腾进出口

根据冠腾进出口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及其配偶马晓叶的访谈并经核查，冠腾进出口系由张建巍、马晓叶于2005年1月17日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张建巍持有60万元出资额，马晓叶持有40万元出资额。2009年11月4日，冠腾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建巍将其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如荣（马晓叶之父）。同日，张建巍及马如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10日，冠腾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同意马如荣将其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晓叶。同日，马如荣及马晓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及其配偶马晓叶的

访谈并经核查，冠腾进出口系由张建巍实际控制，冠腾进出口在历史沿革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关系。

根据张建巍提供的冠腾进出口财务报表、员工名册、主要业务合同及关于资产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冠腾进出口的经营场所、访谈冠腾进出口相关业务人员，冠腾进出口的主营业务为净水设备等商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冠腾进出口未拥有房产、土地等资产。自2019年12月发行人停止3M净水器经销业务起，冠腾进出口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混同、共用关系。目前3M及其下属企业同为发行人及冠腾进出口的主要供应商，除前述情形外，冠腾进出口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及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根据发行人、张建巍提供的3M集团的采购合同、发货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冠腾进出口从3M集团采购的产品不同，发行人主要从3M集团的工业胶带胶粘剂标签部门、汽车及航空产品事业部采购搭扣材料、单双面胶带、胶水类产品，冠腾进出口主要从3M集团的分离与过滤部门采购净水设备及相关材料。3M及其下属企业同为发行人及冠腾进出口的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冠腾进出口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

### 3.冠石投资

根据冠石投资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的访谈并经核查，冠石投资系由张建巍、张建桥于2013年4月27日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张建巍持有90万元出资额，张建桥持有10万元出资额。设立后，冠石投资未发生股权变动。

根据冠石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石投资自成立以来无经营性业务，在历史沿革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关系。报告期内，冠石投资未拥有房产、土地等资产，未聘用员工，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共用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镇江冠翔、冠腾进出口及冠石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题

关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请发行人：（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共有3家，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庆汉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并经核查，重庆汉易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及模切加工业务，重庆汉易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存在较多重叠，且发行人设立成都冠石后，成都冠石业务已覆盖西南地区。为解决发行人与重庆汉易同业竞争问题，减少管理成本，张建巍决定将其注销。根据张建巍提供的（璧山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06391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重庆汉易已经按照法定程序注销，依法对资产进行清算。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重庆汉易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重庆汉易的关联交易明细表、付款凭证并经核查，重庆汉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汉易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 2.香港冠翔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香港冠翔自成立以来从事过少量的外贸销售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考虑到其未实际开展经营、市场前景不确定性较大，张建巍决定将其注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关于注销公司的意见、香港网上查册中心的公示信息及《关于香港冠翔科技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冠翔已经按照当地法定程序注销。

根据《关于香港冠翔科技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冠翔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香港冠翔的关联交易明细表、付款凭证并经核查，香港冠翔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冠翔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 3.广州市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广州市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电子）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博实电子自 2010 年起无实际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张建巍决定注销博实电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穗）工商内销字[2018]第 12201811195112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博实电子已经按照法定程序注销，依法对资产进行清算。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博实电子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实电子未发生关联交易，博实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交易对手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共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冠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之母亲薄巨兰曾持有上海冠祥 50% 出资额，2019 年 3 月 19 日，薄巨兰与李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薄巨兰将所持有的上海冠祥 50% 的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群，股权转让价格系以 2019 年 2 月末上海冠祥净资产额 97.45 万元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群的访谈，李群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 2. 华生皓光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曾持有华生皓光电 10.14% 出资额，2017 年 11 月 28 日，张建巍与贺夏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巍将所持有的华生皓光电 10.14% 的出资额（实缴 333.33 万元）以 353.332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贺夏蘅。根据《南京华生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 17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6 日南京德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1803.88 万元，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评估所有者权益价值/实收资本）进行股权转让”，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宁德和评报字[2017]68 号，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贺夏蘅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 3. 南京汇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创）

发行人财务总监潘心月曾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持有该公司 30% 出资份额；曾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持有该公司 90% 出资份额，曾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9 月 1 日，潘心月与林晓丽、钱婷婷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心月将所持有的南京汇创 80% 的出资额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林晓丽，将所持有的南京汇创 10% 的出资额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钱婷婷，股权转让价格系以 2020 年 8 月末南京汇创净资产额 10.04 万元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潘心月的访谈，林晓丽、钱婷婷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三)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及泷新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马学锋、单体霞及发行人监事黄璜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共 2 人，为马学锋及单体霞。

为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廖冠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免去马学峰董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及泷新投资，根据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增资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应包括 1 名投资人提名的监事。乙方确保甲方提名的监事当选。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祥禾涌原提名的黄璜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免去单体霞监事职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请发行人：(1) 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 说明是否已

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补充披露借款原因、借款资金具体用途、占用时间、利率、回款情况，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支付利息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6）通过关联方转贷的合法合规性，后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相关方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公司关联方，目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二)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1.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情况。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1)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如下:

① 对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的限制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

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 ③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股改前，对于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未做约定。就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确认意见。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1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不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未达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等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标准的，可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销售、采购明细账及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比较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与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的差异、访谈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上海冠祥	波士胶	市场价格	-	-	94.90	0.15	151.39	0.48	281.64	1.37
冠腾 进出口	3M净水器	成本加成	-	-	146.58	0.23	231.19	0.73	-	-
	红酒	成本加成	-	-	-	-	29.33	0.09	29.22	0.14
	胶带、胶水、 缓冲材	成本加成	-	-	-	-	87.88	0.28	359.65	1.74
	小计	-	-	-	146.58	0.23	348.40	1.10	388.87	1.89
欧亚灯业	代工信号连 接器	成本加成	5.13	0.00	242.47	0.37	261.39	0.82	174.07	0.84
重庆汉易	代工特种胶 粘材料	成本加成	-	-	15.76	0.02	3.95	0.01	1.19	0.01
香港冠翔	采购胶带	成本加成	-	-	-	-	23.89	0.08	-	-
合计			5.13		499.71		789.02		845.77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40,516.03		65,091.70		31,705.62		20,622.63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0		0.77		2.49		4.10	

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冠祥、冠腾进出口、重庆汉易、香港冠翔、欧亚灯业的采购行为属于正常的、合法的、真实的商业交易。上述关联采购主要发生在冠石有限张建巍独资阶段，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操纵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10%、2.49%、0.77%和 0.00%，在 2020

年 2 月以后未发生关联采购。

发行人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向上海冠祥采购波士胶，通过报价、比价等环节确定价格，定价公允。波士胶产品市场较为成熟，从 2019 年开始公司已逐步切换至从其他供应商购入。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9 年 8 月起公司停止向上海冠祥采购波士胶。预计后续不会发生关联采购。

发行人按照成本价格加成一定利润原则向冠腾进出口采购 3M 净水器、红酒、胶带、胶水和缓冲材，定价公允。红酒、胶带、胶水、缓冲材等产品市场较为成熟，从 2018 年开始公司已逐步切换至从其他供应商购入。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8 年 8 月起公司停止向冠腾进出口采购红酒、胶带、胶水、缓冲材，2019 年 12 月起公司停止向冠腾进出口采购 3M 净水器。预计后续不会发生关联采购。

发行人按照成本价格加成一定利润原则委托欧亚灯业加工信号连接器产品，定价公允。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20 年 2 月起公司停止与欧亚灯业的关联采购。预计后续不会发生关联采购。

发行人按照成本价格加成一定利润原则委托重庆汉易加工特种胶粘材料产品，定价公允。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9 年 5 月起公司停止与重庆汉易的关联采购。重庆汉易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后续不会发生关联采购。

发行人按照成本价格加成一定利润原则向香港冠翔采购胶带产品，定价公允。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8 年 9 月起公司停止与香港冠翔的关联采购。香港冠翔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后续不会发生关联采购。

## 2.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 业收 入的 比例 (%)	金额 (万 元)	占营 业收 入的 比例 (%)	金额 (万 元)	占营 业收 入的 比例 (%)
上海冠祥	销售净水器滤芯、泡棉胶带	市场价格	0.12	0.00	0.17	0.00	0.36	0.00
冠腾 进出口	销售泡棉	成本加成	8.87	0.01	79.23	0.18	405.76	1.29
	3M 净水器 <sup>注</sup>	成本加成	100.00	0.12	-	-	-	-
	红酒	成本加成	-	-	-	-	17.48	0.06
	小计	-	108.87	0.13	79.23	0.18	423.24	1.35
重庆汉易	销售保护膜、标签纸	成本加成	34.48	0.04	169.94	0.38	29.19	0.09
华生皓光电	销售净水器滤芯	市场价格	0.13	0.00	0.35	0.00	0.14	0.00
	LED 灯加工	成本加成	-	-	10.21	0.02	32.01	0.10
	小计		0.13	0.00	10.56	0.02	32.15	0.10
合计			143.61		259.91		484.94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83,542.47		44,997.40		31,368.1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17		0.58		1.55	

注：3M 净水器由冠腾进出口负责采购，然后出售给冠石科技在商场进行销售，2019 年冠石科技决定停止 3M 净水器经销业务，因此将库存产品一次性以成本价格回售给冠腾进出口。

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冠祥、冠腾进出口、重庆汉易、华胜皓光电的销售或代工行为属于正常的、合法的、真实的商业交易，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或成本加成确定，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公司预计未来将不再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行为。

上述关联销售主要发生在冠石有限张建巍独资阶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操纵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5%、0.58%、0.17%和 0.00%，自 2020 年开始未发生关联销售。

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上海冠祥销售净水器滤芯、泡棉胶带，定价公允。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9 年 11 月起公司停止与上海冠祥的关联销售。预计后续不再发生关联销售。

发行人按照成本价格加成一定利润原则向冠腾进出口销售红酒、泡棉，定价公允。2019年按照成本价格一次性将库存净水器及相关配件回售给冠腾进出口。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9年12月起公司停止与冠腾进出口的关联销售。预计后续不再发生关联销售。

发行人按照成本价格加成一定利润原则向重庆汉易销售保护膜、标签纸，定价公允。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9年4月起，公司停止与重庆汉易的关联销售。重庆汉易已于2019年7月注销，后续不会发生关联销售。

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华生皓光电销售净水器滤芯，按成本价格加成一定利润原则向华生皓光电提供LED灯加工服务，定价公允。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9年5月起公司停止与华生皓光电的关联销售。预计后续不再发生关联销售。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租金	定价方式
合邑电子	欧亚灯业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新中南路6号	1,800m <sup>2</sup> 厂房	2017/03/01 -2021/02/28	年租金 21.60 万元，由于合同提前终止实际共发生租金 25.20 万元	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房屋状况、租赁期限等，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进行对比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5（3）发行人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 涉及评估的, 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 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 1. 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销售、采购明细账, 并经本所律师比较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与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的差异、访谈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股权收购外, 其他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原则或成本价格加成一定利润原则定价, 定价结果具有公允性, 因此未进行评估。

#### 2. 涉及评估的股权收购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完整性问题, 2019 年发行人收购了合邑电子 100% 股权、金世通光电 13.33% 股权、重庆冠石 10% 股权、冠石新材料 10% 股权, 上述股权交易均涉及评估, 其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之“(二) 逐项说明上述交易涉及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原因”。

#### 3. 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有效措施

##### (1) 减少并停止不必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核查,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减少并停止不必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20 年 2 月至今, 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 且公司预计未来不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行为; 2019 年 12 月至今, 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 且公司预计未来不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行为。

## (2) 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 ① 《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 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决策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提供担保除外），且未达到本条第 3 项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提供担保除外），且未达到本条第 3 项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4、未达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等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标准的，可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五条第 11 至第 16 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④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3）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金额予以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刘汉明、廖冠

民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7-2019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成本加成或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未来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巍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补充披露借款原因、借款资金具体用途、占用时间、利率、回款情况，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支付利息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明细表、发行人向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凭证和银行回单、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及相关整改措施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冠腾进出口	1,584.68	920.03	625.26	1,879.44
	重庆汉易	123.51	66.27	-	189.78
	小计	<b>1,708.19</b>	<b>986.30</b>	<b>625.26</b>	<b>2,069.22</b>

2018 年度	冠腾进出口	1,879.44	1,767.80	2,079.08	1,568.16
	重庆汉易	189.78	-	-	189.78
	范红岩	-	460.00	460.00	-
	小计	<b>2,069.22</b>	<b>2,227.80</b>	<b>2,539.08</b>	<b>1,757.94</b>
2019 年度	冠腾进出口	1,568.16	100.00	1,668.16	-
	重庆汉易	189.78	-	189.78	-
	张建巍	-	320.00	320.00	-
	小计	<b>1,757.94</b>	<b>420.00</b>	<b>2,177.94</b>	-

注：公司未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收取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总经理门芳芳、副总经理王顺利及财务总监的访谈，考虑到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张建巍独资阶段，发行人未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收取利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归还的银行回单等资料，除冠腾进出口有 91.87 万元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回之外，上述借出资金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前均已收回。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归还占用冠石投资的 90 万元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截至目前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根据张建巍提供的冠腾进出口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冠腾进出口净水器、缓冲材经销业务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同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冠腾进出口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的购销货物资金往来；重庆汉易和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正常的购销货物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形之外，张建巍、范红岩、冠腾进出口和重庆汉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截至目前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冠腾进出口自公司拆借资金除了转贷之外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等需要，借款周期约为 3-6 个月，2019 年 12 月 3 日冠腾进出口已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重庆汉易自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借款周期约为 30 个月，2019 年 6 月 21 日重庆汉易已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张建巍自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借款周期约为 5 个月，2019 年 6 月 21 日张建巍已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根据本所律师对范红岩的访谈，范红岩自公司拆借资

金用于缴纳购房摇号保证金，借款周期为 7 天，2018 年 11 月 13 日范红岩已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自公司 2019 年 9 月股改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冠腾进出口、重庆汉易和张建巍已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贷款抵欠款方式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

张建巍、范红岩、冠腾进出口和重庆汉易资金拆借已履行请款、审批、划款等公司内部资金控制程序，冠石有限时任其他股东门芳芳、王顺利均知悉并同意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并确认张建巍不因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而构成对冠石有限忠实义务的违反。发行人已召开内部会议对冠腾进出口、重庆汉易和张建巍从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回避表决程序，且经独立董事予以确认；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长效机制，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通过关联方转贷的合法合规性，后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银行转账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周转方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冠石有限	冠腾进出口	2017 年 1 月 10 日	1,000.00	2017 年 1 月 11 日	1,000.00
		2017 年 1 月 11 日	550.00	2017 年 1 月 13 日	550.00

		2017年5月2日	1,550.00	2017年5月5日	400.00
				2017年6月-9月 <sup>注</sup>	50.00
				2017年12月29日	1,100.00
		2018年6月21日	1,700.00	2018年12月28日	1,000.00
				2018年12月29日	700.00
		小计	-	<b>4,800.00</b>	-
合邑电子	欧亚灯业	2019年1月21日	300.00	2019年1月22日	100.00
				2019年1月23日	100.00
				2019年1月24日	100.00

注：冠腾进出口以应收公司的贷款抵欠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

但鉴于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及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领域和其他违法用途，发行人已足额、按期偿还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2019年2月起，发行人无新增转贷行为。发行人已通过纠正转贷不当行为、制定或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营运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进行整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银行借款转贷事项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或主管机构处罚的，本人将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转贷涉及贷款的本息均已经结清，且该等事项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

障碍。

##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是否需取得他方的专利或技术授权，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对相关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公司从事的偏光片业务是对偏光片卷材进行后端加工，生产功能性器件是采用模切方式将相关材料分切组合再借助于模具通过设备的压力作用成型，请披露在上述加工业务中所需具备的技术及设备情况、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及评判标准，进入偏光片后端加工及功能性器件生产业务领域所面临的技术障碍具体内容；（4）公司产品下游行业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及增速近年呈现下滑态势的情况下，未来是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请发行人结合下游行业市场前景、终端产品产销量等数据，量化分析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对于公司的业绩影响，并量化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4 件尚在有效期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ZL20142014683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节约离型纸的模切装置	2014/03/29	2014/10/08	受让取得	2016/02/25
2	ZL20142048697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偏光片贴片滚轮	2014/08/27	2014/12/10	受让取得	2016/02/18
3	ZL20142053407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设有切刀防护罩的可移动偏光片裁切装置	2014/09/17	2015/01/21	受让取得	2016/02/19
4	ZL20142059856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偏光片双面粘尘轮	2014/10/16	2015/03/11	受让取得	2016/03/11
5	ZL20142059856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非接触式偏光片除尘机构	2014/10/16	2015/03/11	受让取得	2016/02/19
6	ZL20142062914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偏光片传送夹持机构	2014/10/28	2015/03/11	受让取得	2016/02/06
7	ZL20142064233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切割刀座位置可调节的反射片切割装置	2014/11/01	2015/03/11	受让取得	2016/02/06
8	ZL20142065126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膜片的除泡装置	2014/11/04	2015/01/21	受让取得	2016/02/19
9	ZL20152060456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偏光片的自动包装装置	2015/08/12	2015/12/23	受让取得	2019/04/10
10	ZL20152060426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切割机的排烟装置	2015/08/12	2015/12/23	受让取得	2019/04/10
11	ZL20152060449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同时具有激光和机械刀具的偏光片裁切装置	2015/08/12	2015/12/30	受让取得	2019/05/08
12	ZL20152062215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偏光片贴附装置	2015/08/18	2015/12/30	受让取得	2019/04/11
13	ZL20162009382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遮光胶带的切割装置	2016/02/01	2016/07/06	原始取得	2016/07/06
14	ZL20162009382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特氟龙胶带切割装置	2016/02/01	2016/07/27	原始取得	2016/07/27
15	ZL20162037532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亮度的超薄液晶模组	2016/04/28	2016/09/14	原始取得	2016/09/14
16	ZL20162037532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无纺布的切割装置	2016/04/28	2016/09/14	原始取得	2016/09/14
17	ZL20162100848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保护膜的自动裁切机构	2016/08/31	2017/07/04	原始取得	2017/07/04
18	ZL20172121457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偏光片加工用激光切割机稳定机构	2017/09/21	2018/06/05	原始取得	2018/06/0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9	ZL20172121512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排烟罩	2017/09/21	2018/06/29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	ZL20172121523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偏光片加工用旋转定位机构	2017/09/21	2018/06/05	原始取得	2018/06/05
21	ZL20172121518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模切机	2017/09/21	2018/10/16	原始取得	2018/10/16
22	ZL20182139436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涂层质量自动检查装置	2018/08/28	2019/05/03	原始取得	2019/05/03
23	ZL20182139615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涂布分切装置	2018/08/28	2019/06/11	原始取得	2019/06/11
24	ZL20182139615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喷码机防堵喷头	2018/08/28	2019/08/06	原始取得	2019/08/06
25	ZL20182139616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向涂布滚轮	2018/08/28	2019/08/06	原始取得	2019/08/06
26	ZL20182139547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模模具	2018/08/28	2019/08/06	原始取得	2019/08/06
27	ZL20182172384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利用率模具	2018/10/23	2019/08/02	原始取得	2019/08/02
28	ZL20182172228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自动化检测设备	2018/10/23	2019/08/02	原始取得	2019/08/02
29	ZL20182172219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SILICONE涂布辊轮装置	2018/10/23	2019/08/20	原始取得	2019/08/20
30	ZL20182172386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稳定模具装置	2018/10/23	2019/09/10	原始取得	2019/09/10
31	ZL20182205289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配合套冲模切装置	2018/12/07	2019/12/06	原始取得	2019/12/06
32	ZL20192186051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IC冲切模具清扫装置	2019/10/31	2020/09/01	原始取得	2020/09/01
33	ZL20192185887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IC计数装置	2019/10/31	2020/08/21	原始取得	2020/08/21
34	ZL20192186644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本压平坦度点检和预防破片装置	2019/11/01	2020/07/03	原始取得	2020/07/03
35	ZL20192186626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喷胶头自动清洁装置	2019/11/01	2020/09/29	原始取得	2020/09/29
36	ZL20192248751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材料贴合机的冷冻装置	2019/12/31	2020/10/23	原始取得	2020/10/23
37	ZL20192248754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材料加热脱泡机	2019/12/31	2020/10/30	原始取得	2020/10/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38	ZL2018208698782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绕线装置的数据线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2018/12/11
39	ZL2018208698778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开发点灯线自带固定装置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2018/12/11
40	ZL2018208751197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型 HD 转接线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2018/12/11
41	ZL2018208695411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低损耗 FPC 信号线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2018/12/11
42	ZL2018208698706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电信号线连接器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2018/12/11
43	ZL201820869873X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存储盒的专用转接 FPC 线缆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2018/12/11
44	ZL2018208692201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耐弯折型 FPC 信号线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2018/12/11
45	ZL2018208692413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通断检测的信号线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2018/12/11
46	ZL2018208698763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碳纤维信号线组件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2018/12/11
47	ZL2018208692428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耐腐蚀性好的点灯线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2018/12/11
48	ZL2019210399853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热压剥离连接器	2019/07/04	2020/01/03	原始取得	2020/01/03
49	ZL2019210388026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整线装置	2019/07/05	2020/03/27	原始取得	2020/03/27
50	ZL2019210343364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端子影像分析仪	2019/07/04	2020/03/27	原始取得	2020/03/27
51	ZL2019210343379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焊接自动对位装置	2019/07/04	2020/03/27	原始取得	2020/03/27
52	ZL2019210347914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排线裁切分线装置	2019/07/04	2020/03/27	原始取得	2020/03/27
53	ZL2019222798341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排线线序检查装置	2019/12/18	2020/10/20	原始取得	2020/10/20
54	ZL2019222798290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多芯线屏蔽网修剪装置	2019/12/18	2020/10/20	原始取得	2020/10/20

注：上表中，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全部受让自其全资子公司金世通光电；合邑电子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其原始专利权人均均为合邑电子及其员工，后全部无偿转让给合邑电子独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法信数据库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长期以来，公司将技术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费用以及申请专利发生的注册费等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专利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二）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是否需取得他方的专利或技术授权，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对相关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不存在需取得他方的专利或技术授权的情形。

**（三）公司从事的偏光片业务是对偏光片卷材进行后端加工，生产功能性器件是采用模切方式将相关材料分切组合再借助于模具通过设备的压力作用成型，请披露在上述加工业务中所需具备的技术及设备情况、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及评判标准，进入偏光片后端加工及功能性器件生产业务领域所面临的技术障碍具体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设备、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偏光片业务及功能性器件业务所需具备的设备情况如下：

发行人加工偏光片所需设备主要包括 Slitter 分条机、RTS 裁切机、RTC 裁切机、磨边机、单板油压裁断机等；生产功能性器件所需设备主要包括立式分条机、全自动切台、激光打样机、多功能复合机、小孔套位模切机、平板式圆刀机等。上述各类机器设备的构成及功能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构成	实现功能	设备先进性
偏光片后端 加工设备	Slitter 分条机	由 PLC 主机、上料端、自动纠偏装置、激光分切装置、收料端等组成	通过可编程控制器 (PLC) 设定张力、速度、卷芯直径、功率等参数, 由激光发射器发射适量激光将大宽幅卷材分切为小宽幅卷材	精度偏差小于 0.05mm, 且激光灼烧过程中产品不会受到烟雾污染
	RTS 裁切机	由 PLC 主机、上料端、原料进给装置、自动纠偏装置、自动检测装置、激光分切装置、材料收料端等组成	通过 PLC 设定张力、速度、功率等参数, 由激光发射器发射适量激光将卷材裁切为片材	自动识别角度及片材长短边, 精度偏差小于 0.05mm, 可加工 70 寸至 120 寸的超大尺寸片材
	RTC 裁切机	由 PLC 主机、上料端、自动感应点阵式喷码装置、水平液压冲压台及边角料自动收取装置等组成	由控制阀控制液压油的流量及流向, 从而精准控制裁切平台的下压距离, 将卷材裁切为片材	定位精准, 重复精度偏差小于 0.01mm, 可有效确保裁断深度均匀, 可加工 70 寸以下所有尺寸的片材
	磨边机	由 PLC 主机、触摸式控制面板、XY 轴移动装置、刀盘、集尘吸风机等组成	通过 PLC 设定尺寸规格、切角等参数, 对片材四个端面及四个角进行高精度打磨、切角及封胶	刀盘高度、深度及面取刀种类可根据片材材质自由切换, 全自动化控制, 定位精准, 精度偏差小于 0.01mm, 不溢胶, 可加工 70 寸以下所有尺寸的片材
	单板油压裁断机	由 PLC 主机、触摸式操作面板、刀条、水平吹气裁切台等组成	通过 PLC 设定尺寸规格参数, 对产品的长短边依次进行下压裁切	通过对片材“以大改小”提高材料利用率, 节约制造成本
功能性器件 生产设备	立式分条机	由放料轴、引料定位槽、分条纵剪、收料轴等组成	将 1,200-1,500mm 较宽卷材分切成生产需要的 5-10mm 较窄固定尺寸卷材	精度偏差小于 0.5mm, 可防止材料产生毛刺、脏污
	全自动切台	由机架、切刀、主机、导辊等组成	将 1,200-1,500mm 较宽卷材分切成生产需要的 5-10mm 较窄固定尺寸卷材	可控制较小的张力, 切割速度快, 效率高, 减少产品划伤
	激光打样机	由机床主机、操作	用激光将产品裁切	定位精准, 可有效

		台空压机、储气罐 空气冷却干燥机、 过滤器抽风除尘 机、伺服电机等组 成	成客户需求的形 状，用于简单产品 的打样，满足交期	确保裁断深度均 匀，调机时间短可 用于交期紧急的产 品打样
	多功能复合 机	电机，收料轴和放 料轴等	不同材料之间的贴 合	将多种材料复合， 保证材料复合没有 气泡，位置精准
	小孔套位模 切机	液压油壶，电磁阀， 电控开关支座，二 联式空气组合元 件，落料盒，电气 柜，下悬臂机构， 电子显示屏箱组成	通过不同模具之间 的设计装配实现多 层产品的制作加工	设备精度高 $\pm$ 0.03mm，配合模具 费用低，交期短效 率高
	平板式圆刀 机	伺服电机，收料轴/ 放料轴，操作台， PLC 控制系统	实现不同材料之间 模切不同形状材料 之间的高精度对贴	速度快，产能高， 需要排废工序少， 减少人工成本，刀 印稳定，产品外观 稳定，占地面积小， 需求人员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偏光片及功能性器件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涉及的业务领域
1	翘曲度对应能力 最大化工艺	通过设备改造，将原料投入能够对应的翘曲值由 25mm 提升到 60mm，避免产品碰撞机台导致不良发生，减少材料下料次数，可有效提升产品良率及生产效率 15%以上，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自主研发	偏光片
2	裁断刀模侧入式 工艺	该工艺打破原有的后入式上下刀具模式，从原有的 3 人作业减少至 1 人作业，同时还能提高刀模更换效率，具备提升生产效率及减少制造成本的显著优势	自主研发	偏光片
3	双方位同时分条 技术	目前行业内通常采用一次精密分条 1 卷材料的单方位分条技术，公司通过加装切割装置及设备改造，将原有的单方位分条升级为可同时精密分条 2 卷材料的，生产效率提升 100%	自主研发	偏光片

4	磨边端面无气泡工艺	通过设备改造和工艺优化，将面取设备的刀盘数量由 6 口提升至 10 口，减少刀口对产品的磨边量，提高产品端面品质，有效避免气泡等端面不良，可使产品良率提升约 2%	自主研发	偏光片
5	保护膜类产品气泡脱泡工艺	通过设备改造，调节设备的温度和压力去除产品复合和模切过程中产生的气泡，提高材料复合的粘结力，保证产品质量，同时提高产品良率 5-10%	自主研发	功能性器件
6	原材料弯曲/翘曲处理技术	将原材料卷材进行反卷，通过高温箱及恒温恒湿实验室确保原材料在特定的温度和湿度下放置 4-8 小时，释放原材来料复合张应力，使得原材料平整，提高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功能性器件
7	铜箔边缘无压印工艺	通过工艺优化，将调整模具的角度由 45° 到 15-30° 或者拆解外框减轻模具刀锋对铜箔的挤压，使得产品边缘压印减轻或消失，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功能性器件

发行人从事的偏光片加工及功能性器件业务具备一定技术门槛，其中偏光片业务需要生产及研发人员熟知偏光片领域的相关专业知识，包括偏光片构成、材质特性、上下板区分及不同胶层所对应的设备参数变化等；功能性器件业务需要生产及研发人员熟知各功能产品的组合结构、材质特性、复合材料可实现功能、不同材料组合方法及不同胶的搭配方法等。此外，两类业务还需要生产人员完全掌控生产工艺中各个环节的关键控制节点，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车间异物管控，通过对无尘生产环境的温度、湿度控制来调节产品翘曲度，这些均是提升生产良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需要企业经过长期实践不断积累形成。

（四）公司产品下游行业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及增速近年呈现下滑态势的情况下，未来是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请发行人结合下游行业市场前景、终端产品产销量等数据，量化分析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对于公司的业绩影响，并量化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 IDC、IHS、群智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及分析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偏光片产品的下游应用终端主要为液晶电视，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下游应用终端主要为智能手机，少量

用于平板电脑，终端产品的消费市场发展情况决定了上游偏光片及功能性器件的市场容量和利润水平。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际性产业转移进一步深化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等事件的影响，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1.全球液晶面板产能进一步向中国大陆转移，液晶电视面板市场需求强劲，带动公司偏光片业务快速增长

长期以来，我国显示面板制造企业采用“扩产+降价”的策略不断抢占国际市场份额，使得以三星、LG为代表的国际头部品牌纷纷宣布退出液晶面板市场，全球液晶面板产业格局正重新洗牌并进一步向中国大陆集中。根据 IHS 资料显示，虽然 2020 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预计将由 2019 年的 2.89 亿片降至 2.65 亿片，但我国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占全球市场份额的比例将由 2019 年的 47%增至 58%，也就是说，2020 年我国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预计将由 2019 年的 1.36 亿片增至 1.54 亿片，涨幅为 13.24%。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使得三星、LG 等韩国显示企业加快了对其液晶面板业务减产或关厂的进程，与此同时，各大电视终端品牌为达成年度销售目标而积极备货，拉动液晶面板需求趋于强劲。市场供需变化直接导致各个尺寸液晶面板价格均较年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群智咨询资料显示，以 55 英寸液晶面板为例，其售价已由 2020 年 1 月的 105 美元/片增至 9 月的 149 美元/片，涨幅达到 41.90%。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偏光片业务受益于国内液晶面板需求旺盛的影响而呈快速增长态势，上半年公司偏光片业务实现收入 33,313.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02%。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若我国保持在全球显示行业的核心地位不变，发行人偏光片业务将继续受益于国内液晶显示产业发展红利，预计中短期内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有所保障。

2.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自 2020 年二季度起呈快速增长态势

2011年至2019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明显波动，其中2013年、2014年为出货高峰期，其后受大屏手机冲击、新品推出周期长、可替代产品增加因素影响，平板电脑出货量逐年下滑，至2019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1.44亿台，与2012年水平相当。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们对于远程办公和在线教育需求有所增加，推动了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自二季度起快速增长。根据Strategy Analytics数据显示，2020年二季度、三季度，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达到4,330万台和5,060万台，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7%和33%。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平板电脑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仅不足2%，但其全球市场出货量增长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3.短期来看，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对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造成一定冲击，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根据IDC资料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历史巅峰期出现在2016年，达到14.73亿部，其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出货量分别为14.66亿部、13.95亿部和13.71亿部，呈逐年下降态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实际出货量分别同比下降11.7%和16.0%，预计全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将下降至12.09亿台，较2019年减少11.9%。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总量持续下降，将会使得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零部件生产商和制造服务商对上游功能性器件产品的需求萎缩，从而导致功能性器件市场的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进而压缩了行业整体的业绩规模和利润水平。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的下降已对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的销售情况造成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2020年1-6月，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569.96万元，同比下降53.12%，实现毛利1,415.49万元，同比下降75.44%。短期来看，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的下降对公司功能性器件行业的负面影响将持续存在，预计2020年公司该类业务经营业绩较上年将有较为明显的下滑。

4.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使得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发展受阻，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

受其影响短期波动较为明显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美国政府已将多家中国消费电子品牌企业列入“美国实体清单”，进入该清单的企业无法与美国有任何商业交易，该等打压措施对全球消费电子上下游产业链乃至全球经济一体化带来了深远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某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手机，在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背景下，2020年美国针对该品牌实施了最为严峻的技术限制，使其手机业务发展严重受阻，间接对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2019年，公司应用于该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为12,057.17万元，2020年1-6月仅为2,885.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67.48%。

5.中长期来看，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望恢复增长，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由于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因此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仍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活动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退，并受新机型加速推出和5G计划的推动等积极因素影响，根据IDC预测，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在2021年恢复增长，涨幅约为10%，至2024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将达到14.70亿部，较2020年增长21.62%。

出货量回升的同时，手机终端产品技术升级带来价值需求也在提升。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属于高度定制的产品，在消费电子终端技术升级过程中，终端产品轻薄化带动功能性器件需求变化，新功能导入使得功能性器件数量同步增多，同时终端内部零部件结构设计更加紧凑，层次和精度提升，对贴合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缓冲材料等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需求也更高，从而带动产品功能性附加值提升。

中长期来看，智能手机出货量的短期下降对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的负面影响逐渐趋于弱化，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以及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业务未来前景良好。

##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7题

关于主要客户。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对应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前十大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为发行人的前员工。（3）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对公司的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两家公司对应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4）发行人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4 月在咸阳、成都两地投资建厂，并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原料自购的销售模式供应偏光片产品，随着上述两家子公司产量快速爬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请说明公司在咸阳、成都两地投资建厂的实际投资金额及主要对应项目、工厂建设完工情况、未来的投资计划，客户要求公司采用原料自购的销售模式供应偏光片产品的原因，两客户除上述要求外，对于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是否还提出其他要求、条件，请一并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对应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 1. 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业务合同、交易订单及发货单等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1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中电)	偏光片、生产辅耗材、信号连接器	19,411.48	40.69
2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彩虹光电)	偏光片、生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液晶面板	12,296.30	25.78
3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1</sup>	功能性器件、生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液晶面板、信号连接器	7,634.25	16.00
4	富士康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2</sup>	偏光片代工、功能性器件、特种胶粘材料、生产辅耗材、信号连接器	2,838.79	5.95
5	LG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3</sup>	偏光片代工、生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气动元件	1,193.98	2.50
6	库博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4</sup>	特种胶粘材料	680.50	1.43
7	群创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5</sup>	生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	266.95	0.56
8	深圳市康佳创智电器有限公司	特种胶粘材料	205.80	0.43
9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特种胶粘材料	148.78	0.31
10	康尼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6</sup>	特种胶粘材料	146.62	0.31
合计			<b>44,823.43</b>	<b>93.96</b>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1	成都中电	偏光片、生产辅耗材、信号连接器	26,664.30	31.92
2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功能性器件、生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液晶面板、信号连接器	21,535.33	25.78
3	彩虹光电	偏光片、生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液晶面板	16,976.58	20.32
4	富士康及其下属企业	偏光片代工、功能性器件、	3,874.44	4.64

		特种胶粘材料、生产辅耗材、信号连接器		
5	LG 及其下属企业	偏光片代工、生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气动元件	2,991.00	3.58
6	库博及其下属企业	特种胶粘材料	1,561.32	1.87
7	群创及其下属企业	特种胶粘类材料、生产辅耗材	638.94	0.76
8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信号连接器	524.67	0.63
9	康尼及其下属企业	特种胶粘材料	471.64	0.56
10	中电熊猫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7</sup>	功能性器件、生产辅耗材、信号连接器	370.84	0.44
<b>合计</b>			<b>75,609.06</b>	<b>90.50</b>
<b>2018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
1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功能性器件、生产辅耗材、液晶面板、信号连接器、特种胶粘材料	13,615.33	30.26
2	富士康及其下属企业	偏光片代工、功能性器件、特种胶粘材料、生产辅耗材、信号连接器	7,203.72	16.01
3	成都中电	偏光片、生产辅耗材、信号连接器	5,747.16	12.77
4	彩虹光电	偏光片、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	4,343.56	9.65
5	LG 及其下属企业	偏光片代工、特种胶粘材料、生产辅耗材、信号连接器、气动元件	2,126.58	4.73
6	库博及其下属企业	特种胶粘材料	1,659.19	3.69
7	中电熊猫及其下属企业	功能性器件、特种胶粘材料	1,134.45	2.52
8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胶粘材料	803.24	1.79
9	群创及其下属企业	特种胶粘材料、显示面板生产材料	737.37	1.64
10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特种胶粘材料	408.45	0.91
<b>合计</b>			<b>37,779.04</b>	<b>83.96</b>
<b>2017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
1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功能性器件、生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液晶面板、信号连接器	10,583.59	33.74

2	富士康及其下属企业	偏光片代工、特种胶粘材料、生产辅耗材、信号连接器	5,142.73	16.39
3	中电熊猫及其下属企业	功能性器件、生产辅耗材、信号连接器、特种胶粘材料	1,852.56	5.91
4	LG 及其下属企业	偏光片代工、生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气动元件	1,809.29	5.77
5	库博及其下属企业	特种胶粘材料	1,562.93	4.98
6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胶粘材料	740.27	2.36
7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特种胶粘材料、研磨材料	569.80	1.82
8	康尼及其下属企业	特种胶粘材料	386.33	1.23
9	浙江兴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特种胶粘材料	323.00	1.03
1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胶粘材料	306.76	0.98
<b>合计</b>			<b>23,277.25</b>	<b>74.21</b>

注 1: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包括: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杰恩特喜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注 2: 富士康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下同；

注 3: LG 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乐采商贸（广州）有限公司，下同；

注 4: 库博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库博汽车标准配件（韩国）有限公司、COOPER STANDARD AUTOMOTIVE BRASI、富晟库博标准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库博标准井上汽车配件

(淮安)有限公司、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库博(芜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沈阳)有限公司、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淮安)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库博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下同;

注 5: 群创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上海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下同;

注 6: 康尼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下同;

注 7: 中电熊猫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或大型跨国集团,经营规模较大,公司作为该等客户某类原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对其销售金额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仅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应原材料 2017 年的采购成本为 4,314.73 万元,公司当年向该公司销售金额为 306.76 万元,占其对应原材料采购成本的 7.11%。除此之外,发行人无法获取其他前十大客户各期对应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因此无法计算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对应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基本稳定,均已实现最终销售,新增客户全部为发行人市场拓展的结果。

## 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业务合同、书面说明、本所

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之代表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公司简介/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1	成都中电	-	2015年12月	140亿元	140亿元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71%、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1.43%、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14%、成都空港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4.29%、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43%、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5.00%	无实际控制人	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主要产品为23.8-70寸电视显示屏，其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9月正式投建，总投资280亿元，占地约1,021亩，建筑面积约87万平方米，2018年5月实现量产，设计产能为12万片/月玻璃基板。该项目是我国首条以金属氧化物为核心技术、面向8K以上超高分辨率电视市场的液晶面板产线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6.03亿元，净利润-9.65亿元，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341.51亿元，净资产130.60亿元
2	彩虹光电	-	2015年11月	142.47亿元	142.47亿元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79%、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15%、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06%	咸阳市国资委	位于咸阳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主要产品为50-75寸液晶电视显示屏，其8.6代面板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6月正式投建，总投资280亿元，占地约1,239亩，建筑面积约77万平方米，2018年3月实现量产，设计产能为12万片/月玻璃基板。2020年7月，彩虹光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1.83亿元，净利润5,376.21万元，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328.46亿元，净资产143.91亿元

								电拟对原有产线进行技改升级，计划将产能进一步扩充至15万片/月。该项目是中国西北地区首条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	
3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4月	347.98亿元	347.98亿元	前5大股东包括：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11.68%、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4.60%、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1%、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1%、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36%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在深圳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京东方A，证券代码：000725)，作为全球半导体显示产业龙头企业，已在北京、合肥、成都、重庆、福州、绵阳、武汉、昆明、苏州、鄂尔多斯、固安等地拥有多个制造基地，目前拥有全球最大的显示器件制造能力，拥有全球前列的智慧终端产品制造能力，其LCD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五大主流产品显示屏出货量和销售面积市占率稳居全球第一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60.60亿元，净利润-4.76万元，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3,404.12亿元，净资产1,410.58亿元
4	富士康及其下属企业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4年	1.8亿美元	1.39亿美元	前5大股东包括：郭台铭持股9.68%、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郭台铭信托财产专户持股2.89%、花旗托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持股1.85%、新制劳工退休基金持股1.62%、大通	无实际控制人	于1991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2317)，是一家高科技服务企业，通过集团化经营模式，现已在电子代工服务领域排名全球第一，市占率超过40%，业务范围涵盖消费电子产品、云端网络产品、电脑终端产品、元件及其他等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4万亿元，净利润307.04亿元，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7,713.97亿元，净资产3,251.09亿元

						托管先进星光现金综合国际股票指数持股 1.50		四大产品领域，现为中国台湾第一大企业	
5	LG 及其下属企业	LG CHEM, LTD.	1947 年	3,914.06 亿韩元	未取得	未取得	LG Corporation	已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51910），是韩国最具代表性的化学企业，已在全球各主要地区建立了生产、销售和研发的全球化网络，提供 ABS、偏光片、汽车电池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截至 2018 年，LG 化学拥有 10 条产线，偏光片年产能 1.72 亿平方米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7 万亿元，净利润 1,890.22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20.52 万亿元，净资产 10.26 万亿元
6	库博及其下属企业	美国库博标准集团	1960 年	未取得	未取得	前 5 大股东包括：BlackRock, Inc.6 持股 13.9%、The Vanguard Group 7 持股 9.4%、AllianceBernstein L.P.8 持股 8.7%、Fuller & Thaler Asset Management, Inc.9 持股 7.0%、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10 持股 6.4%	未取得	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诺维市，于 2013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 CPS）。库博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系统和部件供应商，业务范围覆盖全球 21 个国家和地区，自 2003 年进入中国以来，已在芜湖、重庆、长春、荆州等地设立了工厂和研发基地，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减震器、汽车专用紧固件、密封件、汽车操作系统、燃油输送系统等产品的生产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8 亿美元，净利润 6,750 万美元

7	群创及其下属企业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	105,000,000 美元	97,110,720 美元	前5大股东包括: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9%、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2%、大通托管先进星光现金综合国际股票指数持股 1.56%、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郭台铭持股 1.43%	未取得	于 2006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3481), 在台湾有 14 个工厂, 拥有 3.5G、4G、4.5G、5G、6G、7.5G、8.5G 到 8.6G 最完整的各世代生产线, 是全球唯一拥有完整大中小尺寸 LCD 面板、及触控面板的企业, 已在宁波、南京、佛山、上海等地投资建厂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 亿美元, 收入 2,014.96 万美元
8	深圳市康佳创智电器有限公司	-	2019年9月	1,000 万元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批发业务	未取得财务数据, 其控股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1.19 亿元, 净利润 2.12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485.87 亿元, 净资产为 80.69 亿元
9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	1,000,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 持股 25%、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无实际控制人	国内首家中英合资的高端汽车企业	未取得财务数据

10	康尼及其下属企业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	9.93亿元	9.93亿元	前5大股东包括: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57%、金元贵持股5.50%、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股3.21%、陈颖奇持股2.66%、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8%	无实际控制人	2014年在上海主板上市(证券简称:康尼机电,证券代码:603111),主要产品包括干线铁路车辆门系统、城轨车辆门系统、站台安全门系统、内部装饰、连接器、闸机扇门模块及车辆门系统维保及配件,城轨车辆门系统市占率已持续十多年保持在50%以上、动车组外门整体市占率已超过50%,根据国际权威机构SCI报告,2019年该公司门系统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已位居第一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4亿元,净利润6.50亿元,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47.96亿元,净资产28.71亿元
11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	2013年3月	3,033.62万元	3,033.62万元	前5大股东包括:南京煜宸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43%、南京煜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6.48%、南京融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48%,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持股13.57%、嘉兴水木创融泓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93%	邢飞	主要产品包括塑胶、电子、电动玩具等	未取得财务数据
12	中电熊猫及其	南京中电熊猫	2007年5月	54.34亿	54.34亿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	中国电子有	主要产品包括液晶面板、晶体、	2019年1-6月实

	下属企业	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元	元	股 79.24%、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68%、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8%	限公司	触摸屏、照明、电子设备、环保装备、轨道交通等	现营业收入 169.32 亿元，净利润-25.93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 886.81 亿元，净资产 300.61 亿元
13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	1999 年 1 月	5,100 万元	5,000 万元	赵国行持股 53.92%，赵肇丰持股 44.12%，宁波县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96%	赵国行	主要产品包括轿车橡胶、塑料、密封条、冲压件、接插件、弹簧	未取得财务数据
14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	2004 年 10 月	7,300 万美元	6,300 万美元	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BSH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吸尘器、电熨斗等小家电、厨具电器、洗衣机、电热水器及电机等家电产品	未取得财务数据
15	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1998 年 4 月	8,652 万元	8,652 万元	前 5 大股东：俞利芬持股 27.17%、陈文杰持股 26.15%、台州聚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4%、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0%、台州聚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股 6.80%	俞利芬	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的民营股份制企业，产品主要以配套国际国内乘用车及商用车为主，目前研发生产中高档轿车和大型商务车的零部件。	未取得财务数据
16	江苏泛亚微透	-	1995 年 11	5,250 万	5,250 万	前 5 大股东包括：张云	张云	2020 年在上海科创板上市(证	2019 年实现营业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月	元	元	持股 37.16%、南方轴 承持股 17.14%、常州 赛富持股 15.42%、常 州武商持股 5%、邹东 伟 4.56%		券简称: 泛亚微透, 证券代码: 688386), 主要产品包括 ePTFE 膜、ePTFE 微透产品、 密封件、挡水膜、吸隔声产品 等	收入 2.45 亿元, 净利润 4,373.73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2.82 亿元、净资产 4.25 亿元
--	--------------	--	---	---	---	---	--	--	---

(二) 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前十大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为发行人的前员工。

根据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在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拥有权益，发行人与其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它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显示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跨国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性能以及供货稳定性有着较高要求，均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进行审核，供应商通过认证后才能最终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随后逐步实现批量供货。该类客户对拟合作供应商的遴选程序严格，考察周期长、考核标准高、涉及范围广，一旦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不会轻易更换，双方合作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主要产品已顺利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环节，产品质量良好、稳定性较高，加之公司已在重要客户周边投资建厂，能够满足客户“属地配套”的实际生产需求，因此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对公司的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两家公司对应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向彩虹光电、成都中电的销售明细、发行人委

派至成都中电、彩虹光电生产线上驻场办公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在咸阳、成都两地投资建厂，分别作为彩虹光电、成都中电的配套企业，为其供应以偏光片为主的多类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成都中电	偏光片	19,069.74	98.24	26,065.49	97.75	5,032.29	87.56	-	-
	信号连接器	224.63	1.16	221.49	0.83	198.86	3.46	-	-
	生产辅耗材	37.35	0.19	229.47	0.86	293.18	5.10	16.73	34.20
	其他	79.76	0.41	147.85	0.55	222.83	3.88	32.19	65.80
	<b>小计</b>	<b>19,411.48</b>	<b>100.00</b>	<b>26,664.30</b>	<b>100.00</b>	<b>5,747.16</b>	<b>100.00</b>	<b>48.92</b>	<b>100.00</b>
彩虹光电	偏光片	11,869.03	96.53	15,629.82	92.07	3,476.46	80.04	-	-
	液晶面板	385.72	3.14	1,268.69	7.47	781.93	18.00	-	-
	生产辅耗材	22.58	0.18	38.37	0.23	77.50	1.78	17.77	79.18
	特种胶粘材料	17.44	0.14	31.84	0.19	-	-	-	-
	其他	1.53	0.01	7.85	0.05	7.66	0.18	4.67	20.82
	<b>小计</b>	<b>12,296.30</b>	<b>100.00</b>	<b>16,976.58</b>	<b>100.00</b>	<b>4,343.56</b>	<b>100.00</b>	<b>22.44</b>	<b>100.00</b>

报告期内，成都中电、彩虹光电向公司采购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对公司偏光片产品的采购需求快速增长原因所致，公司向两家客户销售偏光片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片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都中电	404.67	482.25	82.27	-
咸阳彩虹	414.80	572.45	99.11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委派至成都中电、彩虹光电生产线上驻场办公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成都中电、彩虹光电向公司采购的偏光片产品全部用于生产液晶面板。两家客户对偏光片采购需求快速增长，与其各自液晶面板产能、产量、销量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 1.成都中电

成都中电成立于2015年12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140亿元,主要产品为23.8-70寸液晶电视显示屏。其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9月正式投建,总投资280亿元,占地约1,021亩,建筑面积约87万平方米,2018年5月实现量产,设计产能为12万片/月玻璃基板。该项目是我国首条以金属氧化物为核心技术、面向8K以上超高分辨率电视市场的液晶面板产线,对构建成都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圈、促进中国电子新型显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四川省乃至我国西南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成都中电生产的玻璃基板尺寸为2290mm\*2620mm,一般可通过裁切将其制作成6片58英寸面板或8片50英寸面板,按照一片液晶面板需要配套2片偏光片进行测算,目前该客户对偏光片的年需求量约为1,728万片至2,304万片。目前,成都中电主要向包括成都冠石在内的4家供应商采购偏光片产品,其中仅有包括成都冠石在内的两家供应商在成都中电生产基地周边投资建厂,为客户就地提供偏光片配套服务。

2017年8月,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作为成都中电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的配套项目入驻园区。2018年,由于成都冠石尚处于建设期,公司与成都中电建立合作关系后立即通过南京本部产能为成都中电供应偏光片产品,因运输路途较远所以当年销量有限。2019年4月成都冠石建成投产,建设产能为年产偏光片700万片,随着自身产量及良率逐渐爬坡,成都冠石自2019年起开始向成都中电规模供应偏光片,占成都中电偏光片总采购量的比例已接近30%。

成都中电的液晶面板产销情况及偏光片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都中电液晶面板产量(万片) <sup>注</sup>	550.00	700.00	未取得数据
成都中电液晶面板销量(万片) <sup>注</sup>	740.00	790.00	未取得数据
成都中电采购偏光片总量(万片) <sup>注</sup>	1,400.00	1,750.00	600.00
成都中电向公司采购偏光片数量(万片)	404.67	482.25	82.27

成都中电向公司采购偏光片占比 (%)	28.91	27.56	13.71
--------------------	-------	-------	-------

注：公司委派专员在成都中电生产线上驻场办公，可获取上表中部分数据。

## 2.彩虹光电

彩虹光电成立于2015年11月，位于咸阳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注册资本142.47亿元，主要产品为50-75寸液晶电视显示屏。其8.6代面板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6月正式投建，总投资280亿元，占地约1,239亩，建筑面积约77万平方米，2018年3月实现量产，设计产能为12万片/月玻璃基板。2020年7月，彩虹光电拟对原有产线进行技改升级，计划将产能进一步扩充至15万片/月。该项目是中国西北地区首条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通过上下游带动，在咸阳高新区形成上游玻璃基板、下游电视生产以及配套企业聚集的千亿元产值全产业链，对打造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新格局，加快全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彩虹光电生产的玻璃基板尺寸为2250mm\*2610mm，一般可通过裁切将其制作成6片58英寸面板或8片50英寸面板，按照一片液晶面板需要配套2片偏光片进行测算，目前彩虹光电对偏光片的年需求量约为1,728万片至2,304万片。目前，彩虹光电主要向包括咸阳冠石在内的3家供应商采购偏光片产品，其中仅咸阳冠石一家供应商在彩虹光电周边投资建厂，为其就地提供偏光片配套服务。

2017年11月，公司与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入区合同书》，作为彩虹光电8.6代面板生产线项目的配套项目入驻园区。2018年10月咸阳冠石建成投产，设计产能为年产偏光片700万片，随着自身产量及良率逐渐爬坡，咸阳冠石在彩虹光电的偏光片采购份额逐年提升，目前已超过30%。

彩虹光电的液晶面板产销情况及偏光片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彩虹光电液晶面板产量(万片) <sup>注</sup>	600.00	1,150.00	未取得数据
彩虹光电液晶面板销量(万片) <sup>注</sup>	610.00	1,070.00	未取得数据

彩虹光电采购偏光片总量（万片） <sup>注</sup>	1,250.00	2,100.00	未取得数据
彩虹光电向公司采购偏光片数量（万片）	414.80	572.45	99.11
彩虹光电向公司采购偏光片占比（%）	33.18	27.26	未取得数据

注：公司委派专员在彩虹光电生产线上驻场办公，可获取上表中部分数据。

（四）请说明公司在咸阳、成都两地投资建厂的实际投资金额及主要对应项目、工厂建设完工情况、未来的投资计划，客户要求公司采用原料自购的销售模式供应偏光片产品的原因，两客户除上述要求外，对于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是否还提出其他要求、条件，请一并予以披露。

发行人在咸阳、成都两地投资建厂的实际投资金额及主要对应项目、工厂建设完工情况、未来的投资计划如下：

#### 1.公司在成都投资建厂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发行人与成都冠石投资建厂相关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产权证明、建筑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环评验收证明、消防安全验收证明等文件，以及成都冠石支付土地款、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费用的相关支付凭证及明细，发行人在成都的投资主体为成都冠石，成立于2017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2017年8月，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偏光片、光学膜片及导热材料项目”，该项目投资背景是为成都中电等面板龙头企业就地提供精准配套服务，确立公司在西南地区的行业领先地位。

成都冠石在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购置33,977.89平方米土地，自建厂房及办公场所，于2019年4月正式建成投产，拥有两条偏光片生产线，年产能为700万片，可加工生产23.8-70英寸的偏光片，产品已通过客户成都中电的检验，目前为成都中电规模供应偏光片。截至2020年8月，成都冠石投资总额为6,696.13万元。

2020年下半年，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成都冠石拟投入150万元购置生产设备，将偏光片加工产能增至1,050万片/年。除此之外成都冠石暂无

其他投资计划。

## 2.公司在咸阳投资建厂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与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入区合同书》，发行人与咸阳冠石投资建厂相关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房屋租赁协议、环评验收证明、消防安全验收证明等文件，以及咸阳冠石支付设备采购款等费用的相关支付凭证及明细，发行人在咸阳的投资主体为咸阳冠石，成立于2017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7年11月，公司与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入区合同书》，投资项目为“咸阳冠石科技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投资背景是为彩虹光电等面板龙头企业就地提供精准配套服务，确立公司在西北地区的行业领先地位。

咸阳冠石在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用一处面积为4,223.76平方米的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租金享受“两免一减半”的优惠政策，于2018年10月正式投产，拥有两条偏光片生产线，年产能为700万片，可加工生产23.8-70英寸的偏光片，产品已通过客户彩虹光电的检验，目前为彩虹光电规模供货。

截至2020年8月，咸阳冠石投资总额为857.90万元。

未来，咸阳冠石将根据生产需求适当购置新增生产设备，除此之外，暂无其他投资计划。

## 3.客户要求公司采用原料自购的销售模式供应偏光片产品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成都中电、彩虹光电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成都中电、彩虹光电均为国内重点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对偏光片有长期稳定的采购需求，如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将采购的偏光片卷材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当偏光片成品发生不良时，客户采购部门不易区分是原材料卷材的问题，还是外协厂商加工的问题，品质责任难以认定。

发行人在偏光片后端加工领域已具备多年生产经验，并拥有稳定的上游偏光

片卷材采购渠道，对客户而言，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偏光片成品可有效提升其自身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简化采购流程，是行业内常规采购模式，因此要求公司采取原料自购的模式为其供应偏光片产品。

4.两客户除上述要求外，对于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是否还提出其他要求、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公司与成都中电、彩虹光电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成都中电、彩虹光电均已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均为正常商业条款，除此之外，两家客户对公司没有提出其他要求或条件。

####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前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为发行人的前员工；（3）结合主要原材料近年的价格涨幅情况，对不同原材料价格涨幅对公司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4）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供应商相互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如有，则说明发生原因、是否签订合同、利息、期限、款项回收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占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相关财务数据比例情况；（5）报告期内公司的偏光片从 LG、奇美处采购，公司称“由于目前全球偏光片卷材产能高度集中，仅 LG、奇美、住友、日东等少数几家行业龙头企业具备高端偏光片卷材生产能力，因此公司目前可选择的供应商有限”，请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供应商所在地与我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等不确定事项，公司对 LG、奇美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6）LG 既是公司主要客户，又是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人员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偏光片卷材、膜类材料和胶带材料三大类，2020年1-6月上述三类原材料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已达到93.72%。

针对偏光片卷材采购价格，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自产偏光片卷材，不涉及对外采购，因此没有相关数据可与公司对比。

针对膜类材料及胶带材料采购价格，已上市及拟上市的同业公司中，有恒铭达、博硕科技、达瑞电子、泛亚微透、汇创达等企业已公开披露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膜类材料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铭达	元/平方米	未披露	未披露	1.47	1.44
博硕科技	元/平方米	未披露	1.51	1.46	1.49
达瑞电子	元/平方米	5.15	5.37	5.30	5.60
泛亚微透	元/千克	未披露	17.27	18.26	19.30
汇创达	元/平方米	未披露	0.71	0.50	0.47
平均值	元/平方米	5.15	1.90	2.18	2.25
公司	元/平方米	5.26	4.66	5.70	6.37
胶带材料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铭达 <sup>注1</sup>	元/平方米	未披露	未披露	10.96	10.45
博硕科技	元/平方米	未披露	15.28	15.38	15.06
达瑞电子	元/平方米	25.60	20.95	26.87	36.67
泛亚微透	元/平方米	未披露	10.92	10.12	9.27
汇创达	元/米	未披露	2.56	2.36	2.10
平均值	元/平方米	25.60	15.72	15.83	17.86

膜类材料采购单价					
公司	元/平方米	16.17	17.91	25.71	37.32

注：恒铭达表中所示 2018 年度数据实际为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8 年 1-6 月保护膜类平均采购价格；泛亚微透的膜类材料采购单位与其他公司不一致，未纳入平均值计算；汇创达的胶带材料采购单位与其他公司不一致，未纳入平均值计算。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采购膜类材料、胶带材料的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与其他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各期价格变动幅度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同一类型的原材料可根据基材、胶水、功能、产地等细分为很多品种，不同品种的价格差异大。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各年度采购的原材料细分品种及组合结构不同，会使对同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差异很大，这也符合电子产品行业的特点。

(二) 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前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为发行人的前员工。

#### 1. 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业务合同、交易订单、明细、付款凭证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单价 (元)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偏光片卷材	63.36	243.73	15,443.02	42.06
2	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片卷材、其他	-	-	10,861.28	29.58
3	3M 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 1</sup>	搭扣材料、胶带材料、胶水产品、其他	-	-	2,065.10	5.62
4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感压纸、滤光片	-	-	592.60	1.61

5	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	膜类材料、其他	-	-	570.69	1.55
6	苏州和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膜类材料、单双面胶带	-	-	506.29	1.38
7	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膜类材料	17.02	26.07	443.68	1.21
8	SMC(中国)有限公司	气动产品	107.36	3.59	385.79	1.05
9	东莞市铂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膜类材料	17.23	20.81	358.55	0.98
10	珠海博立电子有限公司	信号连接器代工、其他	-	-	238.56	0.65
合计			-	-	31,465.56	85.69
<b>2019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偏光片卷材、其他	-	-	27,759.41	42.04
2	昆山之奇美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2</sup>	偏光片卷材	55.86	269.36	15,045.39	22.79
3	3M 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搭扣材料、单双面胶带、胶水产品、其他	-	-	3,817.93	5.78
4	科森光电	液晶面板代工	13.51	259.95	3,510.83	5.32
5	SMC(中国)有限公司	气动产品	104.20	13.33	1,388.98	2.10
6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感压纸、滤光片	-	-	1,329.97	2.01
7	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	膜类材料、单双面胶带	-	-	931.24	1.41
8	苏州和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膜类材料、单双面胶带	-	-	826.62	1.25
9	东莞市睿泰涂布科技有限公司	膜类材料	14.61	38.95	569.17	0.86
10	南通康尔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屏蔽材料、单双面胶带、膜类材料	-	-	555.29	0.84
合计			-	-	55,734.84	84.42
<b>2018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偏光片卷材、其他	-	-	5,086.96	16.18
2	3M 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搭扣材料、单双面胶带、胶水产品、其他	-	-	4,582.78	14.58
3	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片卷材	58.70	76.63	4,498.25	14.31
4	科森光电	液晶面板代工	14.73	204.84	3,016.38	9.59

5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感压纸、滤光片	-	-	1,372.67	4.37
6	SMC（中国）有限公司	气动产品	125.21	10.76	1,347.23	4.28
7	昆山龙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代工	15.18	72.23	1,096.14	3.49
8	苏州和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膜类材料、单双面胶带	-	-	888.65	2.83
9	深圳市慧如海科技有限公司	屏蔽材料、单双面胶带	-	-	440.56	1.40
10	靖江鸿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辅助胶带	28.83	13.68	394.34	1.25
合计			-	-	<b>22,723.97</b>	<b>72.27</b>
<b>2017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3M 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搭扣材料、单双面胶带、胶水产品、其他	-	-	6,024.24	29.99
2	昆山龙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代工	16.77	130.74	2,192.16	10.91
3	苏州和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膜类材料	7.72	183.49	1,416.59	7.05
4	SMC（中国）有限公司	气动产品	154.02	8.09	1,246.05	6.20
5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感压纸、滤光片	-	-	985.07	4.90
6	南京拓广电子有限公司	信号连接器代工	14.47	34.89	504.70	2.51
7	普利司通（上海）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泡棉原材、其他	-	-	396.70	1.97
8	冠腾进出口	胶带材料、搭扣材料、其他	-	-	388.87	1.94
9	EASY CORPORATION	缓冲材	357.05	0.83	296.35	1.48
10	上海冠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胶水类产品	75.91	3.71	281.64	1.40
合计			-	-	<b>13,732.37</b>	<b>68.36</b>

注 1: 3M 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 3M 中国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3M 材料技术（合肥）有限公司、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3M 材料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膜结构（上海）有限公司、3M（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同；

注 2: 奇美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之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下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当发行人有采购需求时，会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对其产品质量、信用周期、供货能力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最终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2.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业务合同、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7月	KOO HO NAM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18号	135,730万美元	株式会社 LG 化学持股 80.80%、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20%	研究、开发、生产偏光板和偏光片卷材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锂离子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 循环寿命 $< 2000$ 次), 以上产品相关零配件和模具;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公司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国内采购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批发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项目
2	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1</sup>	2014年5月	黄源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剑湖路111号	38,150万美元	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8.40%、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22%、合肥北城贰号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94%、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9.44%	从事研发、制造偏光板、光学功能膜、光学补偿膜显示屏材料,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咨询及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3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sup>注2</sup>	1997年1月	WEI CHEN MOLINE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81号17号楼六楼	5,825 万美元	3M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p>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包括化工、轻工、电子电器、通讯设备、医疗器材行业；二、经公司所投资企业（“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一）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二）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三）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四）代理、经销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五）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为其所投资企业、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各种咨询服务；四、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收购中国境内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出口</p>
4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4月	武富博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801室	21,339.7 万美元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持股 100%	<p>（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进行投资；（二）受投资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公司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安排组织和协调其所投</p>

						<p>资企业之间的外汇平衡; 4、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 5、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必要的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 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 7、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向其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 8、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 (三) 向公司投资者及其相关企业提供咨询并服务; (四) 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 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研发、制作医疗应用软件; (五)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 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六)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电气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和辅助设备、防伪标签、太阳能电池板相关配件、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食品、化妆品以及卫生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以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等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为移动体检车提供装配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服务; 从事食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照相设备及其零件、附件的网上零售; 通过互联网提供数码照相冲印服务。(七) 从事摄影设备及其配件的零售、批发; 摄影设备的经营性租赁(除金融租赁外); 上述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等配套业务; 摄影作品的零售、批发(涉及</p>
--	--	--	--	--	--	--

							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摄影服务(航空、测绘除外)
5	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	2008年5月	张建军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1357号5#厂房	1,000万元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防粘纸、胶带、商标纸、广告材料、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苏州和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	刘建隆	太仓市城厢镇电站工业小区	101万美元	刘建隆持股100%	生产胶粘带、电磁屏蔽材料、商标纸、电子产业用绝缘耐高电压材料和各类绝缘贴合材料冲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7	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邓可碧	东莞市桥头镇桥头东新路68号	3,333.33万元	陈绍楷持股45.00%、邓可碧持股27.90%、魏睿持股10.74%、东莞市德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7.20%、东莞市多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6.30%	研发、产销、加工:薄膜新材料、光学膜、保护膜、离型膜、涂布工艺品、电子辅料、包装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8	SMC(中国)有限公司	1994年9月	赵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2号	2,100,000万日元	SMC株式会社持股100%	生产加工以及研发各种气动元件、装置以及辅助元件、低功率电磁控制阀、机电一体化元件及工业自动化装置、元件;各种过滤装置及以上各种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仓储;进口母公司生产的、与公司产品配套的其他气动元件并在中国国内批发
9	东莞市铂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朱江华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	500万元	夏运海持股47%、张光明持股35%、东莞市泰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	销售:光电产品、电子产品及材料、五金、塑胶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汇金中心 6 栋 2405 室		股 10%、朱建华持股 8%	
10	珠海博立电子有 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邵世赏	珠海市金湾区三 灶镇祥业路 6 号二 楼 C 区	300 万元	邵世赏持股 40%、何金 润持股 40%、章亚龙持 股 20%	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
11	科森光电	2017 年 12 月	杨自昌	江苏省东台市经 济开发区开发大 道 888 号	26,680 万元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82.0090%、 杨 自 昌 持 股 12.3688%、昆山科宏辉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489%、昆山中顺投 资有限公司持股 1.8741%、发行人持股 1.4993%	液晶电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相 关部件研发、组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液 晶屏全自动生产线、物联网软、硬件研发、销售，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 (TFT-LCD)、有机发光二 极管 (OLED) 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生产，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南通康尔乐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黄新波	南通市港闸区幸 福街道文俊村社 区 4 组	332.05 万元	黄新波持股 36.10%、 徐强持股 35.15%、姜 欣持股 9.50%、周鸣持 股 8.07%、刘全持股 6.17%	复合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 料、钢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3	昆山龙力达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杨自昌	昆山开发区雄鹰 路 172 号 2 号房	1,000 万元	王春生持股 56%、屠钱 萍持股 44%	液晶电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相 关部件研发、组装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液晶屏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物联网的软硬件研发、 销售
14	深圳市慧如海科 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周小玲	深圳市宝安区沙 井街道沙头社区 沙头工业区民福	50 万元	周小玲持股 50%、胡炜 持股 5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项目）与销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路 18 号 202			
15	靖江鸿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范一帆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孤山中路 999 号	288 万元	范一帆持股 100%	光电子器件研究、开发；胶带、纸和纸板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鞋帽、服装、针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光电子器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普利司通（上海）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佐藤高志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阳路 50 号 1 幢	5,466.3 万元	普利司通（中国）化工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加工、生产各类塑胶制品、海绵及海绵制品，粘胶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售后服务
17	冠腾进出口	2005 年 1 月	马晓叶	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 142 号金陵尚府 A02 幢 68 室	100 万元	马晓叶持股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销售
18	南京拓广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王兵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523 号 E 幢 240 室	50 万元	王兵持股 40%、徐晓芳持股 30%、李美琴持股 30%	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五金电器、电脑耗材、塑料制品、建材、电线电缆、家电、日用百货销售
19	EASY CORPORATION <small>注 3</small>	未取得	未取得	未取得	未取得	未取得	未取得
20	上海冠祥	2010 年 10 月	张伟涛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8 号 3 幢 319 室	100 万元	张伟涛持股 50%、李群持股 5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工艺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日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电子

							元器件、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销售、 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商务咨询服务（除 经纪）
--	--	--	--	--	--	--	--

注 1: 2019 年,公司向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之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其中昆山之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为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 报告期内,公司向 3M 集团众多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 3M 集团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

注 3: EASY CORPORATION 为一家韩国贸易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仅在 2017 年与公司有过业务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冠腾进出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控制的关联企业；上海冠祥为张建巍之母亲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持股 50%的关联企业；科森光电为发行人持股 1.5%的参股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未在前十大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前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前员工的情形。

(三) 结合主要原材料近年的价格涨幅情况, 对不同原材料价格涨幅对公司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并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采购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偏光片卷材、膜类材料、胶带材料、屏蔽材料和搭扣材料, 不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偏光片卷材价格提高1%	毛利(万元)	7,404.42	18,060.56	13,207.88	10,492.08
	当期毛利减少(万元)	270.59	370.15	75.62	-
	毛利率(%)	15.53	21.62	29.35	34.07
	毛利率变动(%)	-0.57	-0.45	-0.17	-
膜类材料价格提高1%	毛利(万元)	7,649.88	18,395.29	13,267.17	10,478.04
	当期毛利减少(万元)	25.13	35.42	16.33	14.04
	毛利率(%)	16.05	22.03	29.48	34.02
	毛利率变动(%)	-0.05	-0.04	-0.04	-0.05
胶带材料价格提高1%	毛利(万元)	7,662.99	18,403.30	13,261.24	10,468.27
	当期毛利减少(万元)	12.02	27.41	22.26	23.81
	毛利率(%)	16.07	22.04	29.47	33.99
	毛利率变动(%)	-0.03	-0.03	-0.05	-0.08
屏蔽材料价格提高1%	毛利(万元)	7,673.73	18,423.35	13,280.48	10,492.02
	当期毛利减少(万元)	1.28	7.36	3.02	0.06
	毛利率(%)	16.10	22.06	29.51	34.07
	毛利率变动(%)	0.00	-0.01	-0.01	0.00
搭扣材料价格提高1%	毛利(万元)	7,671.85	18,424.30	13,274.96	10,481.47
	当期毛利减少(万元)	3.16	6.41	8.54	10.61
	毛利率(%)	16.09	22.06	29.50	34.04
	毛利率变动(%)	-0.01	-0.01	-0.02	-0.03
	毛利率变动率(%)	-0.06	-0.05	-0.07	-0.09

2017年, 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低, 其中胶类材料、膜类材料及搭扣的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最大, 该三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每提高1%, 将使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0.16个百分点。自2018年起, 公司原材料中

新增偏光片卷材，且采购量逐年快速增长，至 2020 年上半年，偏光片卷材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已超过 75%，其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最大，偏光片卷材采购价格每提高 1%，将使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57 个百分点。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偏光片卷材、膜类材料、胶带材料、屏蔽材料、搭扣材料等，截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已达到 89.73%，若上述所列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 1%，将使得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减少 312.1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66 个百分点。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快速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供应商相互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如有，则说明发生原因、是否签订合同、利息、期限、款项回收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占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相关财务数据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和销售订单、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账、收付款相关的银行回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冠腾进出口、重庆汉易存在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收付款均是基于合同约定发生，相互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偏光片从 LG、奇美处采购，公司称“由于目前全球偏光片卷材产能高度集中，仅 LG、奇美、住友、日东等少数几家行业龙头企业具备高端偏光片卷材生产能力，因此公司目前可选择的供应商有限”，请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供应商所在地与我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等不确定事项，公司对 LG、奇美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 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8题”之“(二)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前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为发行人的前员工。”

## 2.主要供应商所在地与我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等不确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奇美及其下属企业以及3M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的主要供应商，2020年1-6月，公司向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已超过75%。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韩国LG化学在我国境内全资设立的偏光片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将从其采购的偏光片卷材加工为偏光片成品后销售给成都中电。近年来，我国与韩国未在显示面板领域发生大规模的贸易摩擦。由于我国显示面板制造企业长期采用“扩产+降价”的策略抢占国际市场份额，使得以LG为代表的多家韩国企业纷纷宣布退出液晶面板市场，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更是加快了这一进程。2020年9月15日，上市公司杉杉股份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拟收购LG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及韩国的全部偏光片业务，双方已就本次收购签署框架协议。公司业已收到合作伙伴LG就上述收购事宜发出的告知公文，称将继续履行与公司之间现有合同安排。杉杉股份收购LG全部偏光片业务后，将有助于提升我国偏光片自给率，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同时避免贸易摩擦。

公司合作的奇美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之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其中昆山之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为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台湾奇美与我国境内资

本合资设立的企业，主营偏光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将从其采购的偏光片卷材加工为偏光片成品后销售给彩虹光电。截至目前，台湾奇美虽持有昆山之奇美 38.40% 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已放弃控制权，并全面退出董事会，目前昆山之奇美实际由境内资本控制，是在我国本土化运营的偏光片生产企业，不存在贸易摩擦。

公司合作的 3M 及其下属企业全部为美国 3M 公司在我国境内全资设立的企业，公司向其采购胶带材料、搭扣材料等原材料，用于功能性器件、生产辅耗材及特种胶粘材料等产品的生产。近年来，中美两国贸易摩擦不断加剧，但截至目前美国尚未对 3M 产品出口中国发布禁令，报告期内公司向 3M 采购渠道畅通。考虑到未来中美双边关系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较大，若两国进一步扩大对进出口贸易的限制范围，将不排除美国政府直接限制 3M 产品对华出口的情形发生。鉴于此，公司自 2018 年起不断加大对国内同类型原材料的采购，通过采购进口替代产品逐步降低对 3M 原材料的依赖，同时还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对 3M 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均呈逐年下降态势。

### 3. 公司对 LG、奇美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不超过 50%。市场上，日东电工、住友化学、三星 SDI 和明基材料与 LG、奇美在偏光片领域的知名度、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较为接近，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此外，三利谱、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等国内偏光片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也日趋成熟。即使 LG、奇美在为公司提供产品方面出现了不可预期的问题，公司也可迅速找到可替代的供应商，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保证公司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对 LG、奇美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来，若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或主要供应商所

在国与我国发生相关领域贸易摩擦，或主要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不确定事项导致其无法与公司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LG 既是公司主要客户，又是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 LG 签署的合作协议、业务合同、交易订单、明细、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销售负责人员，LG 既是公司主要客户，又是公司主要供应商，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作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为 LG 加工偏光片（传统加工）	50.97	213.48	131.82	314.69
为 LG 加工偏光片（生产线外包）	534.24	1,253.82	179.34	-
向 LG 销售产品	608.77	1,523.70	1,815.42	1,494.60
向 LG 采购偏光片卷材	15,443.02	27,759.41	5,086.96	-

公司与 LG 之间开展的上述各类业务模式均独立结算，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为 LG 加工偏光片（传统加工）**

LG 作为全球领先的显示面板制造企业，现已覆盖上游原材料、中游显示面板及下游终端显示产品的显示行业全产业链，能够自主生产偏光片卷材，且具备偏光片后端加工能力，当其加工产能不足时，优先选择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所处地理位置毗邻 LG 偏光片厂区，且尚有空闲产能可满足 LG 需求，因此在通过 LG 严格的审核认证程序后，公司自 2017 年起利用自有厂房、设备等资源为 LG 提供偏光片后端加工的代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偏光片受托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富士康，LG 在该类业务中占比较低。

期间	项目	为富士康代工	为 LG 代工
2020 年 1-6 月	加工收入（万元）	984.42	50.97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95.08	4.92
	平均加工单价（元/片）	6.54	1.08
2019 年度	加工收入（万元）	2,301.53	213.48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86.46	8.02
	平均加工单价（元/片）	8.31	2.74
2018 年度	加工收入（万元）	4,963.60	131.82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97.29	2.58
	平均加工单价（元/片）	6.26	1.13
2017 年度	加工收入（万元）	2,929.23	314.69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90.27	9.70
	平均加工单价（元/片）	4.59	1.09

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收取的加工费单价明显低于富士康，其原因在于：

（1）偏光片加工单价与产品尺寸呈正相关性，加工产品尺寸越大，加工费越高。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为富士康加工的偏光片产品中，50 英寸以上大尺寸产品数量占比分别为 19.59%、39.96%、61.63% 和 44.48%，而同期公司为 LG 加工的 50 英寸以上大尺寸产品数量占比分别仅为 0.00%、0.00%、23.98% 和 6.47%，远低于富士康。

（2）富士康为液晶电视生产企业，其生产环节需要将公司生产的偏光片与玻璃基板进行贴合，最终应用于电视产品，后续工序较长。因此公司还需委派专人在富士康生产线上实时处理因偏光片产品造成的各类生产问题，人工及后续服务成本较高，而 LG 无需公司提供其他附加服务。

（3）偏光片加工环节需要大量使用包材、皮带、劳保用品、包装袋等生产辅耗材，且耗损率较高。公司在为两家客户提供代工服务时，LG 除提供偏光片卷材外，还无偿提供上述生产辅耗材，而富士康仅提供偏光片卷材，需公司自行承担购买生产辅耗材的成本。

（4）公司为富士康代工需要自行承担取料送货的物流成本，此外还有部分

涉及进出口贸易的业务需要公司提供海关保证金，占用公司资金，而为 LG 代工则无需公司承担上述相关成本。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向 LG 收取加工费的定价策略在综合考量上述诸多因素后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 2. 公司为 LG 加工偏光片（生产线外包）

LG 出于自身人员管理及生产成本控制考虑，近年来逐步采用生产线外包模式，将偏光片加工生产线交由外协厂商运行和管理。公司自 2017 年起为 LG 提供偏光片代工服务，双方已建立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且 LG 对公司的偏光片加工能力及生产运营管理水平予以高度认可，因此在转为生产线外包模式时优先选择与公司合作。基于客户实际需求，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接受 LG 委托，委派专人负责 LG 南京工厂三条偏光片加工生产线的运行和管理，收取加工费。目前，生产线外包模式已成为 LG 在中国地区的常规业务模式。

生产线外包是一种双赢的模式。对 LG 而言，可最大化利用其自身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对公司而言，该业务在带来一定利润的同时，能够进一步稳固与 LG 的合作关系，利用 LG 在显示行业的优质资源拓展业务。

除 LG 外，公司未与其他客户开展此类合作，无同类业务价格可以对比。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采取传统加工模式为 LG 代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69.01%、49.12% 和 50.80%，同期公司采取生产线外包模式为 LG 代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10.92%、22.83% 和 28.04%。由于生产线外包模式下公司无需提供生产场地及机器设备，盈利来源为收取的加工费扣除与人工相关成本后的余额，因此生产线外包模式下毛利率低于与传统加工模式具有合理性，公司生产线外包模式收取加工费的定价公允。

## 3. 公司向 LG 销售产品

公司是富士品牌感压纸及 SMC 品牌气动元件的代理商，在为 LG 提供委托偏光片代工服务的同时，还根据 LG 实际采购需求，通过贸易模式向其供应感压

纸和气动元件等产品。感压纸为 LG 生产所需辅耗材，气动元件为生产设备上常见的易损耗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感压纸	168.58	27.69	488.34	32.05	422.63	23.28	339.75	22.73
气动元件	428.89	70.45	1,009.71	66.27	1,371.48	75.55	1,130.02	75.61
其他产品	11.3	1.86	25.65	1.68	21.31	1.17	24.83	1.66
合计	<b>608.77</b>	<b>100.00</b>	<b>1,523.70</b>	<b>100.00</b>	<b>1,815.42</b>	<b>100.00</b>	<b>1,494.60</b>	<b>100.00</b>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向 LG 销售感压纸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122.12 元/盒、1,973.04 元/盒、1,926.40 元/盒和 1,866.91 元/盒，同期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2,027.07 元/盒、1,884.93 元/盒、1,769.43 元/盒和 1,625.52 元/盒，两者无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由于气动元件种类繁多，不同类型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无法直接对比价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向 LG 销售气动元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7.57%、16.98%、17.36%和 17.59%，同期公司同类产品的整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70%、16.58%、12.15%和 18.34%，两者无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向 LG 销售商品，给予 LG 的信用期为 45 天，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4.公司向 LG 采购偏光片卷材

自 2018 年起，公司响应新客户成都中电的实际需求，采用原料自购模式为其供应偏光片产品。原料自购模式下，公司需要自行采购主要原材料偏光片卷材，鉴于公司已与 LG 在偏光片领域有成功合作经验，熟悉 LG 偏光片卷材特性，针对 LG 卷材具有丰富的加工经验，且从 LG 采购渠道畅通，因此选择与 LG 合作，向其采购偏光片卷材。公司采用 LG 原材料生产的偏光片产品已通过成都中电认证，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将长期与 LG 合作为成都中电供应偏光片产品。

报告期内，除 LG 外，公司还主要向奇美采购偏光片卷材。公司对两家供应

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平方米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3.36	68.06	74.19
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64	55.86	58.70

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采购偏光片卷材的价格高于奇美, 主要是由于公司向 LG 采购的中大尺寸偏光片卷材明显多于奇美, 卷材尺寸越大, 采购单价越高。报告期内, 公司向两家供应商采购偏光片卷材的尺寸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尺寸卷材占比	中大尺寸卷材占比	小尺寸卷材占比	中大尺寸卷材占比	小尺寸卷材占比	中大尺寸卷材占比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6	98.54	0.97	99.03	3.64	96.36
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46	54.54	47.01	52.99	24.74	75.26

注: 小尺寸卷材主要用于生产 32 寸及以下的偏光片, 中大尺寸卷材主要用于生产 32 寸以上偏光片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公司向 LG 采购偏光片卷材的价格高于奇美具有合理性, 交易定价公允。

##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4 题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包括: 具体影响面, 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主要客户开工情况、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 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 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 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 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 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并完善全年业绩预计相关说明及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主要客户开工情况、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 1.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各月度财务报表及在手订单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部分负责人进行访谈，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南京工厂因疫情原因延期10天复工，咸阳工厂和成都工厂的复工时间均未受其影响。公司复工后，受各地政府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实际返岗率较往年大幅下降，加之部分客户、供应商以及物流企业未能达到往年的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因此导致发行人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27.79%。

新冠肺炎疫情给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同样带来较大程度的影响，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客户受其影响尤为明显。疫情期间，该类客户需求量大幅缩减，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单价降幅明显，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超过50%。此外，公司于2019年底重点拓展的两家功能性器件新客户均位于武汉，本次疫情也使新客户拓展进度不得不暂缓。公司偏光片业务的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主要客户成都中电、咸阳彩虹均未因疫情而停产或减产。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发行人与客户自二季度中旬起逐步恢复正常生产，日常订单和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功能性器件			偏光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较上年同 期增幅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较上年同 期增幅
产能（万片）	10,400.00	7,500.00	38.67%	1,225.00	1,050.00	16.67%
产量（万片）	9,936.77	8,045.08	23.51%	1,023.89	691.28	48.12%
销量（万片）	9,583.08	7,971.42	20.22%	1,020.54	674.32	51.34%
该类业务收入 （万元）	4,569.96	9,748.54	-53.12%	33,313.29	20,561.47	62.02%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扣非前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47,693.58	3,847.32	3,728.06
2019 年 1-6 月	43,118.58	5,327.91	5,161.02
较上年同期增幅	10.61%	-27.79%	-27.77%

## 2.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基本面良好，在疫情期间能够严格执行政府疫情防控措施，积极组织复产复工，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在功能性器件业务领域，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受疫情影响冲击较大，导致公司疫情期间该类业务明显下滑，为防止原有优质客户流失，公司主动承接了客户的低附加值产品订单，以量换价，虽然该类业务收入及利润下滑明显，但产销量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客户关系得以稳定维系。在偏光片业务领域，主要客户彩虹光电、成都中电均未受疫情影响而停产，受益于显示行业需求强劲，该两家客户采购订单在疫情期间不降反升，由于公司已在客户周边投资建厂，且 2019 年末对主要原材料偏光片卷材备货充足，因此咸阳工厂和成都工厂的生产及交付环节均未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偏光片业务自 2020 年初起得以快速发展，产销量及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2020 年下半年，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整个行业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整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影响

有限，公司谨慎预测全年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0.5 亿元，同比增长 19.70-25.68%，净利润 8,800-9,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各月度财务报表及在手订单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部分负责人进行访谈，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造成暂时性、阶段性的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各种生产恢复措施，随着疫情在全国范围的控制，自二季度开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的负面影响有限，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

####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 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

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进出口销售业务，需要办理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邑电子、金世通光电、成都冠石、咸阳冠石已取得其从事出口销售业务应当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除上述出口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业务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均不涉及行业准入、资质证书、备案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格供应商确认邮件、相关合同及订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或大型跨国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占有较多行业资源，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拥有完善且严苛的全球供应商认证体系，只有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向其供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京东方、中电熊猫、彩虹光电、LG、富士康、库博等核心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已进入其全球供应链系统，公司与上述客户均签订合作协议，并在报告期内向其规模供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环节中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366118	-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	长期
3	金世通光电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8A26	长期
4	金世通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841509	-
5	金世通光电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1607202	-
6	合邑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8412	长期
7	合邑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131336	-
8	合邑电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1606066	-
9	合邑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3201606066	长期
10	成都冠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732687	-
11	成都冠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长期
12	咸阳冠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23413	-
13	咸阳冠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长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三) 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资质证书的续期程序、条件以及法律依据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续期的程序和条件	法律依据
----	--------	--------------	------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续期的程序和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无有效期限，仅在登记表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办理变更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九条：《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无需办理续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长期有效，可通过“海关进出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企业备案信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长期有效，可通过“海关进出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企业备案信息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无有效期限，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报检企业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报检企业备案表》《报检人员备案表》中载明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凭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向备案的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均为长期有效或无有效期限，不涉及有效期届满后办理续期的相关事宜；若相关证书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发行人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即可，办理难度较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2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监测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环保设备及其运营情况，发行人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监测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音：

（1）废气主要为清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的要求；

（2）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标准，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边角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房内，设置有减震基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2.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其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场所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设施数量	每台设备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气	1	500g/h	正常运行
集尘机	废气	2	300g/h	正常运行
净化设备	废气	2	2,000m³/h	正常运行
吸废装置	废气	1	500g/h	正常运行
污水管网	废水	3	5,000t/a	正常运行
垃圾棚	固体废弃物	1	1t/d	正常运行
废料收卷机	固体废弃物	2	250kg/h	正常运行
洁净棚	噪音	9	静态千级/动态万级	正常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完善，且已制定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巡检，保证设备运行稳定良好，设备整体运行能力可以覆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固废及噪音，环保处理达标。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实地勘察发行人环保设备及运营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投资	26.09	80.80	10.60	26.00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45.05	90.57	34.29	34.15
<b>合计</b>	<b>71.14</b>	<b>171.37</b>	<b>44.89</b>	<b>60.15</b>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属于环保资本性投入。

报告期内，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指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排污费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备、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 1.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排出的污染物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采用的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为：

序号	相关法规及标准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	《地下水质量标准》
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2.环境保护措施

##### （1）噪声及治理措施

###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切割、清洗、烘干、清洁、包装等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及各类试验设备产生的噪声。

### ②防治措施:

为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小，公司采取以下噪声防止措施:

A.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绿化吸声等隔音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B.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噪声的达标排放；C.加强厂区绿化。

## (2) 固废及治理措施

### ①主要污染源:

员工生活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时产生的边角料，检测后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产生的包装废物，切割、磨边、清洗产生的沉渣，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多介质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树脂，以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特氟龙胶带、剥离胶带等有机高分子边角料。

### ②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强化各类固体废物包括危废在暂存、运输及最终处理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各项规定。

## (3) 废气及治理措施

###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磨边时产生的粉尘。

②防治措施:

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 二级标准要求。

(4) 废水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切割磨边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以及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酒精等有机溶剂废水。

②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浓水以及研发试验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水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按工业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做无害化处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资金额为 4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环保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环保投资剩余款项。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及验收手续相关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或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及验收手续相关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备案程序，并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3 题**

**关于土地使用。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宁栖国用(2012)第10134号	金世通光电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21号	23,358.70	工业用地	2057年2月24日	出让	抵押
2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7504号	成都冠石	双流区公兴街道青云寺村三组	33,977.89	工业用地	2040年2月26日	出让	无
3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34883号	发行人	栖霞区2020GY01地块	32,350.49	工业用地	2070年7月30日	出让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以上 3 处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属文件、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所有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81670 号	金世通光电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2,343.28	办公	抵押
2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81671 号	金世通光电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7,523.80	厂房	抵押

###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之“(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冠石拥有 1 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成都冠石已就该处房屋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冠石正在办理相关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搬迁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就该处房屋尽快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如未来因该处房屋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 发行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金世通光电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9710501XC）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房屋建设、使用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证明》，“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证明》，“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9710501XC）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今在房屋建设、使用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成都冠石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明，截至目前，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双流区

行政职能调整的函》，“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按双流区委区政府相关指导精神，双流区各行政部分职能职责进行了调整，其中原双流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关于园区业务全部下沉至我开发区管委会园区科；原双流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行政执法业务全部移交至双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贵公司拟上市相关的守法证明，以双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为准。”

成都市双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BXBWH0F）系我辖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登记注册企业，经调查核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我局未对该企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明，截至目前，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双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BXBWH0F）系我辖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登记注册企业，经调查核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来，我局未对该企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成都冠石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以外，相关房产均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合法建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被行政处罚，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 1.自有房屋权属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冠石拥有 1 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请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之“(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2.自有房屋”，该处房屋面积为 16,637.15 m<sup>2</sup>，用途为厂房，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5.39%，系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前述瑕疵事项占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的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比
2020年1-6月	19,356.56	40.58%	1,085.31	28.21%
2019年度	27,223.65	32.59%	445.24	4.85%
2018年度	5,033.37	11.19%	-192.06	-
2017年度	-	-	-	-

## 2.租赁房产权属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协议及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共计 1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租金	房产证	租赁用途及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1 地块员工公寓 (共 11 套)	322.92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3,200 元/年	苏 (2018) 宁栖不动产权第 0044569 号	宿舍, 未备案
2	发行人	石生友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403 号如家公寓 (房号 1 栋 201 室-209 室)	270.00	2020 年 9 月 1 日 - 2021 年 8 月 31 日	139,680 元/年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3	发行人	石生友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403 号如家公寓 (房号 2 栋 201 室-206 室)	150.00	2020 年 9 月 16 日 - 2021 年 3 月 15 日	7,56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4	发行人	王锦秋	东台市东海国际 15 栋 2207 室	101.56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00 元/月	苏 (2019) 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28266 号	宿舍, 未备案
5	合邑电子	江苏立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3 号 4 号厂房二楼西面	870.60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1,180 元/年	苏 (2018) 宁栖不动产权第 0037145 号	厂房, 未备案
6	合邑电子	江苏立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3 号 4 号厂房四楼西面	681.00	2020 年 7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025 元/月	苏 (2018) 宁栖不动产权第 0037145 号	仓库, 未备案
7	合邑电子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街道广	50.00	2019 年 10 月 1 日 -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元/月3	出租方未提供	工商注册, 未备案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其第二条对租赁费用进行了约定，即“租赁期为 2 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此期间办公用地将免费提供给该企业使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租金	房产证	租赁用途及备案情况
		栖霞办事处	月路 32-216 号					
8	冠石新材料	唐英	中信城右岸 23 幢 2406	96.00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550 元/月	川 (2020)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33678 号	宿舍, 未备案
9	成都冠石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公兴街道办事处	黄龙大道二段 1999 号双兴二社区集体宿舍	24.00 平米/间4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3 日	640 元/间/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0	成都冠石	魏明华	中信城右岸 23 幢 1 单元 1001	94.52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600 元/月	川 (2020)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48856	宿舍, 未备案
11	成都冠石	王贻军	中信城右岸 20 幢 1 单元 2401	72.25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2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2	成都冠石	赖国军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青云寺	70.00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6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3	成都冠石	胡建	双流区黄甲镇富民新居 9-1-402	70.00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4	咸阳冠石	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 A 区 208#标准厂房一层	4,223.75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506,850 元/年	出租方未提供	厂房, 未备案
15	咸阳冠石	周国刚	书香河畔 2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85.37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8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6	咸阳冠石	咸阳高新物	咸阳高科三路与	25.00	2020 年 1 月 1 日-	6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冠石实际承租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公兴街道办事处 23 间房屋,租赁面积合计为 791.20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租金	房产证	租赁用途及备案情况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永昌路十字西南 角		2020年12月31日			
17	发行人	苏州海竞信 息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 环路328号东环 大厦9层902室	80.00	2020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39,345元/年	苏房权证园区 字第00499736 号	办公场所, 未备 案

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建于集体土地上且未履行相应程序、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等情形，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合计为 5,807.57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2.35%。就租赁房屋瑕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有偿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6 处，其中 9 处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可能无法继续占有及使用相应租赁房屋的风险，但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大多数为宿舍，仅有一处为厂房。用于宿舍的租赁事项对于房产结构并无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产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有 1 处权属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系咸阳冠石在咸阳高新区租用的一处厂房。报告期内，与咸阳冠石租赁厂房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比
2020年1-6月	11,876.59	24.90%	429.15	11.51%
2019年度	15,649.51	18.73%	425.47	4.77%
2018年度	2,228.60	4.95%	-147.01	-
2017年度	-	-	-	-

**(三)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合规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南京、成都两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并在其自有土地建设厂房，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位于咸阳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于2017年11月与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入区合同书》，约定咸阳冠石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厂房使用的建设地址为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A区内208#标准厂房一层全部面积，目前该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在咸阳投资建厂，作为彩虹光电的配套企业，《项目入区合同书》亦约定了对发行人租赁事项的政策扶持，房屋出租方系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下属公司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确认相关厂房不存在导致承租方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开展生产的风险，如因厂房产权或其他瑕疵问题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咸阳冠石的搬迁风险较低。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等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咸阳冠石的生产经营对于房产结构并无特殊的要求，且搬迁费用较低；若发生租赁期限届满、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发行人将承担相关搬迁费用并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彩虹光电周边地区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4题

2017年4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汇检罚[2017]第9号），对金世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2017年10月，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经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4号），对金世通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1）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违

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苏汇检罚[2017]第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行政处罚缴款凭据及说明，2017年4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汇检罚[2017]第9号），因金世通光电2015年9月30日（含）前，未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外汇经营活动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规定，对金世通光电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2017年4月27日，金世通光电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规定补充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情形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30万元以下。金世通光电被处以的罚款额为3万元，显著低于3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宁经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行政处罚缴款凭据及说明，2017年10月18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经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4号），因金世通光电新建彩钢板房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金世通光电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金世通光电已足

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及时纠正该等不规范行为，设专人负责，在厂房、办公区依法设置、维护消防器材和消防栓。根据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4月7日出具的《确认函》“我大队认为，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事项外，经我单位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你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金世通光电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金世通光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且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金世通光电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JIA LAW GROUP ATTORNEYS, P.C 出具的《Legal Opinion-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

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的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之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题

关于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解决劳动派遣比例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2）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对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3）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解决劳动派遣比例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冠石科技	劳务派遣人数	-	-	113	111
	用工总数	291	283	342	271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	33.04%	40.96%
合邑电子	劳务派遣人数	-	-	5	12
	用工总数	34	32	31	35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	16.13%	34.29%
咸阳冠石	劳务派遣人数	-	-	24	-
	用工总数	102	90	59	-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	40.68%	-
成都冠石	劳务派遣人数	-	2	-	-
	用工总数	178	150	12	-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1.3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邑电子及咸阳冠石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 10%比例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存在短期较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该等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且用工单位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发行人子公司聘用该等人员系用于相关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不涉及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第 20 条，用人单位违反相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查询，劳动行政部门并未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出过责令改正的通知或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邑电子、咸阳冠石、成都冠石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劳动派遣整改方案并自 2019 年开始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其用工总量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进行整改规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解决劳动派遣比例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劳动派遣整改方案、员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全面规范,加强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落实劳务派遣人员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面向优秀劳务派遣人员选拔员工的机制并开展了选拔工作,根据劳务派遣协议逐步退回富余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解决劳务派遣比例过高的情况。

根据劳务外包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南京丰世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挚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盛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卓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汇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源

益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成都挚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 家劳务公司开展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工序主要为生产线上的辅助工序，不涉及生产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劳务公司的合同约定及合作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公司负责管理
薪酬结算	由劳务公司与劳动者之间，根据劳动合同结算
劳动内容	不涉及用工单位的核心技术和工艺
合同方式	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直接签署
工伤处理	除用工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外，一般由劳务公司承担雇主责任
劳务费用计算	以完成任务量（计时/计件）为基础进行结算

根据《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签署方式、工伤处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签署方式	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直接签署	劳动者与派遣公司签署协议；同时公司与用工单位签署协议
工伤处理	除用工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外，一般由劳务公司承担	工商保险赔偿不足的，一般由用工单位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公司负责管理	由用人单位管理
劳动者薪酬结算	依据劳动者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结算	用人单位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结算劳动者薪酬，并将款项支付给派遣公司，派遣公司实际向劳动者发放
业务资质	无需特定许可或资质	派遣公司应取得派遣业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的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明显区别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

(二)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对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

####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613	598	15	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1名员工为养老保险关系未转入;1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
医疗保险		595	18	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4名员工为医疗保险关系未转入;1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
失业保险		600	13	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9名员工为失业保险关系未转入;1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
工伤保险		601	12	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9名员工为工伤保险关系未转入;1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
生育保险		595	18	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4名员工为生育保险关系未转入;1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

####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在册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613	555	58	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49名员工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6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公司为2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住房或住宿)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②新入职人员或已转正员工，由于其新入职或其他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完整的个人资料，导致社会保险关系或住房公积金关系未及时转入，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公积金手续；③1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该名员工系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员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为便于及时、有效处理五险一金事务，简化人力资源操作流程，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与《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不一致，可能导致发行人被社会保险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对该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可能遭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法信数据库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31514)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单位。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本局或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05 月 10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为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社保缴纳情况及劳动用工的证明》: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682527589G) 系我区辖区内企业。经我局核查,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被劳动部门查处过。

(4)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4 月 22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为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 兹证明, 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95867) 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单位。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本局或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6)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为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 兹证明, 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10132048) 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单位。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不存

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本局或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8)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目前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9) 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

(10)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11)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本单位为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MA6XRPKG1Y）社会保险费征缴主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至今，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协议，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秦都管理部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本单位为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MA6XRPKG1Y）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主管单位，截至目前该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对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 3.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对比数据（含应缴未缴原因）以及应缴未缴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差额	住房公积金差额	差额合计	当期利润总额	差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0年1-6月	3.65	9.89	13.54	4,507.78	0.30%
2019年度	41.27	56.94	98.20	10,797.28	0.91%
2018年度	29.93	36.64	66.56	8,048.97	0.83%
2017年度	20.97	22.77	43.74	6,859.78	0.64%

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已书面承诺：“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处以罚款，以及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向公司及/或子公司进行追索，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董监高

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与 10 家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合作，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南京友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友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NF95E2B
负责人	王龙卿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111 号 A506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有单位；为用有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劳务派遣；劳务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消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京友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友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由陈志勇持股 33.34%，刘羽持股 33.33%，王龙卿持股 33.33%）

#### 2.南京淙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淙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Q5DJH5B
法定代表人	杨子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石白湖北路 68 号-1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研发、加工；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杨子持股 51%，刘涛持股 49%
-------------	-------------------

### 3.南京龙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南京龙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0605325408XK
<b>法定代表人</b>	赵磊
<b>注册地址</b>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22 号 1002 室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9 月 3 日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物业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郭帅帅持股 43%，曹雷持股 38%，赵磊持股 19%

### 4.南京君睿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南京君睿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0268671172XG
<b>法定代表人</b>	肖卫东
<b>注册地址</b>	南京市玄武区北苑东路 1 号 2 幢 1207 室
<b>注册资本</b>	468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09 年 4 月 13 日
<b>经营范围</b>	人才信息咨询、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劳务派遣；职业技能鉴定；提供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朱清华持股 51%，肖卫东持股 49%

#### 5.南京正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正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053257301E
法定代表人	鲁修武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312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提供劳务服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提供生产流水线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鲁修武持股 100%

#### 6.南京励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励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3027088215
法定代表人	冯彬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西陡门集镇 28 号 109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测评；劳务派遣经营；境内职业介绍；家政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会务服务；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冯彬持股 50%，顾丽晴持股 50%

#### 7.南京腾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腾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NEN9T3W
法定代表人	赵平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沧浪街 61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境内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劳动保障事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及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塑胶产品及零配件、五金产品及零配件、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提供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汽车租赁；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搬运装卸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平持股 51%，赵宏持股 49%

#### 8.江苏君世人力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君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P91695C
负责人	冯是德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班村 375 号金盛百货 A12-2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劳务派遣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家政服务；房产中介服务；票务代理；承接生产线劳务外包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君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君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由刘永峰持股 40%，王东波持股 30%，林鹤琳持股 30%）

#### 9.盱眙佳恒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盱眙佳恒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MA1T99L29A
法定代表人	许小义
注册地址	淮安市盱眙县淮河镇人民政府院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境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涉及许可的项目除外）；非证书非学历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家政服务；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许小义持股 90%，张玉兰持股 10%

#### 10.南京市鑫鸿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市鑫鸿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NMQ3G01
法定代表人	骈双双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佳路 7 号上城风景北苑 17 幢 1501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提供劳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劳务派遣（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会议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保洁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以劳务外包的方式承接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闫岩岩持股 40%，施海港持股 30%，骈双双持股 3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6 题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2）发行人将偏光片生产企业而非加工企业列为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比性，说明偏光片加工行业竞争对手情况，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对应的类别及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显示行业的权威文献及数据、登陆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以及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如下：

#### 1.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及发展重心已全面聚焦于显示行业。显示行业作为支撑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现已发展成为继石油、钢铁、化工之后的全球第四大制造业。显示行业融合了光电子、微电子、化学、制造装备、半导体工程和材料等多个学科，具有投资大、技术迭代快、产业链长、多领域交叉等特点，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作用明显。

#### 2.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 （1）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在显示行业产业链上不断扩展，多条产品线已实现协同发展，可有效控制成本。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持续关注显示行业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产品从初期的特种胶粘材料到 LCD 偏光片、再到 OLED 功能性器件，均是依托原有的供应链系统拓展业务，最大限度节省了市场开拓成本。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拥有稳定和好的采购渠道，随着自身产品品类的不断完善，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快速增长，使得自身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可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在产能利用方面，公司在同产业链上拓展业务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新产品生产线与原有设备的通用化程度，使得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随设备产能充分利用而下降。

公司的研发与市场深度融合，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研发团队在新产品开发初期即进行价值分析判断，将成本控制理念贯穿研发全过程，从新产品的设计、工艺、原材料等各个环节入手，充分论证其生产成本、采购成本、能源消耗等是否达到最优方案，确保新产品在投产后能够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 （2）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制造领域，产品质量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下游显示面板生产良率，以及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因此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有极高的要求，将产品质量稳定性作为筛选合格供应商的关键指标。公司为确保自身产品质量始终符合客户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严把质量关，通过了多项质量体系认证，并建立了科学的过程控制规范，将质量控制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

公司的质量控制管理行之有效，各个部门职责明确，品质部负责对原材料进行检验，确保原材料品质能够满足规定的要求；生产部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节点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须立即排查解决，使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营销部负责产品售后质量跟踪，根据产品的最终使用效果和客户反馈情况建立产品质量档案。

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现已进入多家显示行业龙头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为今后拓展业务、长久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潜心耕耘，公司在显示行业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显示面板制造商，其中包括京东方、中电熊猫、彩虹光电、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LG、富士康等一大批显示行业龙头企业；最终客户以消费电子品牌商为主，其中包括华为、小米、OPPO、VIVO、海信、创维、苹果、三星等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由于上述显示面板制造商和消费电子品牌商对进入其全球采购链的供应商的认定极为严苛，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重要方面，认定流程较长，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因此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这也使得公司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十分稳定。

### （4）快速的客户响应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品质等应急处理经验及快速响应能力，为公司更好的服务客户奠定了基础。在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客户服务团队，具备丰富产品开发、供应链开发及生产管理经验，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或问题在较短时间内进行反馈，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多部门联动快速响应机制，能够做到2小时给出产品应对方案，24小时给出产品改善方案，48小时内将改善样品送达到客户端。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自动化生产纳入产品开发环节，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满足大批量生产的条件，可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快速将产品样品进行批量化生产，当客户订单数量或者其他需求发生变更时，能够快速匹配资源，调整生产计划，在满足产品品质的前提下给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为了能更加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已在南京、咸阳、成都等地的主要客户周边投资建厂，以满足客户的“属地就近”的需求。

### 3.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 (1) 偏光片业务



数据来源: HIS, Omdia, 中信建投

公司偏光片产品全部应用于液晶电视的生产制造。根据 HIS 统计和预测,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分别为 2.63 亿片、2.89 亿片和 2.89 亿片, 按照一片液晶电视面板需要用到两片偏光片测算, 对应全球液晶电视用偏光片的供应量分别为 5.26 亿片、5.78 亿片和 5.78 亿片。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偏光片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740.73 万片、978.83 万片和 1,392.27 万片, 占全球液晶电视用偏光片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41%、1.69%和 2.41%。最近三年, 公司偏光片业务快速发展, 进而带动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 随着 2020 年公司该类业务的继续增长, 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 (2) 功能性器件业务

经核查, 目前市场上尚无关于功能性器件市场占有率的权威统计数据。同时, 由于功能性器件种类繁多、功能各异且价格差异较大, 发行人未能找到替代方法

对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进行测算。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业务起步较晚，最近三年虽发展迅速，但业务规模尚小，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功能性器件为发展重点，加强产品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并基于公司现有供应链系统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 4.公司行业地位

##### (1) 偏光片行业地位

在偏光片细分领域，目前全球偏光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其中，日本公司主要有日东电工、住友化学、三立子等，韩国公司主要有 LG、三星等，中国台湾公司主要有奇美材料、明基材料等，大陆地区公司主要有三利谱、盛波光电等。随着国内投资规模的增加，近年来中国大陆产能占全球产能的比例正在逐年上升。由于偏光片行业对生产技术、人才、资金的要求较高，且客户认证方面具有比较高的壁垒，目前全球偏光片的生产仍然呈现高度集中的状态，LG、日东电工和住友化学三家占据了全球 60-70% 的市场份额，仍为行业龙头企业。

近几年，公司偏光片业务发展迅速，与国内偏光片上市公司三利谱(002876)、盛波光电（深纺织 A 的控股子公司）的差距快速缩小。公司目前已与京东方、中电熊猫、彩虹光电、LG、富士康、华星光电、维信诺等国内外显示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由于上述企业对进入其全球采购链的供应商的认定极为严苛，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重要方面，因此与其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体现出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经测算，公司目前全球液晶电视用偏光片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2%，受益于我国大陆地区面板产业快速发展，公司正迎来重要的行业发展机遇。随着公司偏

光片业务的继续增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增强。

## （2）功能性器件行业地位

在功能性器件细分领域，美国的莱尔德、迈锐以及日本的千代达均属于全球性的、规模较大的功能性器件老牌厂商，技术及资金实力雄厚。我国功能性器件产业虽起步较晚，但发展十分迅速，目前已催生出包括安洁科技、领益智造、飞荣达、智动力、恒铭达等多家 A 股上市公司，在国际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我国功能性器件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且同质化较高，产品具有一定可替代性，行业内企业能够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并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

整体来看，公司与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相比，在生产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行业地位有待提升。

## 5.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由于下游客户对显示器件尤其是功能性器件的产品性能、精度、稳定性及定制化程度等要求越来越高，为适应客户需求，加快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需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实力。同时，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以现有优势业务为立足点，进一步向显示行业中游制造端拓展延伸，鉴于显示行业系高资本投入行业，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在设备投入、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及应用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仅依靠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难以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为配合公司产品快速升级及未来产业链延伸，公司制定了以下应对计划：

### （1）产品开发计划

在液晶面板方面，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网络内容传输速度大幅提升，为超高清（4K/8K）、大尺寸液晶电视的普及与推广提供了极大助力，在消费升级推动下，显示面板大尺寸化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客户需求、行业趋势以及市场变化快速做出准确判断，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布局超高清（4K/8K）、大尺寸液晶面板产业，确保在细分市场具备先发优势。

在功能性器件方面，公司持续看好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发展，未来将重点针对折叠屏幕、OLED 屏幕、5G 技术等应用前景广阔的新型显示领域持续开发新的功能性器件产品。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功能性器件产能将大幅增长，研发能力显著增强，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为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向智能化、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化发展提供助力。

在偏光片方面，公司计划进军车载显示市场，为车载显示屏幕提供配套的偏光片产品。随着汽车的普及和物联网的快速发展，车载显示屏幕已不仅是新型汽车的标配产品，更是实现“人车交流”的重要媒介。车载显示偏光片作为车载显示屏幕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形状复杂、定制化生产等特点，技术门槛及产品附加值较高，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 （2）产业链延伸计划

公司自聚焦显示行业以来，始终坚持以产业链延伸为发展方向，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结构，现已在上游材料端有所建树，主营产品涵盖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生产辅耗材等重要显示器件。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以现有优势业务为立足点，进一步向显示行业中游制造端拓展延伸，重点发展超高清（4K/8K）、大尺寸液晶面板业务，通过差异化竞争快速获取市场份额。待时机成熟时，公司计划继续向下游产品端挺进，打造拥有自主品牌的终端产品，最终实现显示行业全产业链覆盖的目标。

##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保持务实的研发风格，以改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适时推出新产品为研发目标，立足市场，强化创新主体意识，整合外部技术资源，提高研发投入强度，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在日本大阪筹建研发中心，未来将充分利用当地行业内先进的技术资源，重点在 OLED 材料领域自主研发攻关，通过将研发成果反哺国内市场的方式快速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力争三年内完成向技术型企业的转型升级。

#### （4）人才扩充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引入以下两类人才：一类是精通管理、熟悉显示行业、具备国际化视野的高级管理人才；另一类是具备专业知识、在显示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历的高级技术人才。公司通过做大做强，为新老人才提供充足的展业空间和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使得各类人才在与企业共同成长的过程中能够形成强烈的归属感，增强人才稳定性。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各级人员的培训，帮助员工提高工作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并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力争打造一支团结凝聚、精干高效、蓬勃向上的人才队伍。

#### （5）降本增效计划

显示行业竞争激烈，有效降低成本、保持利润持续增长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重中之重。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成本控制，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工作流程，使用 ERP 系统和 MES 系统对生产成本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有效降低材料损耗。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南京、成都、咸阳三地产能，合理调配资源，统筹安排生产和采购计划，通过规模化生产达到降本增效的目标。

#### （6）筹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在资本市场建立直接融资渠道，增强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

提下，公司将通过使用银行借款、直接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发行人将偏光片生产企业而非加工企业列为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比性，说明偏光片加工行业竞争对手情况，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 发行人将偏光片生产企业而非加工企业列为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比性，说明偏光片加工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偏光片生产的主流工艺为碘系生产技术和湿法拉伸工艺，生产流程一般分为三道工序：前工序包括 TAC 膜的预处理和 PVA 膜的延伸与复合，形成偏光膜；中工序包括涂布压敏胶与复合离型膜等其他膜材，形成偏光片卷材；后工序系将偏光片卷材加工为成品向客户销售。发行人从事的偏光片业务即为前述的后工序加工，公司通过对偏光片卷材进行裁切、目检、清洁、磨边、包装等多道工序，使得偏光片产品的尺寸及光学特性符合客户需求。

发行人系偏光片行业首批专注于偏光片后端加工的企业之一，市场上主要偏光片企业均系具备偏光片全工序规模生产能力的上市公司或知名跨国企业。发行人专注于后工序加工主要是因为：（1）前中工序设备投资占比较大，发行人专注于后端加工可以减少前期资本投入，提高投资回报率；（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模切生产经验，以偏光片卷材后端加工切入偏光片市场，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发行人将偏光片生产企业而非加工企业列为竞争对手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市场开拓时与偏光片生产企业存在竞争关系；（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现仅进行偏光片后端加工的可比上市公司；（3）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偏光片生产企业，具备全工序生产能力，其产品为偏光片成品，与公司相同。故发行人以偏光片生产企业作为竞争对手具备合理性，且具有可比

性。

目前，偏光片加工企业较少，且体量不大，发行人主要与偏光片生产企业竞争。

## 2.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

发行人以日东电工、住友化学、三利谱和深纺织 A 作为竞争对手进行同行业比较。

### (1)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18 年 10 月，总部位于日本大阪，是一家大型跨国公司，其偏光片产品的主攻方向集中于高端产品，是国内京东方、华星光电等面板商主要的偏光片供应商。截至 2018 年，该公司全球拥偏光片生产线 17 条，年产能可达 1.63 亿平方米（不含深圳 1 条在建产线）。

### (2)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25 年 6 月，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一家大型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多种产品，涉及石化、能源和功能材料、信息电子化、健康和作物科学产品以及制药等领域，其偏光片业务以大型高端电视偏光片及小型 OLED 面板用偏光片为主。截至 2018 年，该公司全球拥偏光片生产线 13 条（其中 1 条产线建在中国无锡），年产能可达 0.87 亿平方米。

### (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三利谱，股票代码：002876），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主要从事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TFT 系列偏光片和黑白系列偏光片两类，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显示

屏，以及汽车电子、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工控类电子产品显示屏。根据三利谱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年和2020年1-6月，三利谱实现偏光片业务收入分别为14.48亿元和7.70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017.37万元和2,857.13万元。

#### （4）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深纺织A，股票代码：000045），成立于1994年8月，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现有6条量产的偏光片生产线，产品包括TN型、STN型、TFT型偏光片等。2019年，盛波光电实现营业收入为19.53亿元，实现净利润为-9,478.38万元，在其产品构成中，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膜产品的各期销售收入占比为73.21%。2019年和2020年1-6月，深纺织A实现偏光片业务收入分别为14.30亿元和7.99亿元。

根据方正证券研究所统计，2019年全球偏光片市场出货份额中，住友化学的出货份额占比为22%，日东电工的出货份额占比为17%，盛波光电（深纺织A的控股子公司）的出货份额占比为4%。

### 3.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发行人偏光片业务的盈利模式包括原料自购模式和受托加工模式。原料自购模式下，发行人向LG、奇美等偏光片生产企业采购偏光片卷材后，进行后端加工，并将偏光片片材销售给成都中电、彩虹光电等面板厂商；受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为面板厂商或偏光片生产企业提供偏光片卷材后端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偏光片生产企业，生产原材料系PVA膜、TAC膜、压敏胶、离型膜等偏光片原材料。偏光片生产企业经过前中工序生产出偏光片卷材后，再加工成偏光片成品直接销售给面板厂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区别：（1）原材料：公司加工的

原材料系偏光片卷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为 PVA 膜、TAC 膜、压敏胶、离型膜等偏光片原材料；（2）盈利模式：发行人除行业通用的原料自购模式外，还会向面板厂商或偏光片生产企业提供受托加工服务；（3）公司只进行后端加工，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全工序生产。

**（三）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对应的类别及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主要产品为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及OCA光学胶等半导体显示器件；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K、8K液晶面板生产线、功能性器件/结构件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对应产品包括液晶面板、功能性器件和结构件。上述产品均为显示面板及其配套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最终应用于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带有显示屏幕的消费电子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 鼓励类”行业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

####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7题

关于委外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外协定价公允性，外协厂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需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者技术门槛，外协环节是否涉及环境污染，是否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2）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3）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外协定价公允性，外协厂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需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者技术门槛，外协环节是否涉及环境污染，是否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

#### 1. 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委托加工明细表、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外协加工所涉业务的主要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委托加工费	1,300.57	100.00	4,882.33	100.00	5,561.64	100.00	3,511.24	100.00
其中：液晶面板	269.36	20.71	3,510.83	71.91	4,112.53	73.94	2,192.16	62.43
信号连接器	937.98	72.12	1,179.44	24.16	1,343.52	24.16	1,204.49	34.30
特种胶粘材料	73.16	5.63	170.52	3.49	92.20	1.66	90.11	2.57
其他 <sup>注</sup>	20.07	1.54	21.54	0.44	13.39	0.24	24.49	0.70
营业成本(万元)	40,516.03		65,091.70		31,705.62		20,622.63	
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21		7.50		17.54		17.03	

注：“其他”主要研磨产品、光学膜片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金额(万元)	占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b>2020年1-6月份</b>			
科森光电	液晶面板	269.36	20.71
珠海博立电子有限公司	信号连接器	238.28	18.32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膜片、逻辑板	207.30	15.94
南京勤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连接器	141.49	10.88
昆山欣嘉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连接器	82.92	6.38
<b>合计</b>		<b>939.34</b>	<b>72.23</b>

外协厂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金额(万元)	占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b>2019 年度</b>			
科森光电	液晶面板	3,510.83	71.91
欧亚灯业	信号连接器	242.47	4.97
南京勤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连接器	225.63	4.62
珠海博立电子有限公司	信号连接器	176.27	3.61
昆山市玉山镇煜鹏旭电子厂	信号连接器	174.40	3.57
<b>合计</b>		<b>4,329.61</b>	<b>88.68</b>
<b>2018 年度</b>			
科森光电	液晶面板	3,016.38	54.24
昆山龙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	1,096.14	19.71
南京勤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连接器	382.78	6.88
欧亚灯业	信号连接器	261.39	4.70
青岛占上光源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信号连接器	224.93	4.04
<b>合计</b>		<b>4,981.62</b>	<b>89.57</b>
<b>2017 年度</b>			
昆山龙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	2,192.16	62.43
南京拓广电子有限公司	信号连接器	504.20	14.36
欧亚灯业	信号连接器	174.07	4.96
苏州市久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连接器	150.52	4.29
青岛占上光源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信号连接器	97.63	2.78
<b>合计</b>		<b>3,118.58</b>	<b>88.82</b>

## 2.外协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委托加工明细表、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外协加工所涉业务的主要负责人，针对液晶面板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根据最终客户的销售定价，预估合理毛利率，并以此为基础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液晶面板业务仅与昆山龙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科森光电两家外协厂商合作，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

针对信号连接器及特种胶粘材料，公司通常同时向多家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同时综合考量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产品质量、信用周期的多个因素，选择性价比最高的 1-2 家外协厂商进行合作，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信号连接器及特种胶粘材料的产品规格型号众多，由于公司将不同产品的不同工序委托给不同外协厂商代工（委外加工产品中，信号连接器约有 1,730 个规格，特种胶粘材料约有 464 个规格），因此交易定价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

3.外协厂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需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者技术门槛，外协环节是否涉及环境污染，是否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委托加工明细表、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外协加工所涉业务的主要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液晶面板、部分信号连接器和少量特种胶粘材料，不同产品的委托加工情况如下所示：

#### （1）液晶面板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面板加工业务采用委外加工生产模式。由于公司尚无液晶面板生产线，公司将液晶面板加工的全部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委外加工的液晶面板产品以中小尺寸为主，不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但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

公司具备液晶面板加工业务的关键技术和人才储备，但由于液晶面板产线前期投入较高，公司为减少前期投入成本，尚未建立液晶面板生产线。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以及募投资金的投入，公司将自建液晶面板生产线，利用自有产能生产、加工液晶面板。

#### （2）信号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信号连接器采用委外加工生产模式。为充分利用社会分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技术含量较低、耗费人工较多的环节如线材插入、胶带粘裹等非关键工序采取委外加工模式，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及技术标准进行加工。委外加工的部分工序不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也不

存在技术门槛。

### (3) 特种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当交期紧张时，公司将少量特种胶粘材料委外加工生产，委外加工的部分工序较为简单，不涉及核心技术，不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也不存在技术门槛。

上述委外加工环节并无资质认证的要求，亦不涉及环境污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 (4) 外协厂商生产合法合规性

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对外协厂商提供液晶面板、信号连接器和特种胶粘材料等产品加工服务并无资质认证的要求。公司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均系常见的工业生产工序且不涉及环境污染。公司外协厂商生产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 (5) 责任划分

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代工生产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如下：①公司检验过程中若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外协厂商应无条件将该批次货物返工，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外协厂商承担违约责任；②外协厂商所生产的产品出现批量的质量问题时，所有连带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其责任由外协厂商负责解决，如需返厂来回运费由外协厂商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外协厂商承担违约责任；③生产前公司确定外协厂商给定的良率后，外协厂商才能开始生产，超出的不良部分导致的一切连带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

## (二) 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委托加工明细表、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外协加工所涉业务的主要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仅在自身产能不足或交期紧张时，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将信号连接器、特种胶粘材料两类业务的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包给外协厂商完成，鉴于相关工序多为人工手工操作或简单机械操作，经简单培训即可上手，不存在技术门槛，且外协加工内容对应的产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因此公司的信号连接器及特种胶粘材料两类业务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业务等方面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将液晶面板业务的全部加工工序委托昆山龙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科森光电完成，其原因在于液晶面板加工产线对于资金投入较大，为减少资金压力，公司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相关设备的投入。公司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长期考虑，为避免单一业务对上述两家外协厂商的依赖，自 2019 年末开始投资建设液晶面板完整产线，并将其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与此同时对原有液晶面板受托加工业务进行合理缩减。根据公司规划，液晶面板产线将于 2020 年内建成投产，届时公司将在具备完整的液晶面板生产能力后，重点发展该项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委外加工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三）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委托加工明细表、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外协加工所涉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中，欧亚灯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巍配偶之舅舅费菊新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科森光电为公司参股 1.4993%的企业，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且对科森光电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构

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8 题

关于发行人的董监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存在交易的，说明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运用于发行人，是否侵害了原单位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及获得的奖项；（6）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受限于上述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的完整性及公开网络途径查询的有效性）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建巍	董事长	镇江冠翔	535.00	39.63%
		冠石投资	90.00	90.00%
马晓叶	董事长配偶	冠腾进出口	100.00	100.00%
张建桥	董事长弟弟	冠石投资	10.00	10.00%
门芳芳	董事、总经理	镇江冠翔	150.00	11.11%
杜宏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镇江冠翔	120.00	8.89%
赵颖	监事	镇江冠翔	10.00	0.74%
黄璜	监事	深圳市南山区涌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

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 业务与主要 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1	镇江冠翔	1,350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市新区通港路96号9楼905	有关镇江冠翔的合伙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350万元,净资产为1,350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张建巍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冠腾进出口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142号金陵尚府A02幢68室	张建巍配偶马晓叶持股1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按具体项目分类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18.11万元,净资产为652.67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121.5万元,净利润为-22.37万元	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巍
3	冠石投资	100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南航科技园E楼013室	张建巍持股90%,张建巍弟弟张建桥持股10%	未开展实际经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9.82万元,净资产为65.68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12万元	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巍

4	深圳市南山区涌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B	黄璜持有50%出资额，涌铎投资50%出资额	投资管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0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女，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10年无任职
---	----------------------	-------	--	--------------------------------------	-----------------------	------	--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存在交易的，说明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冠腾进出口、冠石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金额予以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刘汉明、廖冠民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7-2019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成本加成或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及定价公允。

**(三) 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四)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

运用于发行人，是否侵害了原单位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2.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运用于发行人，是否侵害了原单位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显示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经验，其拥有的核心技术为其多年工作经验积累，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应用于发行人的情形，未侵害原单位的权益，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承诺》：“公司以本人为发明人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属于本人入职公司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关于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入职公司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规定；本人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法信数据库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过知识产权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1.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建巍	董事长	冠石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镇江冠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刘汉明	独立董事	南京玄武外国语学校	党支部书记	无关联关系
廖冠民	独立董事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黄璜	监事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普热斯勒先进技术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在外兼职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的情形。

## 2. 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已作为发明人参与多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研发，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申请日
1	一种电子功能件自动检查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邓龙文、季晓翠、王文秀、祝海青、廖石、王梦如	2019.12.31
2	一种喷胶头自动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吴琦	2019.11.01
3	一种柔性 OLED 器件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邓龙文、杜宏胜、单体霞	2020.06.29
4	一种魔术贴自动分条装置	发明专利	冠石有限	邓龙文、门芳芳	2019.05.31
5	一种电子屏静电自动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冠石有限	邓龙文、门芳芳	2019.05.31

（六）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密协议、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就劳动期限内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进行明确约定。

##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9 题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请发行人说明：（1）拟使用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但未对上述三个项目各自拟使用金额进行量化分析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对三个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予以量化披露并对各个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量化分析说明；（2）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对于发行人而言是否属于新产品项目，请结合其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行业

发展趋势、技术保障、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新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相关技术人员是否为现有产品的技术人员，结合发行人已有的技术、人员储备以及客户资源情况说明发行人投入募集资金进入新业务领域的必要性和准备充分性，说明截至目前新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3）发行人开始生产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后，是否与目前客户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现有产品的销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拟使用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但未对上述三个项目各自拟使用金额进行量化分析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对三个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予以量化披露并对各个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量化分析说明。

1.拟使用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但未对上述三个项目各自拟使用金额进行量化分析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发行人新取得的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11 号建设用地投资开发。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投用方向
1	联合车间一	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
2	联合车间二	功能性器件
3	中试车间	研发中心
4	辅助建筑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	道路广场及绿化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项目购置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投用方向
1	液晶面板生产设备	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
2	功能性器件/结构件生产设备	功能性器件
3	研发检测设备	研发中心
4	办公设备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	公辅设备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基于上述，本次募投项目建中辅助建筑及道路广场绿化为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共用建筑物，办公设备及公辅设备为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共用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考虑到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均在公司新取得的建设用地上开发建设，且部分建筑物及设备为共用，故发行人将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作为一个募投项目备案。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按具体项目分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按具体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功能性结构件	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	研发中心	合计
1	建设投资合计	8,116.24	31,791.42	5,485.35	45,393.02
1.1	建筑工程费	5,246.30	4,338.16	2,297.74	11,882.20
1.2	设备购置费	1,912.23	21,597.34	2,258.22	25,767.79
1.3	安装工程费	95.84	1,256.34	113.18	1,465.3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9.01	4,157.91	719.91	5,606.83
1.5	预备费	119.94	469.82	81.06	670.83
2	铺底流动资金	1,492.50	3,114.48	0.00	4,606.99
	<b>项目总投资</b>	<b>9,608.74</b>	<b>34,905.91</b>	<b>5,485.35</b>	<b>50,000.00</b>

(二)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对于发行人而言是否属于新产品项目,请结合其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保障、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新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相关技术人员是否为现有产品的技术人员,结合发行人已有的技术、人员储备以及客户资源情况说明发行人投入募集资金进入新业务领域的必要性和准备充分性,说明截至目前新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为公司现有偏光片业务的延伸,与公司现有液晶面板产品相同。根据相关行业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管理人员,行业产业政策及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新业务的在手订单等情况具体如下:

## 1.募投项目市场前景

### (1)行业产业政策及市场容量

#### ①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为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其中,《“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明确提出,“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

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 ②下游市场广阔

从液晶面板的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液晶电视是液晶面板最大的下游应用产品，液晶电视面板的供需结构对整个液晶面板市场的平衡都存在很大的影响。

近年来，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相对稳定，总体维持增长态势。随着韩国显示厂商的退出以及中国显示厂商的积极扩张，根据群智咨询预测数据显示，从2020年开始，中国显示面板厂商的液晶电视面板产能全球占比将超过50%，产能高度向中国大陆地区聚集。

2018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为2.89亿片，2011-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4.88%。根据IHS资料显示，尽管液晶面板产线陆续投产，大尺寸电视面板需求有所增长（55英寸及以上），但受2019年液晶电视需求放缓以及液晶电视面板供过于求等因素影响，2019年出货量预计将与2018年保持不变，约为2.89亿片。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加快了LG、三星等韩国显示企业减产或关闭其液晶面板生产线的进程，全球液晶面板产业格局正重新洗牌并进一步向中国大陆集中。根据IHS资料显示，虽然2020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预计将由2019年的2.89亿片降至2.65亿片，但我国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占全球市场份额的比例将由2019年的47%增至58%，2020年我国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预计将由2019年的1.36亿片增至1.54亿片，涨幅为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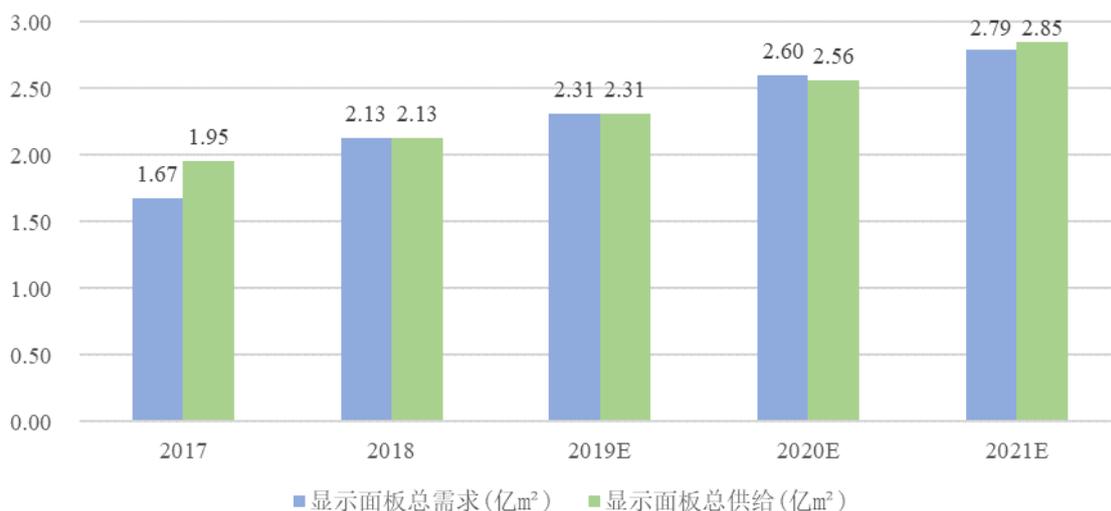
##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显示产业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市场供需关系在2018年发生转变，由原来的供大于需转变为供需基本平衡。在市场供给方面，以三星和LG为代表的韩国厂商为发展OLED而逐步放弃LCD生产线，缩减了部分显示面板产能；在市场需求方面，得益于大尺寸超高清（4K/8K）

技术的应用推广以及价格持续下降，全球智能电视销量回暖，使得显示面板产能消耗有所增加。全球显示产业投资 2018 年起低速增长，并在销售方面呈现“量增价不增”局面，整个行业迅速进入产业调整期，产业竞争正在从规模竞争向技术竞争、创新竞争转移。

2018 年全球显示面板总需求量达到 2.126 亿平方米，较 2017 年增加 0.452 亿平方米，增长率为 27%；当年总供给量达到 2.130 亿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 0.178 亿平方米，增长率为 9.10%，供需基本达到平衡状态。

全球显示面板行业供需格局（单位：亿平方米）



资料来源：IDC，IHS，WitsView，群智咨询

从显示技术发展来看，目前 CRT 技术已基本被市场淘汰，LCD 和 OLED 成为全球主流的平面显示技术。其中 TFT-LCD 作为 LCD 的一种，依靠其具有的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应用范围广等一系列优点，成为显示产业的主流产品。OLED 在推出伊始价格昂贵，未进入日常电子消费品行列，2010 年之后随着其生产工艺的提升，OLED 逐渐在高端电子产品上应用和推广，其主流产品目前为 AMOLED，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小尺寸显示领域。

### (3) 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液晶显示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具有稳定、成熟的生产工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54 项，且公司在柔性 IC 压接、树脂胶涂布、偏光片贴附等液晶面板主要生产工艺环节掌握了核心技术。公司的现有技术成果，已经为募投产品的顺利投产和市场开拓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未来，公司也将对募投产品的现有技术和工艺进行持续的研发和优化。

### (4)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收入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达产后产能（万套）	达产后销售收入（万元）
8K 超高清面板（70 寸）	3.00	18,053.10
4K 超高清面板（70 寸）	50.00	9,380.53
4KGOA（70 寸）	10.00	9,695.57
4K 超高清面板（60 寸）	40.00	7,323.00
4K 超窄边框面板（60 寸）	27.00	8,893.80
4K 超高清面板（55 寸）	40.00	10,309.74
4K 超窄边框面板（55 寸）	30.00	9,380.53
<b>合计</b>	<b>200.00</b>	<b>73,036.28</b>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业务延伸，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在技术研发、人员培养、市场拓展等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今后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入新业务领域的必要性和准备充分性

### (1) 现有生产技术及研发人员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内部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半导体显示器件的技术研究和工艺探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柔性 IC 压接、树脂胶涂布、偏光片贴附等工艺环节掌握了核

心技术，同时培养了一支具备深厚理论基础、丰富生产经验的生产管理队伍和技术研发队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内部保障。

### **(2)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水平得到了京东方、华星光电、彩虹光电、中电熊猫、LG、夏普等国内外知名显示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 **3.新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项目尚在设备调试阶段，且尚需目标客户验厂，因此目前暂无在手订单。但公司已在半导体显示领域深耕多年，客户基础广泛，品牌形象良好，规模增长迅猛。未来，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投产后，有望凭借此前业务在半导体显示器件行业打下的良好基础，快速获取大量订单，实现业务的爆发式增长。

**(三) 发行人开始生产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后，是否与目前客户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现有产品的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经理访谈并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发行人计划为现有液晶面板客户提供液晶面板加工服务，不会与现有液晶面板客户构成竞争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产品的销售。

##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0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

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调解、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张建巍	费菊芬	冠石有限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本案为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5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由被告代原告持有冠石有限60%的股权。2016年3月，股权代持还原。后双方因利润分配款事宜发生纠纷，原告主张该笔股权收益应属原告，而被告拒绝给付，原告起诉。	原告的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确认在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期间，以被告名义持有的冠石有限60%的股权为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冠石有限股东利润分配款30万元；（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7年10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原被告于2012年5月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合法有效；判令被告应返还原告利润分配款；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被告均已返还原告利润分配款并支付相关费用。
2	张建巍	范红岩	冠石有限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本案为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5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由被告代原告持有冠石有限40%的股权。2016年3月，股权代持还原。后双方因利润分配款事宜发生纠纷，原告主张该笔股权收益应属原告，而被告拒绝给付，原告起诉。	原告的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确认在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期间，以被告名义持有的冠石有限40%的股权为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冠石有限股东利润分配款20万元；（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7年10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原被告于2012年5月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合法有效；判令被告应返还原告利润分配款（扣减被告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400元，被告负担1,750元。	
3	冠石	浙江德涛科	-	永康市	本案为合同纠纷。	原告的诉讼请求包括：（1）由	2019年7月永康市人	被告浙江

	有限	技术有限公司、永康市福泽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依约全面履行交付义务，被告逾期付款，构成违约，原告起诉。	被告给付货款 371,821.1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9,941.34 元；2019 年 7 月 23 日以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371,821.19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2）由被告永康市福泽投资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由被告浙江德涛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受理费损失；由被告永康市福泽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德涛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货款及相关费用。
4	冠石有限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本案为合同纠纷。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依约全面履行交付义务，被告逾期付款，构成违约，原告起诉。	原告的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 48,105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被受理，受理后被告向原告支付了货款及逾期利息，原告撤诉。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关的上述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上述诉讼均已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1 题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所拥有多家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权益；（3）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他方成立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目前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金世通光电、咸阳冠石、成都冠石、合邑电子、冠石新材料及冠石显示 6 家全资子公司，科森光电 1 家参股公司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分公司）1 家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核查，设立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发行人整体定位于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半导体显示器件包括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及 OCA 光学胶等。

金世通光电拥有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等重要资产，主要向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其重要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收购其为全资子公司。

咸阳冠石和成都冠石分别为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的偏光片供应配套企业。发行人为了能更加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在咸阳和成都设立子公司，并在客户周边投资建厂，以满足客户“属地就近”的需求，并起到辐射西南、西北地区偏光片市场的作用。

合邑电子专注于信号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收购其为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新增信号连接器业务，产品链条更加完整。目前，信号连接器业务均由合邑电子承接。

冠石新材料专注于缓冲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缓冲材系显示面板生产环节重要生产辅耗材。发行人设立冠石新材料增加缓冲材业务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链条，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配套产品，增强客户粘性，亦可为发行人后续开展液晶面板生产加工业务提供配套辅耗材，降低成本。

冠石显示暂无实际经营，发行人设立冠石显示系为了配套募投项目开展液晶面板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目前的液晶面板业务均采用委外加工生产模式，未来，发行人将新建超高清、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利用自有产能生产、加工液晶面板。

科森光电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模组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参股科森光电，系为了与其加强合作，开展液晶面板业务。报告期内，科森光电系发行人液晶面板业务的外协厂商。未来，发行人将利用新建的液晶面板生产线进行液晶面板的生产和加工。

苏州分公司专注于客户服务业务，发行人设立苏州分公司系为了更好地服务苏州地区的客户，加强发行人在当地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无实际生产和销售业

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或收购各子公司、设立苏州分公司并参股科森光电，均系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或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中仅金世通光电受到行政处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4 题”所述，本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权益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权益。

##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他方成立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家参股公司为科森光电。根据科森光电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科森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80	82.0090
2	杨自昌	3,300	12.3688
3	昆山科宏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2.2489
4	昆山中顺投资有限公司	500	1.8741
5	冠石科技	400	1.4993
合计		<b>26,680</b>	<b>100.00</b>

科森光电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如下：

#### 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上交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科森科技，股票代码：603626），成立于2010年12月1日，主要提供消费电子、医疗器械、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液晶面板、电子烟等终端产品所需精密金属、塑胶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部分工艺服务。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27亿元和13.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5亿元和0.36亿元。

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金根、王冬梅。

#### 2. 杨自昌

根据杨自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自昌的基本情况如下：杨自昌，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源光亚明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任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昆山昆友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采购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昆山龙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科森光电副总经理。

### 3. 昆山科宏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科宏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9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昆山科宏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山高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2	67.00
2	周志明	198	33.00
合计		6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科宏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昆山高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志远	800	50.00
2	丁国强	480	30.00
3	姜华萍	320	20.00
合计		1,600	100.00

根据昆山高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确认，昆山高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周志远。

### 4. 昆山中顺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

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中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英华	500	50.00
2	杨芳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昆山中顺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昆山中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张英华、杨芳。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科森光电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目前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Keystone 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根据 JIA LAW GROUP ATTORNEYS, P.C 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egal Opinion》及北京译佳林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公司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有效存续且声誉良好。美国冠石对公司业务类型的描述为进出口，美国冠石获得了从事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政府批准、执照和许可证，未有诉讼、法律索赔、管制行动、行政行动或其他行动或诉讼的记录，未有对公司施加的税收处罚、滞纳金或其他制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Keystone 的生产经营符合美国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 二十一、《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1 题

如存在前次申报的，请补充披露前次申请简要过程：（1）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2）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次申报的情形。

## 二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3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支付凭证及收款凭证、发货单、货物验收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生产经营性合同如下：

## （一）销售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一般通过签订框架性协议，对合同期限、结算方式、保密条款及质量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具体交易以订单的形式约定标的、价格、交货时间等交易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地址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数量、质量	履约地点和方式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的方法
1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合作路1188号）	功能性器件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06/30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需方有权自主选择： （1）供方承担因该等迟延造成的需方的所有的费用、损失、损害，包括需方向其客户支付的罚金、违约金、损害与损失，以及补偿需方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等产品所额外支付的所有费用；（2）每延迟一天，支付延迟部分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2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 2177 号）	功能性器件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9/23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每延迟一天，支付延迟部分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3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118 号）	功能性器件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9/07	<p>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p>	<p>需方有权自主选择： （1）供方承担因该等迟延造成的需方的所有的费用、损失、损害，包括需方应向其客户支付的罚金、违约金、损害与损失，以及补偿需方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等产品所额外支付的所有费用；（2）每延迟一天，支付延迟部分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1%。</p>	<p>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p>
---	------------------------------------	-------	-------	-------	------------	---	---	--

4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俱路 99 号）	功能性器件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4/07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需方有权自主选择： （1）供方承担因该等迟延造成的需方的所有的费用、损失、损害，包括需方应向其客户支付的罚金、违约金、损害与损失，以及补偿需方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等产品所额外支付的所有费用；（2）每延迟一天，支付延迟部分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5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路 318 号）	生产辅耗材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5/01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延迟交付，须赔付买方因此所受实际损失。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不属于仲裁的事项，可向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市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	生产辅耗材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终止期限 1 个月前，如果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与合同终止期限同时的合同终止书面通知时，以相同条件顺延 1 年，以后以此类推。	每个延迟日以订单中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延期赔偿金。	可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咸阳市）	偏光片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9/12	框架合同有效期两年，合同任何一方无意在合同期满后续签本合同的，应于合同期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同意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期顺延两年。	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为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5% 计收。	可向彩虹光电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青栏路 1778 号）	偏光片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4/24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买卖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向买方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可向成都中电所在地市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北培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12 号）	功能性器件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4/10/23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需方有权自主选择： （1）供方承担因该等迟延造成的需方的所有的费用、损失、损害，包括需方应向其客户支付的罚金、违约金、损害与损失，以及补偿需方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等产品所额外支付的所有费用；（2）每延迟一天，支付延迟部分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10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2177号）	光学膜片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5/09	本框架协议自约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直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确认或需方提前书面通知供方终止本合同时止。	需方有权自主选择： （1）供方承担因该等迟延造成的需方的所有的费用、损失、损害，包括需方应向其客户支付的罚金、违约金、损害与损失，以及补偿需方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等产品所额外支付的所有费用；（2）每延迟一天，支付延迟部分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	--------------------------------	------	-------	-------	------------	---	---	-----------------------------

11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1700 号）	光学膜片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8/01	<p>需方有权自主选择：</p> <p>（1）供方承担因该等迟延造成的需方的所有的费用、损失、损害，包括需方应向其客户支付的罚金、违约金、损害与损失，以及补偿需方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等产品所额外支付的所有费用；（2）每延迟一天，支付延迟部分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1%。</p> <p>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p>	<p>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p>
----	--------------------------------------	------	-------	-------	------------	--	------------------------------------

12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科发大道中段198号)	功能性器件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10/18	<p>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60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p>	<p>需方有权自主选择: (1) 供方承担因该等迟延造成的需方的所有的费用、损失、损害,包括需方应向其客户支付的罚金、违约金、损害与损失,以及补偿需方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等产品所额外支付的所有费用;(2) 每延迟一天,支付延迟部分合同产品总价款的1%。</p>	<p>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p>
----	--------------------------------	-------	-------	-------	------------	---	--	--

## （二）采购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一般通过签订框架性协议，对合同期限、结算方式、保密条款及质量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具体交易以订单的形式约定标的、价格、交货时间等交易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地点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数量、质量	履约地点和方式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的方法
1	3M 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上海市田林路222号）	搭扣材料、单双面胶带、胶水类产品	以订单为准	送货至南京市新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2019/11/19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可向 3M 中国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南京市）	感压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3/0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但是，有效期限届满前 1 月内，交易双方任何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另外申请的，本合同以相同的条件延长一年。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并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	膜类材料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3/01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但是，有效期限届满前 1 月内，交易双方任何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另外申请的，本合同以相同的条件延长一年。	延期交货每天支付订单交货总价 1% 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买方可即时单方面取消订单或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订单交货总价 20% 的违约金。	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江苏省昆山市）	膜类材料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3/01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但是，有效期限届满前1月内，交易双方任何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另外申请的，本合同以相同的条件延长一年。	延期交货每天支付订单交货总价1%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买方可即时单方面取消订单或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订单交货总价20%的违约金。	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	苏州和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	膜类材料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但是，有效期限届满前1月内，交易双方任何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另外申请的，本合同以相同的条件延长一年。	延期交货每天支付订单交货总价1%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买方可即时单方面取消订单或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订单交货总价20%的违约金。	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	南通康尔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市）	屏蔽材料、缓冲材料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3/01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但是，有效期限届满前1月内，交易双方任何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另外申请的，本合同以相同的条件延长一年。	延期交货每天支付订单交货总价1%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买方可即时单方面取消订单或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订单交货总价20%的违约金。	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	深圳市慧如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	屏蔽材料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3/01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但是，有效期限届满前1月内，交易双方任何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另外申请的，本合同以相同的条件延长一年。	延期交货每天支付订单交货总价1%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买方可即时单方面取消订单或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订单交货总价20%的违约金。	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	SMC（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2号）	气动产品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3/2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31日。若交易双方无书面终止协议的通知，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二年。	-	可向SMC（中国）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	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剑湖路111号）	偏光片卷材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4/25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可向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三）受托加工合同

1.2018年8月20日，公司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化学）签署《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公司按照乐金化学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偏光片，偏光片原材、生产设备及场地均由乐金化学无偿提供，结算方式为双方具体交易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金额、单价、数量等交易明细，协议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9月18日，公司与乐金化学就上述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同时，本合同约定供方每延迟1天交货，则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交货产品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交易双方争议解决方式为向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2015年3月2日，公司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夏普）签署《加工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按照南京夏普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偏光片，双方具体交易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金额、单价、数量等交易明细，结算方式为月结60天，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缔结日开始30个月，协议到期前3个月双方如没有提出异议，本协议可顺延一年，嗣后亦同。同时，本合同约定交易双方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3.2018年7月18日，公司与彩虹光电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彩虹光电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显示模组，双方具体交易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金额、单价、数量等交易明细，协议期限为自签署生效日起，有效期一年，如交易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嗣后亦同。同时，本合同约定供方每延期1天交货，则收取延迟交付部分产品售价1%的违约金；交易双方争议解决方式为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020年1月25日，公司与堺显示器制品株式会社签署《加工业务委托基

本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堺显示器制品株式会社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液晶面板构件，双方具体交易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金额、单价、数量等交易明细，结算方式为月结 90 天，本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同有效期届满日 90 天前无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期一年，嗣后亦同。同时，本合同约定供方每延期 1 天交货，则收取延迟交付部分产品售价 1% 的违约金；交易双方争议解决方式为根据日本商事仲裁协会规定的商事仲裁规定，通过日本大阪府 3 名仲裁员的仲裁进行最终解决。

#### （四）委外加工合同

2019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科森光电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科森光电按照公司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液晶面板，双方具体交易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金额、单价、数量等交易明细，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本合同约定供方延迟交货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交易双方争议解决方式为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生产经营性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一年二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19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补充问题（以下简称《法律补充问题》），针对《法律补充问题》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法律补充问题》第 1 题 .....	5
二、《法律补充问题》第 2 题 .....	9
三、《法律补充问题》第 3 题 .....	13
四、《法律补充问题》第 6 题 .....	15
五、《法律补充问题》第 7 题 .....	27
六、《法律补充问题》第 10 题 .....	30
七、《法律补充问题》第 11 题 .....	33
八、《法律补充问题》第 12 题 .....	34
九、《法律补充问题》第 13 题 .....	40
十、《法律补充问题》第 19 题 .....	42

## 一、《法律补充问题》第 1 题

前次回复显示，费菊芬、范红岩曾代张建巍持有股份，后 2016 年还原，费菊芬系张建巍配偶马晓叶之姨母，公司员工；范红岩系张建巍之弟张建桥之配偶，公司员工。张建巍起诉二人要求确认在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以被告名义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原告所有，同时要求返还原告有限公司股东利润分配款。2017 年 10 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原被告于 2012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合法有效，同时判令被告应返还原告利润分配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张建巍起诉二人要求确认相关股权为其所有的原因，起诉前二人是否已配合张建巍进行还原，不返还股东利润分配款的原因，代持协议主要内容，一审判决后二人是否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人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对相关股权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2）张建巍委托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二人对代持原因事项是否认可，二人出资资金来源，二人代持期间公司的董监高提名任免情况、二人职务情况，相关期间内公司是否作出了分红的决议，分红具体情况，费菊芬、范红岩代持股份期间实际取得分红款与代持事实是否相悖，相关分红款当时未直接支付给张建巍的原因；（3）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及该期间前后，二人与张建巍的资金往来情况，张建巍是否支付二人出资款用于对发行人出资，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张建巍起诉二人要求确认相关股权为其所有的原因，起诉前二人是否已配合张建巍进行还原，不返还股东利润分配款的原因，代持协议主要内容，一审判决后二人是否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人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对相关股权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1. 张建巍起诉二人要求确认相关股权为其所有的原因，起诉前二人是否已配合张建巍进行还原，不返还股东利润分配款的原因，是否对相关股权存在争议和

## 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张建巍、费菊芬、范红岩的访谈记录，本次起诉前费菊芬、范红岩已配合张建巍进行还原，并于2016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张建巍为确定股权关系，避免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故以费菊芬、范红岩未返还股东利润分配款为由，以诉讼方式确定股权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费菊芬、范红岩对相关股权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 2. 一审判决后二人是否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代持各方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费菊芬、范红岩均未提起上诉。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对费菊芬、范红岩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费菊芬、范红岩均为公司普通员工。

### 4.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张建巍与费菊芬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即张建巍）委托乙方（即费菊芬）以乙方名义对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乙方代甲方持有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占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60%，股权比例为60%。”

上述代持股权以乙方名义记载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等相关文件中，但上述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所有人为甲方。”

根据张建巍与范红岩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即张建巍）委托乙方（即范红岩）以乙方名义对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乙方代甲方持有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占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40%，股权比例为 40%。

上述代持股权以乙方名义记载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等相关文件中，但上述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所有人为甲方。”

（二）张建巍委托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二人对代持原因事项是否认可，二人出资资金来源，二人代持期间公司的董监高提名任免情况、二人职务情况，相关期间内公司是否作出了分红的决议，分红具体情况，费菊芬、范红岩代持股份期间实际取得分红款与代持事实是否相悖，相关分红款当时未直接支付给张建巍的原因。

1.张建巍委托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二人对代持原因事项是否认可，二人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记录，张建巍当时正在为子女办理赴美留学，并计划长期在美国陪读，为避免因作为公司股东长期不在国内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张建巍安排两名亲属代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各方的访谈记录，代持人费菊芬、范红岩均认可代持原因，费菊芬所代持的股权系由张建巍转让取得，并未实际支付价款，范红岩所代持的股权系由牟宗团退出后受让取得，其向牟宗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来源于股权实际持有人张建巍。

2.二人代持期间公司的董监高提名任免情况、二人职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调查表、本所律师对费菊芬、范红岩的访谈记录，费菊芬、范红岩代持期间公司的董监高提名任免及二人职务情况如下：

时间	董监高情况	费菊芬、范红岩职务
2012年6月至 2016年3月	执行董事：张建巍 监事：范红岩 经理：门芳芳	费菊芬为普通员工；范红岩为普通员工，并担任公司监事

### 3.相关期间内公司是否作出了分红的决议，分红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10日，冠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同意冠石有限2012年至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费菊芬持股60%，利润分配金额为30万元，范红岩持股40%，利润分配金额为20万元。

4.费菊芬、范红岩代持股份期间实际取得分红款与代持事实是否相悖，相关分红款当时未直接支付给张建巍的原因。

如前所述，张建巍为确定股权关系，避免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故以费菊芬、范红岩未返还股东利润分配款为由，以诉讼方式确定股权关系。因此，相关分红款当时未直接支付给张建巍，而是支付给费菊芬、范红岩，系为以诉讼方式确定股权关系所作的安排，与代持事实并不相悖。

**（三）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期间及该期间前后，二人与张建巍的资金往来情况，张建巍是否支付二人出资款用于对发行人出资，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费菊芬、范红岩提供的银行资金账户流水、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牟宗团、费菊芬及范红岩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费菊芬、范红岩提供的银行资金账户流水与张建巍提供的银行资金账户进行比对，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期间，费菊芬、范红岩与张建巍的资金往来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

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所述外，费菊芬、范红岩与张建巍不存在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往来情况未见异常。

## 二、《法律补充问题》第 2 题

2018 年 11 月，门芳芳、王顺利二人增资成为公司股东，2019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镇江冠翔增资成为公司股东，上述两次增资价格一致，均为 25 元/元出资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门芳芳、王顺利二人以直接持股方式而非与其他员工一样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门芳芳直接持股后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镇江冠翔的合伙人间接持股的原因；(2) 2019 年 6 月股东会决议将门芳芳、王顺利的增资入股价格由 2018 年 8 月召开股东会确定的 1 元/元出资额调整为 25 元/元出资额的具体原因，门芳芳、王顺利早在 2018 年 8 月 6 日便与张建巍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到账时间，2017 年至今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及其近亲属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与借款还款事项是否相符；(3) 2017 年至今门芳芳、王顺利在发行人处获得的报酬情况，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在没有担保措施的情况下，如不能按时还款，贷款人拟采取的追款措施；(4) 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门芳芳、王顺利是否存在代张建巍持有股份以规避 36 个月限售期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门芳芳、王顺利二人以直接持股方式而非与其他员工一样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门芳芳直接持股后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镇江冠翔的合伙人间接持股的原因。

1. 门芳芳、王顺利二人以直接持股方式而非与其他员工一样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门芳芳及王顺利的访谈、门芳芳及王顺利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门芳芳自 2002 年起加入冠石有限，200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冠石有限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顺利自2004年加入冠石有限，2004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冠石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门芳芳、王顺利加入发行人超过十五年，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除张建巍以外最核心的管理人员。考虑到前述情况，公司于2018年给予门芳芳、王顺利增资入股冠石有限的机会。当时，公司尚未考虑以员工持股平台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因此门芳芳、王顺利于2018年增资入股冠石有限是以直接持股方式持股的。

## 2. 门芳芳直接持股后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镇江冠翔的合伙人间接持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门芳芳及王顺利的访谈、门芳芳及王顺利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公司在2019年启动上市计划后，开始筹划以员工持股平台的形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激励对象的选择上，公司综合考虑了员工的服务年限及日常表现，确定激励对象需为在公司服务超过十年且日常表现良好的员工。门芳芳及王顺利均符合前述要求，但基于个人意愿，门芳芳同意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股，以增加其持股比例，而王顺利则认为自己已直接持有冠石有限股权，自愿放弃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股的机会。

**(二) 2019年6月股东会决议将门芳芳、王顺利的增资入股价格由2018年8月召开股东会确定的1元/元出资额调整为25元/元出资额的具体原因，门芳芳、王顺利早在2018年8月6日便与张建巍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到账时间，2017年至今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及其近亲属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与借款还款事项是否相符。**

1. 2019年6月股东会决议将门芳芳、王顺利的增资入股价格由2018年8月召开股东会确定的1元/元出资额调整为25元/元出资额的具体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的访谈并经核查，门芳芳及王顺利增资入股冠石有限价格由1元/元出资额调整为25元/元出资额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19年,公司筹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考虑到后续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起到表率作用,公司调整了门芳芳、王顺利的增资价格。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 发行人前身冠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6”所述,2018年8月6日,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签订《增资合同》,约定冠石有限2018年8月6日之前形成的所有股东权益均由原股东张建巍独自享有。冠石有限、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于2019年6月9日签订了《关于<增资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自该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冠石有限的所有股东权益由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按照其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经各方协商后,门芳芳、王顺利同意依据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将增资价格调整为25元/元出资额。

2.门芳芳、王顺利早在2018年8月6日便与张建巍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到账时间,2017年至今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及其近亲属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与借款还款事项是否相符

如前所述,2018年8月6日冠石有限召开了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同日,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签订《增资合同》。2019年6月9日,冠石有限召开关于调整门芳芳、王顺利增资入股价格的股东会。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于2019年6月20日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南京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借款实际到账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张建巍向门芳芳转账816万元(交易流水号:9957F9936524)、150万元(交易流水号:9957F9940188),向王顺利转账288万元(交易流水号:9957F9932546)。

根据张建巍及其近亲属、门芳芳、王顺利提供的自2017年以来的主要银行卡的资金账户流水、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2017年至今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及其近亲属发生的超过1万元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张建巍	门芳芳	816.00	2019年6月21日
张建巍	门芳芳	150.00	2019年6月21日
张建巍	王顺利	288.00	2019年6月21日
王顺利	张建巍	15.90	2020年6月18日
门芳芳	张建巍	53.00	2020年6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与借款、还款事项相符。

**(三) 2017 年至今门芳芳、王顺利在发行人处获得的报酬情况，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在没有担保措施的情况下，如不能按时还款，贷款人拟采取的追款措施。**

#### 1.2017 年至今门芳芳、王顺利在发行人处获得的报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单、工资支付凭证，2017 年至今门芳芳、王顺利在发行人处获得的报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门芳芳	王顺利
2020 年 <sup>1</sup>	31.80	22.60
2019 年	98.50	65.00
2018 年	63.96	30.00
2017 年	63.60	30.00
总计	257.86	147.60

#### 2.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未

<sup>1</sup>门芳芳、王顺利 2020 年在发行人处领取的报酬未包含年终奖。

来，门芳芳、王顺利将能从发行人处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单、工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门芳芳、王顺利进行访谈，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公司取得的薪酬及分红款。

### 3.在没有担保措施的情况下，如不能按时还款，贷款人拟采取的追款措施

根据张建巍与门芳芳、王顺利分别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人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借款人如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提供担保或者提供新的担保或其他张建巍认为有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四）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门芳芳、王顺利是否存在代张建巍持有股份以规避 36 个月限售期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门芳芳及王顺利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的核查，门芳芳、王顺利不存在代张建巍持有股份以规避 36 个月限售期的情况。

### 三、《法律补充问题》第 3 题

2019 年 12 月，公司进行增资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建巍与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和浣新投资 4 家机构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对赌条款。2020 年 4 月，上述对赌条款已全部解除。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条款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申报 IPO 期间对赌条款中止或者终止，特定情况下对赌条款效力恢复”等未彻底清理的内容；（2）四家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是否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低于门芳芳、王顺利、镇江冠翔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3）4 家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销售、采购等方面提供帮助，是否存在投资入股发行

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申报 IPO 期间对赌条款中止或者终止, 特定情况下对赌条款效力恢复”等未彻底清理的内容。

根据《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的访谈, 投资人确认对赌条款全部无条件永久终止, 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投资人与发行人未签署其他涉及投资人的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等的合同、协议。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张建巍与投资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不存在“申报 IPO 期间对赌条款中止或者终止, 特定情况下对赌条款效力恢复”等未彻底清理的内容。

(二) 四家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是否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增资价格低于门芳芳、王顺利、镇江冠翔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包括历次章程修正案)、银行进账单、增资协议、信永中和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权变动事项的访谈, 投资人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每股净资产, 也不低于门芳芳、王顺利、镇江冠翔的实际持股成本, 具体分析如下:

1. 投资人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时的入股价格为 18.24 元/股, 高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5.14 元;

2. 门芳芳、王顺利、镇江冠翔作为冠石科技的发起人, 在冠石有限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后，其各自持股数量因改制时公司净资产折股而同比例增加，该三名股东改制后持股数量及实际持股成本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改制前认缴出资 (元)	改制后持股数量 (股)	实际出资 (元)	实际持股成本 (元/股)
门芳芳	340,000.00	1,416,667.00	8,500,000.00	6.00
王顺利	12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6.00
镇江冠翔	540,000.00	2,250,000.00	13,500,000.00	6.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也不存在低于门芳芳、王顺利、镇江冠翔增资价格的情形。

**(三) 4 家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销售、采购等方面提供帮助，是否存在投资入股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对祥禾涌原提名监事黄璜的访谈、投资人出具的说明、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投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财务投资人增资入股发行人，并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销售、采购等方面提供帮助的情形。

根据投资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或声明文件及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投资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 2017 年第九大客户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投资人之实际控制人陈金霞女士间接投资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6.5671%，2018 年至今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除前述情形外，投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入股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 四、《法律补充问题》第 6 题

反馈回复第 16 页，列明问题如下“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以及浣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关系、上下游关系或者资金往来”，相比于反馈意见原文增加了“直接”二字。请补充：（1）说明出现上述改动的原因，目前披露的陈金霞控制或者投资的 24 家企业是否以其直接持股为标准仅将 24 家企业列出，对于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是否未披露，选取上述 24 家企业进行披露的选择标准及选择原因，重要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是否遗漏披露与发行人存在同业、同一上下游的企业或者投资了相关行业的企业，陈金霞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与发行人发生投资入股事项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利益安排；（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一对比核查反馈回复中列明的反馈意见问题与反馈意见原文，说明除存在上述改动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改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出现上述改动的原因，目前披露的陈金霞控制或者投资的 24 家企业是否以其直接持股为标准仅将 24 家企业列出，对于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是否未披露，选取上述 24 家企业进行披露的选择标准及选择原因，重要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是否遗漏披露与发行人存在同业、同一上下游的企业或者投资了相关行业的企业，陈金霞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与发行人发生投资入股事项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利益安排。

1.说明出现上述改动的原因，目前披露的陈金霞控制或者投资的 24 家企业是否以其直接持股为标准仅将 24 家企业列出，对于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是否未披露

根据投资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陈金霞女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以下简称企查查）进行查询，《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冠石科技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披露的陈金霞女士控制或者投资的24家企业系其直接投资5%以上或控制的主要企业，并非以直接持股为标准仅将24家企业列出，已披露涌铎投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涌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涌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耀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涌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涌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1家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未披露陈金霞间接投资且不受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在发行人出具的《冠石科技反馈意见的回复》的正文内容中增加“直接”二字。

经本所律师逐一对比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反馈意见》中列明的反馈问题与发行人出具的《冠石科技反馈意见的回复》，《冠石科技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未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作出改动，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法律补充问题》第6题”之“（二）”。

2.选取上述24家企业进行披露的选择标准及选择原因，重要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是否遗漏披露与发行人存在同业、同一上下游的企业或者投资了相关行业的企业

（1）选取上述24家企业进行披露的选择标准及选择原因，重要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

根据投资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陈金霞女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查询，由于陈金霞女士参与多只基金的投资，其控制的基金管理人为涌铎投资、上海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材投资合伙企业、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超过四十只，基金产品参与的投资项目超过三百个，其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基金投资的项目涵盖了包括医疗、教育、芯片、

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通信等各个行业企业，涉及的管理层级及被投资企业数量较多且持续变动，因此以下核查范围不包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办理或正在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

①对于陈金霞女士直接投资的企业，我们按照重要性原则选取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企业进行披露，该企业共计 13 家<sup>2</sup>，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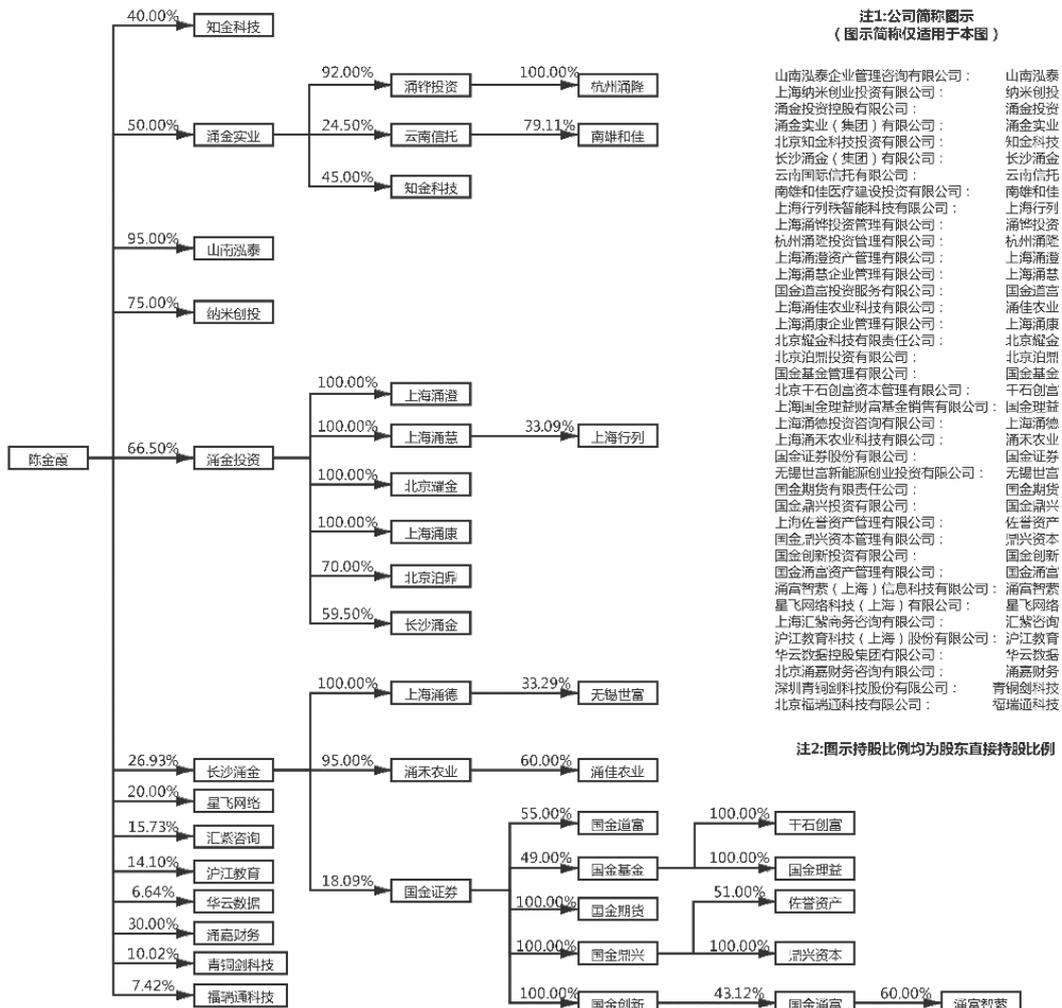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已披露
1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2	山南泓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3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4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是
7	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
8	北京涌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是
9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	上海汇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是
12	深圳青铜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星飞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

②对于陈金霞女士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查询，从股权关系上判断，上述 13 家企业中共有 6 家企业是陈金霞女士直接投资 5% 以上并形成控制的，分别为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南泓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对该 6 家企业进行的股权穿透核查具体过

<sup>2</sup>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 13 家企业外，陈金霞女士还直接投资了 35 家企业，其中，直接投资且持股 5% 以下的企业为 10 家，2019 年前已注销的企业为 3 家，剩余 22 家企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办理或正在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

程如下:



经与陈金霞女士确认上图所示的核查结果，根据陈金霞女士出具的《说明》：  
 (1)《说明》将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信托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从上图所示的企业中剔除；  
 (2)因涌金投资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北京泊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无锡世富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金霞女士对该二公司不具有控制权，《说明》将该二公司从上图所示的企业中剔除；(3)陈金霞女士对间接投资的上海行列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说明》将该公司从上图所示的企业中剔除；(4)因上海涌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种植和观光旅游，不具有重要性，《说明》将该公司从上图所示的企业中剔除；(5)因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其下属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说明》对该公司进行确认。最终，陈金霞女士出具的《说明》中所列的控制的企业及直接投资 5%以上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京耀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山南泓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上海涌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涌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	涌铎投资
10	上海涌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涌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15	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16	北京涌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7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上海汇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	深圳青铜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星飞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对比上图所示的陈金霞女士投资或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股权穿透结果、陈金霞女士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可比案例，如陈金霞女士同期投资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我们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另外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三家企业。

基于上述，就陈金霞女士直接投资 5%以上或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包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办理或正在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查询并作如上所示股权穿透后，与陈金霞女士进行确认。根据其确认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参考相关可比案例，如陈金霞女士同期投资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我们得出陈金霞女士直接投资 5%以上或控制的主要企业为《冠石科技反馈意见的回复》所披露的 24 家，重要企业已完整披露。

(2) 是否遗漏披露与发行人存在同业、同一上下游的企业或者投资了相关行业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业务合同、交易订单及发货单等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具体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1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中电)
2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彩虹光电)
3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1</sup>

4	富士康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2</sup>
5	LG 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3</sup>
6	库博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4</sup>
7	群创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5</sup>
8	深圳市康佳创智电器有限公司
9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10	康尼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6</sup>
<b>2019 年</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1	成都中电
2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3	彩虹光电
4	富士康及其下属企业
5	LG 及其下属企业
6	库博及其下属企业
7	群创及其下属企业
8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9	康尼及其下属企业
10	中电熊猫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7</sup>
<b>2018 年</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1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2	富士康及其下属企业
3	成都中电
4	彩虹光电
5	LG 及其下属企业
6	库博及其下属企业
7	中电熊猫及其下属企业
8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9	群创及其下属企业
10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b>2017 年</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1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2	富士康及其下属企业
3	中电熊猫及其下属企业
4	LG 及其下属企业
5	库博及其下属企业
6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7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8	康尼及其下属企业

9	浙江兴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包括: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杰恩特喜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下同;

注 2: 富士康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下同;

注 3: LG 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乐采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下同;

注 4: 库博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库博汽车标准配件(韩国)有限公司、COOPER STANDARD AUTOMOTIVE BRASI、富晟库博标准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库博标准井上汽车配件(淮安)有限公司、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库博(芜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沈阳)有限公司、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淮安)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库博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下同;

注 5: 群创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上海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下同;

注 6: 康尼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下同;

注 7: 中电熊猫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业务合同、交易订单、明细、付款凭证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报告期内, 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3M 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1</sup>
4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	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
6	苏州和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SMC(中国)有限公司
9	东莞市铂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	珠海博立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昆山之奇美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2</sup>
3	3M 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	科森光电
5	SMC(中国)有限公司
6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	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
8	苏州和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	东莞市睿泰涂布科技有限公司
10	南通康尔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3M 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	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科森光电

5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	SMC（中国）有限公司
7	昆山龙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	苏州和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慧如海科技有限公司
10	靖江鸿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2017 年</b>	
<b>序号</b>	<b>供应商名称</b>
1	3M 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	昆山龙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苏州和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SMC（中国）有限公司
5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	南京拓广电子有限公司
7	普利司通（上海）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8	冠腾进出口
9	EASY CORPORATION
10	上海冠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1: 3M 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 3M 中国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3M 材料技术（合肥）有限公司、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3M 材料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膜结构（上海）有限公司、3M（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同；

注 2: 奇美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之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下同。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前述 24 家陈金霞女士直接投资 5%以上或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一上下游的企业或者投资了相关行业的企业。

发行人客户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涌铨投资管理的上海涌创铨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企业，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7 年第九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小为 1.03%，2018 年至今已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上海涌创铨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5671%的股权，上海涌创铨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D8957，因此不存在遗漏披露与发行人存在同一上下游的企业或者投资了相关行业的企业。

3.陈金霞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与发行人发生投资入股事项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访谈、张建巍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张建巍妻子马晓叶持有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10%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月8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系由陈金霞女士实际控制。除前述情形及投资人增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外，陈金霞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利益安排。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一对比核查反馈回复中列明的反馈意见问题与反馈意见原文，说明除存在上述改动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改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逐一对比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反馈意见》中列明的反馈问题与发行人出具的《冠石科技反馈意见的回复》，《反馈意见》中列明的53道反馈问题的原文均已在发行人出具的《冠石科技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原文列示，具体请见《冠石科技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各一级、二级标题所列问题。《冠石科技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各二级标题以下（不含二级标题）的标题、正文，为发行人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前述内容如与《反馈意见》中列明的53道反馈问题原文存在差异，并非对《反馈意见》所列明问题的改动。

## 五、《法律补充问题》第7题

张建巍母亲薄巨兰曾于2010年10月至2019年4月持有上海冠祥50%出资额，后转让给李群，上海冠祥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涛。张建巍曾于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参股华生皓10.14%，2017年11月转让给贺夏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海冠祥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同业或者存在上下游关系，相关股份转让给李群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张伟涛与张建巍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或者其他关联关系；（2）华生皓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同业或者存在上下游关系，相关股份转让给贺夏衡而非发行人的原因，贺夏衡与张建巍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海冠祥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同业或者存在上下游关系，相关股份转让给李群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张伟涛与张建巍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1.上海冠祥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同业或者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冠祥实际控制人张伟涛的访谈，上海冠祥的主要业务为波士胶贸易业务。根据《招股说明书》《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冠祥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向上海冠祥采购的波士胶全部以贸易模式对外销售，由于波士胶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并不相关，仅为满足下游汽车及轨道交通行业客户的配套需求而采购，故上海冠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或上下游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冠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或上下游关系。

2.相关股份转让给李群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张伟涛与张建巍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冠祥实际控制人张伟涛、现股东李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的访谈，考虑到上海冠祥的经营规模较小且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并不相

关，因此薄巨兰未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伟涛及张建巍的访谈、张建巍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张伟涛与张建巍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华生皓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同业或者存在上下游关系，相关股份转让给贺夏蘅而非发行人的原因，贺夏蘅与张建巍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华生皓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同业或者存在上下游关系，相关股份转让给贺夏蘅而非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生皓光电董事朱月芹的访谈，华生皓光电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华生皓光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相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华生皓光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或上下游关系。

**2.相关股份转让给贺夏蘅而非发行人的原因，贺夏蘅与张建巍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生皓光电股东贺夏蘅之父贺成明及张建巍的访谈，华生皓光电受贺成明实际控制，华生皓光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并不相关，且张建巍并未参与华生皓光电日常经营，故张建巍与其他两名股东退出时，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均转让给华生皓光电实际控制人贺成明之子贺夏蘅。华生皓光电实际控制人贺成明及其子贺夏蘅与张建巍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贺成明、张建巍的访谈、张建巍的调查表并经核查，贺夏蘅

与张建巍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六、《法律补充问题》第 10 题

前次回复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冠腾进出口、重庆汉易和张建巍已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贷款抵欠款方式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贷款抵欠款”方式的具体内容，涉及自筹资金的资金来源，筹资过程中是否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者以发行人资产担保及要求发行人进行保证的情况；（2）2019 年发行人借出 100 万元资金给冠腾进出口、借出 320 万元给张建巍的具体发生时间、借款用途；（3）资金拆借发生于张建巍独资阶段之后的，发行人未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收取利息是否取得了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或者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贷款抵欠款”方式的具体内容，涉及自筹资金的资金来源，筹资过程中是否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者以发行人资产担保及要求发行人进行保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明细表、发行人向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凭证和银行回单、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及相关整改措施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冠腾进出口	1,584.68	920.03	625.26	1,879.44
	重庆汉易	123.51	66.27	-	189.78
	小计	<b>1,708.19</b>	<b>986.30</b>	<b>625.26</b>	<b>2,069.22</b>
2018 年度	冠腾进出口	1,879.44	1,767.80	2,079.08	1,568.16
	重庆汉易	189.78	-	-	189.78

	范红岩	-	460.00	460.00	-
	小计	<b>2,069.22</b>	<b>2,227.80</b>	<b>2,539.08</b>	<b>1,757.94</b>
2019 年度	冠腾进出口	1,568.16	100.00	1,668.16	-
	重庆汉易	189.78	-	189.78	-
	张建巍	-	320.00	320.00	-
	小计	<b>1,757.94</b>	<b>420.00</b>	<b>2,177.94</b>	-

注：公司未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收取利息。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冠腾进出口、重庆汉易和张建巍已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贷款抵欠款方式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贷款抵欠款”方式的具体内容、自筹资金的来源等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冠腾进出口自公司拆借资金除了转贷之外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等需要，借款周期约为 3-6 个月，2019 年 12 月 3 日冠腾进出口已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冠腾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贷款抵欠款的方式偿还占用发行人资金，其中“贷款抵欠款”系 2017 年 6-9 月发行人向冠腾进出口采购一批胶粘材料后，冠腾进出口以相应贷款抵销对发行人的 50 万元欠款。

2.重庆汉易自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借款周期约为 30 个月，2019 年 6 月 21 日重庆汉易已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重庆汉易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偿还占用发行人资金，由于重庆汉易注销前账上资金不足以偿还对发行人的欠款，因此不足部分 325.67 万元由其唯一实际出资人张建巍以自有资金无偿提供。

3.张建巍自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借款周期约为 5 个月，2019 年 6 月 21 日张建巍已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偿还方式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合邑电子及冠石新材料的股权受让款。

根据发行人的征信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自公司 2019 年 9 月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冠腾进出口、重庆汉易和张建巍已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贷款抵欠款方式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筹资过程中不存

在以持有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者以发行人资产担保及要求发行人进行保证的情况。

**(二) 2019 年发行人借出 100 万元资金给冠腾进出口、借出 320 万元给张建巍的具体发生时间、借款用途。**

根据张建巍提供的银行资金账户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2019 年，发行人借出 100 万元资金给冠腾进出口、借出 320 万元给张建巍的具体发生时间、借款用途，具体内容如下：

资金拆入方	借出日期	借出金额 (万元)	还款日期	借款用途
冠腾进出口	2019/01/29	70.00	2019/12/03	用于日常经营、采购货物
	2019/06/27	20.00		
	2019/06/27	10.00		
张建巍	2019/01/30	300.00	2019/06/21	资金周转
	2019/03/05	20.00		

**(三) 资金拆借发生于张建巍独资阶段之后的，发行人未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收取利息是否取得了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或者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门芳芳、王顺利出具的书面说明，冠石有限时任的其他股东门芳芳、王顺利均知悉并同意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同意公司不对张建巍的资金占用收取利息。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营运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审计报告、银行资金账户流水以及门芳芳、王顺利出具的说明，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冠腾进出口、重庆汉易和张建巍从冠石有限拆借资金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回避表决程序，且经独立董事予以确认；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建立防范关联方

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长效机制，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收取利息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七、《法律补充问题》第 11 题

关于转贷。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有 1,150 万元、1,700 万元贷款资金被关联方冠腾进出口占用，冠腾进出口以应收公司的贷款抵欠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冠腾进出口以应收公司的贷款抵欠款涉及具体金额情况，冠腾进出口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情况，形成对发行人应收款项具体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交易涉及税收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冠腾进出口以应收公司的贷款抵欠款涉及具体金额情况。

冠腾进出口以应收公司的贷款抵欠款的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其中，除 2017 年 6-9 月冠腾进出口以应收公司的贷款抵 50 万元欠款外，其余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

根据发行人及冠腾进出口的银行资金账户流水、发行人及冠腾进出口关联交易涉及的凭证、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建巍、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该笔 50 万元金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2017 年 6-9 月，发行人向冠腾进出口采购一批 3M 胶带后，冠腾进出口以相应贷款抵销了对发行人的 50 万元欠款，该批贷款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商品名称	含税货款（万元）
双组分环氧胶	10.99
双组分环氧胶	10.99
双组分环氧胶	10.99
RP16 胶带	10.94
RP16 胶带	10.94
合计	54.85

注：上述贷款抵销 50 万元欠款后，其余 4.85 万元作为正常贷款结算。

**（二）冠腾进出口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情况，形成对发行人应收款项具体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交易涉及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冠腾进出口、冠石投资的关联交易及对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其中，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冠腾进出口款项余额 297.57 万元，系向其采购 3M 净水器的货款尚未结清原因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冠腾进出口的银行资金账户流水、发行人与冠腾进出口关联交易明细表、往来明细表、发行人与冠腾进出口关联交易涉及的凭证、发票、发行人的汇算清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与冠腾进出口的关联采购和销售是真实的商业交易、交易涉及税收已经缴纳。

## 八、《法律补充问题》第 12 题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冠石拥有 1 处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厂房，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此外，有 1 处权属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系咸阳冠石在咸阳高新区租用的一处厂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成都冠石是否已合法取得该处厂房相关土地的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截至目前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涉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2）咸阳冠石租用瑕疵房屋具体情况，是否属于租用瑕疵土地后自行建造相关房屋的情况，截至目前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涉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成都冠石是否已合法取得该处厂房相关土地的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截至目前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涉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1.成都冠石是否已合法取得该处厂房相关土地的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成都冠石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冠石拥有 1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人	座落	宗地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6号	成都冠石	双流区骑江路299号1栋1层1号至3栋1层1号	33,977.89	工业用地	2040年2月26日	出让	无

上述土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具体如下：

（1）2018年4月17日，根据成都市工业布局和开发区建设协调小组于2005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对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项目审批特事特办的会议纪要》（成开发办[2005]12号）的主要精神，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审查通过了该处厂房所涉项目的《总平面图布置图》。2018年6月，在前述会议纪要、审查意见的基础上，成都冠石在未取得该处厂房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情况下实际使用该土地。

(2) 2019年12月13日，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了双流成公资土网挂告(2019)07号《成都市双流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其中包含成都冠石取得的土地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净用地面积	规划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1	SLG-2019-020	双流区公兴街道青云寺村三组	33,977.89平方米(合50.9668亩)	工业用地	20年

(3) 2020年1月16日，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了《挂牌会结果一览表》，宗地编号为SLG-2019-020的地块由成都冠石竞得，成交价22.30万元/亩。2020年1月16日，出让人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成都冠石签署了《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成交总额为11,365,596.40元。

(4) 2020年2月3日，成都冠石向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资金专户缴纳了800万元土地招拍挂保证金。

(5) 2020年2月6日，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成都冠石下发了《告知书》：“贵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依法公开挂牌取得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青云寺村三组，地块编号SLG-2019-020，净用地面积50.9668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 2020年2月6日，出让人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成都冠石签署合同编号为510116-2020-C-001(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SLG-2019-020，宗地总面积叁万叁仟玖佰柒拾柒点捌玖平方米(小写：33,977.89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叁万叁仟玖佰柒拾柒点捌玖平方米(小写：33,977.89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青云寺村三组，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20年，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伍佰玖拾

陆元肆角（小写：11,365,596.4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元（小写：334.00 元）。

（7）2020 年 2 月 28 日，成都冠石根据合同编号为 510116-2020-C-001（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资金专户缴纳 3,365,596.40 元土地出让金。

（8）2020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显示印花税应纳税额 5,682.8 元，实纳税额 5,682.8 元；契税应纳税额 342,576.23 元，实纳税额 342,576.23 元。

2020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向成都冠石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

（9）2020 年 5 月 6 日，成都冠石取得证书编号为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7504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人	座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7504 号	成都冠石	双流区公兴街道 青云寺村三组	33,977.89	工业用地	2040 年 2 月 26 日	出让	无

（10）2021 年 1 月 15 日，因成都冠石办理了该处厂房的房屋权属登记，基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原则，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收回前述证件编号为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7504 号《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旧证），并颁发证件编号为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96 号《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新证），该处厂房及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信息均载于新证，旧证因被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收回而失效，新证所载该处厂房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信息如前所示。

(11) 2021年1月22日，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成都冠石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成都冠石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冠石上述土地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且成都冠石均按时缴纳了保证金、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契税并依法取得了土地权属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截至目前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涉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如前所述，成都冠石已于2021年1月15日取得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证书编号为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3696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人	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6号	成都冠石	双流区骑江路299号1栋1层1号至3栋1层1号	16,066.85	工业用房（办公、门卫）、工业厂房（第一厂房（生产部分）、消防水池及泵房）	2040年2月26日	普通	无

根据成都冠石的财务报表、《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屋占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的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比
2020年1-6月	19,356.56	40.58%	1,085.31	28.21%
2019年度	27,223.65	32.59%	445.24	4.85%

2018 年度	5,033.37	11.19%	-192.06	-
2017 年度	-	-	-	-

(二) 咸阳冠石租用瑕疵房屋具体情况，是否属于租用瑕疵土地后自行建造相关房屋的情况，截至目前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涉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 咸阳冠石租用瑕疵房屋具体情况，是否属于租用瑕疵土地后自行建造相关房屋的情况，截至目前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2017 年 11 月 2 日，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冠石有限签署了《项目入区合同书》，约定在冠石有限将新材料项目落户咸阳高新区的前提下，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冠石有限提供厂房及办公用房租金“两免一减半”的政策扶持（即前两年房租全额补贴，第三年减半补贴）。根据上述《项目入区合同书》的相关约定，咸阳冠石自 2018 年 5 月起租用位于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 A 区 208#标准厂房一层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与咸阳冠石签订的现行有效的《厂房租赁协议》，咸阳冠石目前厂房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 506,850 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相关人员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前述租赁厂房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5428 号），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咸阳冠石不存在租用瑕疵土地后自行建造相关房屋的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3 题”所述，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确认相关厂房不存在导致承租方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开展生产的风险，如因厂房产权或其他瑕疵问题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 2. 涉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根据咸阳冠石的财务报表、《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咸阳冠石租赁厂房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比
2020年1-6月	11,876.59	24.90%	429.15	11.51%
2019年度	15,649.51	18.73%	425.47	4.77%
2018年度	2,228.60	4.95%	-147.01	-
2017年度	-	-	-	-

## 九、《法律补充问题》第 13 题

前次回复称，合邑电子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其原始专利权人均为合邑电子及其员工，后全部无偿转让给合邑电子独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邑电子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其原始专利权人均为合邑电子及其员工的原因及背景，相关专利权人包含员工的原因，后续无偿转给合邑电子独有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邑电子通过无偿受让方式取得且尚在有效期的专利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8208698782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绕线装置的数据线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2	ZL2018208698778	合邑	实用	一种车载开发点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电子	新型	灯线自带固定装置			取得
3	ZL2018208751197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型 HD 转接线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4	ZL2018208695411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低损耗 FPC 信号线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5	ZL2018208698706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电信号线连接器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6	ZL201820869873X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存储盒的专用转接 FPC 线缆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7	ZL2018208692201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耐弯折型 FPC 信号线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8	ZL2018208692413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通断检测的信号线	2018/06/06	2018/12/11	受让取得
9	ZL2018208698763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碳纤维信号线组件	2018/06/06	2019/01/15	受让取得
10	ZL2018208692428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耐腐蚀性好的点灯线	2018/06/06	2019/02/19	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实，上述 10 项专利在申请及授权公告时的发明人系马学锋、王连飞，专利权人系马学锋、王连飞、合邑电子。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邑电子执行董事马学锋及发行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由于相关工作人员误将发明人作为专利权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申报，因此上述 10 项专利的原始专利权人包含合邑电子的员工马学锋、王连飞。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实，合邑电子已于 2019 年完成了上述 10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变更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合邑电子。

根据马学锋、王连飞二人出具的《说明》，马学锋、王连飞确认“专利在 2018 年 6 月 6 日进行申请时，由于相关工作人员误将自然人发明人（马学锋、王连飞）连同公司一同作为权利人进行申报，导致本人成为下述专利的专利权人。截至本

说明出具日，前述情形已更正，本人自始不享有下述专利的专利权，未来亦不会就下述专利向公司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马学锋、王连飞就上述 10 项专利权属等相关事宜与发行人、合邑电子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十、《法律补充问题》第 19 题

针对反馈意见问题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对类似情况予以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中问题 9 内容的核查，该问题未要求发行人律师就题涉事项发表意见。现根据《法律补充问题》问题 19 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了核查，并对《反馈意见》问题 9 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不存在《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而本所未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问题 9 的核查过程并发表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一）核查过程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作为底稿；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销售人员、主要生产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生产能力、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3. 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了解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业务项下各产品之间的生产设备、所需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是否可以共用、是否存

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实地查看相关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生产工艺流程等；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与募投方向的相关性；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偏光片从委托加工模式变更为原料自购模式的原因、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作为底稿。

## **(二)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发生变化的原因、背景，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以及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半导体显示器件业务项下各类产品的设备、技术、人员共用情况等；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变化的相关说明；

4.发行人偏光片业务从委托加工模式变更为原料自购模式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前期分析评估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除偏光片外的其他产品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偏光片业务后续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根据《法律补充问题》问题 19 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对发行

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冠石科技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核查，发现存在《反馈意见》问题 9、问题 25 及问题 45 要求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而保荐机构、会计师未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况，保荐机构在《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法律补充问题的回复》中补充说明了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19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于2021年2月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日出具的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以下简称《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要求，针对《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

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 1 题.....	5
二、《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 2 题.....	5
三、《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 3 题.....	6
四、《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 4 题.....	12
五、《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 6 题.....	14
六、《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 7 题.....	16
七、《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 9 题.....	19
八、《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 10 题.....	20

## 一、《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 1 题

关于 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过程中的出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范红岩向牟宗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自于张建巍向其支付的现金而未采用转账方式的原因；（2）后续 50 万元增资款项实际来源于张建巍向两人支付的现金而未采用转账方式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范红岩向牟宗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自于张建巍向其支付的现金而未采用转账方式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范红岩及牟宗团的访谈并经核查，范红岩向牟宗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自于张建巍向其支付的现金而未采用转账方式的原因系张建巍以前习惯使用现金，认为亲属之间使用现金更加方便。牟宗团亦出具了收条，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20 万元现金。

（二）后续 50 万元增资款项实际来源于张建巍向两人支付的现金而未采用转账方式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费菊芬及范红岩的访谈并经核查，50 万元增资款项实际来源于张建巍向两人支付的现金而未采用转账方式的原因系张建巍以前习惯使用现金，认为亲属之间使用现金更加方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代持方（费菊芬、范红岩）与被代持方（张建巍）之间未采用转账方式的原因，系张建巍当时认为亲属之间使用现金更加方便，该等原因真实合理。

## 二、《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 2 题

关于2019年6月有限公司以员工持股平台的形式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请补充披露：前次回复所称“王顺利认为自己已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机会”是否真实，相关解释是否具有合理性，王顺利是否认可该解释，王顺利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代持协议等相关桌底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王顺利于2021年2月出具的《说明》，“本人于2018年投资入股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2万元。2019年初公司开始筹划以员工持股平台的形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拟将本人作为激励对象。鉴于本人已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因此自愿放弃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股的机会。本人承诺，未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等其他抽屉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法律补充问题的回复》（以下简称《冠石科技法律补充问题的回复》）所称“王顺利认为自己已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机会”真实、合理，王顺利认可该解释，王顺利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代持协议等相关桌底协议。

### 三、《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3题

关于门芳芳、王顺利增资价格的调整，前次回复称门芳芳、王顺利以1元/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入股的原因是增资合同约定有限公司2018年8月6日之前形成的所有股东权益由原股东张建巍独自享有，门芳芳、王顺利并不享有增资前有限公司的经营成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增资合同进行上述约定的背景，门芳芳、王顺利不享有增资前有限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可实现性；（2）《增资合同》《〈增资合同〉的补充合同》的核心条款内容，并补充提供两文件；（3）前次回复称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签订借款协议的时间系2019年6月20日，原招股

说明书中所写日期“2018年8月6日”系笔误，请说明该解释是否真实，请提供该借款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增资合同进行上述约定的背景，门芳芳、王顺利不享有增资前有限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可实现性。

#### 1.增资合同进行上述约定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门芳芳及王顺利的访谈，鉴于冠石有限自2012年6月以来一直实际由张建巍100%持股，张建巍认为其应独自享有门芳芳、王顺利增资入股前冠石有限的经营成果，因而在与门芳芳、王顺利签署《增资合同》时约定了2018年8月6日之前冠石有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及冠石有限对外资产、股权投资的或有损益由原股东张建巍全部享有，因此该次增资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此外，为鼓励门芳芳、王顺利能够长期在公司服务，三方还在《增资合同》中约定，如二人在公司服务至退休后，则可享受入股前冠石有限剩余未分配利润以及资产、股权投资收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增资合同》进行相关约定的背景，系为了保全原股东张建巍的过往利益，同时激励新股东门芳芳、王顺利长期为公司服务，具有合理性。

#### 2.门芳芳、王顺利不享有增资前有限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可实现性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全体股东可以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因此，根据股东之间前述约定，冠石有限在门芳芳、王顺利入股前所形成的全部未分配利润由张建巍独自享有是可以实现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增资合同》《关于<

增资合同>的补充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门芳芳、王顺利不享有增资前冠石有限的经营成果具有可实现性。

(二)《增资合同》《<增资合同>的补充合同》的核心条款内容，并补充提供两文件。

根据《增资合同》《关于<增资合同>的补充合同》，前述合同的核心条款内容如下：

### 1.《增资合同》

#### “第二条 增资扩股方案

(1) 各方确认，原冠石公司由甲方认缴出资 1100 万元，所有者权益项下除实收资本 100 万元外，还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原冠石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及原冠石公司对外资产、股权投资的或有损益，均为本次增资扩股前对原冠石公司股东权益，增资扩股后仍为甲方全部享有，乙方、丙方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

(2) 各方一致认同新冠石公司仍承继原冠石公司业务。新冠石公司具有显著的人合性特征，本次增资扩股后，乙方、丙方既是新冠石公司股东，也是新冠石公司的员工，在重要岗位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为维护新冠石公司利益，保障新冠石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各方一致同意：a)若乙方、丙方离职（达法定退休年龄退休除外）及/或 b)若乙方、丙方自己或以他人名义或为他人经营新冠石公司同类业务，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该股东，要求其于通知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有的新冠石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对价不高于该原股东实缴出资额）。

(3) 各方确认，乙方、丙方经本次增资扩股成为新冠石公司股东，并与新冠石公司建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丙方确保该劳动关系持续履行，

直至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终止。期间，乙方、丙方依据其持股比例享有新冠石公司利润分配权（不包括原冠石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原冠石公司对外资产、股权之投资损益）。乙方、丙方因达法定退休年龄而终止该劳动关系后，其可享有自该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原冠石公司未分配利润（若在该期间原冠石公司对外资产、股权之投资变现，则亦包括该等投资变现之损益）及新冠石公司利润的分配权。

（4）各方确认，无论是在退休前抑或是退休后，乙方、丙方均不得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冠石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若确需转让的，应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冠石公司现有股东，其转让对价为该股东原实缴出资金额与本次增资扩股后其股权对应比例的新冠石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之和。乙方、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后，若发生继承的，则经其全部法定继承人协商一致并经新冠石公司股东会决议，其股东资格可由其一名子女继承。”

根据张建巍、门芳芳及王顺利的确认，上述条款（3）的设定初衷系鼓励门芳芳、王顺利能够长期在公司服务至退休，其真实意思表示系：二人在公司服务至退休之前，仅可享有新冠石公司的利润分配权，其中不包括二人入股前原冠石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亦不包括原冠石公司的资产、股权投资收益；二人在公司服务至退休之后，除可继续享有新冠石公司的利润分配权之外，还可享有二人入股前原冠石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以及资产、股权投资收益。

## 2. 《<增资合同>的补充合同》

### “1 增资扩股方案

#### 1.1 本次增资的价格

各方同意对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作如下调整：

1.1.1 乙方（门芳芳）同意以人民币 850 万元价格认缴甲方（冠石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4 万元，剩余 816 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其他各方同意

由乙方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4 万元；

1.1.2 丙方（王顺利）同意以人民币 300 万元价格认缴甲方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万元，剩余 288 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其他各方同意由丙方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万元。”

.....

## “2 权益归属

2.1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及甲方对外资产、股权投资的或有损益均由甲方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所有，并同意后续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服务期

3.1 各方确认，乙方及丙方系甲方的核心管理层，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包括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后续衍生的所有权益，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系甲方对乙方及丙方的股权激励。乙方及丙方在甲方的服务期自取得新增股份之日（以甲方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的时间为准）起为 8 年。

3.2 鉴于甲方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以下简称“IPO”），为保证股权结构稳定，在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前，经丁方（张建巍）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可向丁方指定的受让人转让新增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乙方及丙方实际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3 在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至甲方成功上市前，除非发生以下情形，否则乙方及丙方不得转让或质押新增股份：

(A)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被甲方（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分子公司）辞退；

(B) 重大渎职、贪污、受贿行为；

(C) 重大失职导致甲方（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D)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E) 未达服务年限，从甲方（包含并表范围内得分、子公司）主动离职（包括因工伤或因病离职）；

(F)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给甲方（包含并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造成损害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情形时，乙方及丙方应当将新增股份一次性转让予丁方指定的受让人。转让价款按照乙方及丙方实际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4 乙方及丙方取得的新增股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相关要求。

3.5 新增股份上市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服务年限内，乙方及丙方转让新增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 90%。

3.6 若甲方决定不进行 IPO 或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撤销 IPO 申报材料，乙方及丙方可以将新增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丁方指定的受让人，转让价款按照乙方及丙方实际出资额增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三) 前次回复称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签订借款协议的时间系 2019 年 6 月 20 日，原招股说明书中所写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系笔误，请说明该解

释是否真实，请提供该借款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合同》《关于<增资合同>的补充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张建巍、门芳芳及王顺利的访谈，2018年8月6日系冠石有限召开关于同意门芳芳、王顺利增资入股的股东会及签署《增资合同》的时间。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签订借款协议的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签订借款协议的日期系2019年6月20日，《招股说明书》中原所写日期“2018年8月6日”系笔误。

#### 四、《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4题

请发行人结合问题1至问题3的回复，说明门芳芳、王顺利是否存在代张建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门芳芳、王顺利的持股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的持股锁定期进行锁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问题1至问题3的回复，说明门芳芳、王顺利是否存在代张建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一”至“三”所述，根据门芳芳、王顺利的调查表、《增资合同》《关于<增资合同>的补充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建巍、门芳芳及王顺利，门芳芳自2002年起加入冠石有限，2002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冠石有限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顺利自2004年加入冠石有限，2004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冠石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门芳芳、王顺利加入发行人超过十五年，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除张建巍以外最核心的管理人员。考虑到前述情况，公司于2018年给予门芳芳、王顺利增资入股冠石有限的机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门芳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 的股份，并通过镇江冠翔间接持有发行人 0.46% 的股份，王顺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0.91% 的股份，二人持股比例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门芳芳、王顺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张建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二）门芳芳、王顺利的持股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的持股锁定期进行锁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门芳芳、王顺利的访谈，门芳芳、王顺利考虑到其持股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的持股锁定期进行锁定，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与确定性，可有效避免经营管理层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的不利影响，因此，门芳芳、王顺利自愿承诺延长其持股锁定期。

鉴于门芳芳持股发行人 2.58% 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门芳芳关于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以下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鉴于王顺利持股发行人 0.91% 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顺利关于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以下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门芳芳、王顺利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重新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张建巍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门芳芳、王顺利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的持股锁定期进行锁定。

## 五、《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6题

前次回复称，由于陈金霞女士参与多只基金的投资，因此以下核查范围不包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办理或正在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请说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办理或正在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为主体还是产品，陈金霞是否实际上控制相关基金主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冠石科技法律补充问题的回复》、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金霞女士控制的基金管理人包括涌铎投资、上海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材投资合伙企业、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该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涌铎投资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谨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创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云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涌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铎价值成长定增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涌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涌源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裕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云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裕而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凡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材投资合伙企业	上海涌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涌隆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涌隆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表所列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产品之外，尚有上海涌源铎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以康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5 家陈金霞女士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金霞女士实际控制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冠石科技法律补充问题的回

复》所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办理或正在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

## 六、《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 7 题

关于风险提示。前次回复称，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影响，美国政府已将包括华为在内的多家中国消费电子品牌企业列入“美国实体清单”，并针对华为实施了最为严峻的技术限制，使其手机业务发展受阻，间接对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2019 年，公司应用于该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为 12,057.17 万元，2020 年 1-6 月仅为 2,88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67.48%。请发行人：（1）在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公司应用于华为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所产生毛利的变化情况；（2）请逐一核查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表述，删除有关发行人优势、风险缓冲、风险对策等与风险提示无关的表述；（3）请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以表格形式就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在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公司应用于华为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所产生毛利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下游行业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公司应用于华为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所产生毛利的变化情况，具体内容如下：“……2019 年，公司应用于该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毛利分别为 12,057.17 万元和 7,179.24 万元，2020 年 1-6 月相应产品收入、毛利仅分别为 2,885.44 万元和 876.65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滑 67.48%和 84.03%。”

（二）请逐一核查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表述，删除有关发行人优势、风险缓冲、风险对策等与风险提示无关的表述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有关发行人优势、风险缓冲、风险对策等与风险提示无关的表述，涉及风险事项包括“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修改后相关风险提示的内容具体如下：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电熊猫、京东方、彩虹光电、富士康（含夏普）、LG等，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79%、73.42%、86.24%和90.92%，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改变，或主要客户因特殊原因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020年12月，京东方通过向成都中电增资75.5亿元并与原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对成都中电的实际控制和运营管理，由于成都中电和京东方均是公司近年来前五大客户，因此成都中电控制权转移至京东方后，公司对京东方的依赖程度将有所增加。”

####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05%、59.03%、78.03%和80.42%，供应商集中度逐期提升且处于较高水平。未来，若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或主要供应商所在国与我国发生相关领域贸易摩擦，或主要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不确定事项导致其无法与公司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终端产品为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因此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景气程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显著。报告期内，下游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产品市场提供了刚性需求。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某一行业的周期波动、突然性事件爆发等对消费电子行业的短期冲击，如全球疫情爆发、中美双边贸易摩擦、国际金融危机等，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下游智能手机市场，根据 IDC 资料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历史巅峰期出现在 2016 年，达到 14.73 亿部，其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出货量分别为 14.66 亿部、13.95 亿部和 13.71 亿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的出货量预计将进一步下降至 12.09 亿台。智能手机出货总量的下降，会使得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和制造服务商对上游功能性器件产品的需求萎缩，从而导致功能性器件市场的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进而压缩了行业整体的业绩规模和利润水平。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的下降已对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的销售情况造成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569.96 万元，同比下降 53.12%，实现毛利 1,415.49 万元，同比下降 75.44%。短期来看，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的下降对公司功能性器件行业的负面影响将持续存在，预计 2020 年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的经营业绩将较上年存在明显下滑。”

(三)请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以表格形式就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偏光片卷材、膜类材料、胶带材料、屏蔽材料、搭扣材料等，报告期内，偏光片卷材的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当期毛利影响最为明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偏光片卷	当期毛利减少金额(万)	270.59	370.15	75.62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材价格提高 1%	元)				
	当期毛利减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6.00	3.43	0.94	-
偏光片卷材价格提高 2%	当期毛利减少金额 (万元)	541.18	740.30	151.24	-
	当期毛利减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12.01	6.86	1.88	-
偏光片卷材价格提高 3%	当期毛利减少金额 (万元)	811.77	1,110.45	226.86	-
	当期毛利减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18.01	10.28	2.82	-

报告期内，偏光片卷材的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当期毛利影响最为明显，若未来公司偏光片卷材的采购价格快速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七、《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 9 题

关于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各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修改完善反馈回复中的核查意见表述，针对反馈问题用简明、客观的语言直接进行回应并以确定性的语言发表专业意见，避免出现以“发行已人披露相关内容”代替核查意见及专业判断的情况。

#### 回复：

根据《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法律补充问题更新版）》《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财务补充问题的回复（二次法律补充问题更新版）》《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法律补充问题的回复（二次法律补充问题更新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已根据要求对历次反馈回复中的核查意见表述进行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具体包括：

#### 1.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

意见的回复》中问题 4、问题 5、问题 6、问题 8、问题 9、问题 10、问题 11、问题 12、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问题 19、问题 20、问题 21、问题 23、问题 26、问题 33、问题 36、问题 37、问题 38、问题 39、问题 42、问题 43、问题 53 的核查意见；

2.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财务补充问题的回复》中问题 3、问题 10、问题 11、问题 13 的核查意见；

3.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法律补充问题的回复》中问题 1、问题 5、问题 6、问题 8、问题 10、问题 11、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7、问题 18 的核查意见。

#### 八、《第二次法律补充问题》第 10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逐一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请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2月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委托信永中和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BJAA120067《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年

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21BJAA120071《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为 XYZH/2021BJAA120070《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编号为 XYZH/2021BJAA120073《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20 年税收专项说明》)等文件,同时发行人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前述《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内控鉴证报告》《2020 年税收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仍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现行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1,085,094.10元、89,215,996.59元、86,931,193.41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法信数据库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作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2020年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登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等方式），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2020 年内控鉴证报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会计

(1)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2020 年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0 年内控鉴证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关系

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7)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税收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 （二） 发行人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 JIA LAW GROUP ATTORNEYS, P.C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egal Opinion》，Keystone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有效存续且声誉良好。”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仍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9,876,142.73 元、835,164,088.48 元及 1,104,948,890.4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8%、98.18%及 99.9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20 年主要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 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欧亚灯业	代工信号连接器	5.13
合计		5.13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4.63

####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	截至报告
-----	------	------	------	-------	----	------

					到期日	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巍、马晓叶	发行人	2,050.00	张建巍、马晓叶分别提供 2,1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7/4/11	2018/6/20	是
张建巍、马晓叶	发行人	2,100.00	张建巍、马晓叶分别提供 2,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8/6/12	2019/9/12	是
张建巍	发行人	500.00	张建巍提供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1/14	2022/1/14	否
张建巍	发行人	300.00	张建巍提供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5	2020/1/14	是
张建巍、张建桥、范红岩	发行人	522.00	张建巍提供 1,3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桥、范红岩提供 522.00 万元抵押担保	2019/3/22	2022/3/21	是
张建巍、马晓叶	发行人	2,100.00	张建巍、马晓叶分别提供 2,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巍提供 2,400.00 万元抵押担保	2019/4/25	2020/7/22	是
张建巍	发行人	2,500.00	张建巍提供 2,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6/4	2022/6/4	否
张建巍	发行人	800.00	张建巍提供 8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1/22	2021/1/20	否
张建巍、张建桥、范红岩	发行人	1,000.00	张建巍提供 1,3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桥、范红岩提供 522.00 万元抵押担保	2020/3/5	2023/3/4	否
张建巍	发行人	1,000.00	张建巍提供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4/27	2021/4/26	否
马晓叶、张建巍、金世通光电	发行人	2,000.00	马晓叶提供 2,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巍提供 2,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金	2020/6/19	2022/9/19	否

			世通光电提供 2,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张建巍提供 2,400.00 万元抵押担保			
张建巍、成都冠石	发行人	3,000.00	张建巍、成都冠石共同提供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10/10	2021/10/9	否
张建巍、成都冠石	发行人	1,600.00	张建巍提供 3,51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冠石提供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10/15	2023/10/14	否
张建巍、马学锋、蒋莉芳	合邑电子	500.00	张建巍、马学锋分别提供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马学锋、蒋莉芳提供 457.15 万元抵押担保; 马学锋、蒋莉芳提供 345.00 万元抵押担保	2018/5/25	2021/5/22	否
张建巍	合邑电子	500.00	张建巍提供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张建巍提供 300.00 万元抵押担保	2019/1/3	2022/1/3	否
张建巍	合邑电子	200.00	张建巍提供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1/16	2020/1/16	是
张建巍、马学锋、蒋莉芳	合邑电子	400.00	张建巍、马学锋分别提供 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马学锋、蒋莉芳提供 457.15 万元抵押担保	2019/6/25	2021/5/22	是
张建巍	合邑电子	500.00	张建巍提供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7/24	2020/7/19	是
张建巍	合邑电子	200.00	张建巍提供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18	2020/12/18	是
张建巍	合邑电子	200.00	张建巍提供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7/30	2021/7/19	否
张建巍	合邑电子	300.00	张建巍提供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0/8/25	2021/8/19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一） 不动产权

#### 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成都冠石	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6号	双流区骑江路299号1栋1层1号至3栋1层1号	16,066.85	2021年1月15日	办公 厂房	无

####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协议及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共计17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有偿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6 处，其中 10 处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可能无法继续占有及使用相应租赁房屋的风险，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 9 处为宿舍，1 处为厂房。用于宿舍的租赁事项对于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产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2）未提供厂房权属证书的出租方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相关厂房不存在导致承租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的风险，如因厂房产权或其他瑕疵问题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无偿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 处，用于工商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有偿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两处用于厂房、一处用于办公、一处用于工商注册，可替代性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张建巍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全部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相关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元）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6,522.85
2	成都厂区办公区域装修	1,447,374.75
3	成都厂区设备安装	1,820,228.76
4	金世通光电二期项目	69,306.93
5	其他零星设备采购	154,159.30
合计		7,007,592.59

### （三） 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核实，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取得方式
金世通光电	金世通	38408754	2020.09.14-2030.09.13	第9类	原始取得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实，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液晶屏双面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53822.8	发行人	2020.05.09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喷胶头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66261.6	发行人	2019.11.01	1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光学材料贴合机的冷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87513.0	发行人	2019.12.31	10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光学材料加热脱泡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487547.X	发行人	2019.12.31	1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魔术贴自动分条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475736.7	发行人	2019.05.31	20年	原始取得
6	排线线序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79834.1	合邑电子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7	多芯线屏蔽网修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79829.0	合邑电子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除上述披露的新取得的商标、专利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与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除成都冠石的住所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骑江路299号，发行人对外投资无变化。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1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Q1412-S C-PUMA-0 37	功能性器件	2014年10月23日	框架合同

2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SZ1607-SC-PUMA-263	光学膜片	2016年8月1日	框架合同
3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偏光片	2018年4月24日	框架合同
4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5847	功能性器件	2018年9月7日	框架合同
5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HOT-CQ-201808-030	偏光片	2018年9月12日	框架合同
6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CHN-NSEC-2019-447100****	生产辅耗材	2019年5月1日	框架合同
7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89315	光学膜片	2019年5月9日	框架合同
8	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0000427590202003310007	生产辅耗材	2020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9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158	功能性器件	2020年4月7日	框架合同
10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322	功能性器件	2020年12月22日	框架合同
11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397	功能性器件	2020年12月22日	框架合同
12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353	功能性器件	2020年12月23日	框架合同

## 2. 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FFCN-P冠石-1	2019年3月1日	感压纸	框架合同
2	发行人	SMC(中国)有限公司	CN-CS19049	2019年3月29日	气动产品	框架合同
3	咸阳冠石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KM-GS201905001	2019年4月25日	偏光片卷材	框架合同
4	发行人	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S-HT-01	2020年1月2日	膜类材料	框架合同
5	发行人	东莞市铂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2021年2月3日	膜类材料	框架合同

6	发行人	苏州和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21年2月4日	膜类材料	框架合同
7	发行人	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	—	2021年3月1日	膜类材料	框架合同
8	发行人	南通康尔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GS-04110009	2021年3月1日	屏蔽材料、缓冲材料	框架合同
9	发行人	SOLUTION ADVANCED TECHNOLOGY CO.,LTD.	KST2020101601	2020年11月16日	40-75英寸高清液晶面板生产设备	440万美元
10	发行人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GS2020116001	2020年11月16日	75英寸高清液晶面板生产设备	1,522.11万元
11	发行人	3M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CN-202015-012	2020年11月27日	搭扣材料、单双面胶带、胶水类产品	框架合同
12	发行人	深圳市慧如海科技有限公司	GS-60000269	2021年3月1日	屏蔽材料	框架合同

### 3. 受托加工合同

(1)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与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集）签署《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爱尔集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偏光片，偏光片原材、生产设备及场地均由爱尔集无偿提供，结算方式为双方具体交易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金额、单价、数量等交易明细，协议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与爱尔集、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杉金）共同签署《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公司及爱尔集一致同意，爱尔集在前述《委托加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2021年2月1日起转让给南京杉金，爱尔集及南京杉金保证，该两方之间的权力义务转让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

(2) 2015年3月2日，公司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夏普）签署《加工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按照南京夏普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

求代为加工偏光片，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缔结日开始 30 个月，协议到期前 3 个月双方如没有提出异议，本协议可顺延一年，嗣后亦同。

(3)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彩虹光电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显示模组，协议期限为自签署生效日起，有效期一年，如交易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日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嗣后亦同。

(4) 2020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堺显示器制品株式会社（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签署《加工业务委托基本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堺显示器制品株式会社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液晶面板构件，本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同有效期届满日 90 天前无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期一年，嗣后亦同。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堺显示器制品株式会社签署《关于加工业务委托基本合同变更的备忘录》，将委托加工内容在前述《加工业务委托基本合同》的基础上新增加“液晶面板”，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 4. 委外加工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科森光电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科森光电按照公司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液晶面板，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发行人	Z2006LN1561060000001	2,000.00	2020/06/29-2021/06/21
2	江苏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发行人	JK012720000219	1,000.00	2020/04/29-2021/04/28
3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发行人	32010120200018576	1,000.00	2020/10/15-2021/10/14
4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发行人	32010120210003644	600.00	2021/03/03-2022/03/02
5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发行人	Ba168012007300355	600.00	2020/07/31-2021/07/19
6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发行人	Ba168012102240129	500.00	2021/02/25-2022/02/19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7	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发行人	XWZXJ-2021-389	1,000.00	2021/02/08-2022/02/07

## 6. 委托贷款合同

2020年3月15日，公司、张建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江宁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620210000088），约定张建巍委托农行江宁支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0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4.35%，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 7. 施工合同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江苏镇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委托江苏镇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建设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1号的“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如工程量有增减，双方另外协商价格。

## 8. 保荐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上市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结束后，安信证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0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了《2020年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本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

交易”。

####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682,932.47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3,439,254.74 元。发行人前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税收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税收专项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 （三） 政府补助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在境内<sup>1</sup>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依据	2020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南京市2019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六批）》（宁科[2019]319号、宁财教[2019]537号）	35.00
	《关于下达南京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七批）》（宁科[2020]103号、宁财教[2020]239号）	15.00
稳岗补贴	《关于加快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助企纾困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26号）	1.95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稳岗返还实施办法》（咸人社发[2020]14号）	1.75
	《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就管[2020]10号）	34.66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保用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人社[2020]23号）	6.18
	《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号）	4.04
	《2020年南京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公示》	7.10
	《关于落实苏人社发（2020）69号和苏人社发（2020）87号文的补充通知》（宁人社【2020】96号）	3.95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经【2020】46号）	0.75
	《关于确定2020年南京市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名单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人才办【2020】3号）	1.50
<b>合计</b>		<b>111.88</b>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sup>1</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收款凭证及由北京译佳林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发行人孙公司Keystone依据SBA美国中小企业局发布的《灾难资金补助申请》等相关文件于2020年5月5日在美国获得一项政府补助款项，补助款项金额为6,000美元。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税收专项说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证书编号苏AQB320180JXIII202000018，有效期至2023年10月。

#### 2. 日常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658	639	19	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4名员工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
医疗保险		630	28	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3名员工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
失业保险		636	22	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7名员工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
工伤保险		634	24	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9名员工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
生育保险		630	28	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3名员工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

## (二)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在册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658	634	24	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8名员工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 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三)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长张建巍和总经理门芳芳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张建巍和总经理门芳芳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张建巍、总经理门芳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八、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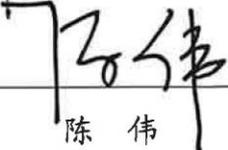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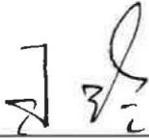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房产证	租赁用途及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01地块员工公寓（共11套）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23,200元/年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0044569号	宿舍，未备案
2	发行人	石生友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403号如家公寓（房号1栋201室-209室）	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139,680元/年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未备案
3	发行人	王锦秋	东台市东海国际15栋2207室	2020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2,000元/月	苏（2019）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28266号	宿舍，未备案
4	发行人	南京伊达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9号	2021年1月5日-2024年1月4日	573,600元/年	苏（2017）宁栖不动产权第0020086号	宿舍，未备案
5	合邑电子	江苏立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3号4号厂房二楼西面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61,180元/年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0037145号	厂房，未备案
6	合邑电子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街道广月路32-216号	2019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0元/月 <sup>2</sup>	出租方未提供	工商注册，未备案
7	冠石新材料	唐英	中信城右岸三期	2020年10月24日-2021年10月23日	2,500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未备案
8	成都冠石	成都舜易哲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青栏路1769号3号楼（33间房）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33,990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未备案

<sup>2</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其第二条对租赁费用进行了约定，即“租赁期为2年，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在此期间办公用地将免费提供给该企业使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房产证	租赁用途及备案情况
9	成都冠石	魏明华	协和街道剑南大道南段 2688 号	2020 年 11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900 元/月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48856 号	宿舍, 未备案
10	成都冠石	王贻军	中信城右岸四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2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1	成都冠石	赖国军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 青云寺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6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2	成都冠石	胡建	双流区黄甲镇富民新居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3	咸阳冠石	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 中韩产业园 A 区 208# 标准厂房一层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506,850 元/年	出租方未提供	厂房, 未备案
14	咸阳冠石	周国刚	书香河畔 2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2020 年 11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8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5	咸阳冠石	咸阳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高科三路与永昌 路十字西南角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6	咸阳冠石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市秦都区星光大道 2 号彩虹光电员工公寓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7	发行人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328 号东环大厦 9 层 902 室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39,345 元/年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99736 号	办公场所, 未备案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19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于2021年2月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01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针对《二次反馈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二次反馈意见》第 1 题 .....	5
二、《二次反馈意见》第 2 题 .....	20
三、《二次反馈意见》第 3 题 .....	45
四、《二次反馈意见》第 4 题 .....	49
五、《二次反馈意见》第 5 题 .....	54
六、《二次反馈意见》第 6 题 .....	59

## 一、《二次反馈意见》第 1 题

关于业务变化及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报告期业务模式包括原料自购、受托加工和贸易业务。发行人披露报告期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展偏光片原料自购业务后，主要生产模式由受托加工转变为“受托加工+原料自购”生产方式。发行人认为采用自购模式主要系可通过提升产品良率，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美国政府将多家中国消费电子品牌企业列入“美国实体清单”，进入该清单的企业无法与美国有任何商业交易。报告期内，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的下降已对发行人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的销售情况造成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569.96 万元，同比下降 53.12%，实现毛利 1,415.49 万元，同比下降 75.44%。另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乐金公司和奇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近期，LG 将偏光片业务全部转让给杉杉股份。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产品具体功能，说明以半导体显示器件归集相关产品的理由及合理性；（2）结合原料自购模式和受托加工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变化，生产工艺、订单获得方式、销售方式、合同履行义务的区别等说明 2018 年大规模采用原料自购模式的必要性；（3）结合相关业务和产品的收入规模和占比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4）提供功能性器件业务分部的详细信息并说明该业务分部主要经营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功能性器件的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严重过剩的情况；（5）报告期原料自购业务下单位产品毛利迅速下降的原因，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是否会对业务毛利率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分析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趋势及判断依据；（6）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实现毛利总额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明显下滑，如存在，导致该类业务毛利总额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已经充分披露，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7）结合主要产品偏光片的技术门槛、扩产难度、盈利状况等情况，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竞争与合作并存关系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及近期 LG 偏光片业务重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上下游供求关系

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8) 报告期对主要供应商所属集团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种类及金额、毛利情况，在主要供应商放弃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下，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9) 主要供应商所属集团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下，发行人披露合作大于竞争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在该等供应商从事偏光片生产且发行人还为其提供卷材加工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该等供应商专注偏光片卷材前道工序，未能与发行人形成有效竞争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10) 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对生产模式变化的相关原因分析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审慎及勤勉尽责；(11) 结合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发行人在技术、资金和规模等方面的优劣势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针对上述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满足《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盈利能力较强”的发行条件，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产品具体功能，说明以半导体显示器件归集相关产品的理由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半导体显示器件是显示面板及其配套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该产品具体可细分为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及OCA光学胶等多个品类，各细分产品的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的具体功能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是否可用于生产液晶面板外的其他领域
1	偏光片	所有液晶显示面板均需使用的关键	液晶电视面	否

		材料之一，液晶显示面板上下各有一片偏振方向垂直的偏光片，其主要作用是使非偏极光（如自然光）产生偏极化，转变成偏振光，加上液晶分子扭转特性，达到控制光线的通过与否的功能，起到光开关的作用	板、液晶显示器面板	
2	功能性器件	小尺寸显示面板所使用的重要组件，是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光学保护膜、胶带、泡棉、石墨片、橡胶、金属箔片、硅胶等）进行分切、组合，再借助于模具，通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的零部件，可在显示面板及其相关组件上实现粘贴、屏蔽、绝缘、缓冲、防护等特定功能	智能手机面板、平板电脑面板、可穿戴设备	否
3	信号连接器	主要包括整机线束、转接板、同轴线、屏幕测试线、FFC 柔性扁平电缆等，能够实现显示面板与信号控制基板之间的信号传输功能	液晶电视面板、液晶显示器面板	否
4	液晶面板	由液晶玻璃、偏光片、PCB 基板、柔性 IC、异方向性导电胶膜等材料组成，是显示成像的核心部件	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	否
5	生产辅耗材	显示面板生产制造环节所需要用到的辅材和耗材，其中缓冲材可在显示面板热压绑定或连接玻璃与柔性显示驱动 IC 时起到受热均匀、隔热或缓冲作用；感压纸可测试液晶面板端子和柔性显示驱动 IC 压接设备平坦度；光电显示用胶带应用于偏光片离型膜剥离工序及固定线束等	显示面板生产过程	光电显示用胶带中的贴地胶带、固定胶带等可应用于其他领域
6	OCA 光学胶	一种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具有无色透明、光透过率在 90%以上、胶结强度良好、可在室温或中温下固化且有固化收缩小等特点，是触摸屏的关键材料之一	触摸显示面板	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公司半导体显示器件业务中的各类细分产品全部专用于生产液晶面板，其中“生产辅耗材”中的部分光电显示用胶带产品与公司“特种胶粘材料”中的胶带类产品在材料、功能、用途等方面

存在共通性。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对上述存在共通性的胶带产品进行分类，将应用于液晶面板生产的归类为“生产辅耗材-光电显示用胶带”，将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等其他领域的归类为“特种胶粘材料”。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生产辅耗材-光电显示用胶带”中存在共通性的产品收入分别为88.49万元、111.44万元、80.81万元和109.93万元，占各期半导体显示器件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0.50%、0.34%、0.11%和0.1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公司产品中，偏光片、信号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显示面板，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小尺寸显示面板，生产辅耗材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的生产制造环节，OCA光学胶主要应用于触屏面板。由于该等细分产品均系生产显示面板所需用到的主材、辅材和耗材，因此属于同一类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半导体显示是指通过半导体器件独立控制每个最小显示单元的显示技术统称，如TFT-LCD、AMOLED以及包括柔性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其基础技术都是半导体技术。由于公司上述产品全部为生产TFT-LCD面板和OLED面板的关键材料，因此可以统称为半导体显示器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京东方、维信诺、TCL科技等公司的官网资料或年报，发行人在对自身产品归类命名时，还参考了显示行业龙头企业的业务归类方法，其中京东方、华星光电均将其核心产品定位为“半导体显示器件”。由于该企业将采购的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OCA光学胶等全部用于生产显示器件产品（即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屏幕），而“器件”含义较为广泛，且发行人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同属于半导体显示产业，因此发行人将上述相关产品归集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

生产辅耗材及OCA光学胶等产品均系生产TFT-LCD、OLED面板所需用到的主材、辅材和耗材，由于TFT-LCD、OLED为典型的半导体显示技术，因此公司借鉴了行业龙头企业的业务归类方法，将上述产品统称为半导体显示技术，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原料自购模式和受托加工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变化，生产工艺、订单获得方式、销售方式、合同履行义务的区别等说明2018年大规模采用原料自购模式的必要性。**

### 1.原料自购模式和受托加工模式的异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偏光片业务在原料自购和受托加工两种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生产工艺、订单获得方式、销售方式、合同履行义务的异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受托加工模式	原料自购模式
主要客户	富士康、LG	成都中电、彩虹光电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相同，均为将偏光片卷材经裁切、清洁、磨边、检验、包装等多道工序，加工为不同尺寸的片材，使得偏光片产品的尺寸及光学特性符合客户生产需求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获取方式相同，客户有采购需求时，先向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发出邀请，在经过技术交流及产品选型后，供应商送样检测并报价。样品检测周期较长，除需要通过客户检测外，客户还需将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送往终端客户（如电视机厂商）进行信赖性测试，待公司通过全部验证后即成为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双方签署框架合同，公司在框架合同下取得该客户订单，开始批量供货	
销售方式	销售方式相同，均为直销	
合同履行义务	通常包含按要求加工按时交货的履约义务，合同一般约定客户至加工厂自提，或者公司将加工完的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交付后确认受托加工收入	通常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合同一般约定买方自提，或者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交付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2.偏光片业务大规模采用原料自购模式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公司偏光片业务自 2018 年起开始大规模采用原料自购模式，主要系由于当年新拓展的客户彩虹光电、成都中电均明确要求公司采用原料自购模式为其供应偏光片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对彩虹光电、成都中电的访谈，彩虹光电、成都中电均为国内重点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对该等客户而言，与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偏光片卷材相比较，直接采购偏光片成品可降低其原材料采购风险及库存率、简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是行业内常规采购模式。目前，彩虹光电、成都中电的主要偏光片供应商采用原料自购模式为其供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人员的访谈，另一方面，对公司而言，与受托加工偏光片卷材相比较，采用原料自购模式虽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占用更多的资金去购买原材料，但考虑到与该等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可为自身业务规模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且相较于受托加工模式，公司可通过搭配不同尺寸产品组合及“双列或多列加工”（一种经济的卷材加工方法，可减少片材间距）提升原材料利用率，并通过提高产品良率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因此公司在已经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后同意两家客户提出的要求，采用原料自购模式为其供应偏光片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对彩虹光电、成都中电的访谈，彩虹光电、成都中电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5 月相继实现量产，报告期内，随着两家客户的产能逐步释放，其对偏光片的采购需求自 2019 年起呈爆发式增长，导致公司原料自购模式下的偏光片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偏光片业务自 2018 年起开始大规模采用原料自购模式，主要系由于当年新拓展的客户彩虹光电、成都中电均明确要求公司需采用原料自购模式为其供应偏光片产品。

### **（三）结合相关业务和产品的收入规模和占比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

内业务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报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各报告期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结构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半导体显示器件	99,152.89	89.74	72,340.51	86.62	32,578.39	72.42
其中：偏光片	78,106.63	70.69	45,616.01	54.62	13,789.81	30.65
功能性器件	7,911.85	7.16	14,121.13	16.91	4,574.23	10.17
液晶面板	1,301.59	1.18	4,400.15	5.27	5,186.79	11.53
信号连接器	6,218.08	5.63	2,730.61	3.27	3,018.49	6.71
生产辅耗材	5,608.33	5.08	5,296.30	6.34	5,745.72	12.77
OCA 光学胶	6.41	0.01	176.30	0.21	263.35	0.59
特种胶粘材料	6,992.50	6.33	6,799.14	8.14	7,729.17	17.18
其他 <sup>注</sup>	4,349.50	3.94	4,376.76	5.24	4,680.05	10.40
<b>合计</b>	<b>110,494.89</b>	<b>100.00</b>	<b>83,516.41</b>	<b>100.00</b>	<b>44,987.61</b>	<b>100.00</b>

注：“其他”主要包括气动元件、工业胶水、研磨产品、光学膜片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和特种胶粘材料，主营业务为围绕该两类产品开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半导体显示器件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2.42%、86.62%和 89.74%，特种胶粘材料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18%、8.14%和 6.33%，上述两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9.60%、94.76%和 96.06%。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始终包括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OCA 光学胶及特种胶粘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构成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由于各类产品的业务机会不同以及偏光片业务新增原料自购模式所致，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属于原有业务发展的自然演化，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 提供功能性器件业务分部的详细信息并说明该业务分部主要经营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功能性器件的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严重过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报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各报告期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0年，虽然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均较上年同期明显下滑，但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生产能力也不存在严重过剩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018.19	2,828.65	3,184.65
预付账款	10.32	31.69	98.39
存货	341.83	209.67	310.64
固定资产	1,112.58	675.64	184.85
分部资产总额	3,482.91	3,745.65	3,778.53
应付账款	1,498.69	1,256.93	630.73
其他应付款	157.52	154.09	16.16
分部负债总额	1,656.21	1,411.02	646.8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911.85	14,121.13	4,574.23
营业成本	5,813.87	6,251.66	2,616.32
分部毛利额	2,097.98	7,869.47	1,957.9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功能性器件业务主要经营资产情况及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2,018.19	2,828.65	3,184.6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万元）	2,018.19	2,828.65	3,184.65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344.89	212.68	311.37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283.44	821.50	247.40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1,112.58	675.64	184.8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量（万片）	21,184.84	14,364.59	8,878.93

产能（万片）	22,320.00	15,000.00	13,512.00
产能利用率（%）	94.91	95.76	65.71
销售量（万片）	20,630.18	14,076.83	9,230.97
产销率（%）	97.38	98.00	103.96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京东方，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正常，信用损失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功能性器件存货账面余额较小，期后一个月基本实现对外销售。公司对各期末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个别库龄较长的功能性器件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2020 年，虽然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受高端手机配套订单萎缩的影响，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55.73% 降至 26.52%，但功能性器件类固定资产的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毛利率仍然维持在合理水平，功能性器件对应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2020 年，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整体的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46.55%，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未出现大幅度下滑，生产能力不存在严重过剩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业务分部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功能性器件的生产能力不存在严重过剩的情况。

**（五）报告期原料自购业务下单位产品毛利迅速下降的原因，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是否会对业务毛利率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分析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趋势及判断依据。**

#### 1. 原料自购业务下单位产品毛利迅速下降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各报告期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2020 年，公司原料自购模式下功能性器件的单位毛利由 2019 年的 0.56 元/片下降至 0.10 元/片，下滑幅度达到 82.14%，主要系由于应用于中低端机型的产品销量占比提升所致。中低端机型对功能性器件的产品特性、生产工艺、生产环境要求较低，且行业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其单位毛利低于应用于高

端机型的产品。2019年及2020年，公司功能性器件应用于不同档次终端机型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应用于高端机型的产品	2,098.48	26.52	11,246.45	79.64
应用于中低端机型的产品	5,813.37	73.48	2,874.69	20.36
<b>合计</b>	<b>7,911.85</b>	<b>100.00</b>	<b>14,121.13</b>	<b>100.00</b>

注：高端机型主要包括华为 Mate 系列、华为 P 系列、iPhone 系列及同档次手机。

## 2.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膜类材料、胶带材料、屏蔽材料和泡棉材料。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若上述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提高1%，则对应各期毛利分别减少21.57万元、51.94万元和44.13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0.66%和2.10%，各期毛利率分别减少0.46个百分点、0.37个百分点和0.56个百分点。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偏光片加工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及运行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除受原材料成本影响外，功能性器件产品毛利率还很大程度取决于终端机型档次、产品结构特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一般来讲，应用于高端机型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结构复杂，对工艺要求较高，因此相应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高于应用于中低端机型的产品。该类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获取订单情况，若公司能够取得更多应用于高端机型的高附加值产品订单，则可在一定程度上抵销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功能性器件毛利率的负面影响。

## 3.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订单及各报告期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经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毛利率受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较为明显。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将可能使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具体如下：

“……加之受到中美贸易摩擦、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其他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六) 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实现毛利总额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明显下滑，如存在，导致该类业务毛利总额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已经充分披露，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各报告期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万元)	贡献率 (%)	毛利 (万元)	贡献率 (%)	毛利 (万元)	贡献率 (%)
半导体显示器件	14,863.58	85.86	15,434.17	83.74	10,278.00	77.37
其中：偏光片	8,596.00	49.66	3,790.69	20.57	3,993.71	30.07
功能性器件	2,097.98	12.12	7,869.47	42.70	1,957.91	14.74
信号连接器	1,816.68	10.49	804.24	4.36	984.75	7.41
生产辅耗材	2,029.37	11.72	1,995.11	10.82	2,141.89	16.12
液晶面板	319.42	1.85	889.32	4.83	1,074.26	8.09
OCA 光学胶	4.13	0.02	85.33	0.46	125.48	0.94
特种胶粘材料	1,552.23	8.97	2,084.33	11.31	1,843.07	13.87
其他	895.12	5.17	912.21	4.95	1,162.42	8.75
合计	<b>17,310.94</b>	<b>100.00</b>	<b>18,430.71</b>	<b>100.00</b>	<b>13,283.49</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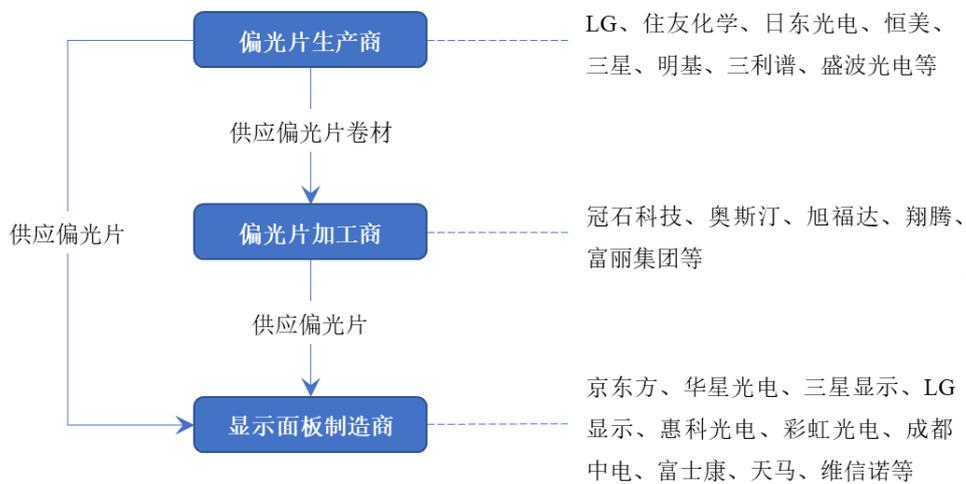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偏光片业务实现毛利总额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5.79%，不存在明显下滑的情形。

(七) 结合主要产品偏光片的技术门槛、扩产难度、盈利状况等情况，分析

说明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竞争与合作并存关系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及近期 LG 偏光片业务重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与 LG、恒美之间竞争与合作并存关系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相关研究报告，在偏光片产业链中，参与者主要包括偏光片生产商、偏光片加工商和显示面板制造商，具体如下：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对于 LG、住友化学、日东光电、恒美等偏光片生产商来说，由于其业务发展更侧重于研发生产高品质的偏光片卷材，同时均直接向显示面板制造商供应偏光片产品，因此该等偏光片生产商之间的竞争关系最为明显。此外，由于偏光片加工商将采购自偏光片生产商的偏光片卷材加工后直接销售给显示面板制造商，因此与偏光片生产商之间也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LG、恒美采用“in-line”模式为彩虹光电供应偏光片，即通过在客户显示面板生产线上加装偏光片裁切装置的方式为其提供生产所需的偏光片产品，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但由于“in-line”模式下加工偏光片的尺寸较为固定，尺寸调整或设备升级的难度及成本较高，因此显示面板制造商出于生产灵活性、产品多样性考虑，不会对全部生产线采用“in-line”模式，还需要公司这类已在周边配套建厂，可同时供应多个

尺寸产品的配套供应商为其稳定供应偏光片。彩虹光电已根据自身产线情况将偏光片采购份额合理分配给三家供应商，其中采用“in-line”模式的生产线由 LG、恒美负责供应偏光片，未采用“in-line”模式的部分生产线由公司负责供应偏光片。自 2019 年起，公司占彩虹光电偏光片采购量份额保持在 30%左右。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公司与 LG、恒美在共同拓展市场过程中已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可充分发挥自身完善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优势，为偏光片卷材供应商介绍下游显示面板客户，同时由于公司销售渠道稳定可靠，对偏光片卷材有长期大量的采购需求，可为 LG、恒美的销售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报告期内 LG、恒美向公司稳定供应高品质的偏光片卷材，使得公司生产交付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生产需求，促进公司与客户建立起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在 LG 产能不足时为其提供偏光片代工服务，并对其销售商品，双方已在多个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综上，公司与 LG、恒美既开展合作，也存在直接竞争，其本质上系由客户彩虹光电的差异化采购需求决定的。同时，公司与 LG、恒美在市场拓展过程中已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合作稳定性较高，且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 2.LG 偏光片业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杉杉股份就收购 LG 偏光片业务相关事宜发布的公告文件，杉杉股份收购 LG 偏光片业务后的运营主体为杉金光电。本次收购后，LG 原经营团队维持不变，原中高层干部及韩国籍管理、技术专家等悉数留任，杉金光电已迅速进入正常经营状态，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延续 LG 原有管理模式与业务资源。公司作为 LG 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除为 LG 代工偏光片外，自 2018 年起还稳定向其采购大量偏光片卷材，已与 LG 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杉金光电经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业务水平予以高度认可，并向公司发送《告知函》，称公司此前与 LG 签订合同条款均适用于杉金光电，杉金光电将根据协议条款内容继续向公司履约，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此外，公司还与 LG、杉金光电签署《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LG 及杉金光电保证该两方之间的权利义务转让不

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LG 偏光片业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上下游供求关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对主要供应商所属集团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种类及金额、毛利情况，在主要供应商放弃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下，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不同销售模式营业成本金额和占比情况、不同销售模式下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对主要供应商所属集团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种类及金额、毛利情况请见《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基于上述，LG 及其下属企业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占比很小，在 LG 放弃与公司合作，不再向公司采购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主要供应商所属集团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下，发行人披露合作大于竞争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在该等供应商从事偏光片生产且发行人还为其提供卷材加工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该等供应商专注偏光片卷材前道工序，未能与发行人形成有效竞争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目前虽与 LG、恒美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但其本质上系由客户彩虹光电的差异化采购需求决定的。除存在竞争关系外，公司在拓展市场过程中还与上述两家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较高，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一”/“(七)”/“1”。

**（十）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对生产模式变化的相关原因分析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审慎及勤勉尽责。**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一”/“(二)”分析可知，2018年之前，公司偏光片业务主要是为富士康和LG提供代工服务。2018年，公司新增客户彩虹光电、成都中电明确要求公司采用原料自购方式为其供应偏光片产品，使得公司偏光片业务的生产模式由“受托加工”向“原料自购”转变。在原料自购模式下，对于客户而言，可降低其原材料采购风险及库存率、简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是行业内常规采购模式；对于公司而言，与该等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可为自身业务规模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且相较于受托加工模式，公司可通过搭配不同尺寸产品组合及“双列或多列加工”（一种经济的卷材加工方法，可减少片材间距）提升原材料利用率，并通过提高产品良率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中对上述生产模式变化的原因进行补充披露或说明，相关分析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审慎核查，具体包括：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②对成都中电、彩虹光电、富士康、杉金光电、恒美等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③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订单；④实地查看南京本部、成都冠石、咸阳冠石的偏光片加工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及运行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中对生产模式变化的原因进行补充披露或说明，相关分析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审慎核查，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十一）结合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发行人在技术、资金和规模等方面的优劣势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针对上述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满足《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盈利能力较强”的发行条件，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披露了公司的市场地位以及竞争优劣势

势及拟采取的措施等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的访谈，发行人针对自身融资渠道有限、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与行业龙头尚存在差距的竞争劣势，拟采取的措施为通过本次首发上市提升直接融资能力，同时增强盈利水平及自身资本实力，该等应对措施有效可行。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表现良好，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83.00万元、5,779.77万元、9,228.61万元和9,075.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56.90万元、6,189.78万元、8,998.71万元和8,717.3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48%、25.46%、40.25%和27.53%。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不构成首发障碍。

## 二、《二次反馈意见》第2题

关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成都中电和咸阳彩虹光电盈利能力较差，对京东方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其中：2020年1-6月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成都中电实现销售收入19,411.48万元，占比40.69%，成都中电自2018年实现投产以来尚未实现盈利；2020年12月底，京东方通过向成都中电增资75.5亿元并与原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对成都中电的实际控制和运营管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列表对比偏光片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数量及单价并解释其差异原因；(2)成都中电自投产以来持续亏损的原因及是否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合作协议、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等，说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与发行人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京东方投资成都中电后，是否会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改变，该等改变是否会对

发行人产品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进一步压低采购价格，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首发障碍；(4) 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对供应商提出的“属地配套”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该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对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具有重大依赖，是否具有议价能力；(5) 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其他供应商未实施“属地配套”要求的原因，发行人高投入实施“属地配套”竞争方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通过满足“属地配套”要求而取得订单，相关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列示报告期成都冠石、咸阳冠石除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外的销售情况，说明成都冠石、咸阳冠石是否具有开拓第三方客户的能力；(6) 报告期发行人原料自购偏光片销售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在彩虹光电、成都中电等主要客户微利和亏损的情况下，该类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7) 以成都冠石、咸阳冠石为例，计算在现有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实现盈亏平衡需要的销售量，并测算销售价格每下降 10%，对盈亏平衡点销售量的影响情况，说明实施“属地配套”的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8) 主要客户成都中电和咸阳彩虹是否在合同中明确指定偏光片卷材的具体指标、标准或指定供应商，发行人在目前主要供应商放弃合作的情况下，是否能获得符合客户标准的偏光片卷材供应商；(9) 结合 2020 年度对京东方销售功能性器件和生产辅耗材产品情况，说明上述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大幅下滑的趋势是否已经扭转；(10) 结合液晶面板面临的技术进步及更新换代，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生产技术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发行人应对下游技术进步所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列表对比偏光片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数量及单价并解释其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偏光片业务收入明细表并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偏光片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销售数量 (片)	销售单价 (元/片)
2020 年度	1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自购	9,744,691	48.49
	2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自购	8,732,035	29.52
	3	富士康及其下属企业	受托加工	3,573,183	6.68
			原料自购	355,008	23.09
	4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1,993,568	2.45
	5	江奥光电及其下属企业	原料自购	165,112	14.47
	合计			-	<b>24,563,597</b>
2019 年度	1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自购	5,724,527	27.30
	2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自购	4,822,542	54.05
	3	富士康及其下属企业	受托加工	2,769,914	8.31
	4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780,508	2.74
	5	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317,435	2.25
	合计			-	<b>14,414,926</b>
2018 年度	1	富士康及其下属企业	受托加工	7,927,495	6.26
	2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1,163,025	1.13
	3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自购	991,139	35.08
	4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自购	822,743	61.16
	5	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28,000	2.25
	合计			-	<b>10,932,402</b>

注：上表中偏光片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不包含生产线外包模式。

## 1. 销售数量差异原因

### (1) 原料自购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成都中电和彩虹光电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原料自购模式下，发行人偏光片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自 2018 年起，咸阳冠石和成都冠石先后建成投产，分别作为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的属地配套厂商，根据该两家客户的实际需求采用原料自购模式为其供应偏光片产品。由于彩虹光电、成都中电均为国内显示面板制造龙头企业，对公司偏光片产品有长期稳定的规模化采购需求，因此随着与两家客户合作的逐步深入，公司原料自购模式下的偏光片销售数量呈快速增长态势。

## （2）受托加工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及相关客户的访谈，受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偏光片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和 LG。

报告期内，公司为富士康代工偏光片产品的数量变动原因如下：2018 年，富士康根据自身对市场前景判断采取了大量备货的策略，采购需求明显增加；2019 年，富士康则因库存充足，需要一定时间消化，因此对偏光片加工需求明显降低；2020 年，随着库存逐步消化，富士康对偏光片加工需求较 2019 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传统加工模式为 LG 加工偏光片产品的数量变动原因如下：2019 年，由于 LG 自有产能充足，基本能够满足其订单需求，故其减少了对公司的加工需求；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使得液晶面板市场需求趋于强劲，LG 自身产能已无法满足其大幅增加的偏光片采购订单，故 LG 增加了对公司偏光片加工需求。

## 2.销售单价差异原因

### （1）原料自购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偏光片业务收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尺寸偏光片产品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偏光片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不同客户采购偏光片产品尺寸不尽相同，且不同尺寸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所致。

### （2）受托加工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偏光片业务收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富士康代工偏光片收取的加工费单价普遍高于 LG，主要系由于：①富士康需要公司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生产线上实时处理因偏光片产品造成的各类生产问题，人工及后续服务成本较高，而 LG 无需公司提供其他附加服务；②偏光片加工环节需要大量使用包材、皮带、劳保用品、包装袋等生产辅耗材，且损耗率较高。公司在为两家客户提供代工服务时，LG 无偿提供上述生产辅耗材，而富士康需要公司自行承担购买生产辅耗

材的成本；③公司还需要为富士康承担取料送货的物流成本，并垫付部分涉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海关保证金，而为 LG 代工则无需公司承担上述相关成本。

**（二）成都中电自投产以来持续亏损的原因及是否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合作协议、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等，说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与发行人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1.成都中电和彩虹光电所处行业发展现状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根据本所律师收集的相关研究报告、国家产业政策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到来，显示产业已成为当今信息社会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加快显示产业发展对推进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打造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自《2010-2012 年平板显示产业发展规划》实施以来，我国显示产业实现了从小到大、从大到强的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显示产业的中坚力量。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等相继出台，显示产业已成为我国新的增长点，其战略地位日益突显。上述政策不但为产业发展指明方向，同时也对整个产业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战略目标，例如“2022 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4 万亿元，4K 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8K 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此外，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联合发布《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对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

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除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扶持，为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 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从液晶面板的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液晶电视是液晶面板最大的下游应用产品，液晶电视面板的供需结构对整个液晶面板市场的平衡存在重大影响。

近年来，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相对稳定，总体维持增长态势。随着韩国显示厂商的退出以及中国显示厂商的积极扩张，根据群智咨询预测数据显示，从2020年开始，中国显示面板厂商的液晶电视面板产能全球占比将超过50%，产能高度向中国大陆地区聚集。

此外，由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使得液晶电视面板市场需求趋于强劲，供需变化直接导致各个尺寸液晶电视面板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根据群智咨询资料显示，自2020年6月以来，液晶电视面板价格已连续上涨超过10个月，目前市场供应仍然紧缺，预计面板价格将依旧维持上涨趋势。

## 2.成都中电和彩虹光电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情况

### (1) 成都中电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对成都中电相关人员的访谈，成都中电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9月正式投建，总投资280亿元，设计产能为12万片/月。2018年5月，成都中电实现量产，主要产品为23.8-70英寸液晶电视显示屏。

成都中电以IGZO（铟镓锌氧化物）技术为核心，同时采用了UV2A（紫外光垂直配向）技术、COA（彩色滤光片与阵列基板集成）技术、GOA（闸极驱动

电路板)技术和单板复屏技术等多种国际先进的工艺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超高清 TFT-LCD 电视生产。其中,IGZO 技术系一种先进的薄膜晶体管制造技术,具有电子迁移率高、显示分辨率高、节能省电等特点,同时拥有较强的适应性和明显的成本优势,能够胜任各尺寸屏幕的量产。此外,成都中电还首次采用五道光罩新型金属氧化物制造工艺,相比传统的六道光罩工艺技术,在生产成本和产品性能上都具有明显的优势。

作为国内首条完全自主化建设和运营的 IGZO (铟镓锌氧化物)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成都中电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的成功投产标志着国内显示面板企业在 8K 超高清技术和金属氧化物技术应用方面取得了突破进展,对于国内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0 年 12 月,京东方已通过向成都中电增资 75.5 亿元并与原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对成都中电的实际控制和运营管理。根据京东方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向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2020-074),通过本次投资,京东方将进一步强化 VA (垂直配向技术)和金属氧化物技术,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同时补充差异尺寸产品,丰富产品组合,进一步深化与高端客户的合作,拓展高端产品市场,提升客户粘性,提高整体出货量和价值,强化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优势。

## (2) 彩虹光电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对彩虹光电相关人员的访谈,彩虹光电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 6 月正式投建,总投资 280 亿元,设计产能为 12 万片/月。2018 年 3 月,彩虹光电实现量产,主要产品为 50-75 英寸液晶电视显示屏。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彩虹光电拟投资 22.65 亿元对原有 8.6 代面板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将产能进一步扩充至 17 万片/月。

彩虹光电主要采用了 a-Si (非晶硅)技术、IGZO 技术、PSVA (聚合物稳定的垂直排列液晶)技术、COA 技术和 GOA 技术等多种国际先进的工艺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超高清 TFT-LCD 电视生产。此外,彩虹光电还通过使用混切技术,即在一块玻璃基板母板上实现多种产品尺寸的切割组合,明显提高了液晶面板的

利用率和经济性。

彩虹光电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是中国西北地区首条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通过上下游带动，在咸阳高新区形成上游玻璃基板、下游电视生产以及配套企业聚集的千亿元产值全产业链，对打造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新格局，加快陕西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基于上述，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所使用的显示面板生产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我国新型显示产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战略意义。

### 3.成都中电自投产以来持续亏损的原因及是否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京东方和彩虹股份披露的公开信息，获取成都中电和彩虹光电的财务数据，并了解两家客户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及其生产线实际运营情况，液晶面板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经营特点。企业需要投资建设万级、千级或更高要求的洁净车间来满足高端产品所需的洁净生产环境，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高精密、高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根据 NPD Display Search 统计，一条 4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投资额约为 7 亿美元，一条 10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投资额约为 40 亿美元，产线前期投入成本较大。产线投产后，由于设备、人员以及供应链配套均需要进行磨合，企业通常会经历一段时间的良率提升和产能爬坡才能实现规模化生产，加之产线前期投入较大导致固定成本较高，因此，企业在投产初期通常会存在微利或亏损的情况。

根据京东方披露的成都中电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中电各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和确认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7.79	12.62	3.15
利息支出	2.92	0.39	-
合计	<b>10.71</b>	<b>13.01</b>	<b>3.46</b>
净利润	-12.91	-9.60	0.31

成都中电投产初期存在亏损符合显示行业特点，其亏损原因主要为：①成都中电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前期资本性投入较高，随着在建工程逐步转固，成都中电各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快速增加；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成都中电一直保持较高的对外借款，导致其利息支出大幅增加；③成都中电首次完全自主化建设和运营金属氧化物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所采用 IGZO 技术与传统 a-Si 技术相比，技术要求较高，良率提升和产能爬坡更为困难，导致成都中电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未能有效分摊上述固定成本和运营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成都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成都中电目前已实现满产满销且存在进一步扩充产能的计划；同时，财务状况也有所好转，2020 年下半年亏损状况有所好转，2021 年一季度已实现盈利。

基于上述，成都中电投产初期存在亏损符合显示行业特点，且其经营状况已逐步好转，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结合合作协议、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等，说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与发行人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发行人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签订的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均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其中核心条款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核心条款
彩虹光电	<p><b>6.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b> .....</p> <p><b>6.4 合同的终止：</b>由于市场变化或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买方（即彩虹光电）对产品需求发生变化，买方可以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终止生效订单，但需要提前十五日。如因买方终止生效的订单而给卖方（即咸阳冠石）造成损失的，买方应赔偿卖方的实际损失。</p> <p><b>16. 合同的终止</b></p> <p><b>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b>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导致终止方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进行赔偿。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影响终止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p> <p><b>16.2 不可抗力。</b>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p>

	<p>件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可约定解除合同，各方不补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p> <p><b>16.3 一方丧失履约能力。</b>合同订立后，一方出现破产、清算等无力履行合同的情形是，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与任何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终止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p> <p><b>16.4 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未续签本合同。</b></p> <p><b>16.5 双方达成一致终止合同。</b></p> <p><b>20. 合同的有效期限</b>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两年。</p> <p><b>22.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b> .....</p> <p><b>22.2 合同任一方无意在合同期满后续签本合同的，应于合同期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同意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期顺延两年。</b></p>
成都中电	<p><b>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b></p> <p><b>11.1 卖方（即成都冠石）</b>应交付符合《产品技术要求》（附件一）及行业标准的合同产品，若卖方交付的合同产品与《产品技术要求》（附件一）及行业标准不符，买方（即成都中电）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卖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p> <p><b>11.2 如果因卖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迟的，自逾期日起，</b>卖方需每天向买方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当逾期达到 45 日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需赔偿卖方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p> <p><b>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b> .....</p> <p><b>12.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b>买方或者卖方均有权利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买方不能因此而拒绝向卖方支付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应付款项，卖方也不能因此而拒绝履行其应尽的法定义务。</p> <p><b>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有效期、变更及文本</b></p> <p><b>17.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 1 年，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期满后买卖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以此类推。</b></p>

经彩虹光电书面确认，上表中 6.4 条款表达的意思为：如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不可预测因素”需要终止双方间合作订单，而终止合作订单如对咸阳冠石造成实际损失，则彩虹光电与咸阳冠石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原则友好协商以解决相关

损失问题。除 6.4 条款外，发行人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核心条款均为通用的商业条款。

发行人除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签订上述合作协议外，未就双方终止合作或单方面解除合作等事项签订其他协议。

自发行人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以来，合作稳定，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彩虹光电的合同有效期已顺延 1 次，与成都中电的合同有效期已顺延 3 次。在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因质量问题、逾期交货造成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单方面解除合同以及终止生效订单的情形，发行人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 (2) 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京东方披露的成都中电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以来，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彩虹光电	营业收入	98.03	51.83	14.02
	净利润	1.65	0.54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	19.15	11.14
成都中电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6.03	5.97
	净利润	未披露	-9.60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未披露	0.47	0.58

彩虹光电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自 2018 年实现量产后，产能规模、产线良率及产品品质稳定提升。2018-2020 年，彩虹光电分别实现净利润 0.35 亿元、0.54 亿元和 1.65 亿元，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彩虹光电拟投资 22.65 亿元对原有 8.6 代面板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将产能由初期 12 万片/月扩充至 17 万片/月，其规模化效应将进一步增强，市场影响力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此外，随着彩虹光电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为彩虹光电的产能扩充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

成都中电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系我国首条完全自主化建设和运营的金属氧化物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所采用 IGZO 技术与传统 a-Si 技术相比，具备更高的电子迁移率，能够实现更高分辨率显示，但其技术要求和生产成本相对较高，良率提升和产能爬坡更为困难，导致成都中电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业绩持续亏损。目前，成都中电盈利能力已得到改善。根据中介机构对成都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成都中电 2020 年下半年亏损状况有所好转，2021 年一季度已实现盈利。

### (3) 发行人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客户的访谈，受益于液晶面板旺盛的市场需求，彩虹光电整体产销率较高，已于 2020 年末开始扩充产能；成都中电目前已实现满产满销且存在进一步扩充产能的计划。整体来看，两家客户对于偏光片的采购需求将持续增长，其对发行人偏光片的采购需求亦将持续增加，双方合作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两家客户的主要偏光片供应商，通过属地配套模式向其长期稳定供应高品质偏光片产品，对其快速发展亦起到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咸阳冠石占彩虹光电的偏光片采购份额超过 30%，成都冠石占成都中电的偏光片采购份额超过 35%。公司为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采购需求，已进一步扩充产能，分别于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初在成都冠石、咸阳冠石追加投资，各自建设第三条偏光片加工生产线。在规模供应偏光片产品及扩充产能的过程中，公司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的合作关系愈加紧密。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 京东方投资成都中电后，是否会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改变，该等改变是否会对发行人产品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进一步压低采购价格，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京东方和彩虹股份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4、（3）①成

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京东方 A（证券代码：000725）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关于向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74），拟通过向成都中电增资 75.5 亿元并与原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对成都中电的实际控制和运营管理。2020 年 12 月 23 日，京东方已认缴上述全部增资款，并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相关手续。成都中电控制权转移至京东方后，能够充分发挥京东方在市场、技术、运营、人才等全方位能力和经验优势，紧抓行业整合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因此京东方实际控制成都中电后不会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改变，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京东方投资成都中电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构成首发障碍。

**（四）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对供应商提出的“属地配套”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该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对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具有重大依赖，是否具有议价能力。**

**1.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对供应商提出的“属地配套”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显示面板行业内常见的属地配套模式主要包括产线配套（in-line）、厂内配套（in-house）和现地配套三种模式。

三种属地配套模式的主要区别如下：

模式名称	具体方式	优势	劣势
产线配套 (in-line)	偏光片加工企业通过在客户的显示面板生产线前端加装偏光片卷材裁切装置进行配套，由偏光片加工企业将偏光片卷材加工为偏光片片材后，直接用于客户的显示面板生产	由于偏光片裁切装置系直接配套在显示面板生产线前端，加工后的偏光片产品无需包装和运输转移，生产效率较高	产线配套的裁切装置投入成本较高，且偏光片卷材类型和加工尺寸较为固定，尺寸调整或设备升级的难度及成本较高

厂内配套 (in-house)	偏光片加工企业通过在显示面板厂商所在厂区内建设偏光片生产线进行配套	设备投入成本较低，偏光片卷材类型选择多样，且偏光片加工尺寸灵活； 与其他模式相比，现地配套模式下，偏光片加工企业的产能扩张、人员管理及产品供应受配套客户限制最少，客户选择更加灵活	加工后的偏光片产品需进行包装，并运输至客户生产线，生产效率低于产线配套模式
现地配套	偏光片加工企业通过在显示面板厂商所在厂区附近自建或租赁厂房并建设偏光片生产线进行配套		

发行人为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供应偏光片产品的模式均系现地配套模式，自建和租赁的厂房与客户厂区的距离较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由于偏光片产品不适宜远距离运输，且客户要求的产品交付周期较短，客户采购频次较高，为最大程度确保偏光片产品品质，并提高产品交付的可控性，目前国内大型显示面板制造企业通常对主要偏光片供应商有“属地配套”需求，故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对主要公司提出的“属地配套”要求符合行业惯例。两家客户液晶面板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充足，正常运营对偏光片有稳定的规模化采购需求，发行人实施“属地配套”竞争方式具有可持续性。

2.该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对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具有重大依赖，是否具有议价能力

根据发行人与彩虹光电、成都中电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2020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属地配套”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向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供应偏光片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42%、52.24%和 68.08%，逐年快速增加，发行人对两家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发行人亦能通过咸阳冠石和成都冠石两家子公司辐射西南西北市场，在公司产能充足的情况下开拓该等地区的其他客户。

另一方面，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稳定生产和扩充产能，亦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通过“属地配套”模式长期稳定供应高品质偏光片产品。公司为配合两家客户的生产线建设投产进度，在其量产初期即已同步建成投产，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已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咸阳冠石占彩虹

光电的偏光片采购份额超过 30%，成都冠石占成都中电的偏光片采购份额超过 35%。

此外，由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对主要供应商均提出明确的“属地配套”需求，对于拟在周边投资建厂的供应商来说，除大量资金投入外，项目备案、选址建厂、采购设备、人员培训以及通过客户全面认证等耗时很长，故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出于生产稳定性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与其合作稳定的配套供应商。因此，在发行人已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紧密合作的情况下，其他竞争者较难取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地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已形成相互依赖的紧密合作关系。公司在与两家客户合作过程中，能够基于市场行情协商调整价格，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五）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其他供应商未实施“属地配套”要求的原因，发行人高投入实施“属地配套”竞争方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通过满足“属地配套”要求而取得订单，相关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列示报告期成都冠石、咸阳冠石除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外的销售情况，说明成都冠石、咸阳冠石是否具有开拓第三方客户的能力。**

1.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其他供应商未实施“属地配套”要求的原因，发行人高投入实施“属地配套”竞争方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其他供应商未实施“属地配套”要求的原因请见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2（5）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实施“属地配套”竞争方式具有可持续性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对主要供应商提出的‘属地配套’要求符合行业惯例，加之两家客户液晶面板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充足，正常运营对偏光片有稳定

的规模化采购需求，发行人实施‘属地配套’竞争方式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是否通过满足“属地配套”要求而取得订单，相关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自 2018 年起，咸阳冠石和成都冠石先后建成投产，分别作为彩虹光电、成都中电的配套企业为其供应偏光片产品，通过满足“属地配套”要求取得两家客户稳定的采购订单。由于彩虹光电、成都中电均为国内显示面板制造龙头企业，对公司偏光片产品有长期稳定的规模化采购需求，因此随着与两家客户合作的逐步深入，公司对两家客户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使得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随之提升。

公司偏光片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从事的偏光片业务是对偏光片卷材进行后端加工，通过裁切、目检、清洁、磨边、包装等多道工序，使得偏光片产品的尺寸及光学特性符合客户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在偏光片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在关键生产环节实现技术突破或工艺改进，能够对偏光片产品的裁剪精度、直角度、吸收轴角度和翘曲度误差等指标精准控制，例如直角度误差控制在 0.05 度以内，吸收轴角度误差控制在 0.3 度以内，翘曲度误差控制在-8 到 20 毫米之间，公司产品性能保持业内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偏光片产品以矩形偏光片为主，加工能力覆盖 11 英寸至 90 英寸各类大小规格型号，产品最终适用于电视、显示器等终端应用，能够满足客户不同的采购需求。

3. 列示报告期成都冠石、咸阳冠石除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外的销售情况，说明成都冠石、咸阳冠石是否具有开拓第三方客户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成都冠石、咸阳冠石除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外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 咸阳冠石

咸阳冠石主要对外销售偏光片产品。报告期内，咸阳冠石偏光片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774.86	100.00	15,629.82	99.97	2,221.10	100.00
咸阳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4.49	0.03	-	-
合计	<b>25,774.86</b>	<b>100.00</b>	<b>15,634.31</b>	<b>100.00</b>	<b>2,221.1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咸阳冠石产能、产量及销量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彩虹光电对咸阳冠石的偏光片采购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已基本覆盖咸阳冠石偏光片产能。截至 2020 年末，咸阳冠石的产能利用率为 125.32%，产销率为 99.54%，咸阳冠石已实现满产满销。公司为满足彩虹光电实际生产需求，已于 2021 年初在咸阳冠石追加投资建设第三条偏光片加工生产线，在目前产能紧张的阶段，咸阳冠石尚未主动开拓偏光片产品其他客户。

咸阳冠石偏光片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随着产能进一步扩充，咸阳冠石可以在西北地区开拓第三方客户，提升公司偏光片产品市场占有率。

## (2) 成都冠石

成都冠石主要对外销售偏光片产品。报告期内，成都冠石偏光片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7,254.72	99.50	26,065.82	100.00	5,032.29	100.00
江奥光电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sup>	238.97	0.50	-	-	-	-
合计	<b>47,493.70</b>	<b>100.00</b>	<b>26,065.82</b>	<b>100.00</b>	<b>5,032.29</b>	<b>100.00</b>

注：江奥光电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成都冠石产能、产量及销量数据并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成都中电对成都冠石的偏光片采购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已基本覆盖成都冠石偏光片产能。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冠石的产能利用率为 127.75%，产销率为 102.34%，成都冠石已实现满产满销。公司为满足成都中电实际生产需求，已于 2020 年下半年在成都冠石追加投资建设第三条偏光片加工生产线，在目前产能紧张的阶段，成都冠石尚未主动开拓偏光片产品其他客户。

成都冠石偏光片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随着产能进一步扩充，成都冠石可以在西南地区开拓第三方客户，提升公司偏光片产品市场占有率。

**(六) 报告期发行人原料自购偏光片销售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在彩虹光电、成都中电等主要客户微利和亏损的情况下，该类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 1. 原料自购模式下偏光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偏光片业务收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公司偏光片产品售价与产品尺寸呈正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相同尺寸的偏光片产品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平均售价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小尺寸产品在各期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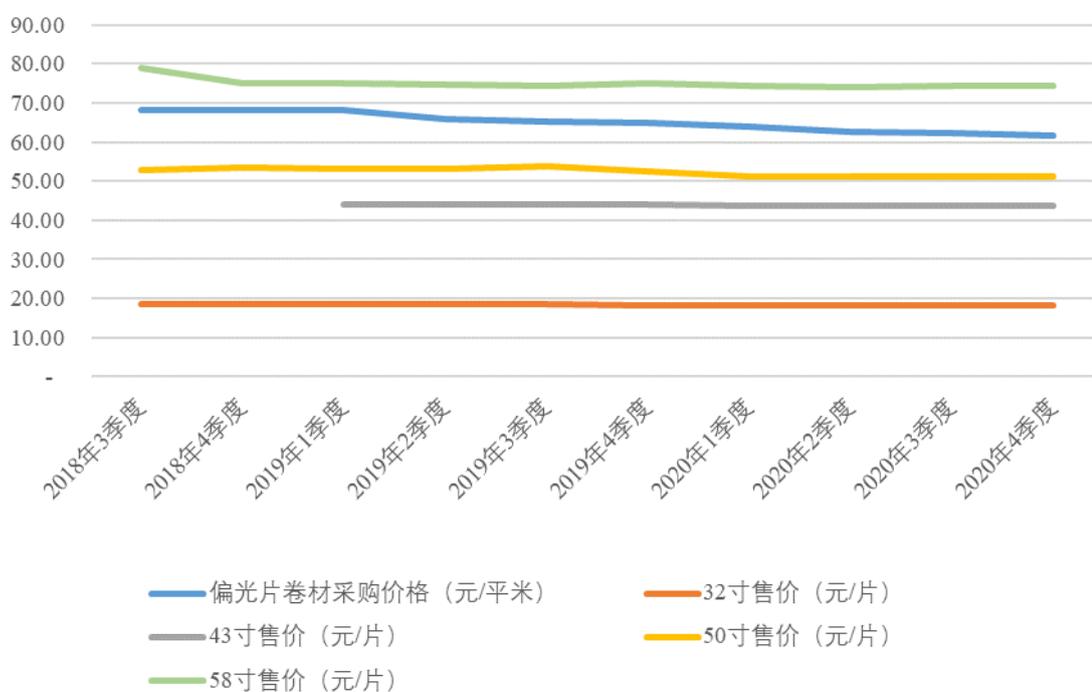
2. 在彩虹光电、成都中电等主要客户微利和亏损的情况下，该类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上市公司京东方和彩虹股份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彩虹光电、成都中电的微利或亏损状况符合行业特征及周期性规律。由于液晶面板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及资金密集型产业，新建产线需要较长的建设期和产能爬坡期，存在供需结构错配，因此行业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显示行业最近一次下行周期开始于 2017 年，期间市场整体供过

于求，显示面板价格持续下跌，呈现出全行业亏损的局面。自 2020 年以来显示行业景气回升，行业整合进程加速，行业的经营环境大幅改善，截至 2021 年 4 月显示面板价格已连续 10 个月持续上涨，在此背景下，两家客户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其中彩虹光电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6,482.01 万元，成都中电的亏损状况也在 2020 年下半年有所好转。

偏光片是生产液晶显示面板的关键核心材料之一，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成都中电、彩虹光电正常生产经营对于偏光片采购有刚性需求。

偏光片市场价格透明度较高，其产品售价主要系由市场供求关系和原材料卷材价格决定的。报告期内，偏光片卷材采购价格小幅下降，在主要客户彩虹光电、成都中电持续微利或亏损的情况下，公司各尺寸偏光片的产品售价仍然基本保持平稳，未呈现明显下降态势，已说明客户的盈亏状况与公司偏光片产品售价并不存在必然联系。报告期内，公司偏光片卷材采购价格及主要偏光片产品售价的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彩虹光电、成都中电等主要客户微利和亏损的情况

下，若原材料价格保持稳定，则公司偏光片产品销售单价出现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七) 以成都冠石、咸阳冠石为例，计算在现有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实现盈亏平衡需要的销售量，并测算销售价格每下降 10%，对盈亏平衡点销售量的影响情况，说明实施“属地配套”的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以成都冠石、咸阳冠石为例，计算在现有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实现盈亏平衡需要的销售量

根据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在现有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关于成都冠石和咸阳冠石实现盈亏平衡需要的销售量的测算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售价 (元)	单位变动成本 (元)	单位边际贡献 (元)	销量 (万片)	销售额 (万元)	加权平均边际贡献率 (%)	固定成本总额 (万元)	盈亏平衡点销售量 (万片)
咸阳冠石	29.52	26.59	2.93	873.20	25,774.86	9.92	1,375.16	469.70
成都冠石	47.93	41.38	6.55	990.98	47,493.70	13.66	2,228.05	340.30

注：盈亏平衡点销售量=（固定成本总额/加权平均边际贡献率）/单位售价

如上表所示，咸阳冠石加权平均边际贡献率为 9.92%，盈亏平衡点销售量为 469.70 万片；成都冠石加权平均边际贡献率为 13.66%，盈亏平衡点销售量为 340.30 万片。

2. 测算销售价格每下降 10%，对盈亏平衡点销售量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销售价格及销售价格下降 10%两种情况下成都冠石、咸阳冠石实现盈亏平衡需要的销售量结果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0 年度，咸阳冠石和成都冠石的偏光片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26%和 10.61%，若销售价格下降 10%，咸阳冠石将处于亏损状态，成都冠石仍能够保持盈利。经测算，偏光片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0%对成都冠石盈亏平衡点销售量的

影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售价 (元)	单位变动 成本(元)	单位边际 贡献(元)	加权平均 边际贡献 率(%)	固定成本 总额 (万元)	盈亏平衡 点销售量 (万片)	变动数量 (万片)
成都冠石	43.14	41.38	1.76	4.07	2,228.05	1,269.69	929.40

成都冠石偏光片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0%后，其加权平均边际贡献率为 4.07%，盈亏平衡点销售量为 1,269.69 万片，较现有销售价格下盈亏平衡点销售量增加 929.40 万片。

### 3.说明实施“属地配套”的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偏光片卷材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关于偏光片卷材采购单价与偏光片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关系的分析，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咸阳冠石和成都冠石主要尺寸偏光片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均未超过 10%，且产品销售单价和卷材采购单价基本呈同向变动趋势，故出现产品销售单价单边下滑 10%导致公司亏损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上市公司京东方和彩虹股份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成都中电和彩虹光电相关负责人，鉴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相关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充足，正常运营对偏光片有稳定的规模化采购需求，且咸阳冠石和成都冠石主要产品均能提供正的边际贡献，因此实施“属地配套”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八) 主要客户成都中电和咸阳彩虹是否在合同中明确指定偏光片卷材的具体指标、标准或指定供应商，发行人在目前主要供应商放弃合作的情况下，是否能获得符合客户标准的偏光片卷材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主要客户成都中电和彩虹光电均未在合同中明确指定偏光片卷材的具体指标、标准或指定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对于客户成都中电，目前有杉金光电、住友化学、恒美、明基、三星的偏光片卷材已通过其全面认证，如杉金光电放弃与公司合作，不再向公司供应偏光片卷材，则公司仍然可以采购其他厂家的原材料卷材继续为成都中电供应偏光片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对于客户彩虹光电，目前仅有恒美、杉金光电的偏光片卷材已通过其全面认证，但由于彩虹光电近期扩充产能，原有两家卷材供应商无法满足其生产采购需求，因此彩虹光电正在对其他厂商的偏光片卷材进行认证。待新的卷材供应商通过认证后，如恒美、杉金光电均放弃与公司合作，不再向公司供应偏光片卷材，则公司仍然可以采购其他厂家的原材料卷材继续为彩虹光电供应偏光片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在偏光片产业链中，成都中电、彩虹光电这类显示面板制造企业起主导作用，由于偏光片是生产显示面板的关键核心材料之一，一旦断供将严重影响面板厂商的正常生产经营，所以面板厂商为确保自身生产稳定性，通常会选择多家品牌的偏光片卷材进行认证，并有动力促成卷材供应商与片材加工商之间的合作。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目前主要供应商放弃合作的情况下，能够及时获得符合客户标准的偏光片卷材供应商。

**（九）结合 2020 年度对京东方销售功能性器件和生产辅耗材产品情况，说明上述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大幅下滑的趋势是否已经扭转。**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2、（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功能性器件和生产辅耗材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1、（1）②功能性器件”中补充披露功能性器件业务收

入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销售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合计收入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8%，京东方是公司该类业务最主要的直接客户。2018 年下半年，公司在京东方中标了应用于华为高端手机的 4 款功能性器件产品订单，该等产品附加值较高且需求量较大，使得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在 2019 年呈爆发式增长。

2020 年，在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背景下，美国政府针对华为实施了最为严峻的技术限制，导致华为手机全球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16% 降至 2021 年一季度的 4%。由于华为是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最主要的终端应用品牌商，因此其手机业务发展受阻，间接对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造成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此外，行业竞争加剧、下游智能手机需求量下滑也是公司 2020 年功能性器件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重要原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43.97%。”

**（十）结合液晶面板面临的技术进步及更新换代，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生产技术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发行人应对下游技术进步所采取的措施。**

#### 1. 液晶面板面临的技术进步及更新换代情况

根据相关显示行业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液晶面板面临的技术进步及更新换代情况具体如下：

##### （1）显示技术发展进程

目前，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为代表的 LCD 技术处于成熟应用阶段，在显示领域占领着绝对的市场份额，是最主流的显示应用技术，其产品具有直角显示、低耗电量、体积小、零辐射、使用寿命长、生产成本低等突出优势，在众多显示技术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OLED 作为新型显示技术的代表，其自发光的显示技术被公认为未来显示产业新的发展方向。相对于 LCD 产品，OLED 使用了完全不同的显示原理，可以做到极大的对比度和更高的色彩饱和度，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尚难代替 LCD 技术成为市场主流，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其一，OLED 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尚没有统一的量产技术，仍需要对器件、设备、工艺流程不断优化，短期内难以完成技术攻关；其二，OLED 使用寿命较短且耐受性较差，由于 OLED 系有机材料，长时间同一画面显示容易引起烧屏，高温或者阳光照射也会大幅降低其使用寿命和使用性能；其三，OLED 生产线的投资金额巨大（通常为 LCD 的 4-5 倍），产品生产制程复杂，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较低的生产良率直接导致 OLED 的生产成本远高于 LCD。

基于上述，考虑到 OLED 技术的良率、成本等问题短期难以解决，预计未来 5-10 年内 LCD 仍将是显示领域的主流技术。由于终端应用市场规模巨大，未来较长时间内 OLED 和 LCD 将长期共存，共同促进市场繁荣发展。

## 2. 发行人主要客户生产技术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成都中电、彩虹光电各自拥有一条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其所使用的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短期内均不存在被淘汰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4、（3）①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成都中电所使用的生产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成都中电作为国内首条完全自主化建设和运营的 IGZO（铟镓锌氧化物）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其成功投产标志着国内显示面板企业在 8K 超高清技术和金属氧化物技术应用方面取得了突破进展，对于国内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成都中电以 IGZO 技术为核心，同时采用了 UV2A（紫外光垂直配向）技术、COA（彩色滤光片与阵列基板集成）技术、GOA（闸极驱动电路基板）技术

和单板复屏技术等多种国际先进的工艺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超高清 TFT-LCD 电视生产。其中，IGZO 技术系薄膜晶体管制造技术的一种，具有电子迁移率高、显示分辨率高、节能省电等特点，同时拥有较强的适应性和明显的成本优势，能够胜任各尺寸屏幕的量产。此外，成都中电还首次采用五道光罩新型金属氧化物制造工艺，相比传统的六道光罩工艺技术，生产流程可以减少一次光罩循环周期，在生产成本和产品性能上都具有明显的优势。总之，成都中电所使用的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短期内不存在被淘汰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 4、(3) ②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彩虹光电所使用的生产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彩虹光电主要采用了 a-Si（非晶硅）技术、IGZO 技术、PSVA（聚合物稳定的垂直排列液晶）技术、COA 技术、GOA 技术等多种国际先进的工艺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超高清 TFT-LCD 电视生产。其中，a-Si 技术属于第一代薄膜晶体管制造技术，工艺成熟，成本低廉，可在所有尺寸产品上实现较高的生产良率，系目前全球高世代线主要使用的技术。此外，彩虹光电还通过使用混切技术，即在一块玻璃基板母板上实现多种产品尺寸的切割组合，明显提高了液晶面板的利用率和经济性。总之，彩虹光电所使用的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短期内不存在被淘汰风险。”

### 3. 发行人应对下游技术进步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五) 公司应对下游技术进步所采取的措施”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偏光片全部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等中大尺寸液晶面板，由于目前显示行业的主流技术仍为液晶显示技术，且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被新技术所取代，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环境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虽然以 OLED 为代表的新型显示技术存在寿命短、良率低、成本高等缺陷，但该等问题在小尺寸屏幕上并不明显，因此近年来已广泛在高端手机上使用。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于 2018 年成功研发了多款应用于 OLED 屏幕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并已在华为等全球知名品牌商的高端手机上成功投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公司在 OLED 应用领域已拥有 13 项专利技术。

未来，公司将继续迎合显示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重点关注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进程，及时了解行业技术动态，加大对前沿技术的分析和研究，同时充分整合已有优势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持续进行新品研发，确保公司产品始终能够满足客户实际需求，且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成都中电、彩虹光电所使用的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短期内不存在被淘汰风险。

### 三、《二次反馈意见》第 3 题

关于股份代持。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由费菊芬、范红岩代持。申报材料对此解释是实际控制人计划长期在国外陪子女读书，因此安排代持以避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代持期间，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同时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增资，增资款项由费菊芬、范红岩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实缴，增资款项实际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向两人支付的现金。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 结合代持期间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变动情况，张建巍在股权代持期间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以及出入境情况，说明相关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的股权代持理由是否准确；(2) 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股权代持原因之外，前述股权代持是否还涉及其他因素或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竞业限制、规避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如涉及，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有效消除；(3) 在 2015 年 11 月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下，在 2015 年 10 月张建巍仍通过费菊芬、范红岩增持发行人股

权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代持相关的两项转让协议及法院判决，说明代持期间增资形成的股权归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5) 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收购合邑电子、金世通股权前，两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代持期间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变动情况，张建巍在股权代持期间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以及出入境情况，说明相关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的股权代持理由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建巍、费菊芬及范红岩进行的访谈，股权代持期间（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张建巍始终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实际履行其作为执行董事的相关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

根据张建巍提供的护照、南京市公安局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建巍进行的访谈，股权代持期间（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张建巍共计赴美10次，合计于美国停留226日。

根据张建巍提供的护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张建巍自2011年即开始筹划子女赴美留学事宜并计划长期在美国陪读，考虑到未来可能频繁、长时间赴美，为避免作为公司股东长期不在国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如无法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因此安排两名亲属代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聘用协议等资料，冠石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起筹划登陆资本市场事宜并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通过与中介机构的接触，张建巍意识到股权代持事项直接影响公司上市，因此于2015年11月进行了股权代持还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合理、披露准确。

**(二) 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股权代持原因之外，前述股权代持是否还涉及其他因素或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竞业限制、规避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如涉及，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有效消除。**

根据张建巍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建巍进行的访谈，冠石有限成立前，张建巍于 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南京蓝天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于 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 SMC（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张建巍在前述原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其最近一次在原单位任职与 2012 年进行股权代持的间隔时间已超过 10 年，远超出通常情况下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因此，发行人的股权代持事项不涉及规避竞业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前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建巍进行的访谈，股权代持期间（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张建巍始终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因此，发行人的股权代持事项不涉及规避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法信数据库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股权代持事项不涉及规避其他因素或法律风险的情形。

**(三) 在 2015 年 11 月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下，在 2015 年 10 月张建巍仍通过费菊芬、范红岩增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因业务发展需要，冠石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冠石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关于增资的股东会；2015 年 10 月 21 日，冠石有限完成该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冠石有限收到费菊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范红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冠石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关于股权转让并解除代持关系的股东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鉴于冠石有限已于 2015 年 10 月决定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张建巍依旧向费菊芬、范红岩提供了总计 50 万元增资款。如前所述，冠石有限于 2015 年起筹划登陆资本市场事宜并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通过与中介机构的接触，张建巍意识到股权代持事项直接影响公司上市，因此于 2015 年 11 月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张建巍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费菊芬、范红岩对发行人进行增资，随后于 2015 年 11 月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代持相关的两项转让协议及法院判决，说明代持期间增资形成的股权归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费菊芬与张建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转让方持有的南京冠石 60%的股权实为受让方所有，转让方同意将持有的南京冠石 6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根据范红岩与张建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转让方持有的南京冠石 40%的股权实为受让方所有，转让方同意将持有的南京冠石 4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 0102 民初 6273 号《民事判决书》，“2015 年 11 月 20 日，原告（受让方）与被告（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双方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双方就转让代持的冠石公司 60%股权达成如下协议，转让方同意将持有的冠石公司 6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根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 0102 民初 6272 号《民事判决书》，“2015 年 11 月 20 日，原告（受让方）与被告（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双方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双方就转让代持的冠石公司 40%股权达成如下协议，转让方同意将持有的冠石公司

4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费菊芬及范红岩的访谈，费菊芬、范红岩于 2015 年 11 月对冠石有限进行增资的增资款实际来源于张建巍提供的资金，并且费菊芬、范红岩对于 2015 年 10 月增资形成的股权归属于张建巍不持异议。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代持各方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费菊芬、范红岩均未提起上诉，且代持各方均书面确认对代持期间增资形成的股权归属不存在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代持期间增资形成的股权归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收购合邑电子、金世通股权前，两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金世通光电及合邑电子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陈云及马学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向张建巍收购合邑电子、金世通光电股权前，合邑电子、金世通光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四、《二次反馈意见》第 4 题**

**关于利润分配。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6,173.66 万元，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内发行人应付股利科目变动 1.5 亿元。2019 年 12 月，四家投资合伙企业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以及泷新投资按照 18.24 元/股价格共出资 88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482.4561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分红款支付情况，并**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建设及资金状况，说明进行大额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分红资金来源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股东分红资金后续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3）结合利润分配情况，说明引入四家新增股东及资金的目的，是否实际以增资资金用于利润分配。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分红款支付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建设及资金状况，说明进行大额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分红资金来源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及分红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及股东会决议、分红款付款回单、相关纳税凭证、张建巍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及分红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分红决议作出时间	利润分配金额	分配对象	利润分配用途	分红款转账时间及具体金额
1	2018年12月20日	1,000万元	张建巍	转增注册资本	不适用
2	2019年6月1日	15,000万元		股东回报	2019年6月21日，700万元
					2019年8月14日，公司代缴个税款175万元
					2019年12月26日，11,300万元
				2020年1月14日，公司代缴个税款2,825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投资建设项目涉及到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咸阳冠石厂区建设与设备购置项目、成都冠石厂区建设与设备购置项目及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冠石有限于 2019 年 6 月作出 15,000 万元（扣除代缴个税款后的实际金额为 12,000 万元）的分红决议前，咸阳冠石厂区建设与设备购置项目及成都冠石厂区建设与设备购置项目已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

发行人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系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根据《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RDTC2019-KY1115A）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总投资为 5 亿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3. 发行人进行大额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分红资金来源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及股东会决议，冠石有限于 2018 年进行的 1,000 万元利润分配用于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资金流出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作出 15,000 万元（扣除代缴个税款后的实际金额为 12,000 万元）的分红决议前，已结合公司过往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对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合理预测，确保本次分红不会影响未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

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向张建巍实际分配分红款 700 万元前）合并报表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686.33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向张建巍实际分配分红款 11,300 万元前）合并报表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2,550.43 万元，扣除投资人投入增资款后的余额为 13,750.43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系股东为转增注册资本、取得投资回报而作出的安排，已充分考虑投资建设等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的资金状况，具有合理性，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 （二）股东分红资金后续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信永中和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张建巍分配的 1,000 万元的分红款用于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张建巍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张建巍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张建巍分配的 15,000 万元（扣除代缴个税款后的实际金额为 12,000 万元）的分红款用于股东回报。2019 年 6 月 21 日，张建巍收到分红款 700 万元；同日，张建巍使用 535 万元投资入股镇江冠翔，使用 165 万元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

根据张建巍提供的交通银行客户通知书、银行账户资金流水，2019 年 12 月 26 日，张建巍收到分红款 11,3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张建巍使用 11,300 万元循环购买交通银行“私银悦享 7 天”“天添息步步盈”“私银价值精选 1702”“稳添息国庆 B 款”“稳添息 3 个月”等理财产品；在此期间，张建巍净赎回相关理财产品 5,820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并使用 5,000 万元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其中 1,5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偿还），使用 653 万元进行股票投资，使用 238.92 万元偿还房贷。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相关分红款的主要流向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款项用途	金额（万元）
张建巍	交通银行“天添息步步盈”理财产品	5,480.00
	委托贷款	3,500.00
	银行存款	1,701.50
	股票投资	653.00
	投资入股镇江冠翔	535.00
	偿还房贷	238.92
	向发行人偿还拆借资金	165.00
	合计	12,273.42

注：上表中合计数超过 1.20 亿元部分为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根据委托贷款合同、张建巍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前述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投向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还款方式
冠石科技	1,500.00	2020.03.19-2021.03.18	4.35%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冠石科技	1,500.00	2021.03.15-2022.03.14	4.35%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冠石科技	2,000.00	2021.03.25-2022.03.24	4.35%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巍已将相关分红款用于从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股票等个人投资、委托贷款、银行存款、投资入股镇江冠翔、偿还房贷及向发行人偿还拆借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

**（三）结合利润分配情况，说明引入四家新增股东及资金的目的，是否实际以增资资金用于利润分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引入投资人的原因系公司发展较快，扩大经营规模所需，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外部机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2,550.43 万元（其中，母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7,816.51 万元）；扣除投资人投入的 8,800 万元增资款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750.43 万元（其中，母公司

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016.51 万元)。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张建巍实际分配 11,300 万元分红款前,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足够用于对张建巍进行分红,但为简化操作流程,发行人未自子公司归集资金,实际使用了投资人部分增资资金用于利润分配。

## 五、《二次反馈意见》第 5 题

关于股东核查。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已开展股东核查的工作内容;(2)祥和涌原、阳光财险未能全部穿透核查的股东情况未能穿透核查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未能穿透核查的原因(3)在未完成穿透核查情况下,保荐机构认为“祥和涌原各层级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目前已开展股东核查的工作内容。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的身份证件、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

(2)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进行访谈,核查其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曾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等;

(3)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核查。

##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镇江冠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镇江冠翔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镇江冠翔提供的《合伙协议》；

(2) 取得镇江冠翔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

(3) 对镇江冠翔各合伙人进行访谈，核查其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曾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等；

(4) 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核查。

## 3. 发行人除员工持股平台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对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及陇新投资及其各级股东（除阳光财险外）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及陇新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其各层级非自然人股东（阳光财险向上各层级股东除外）提供的《合伙协议》

或《公司章程》，据此制作出《祥禾涌原穿透核查表》《涌杰投资穿透核查表》《涌济铎创穿透核查表》《沈新投资穿透核查表》（详见保荐机构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附表之附件一（其中不含阳光财险向上各层级股东）、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并层层穿透至最终自然人；

(2) 取得上述全部最终自然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其中包括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件号码、境外居留权、户籍地址、常住地址、近五年任职简历等主要信息；

(3) 取得上述全部最终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①投入资金来源合法；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④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⑤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⑥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4) 取得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及沈新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确认》，就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具备适格性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阳光财险向上各级自然人股东除外）未在或曾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等情况进行确认。

#### 4. 发行人间接股东阳光财险及其各级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对阳光财险及其各级股东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包括：

##### (1) 向阳光财险发送尽职调查资料

本所已向阳光财险发送尽职调查资料，其中包括：①要求阳光财险提供其各

层级股东名单及基本情况，直至最终自然人；②向阳光财险提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名单，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名单，要求阳光财险各层级股东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等情形；③向阳光财险发送访谈提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财险已就其各级股东情况进行自查向本所提供了《股东持股情况承诺函》《公司章程》及《股东持股情况确认函》；阳光财险之股东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集团）向本所提供了《关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 （2）通过公开信息对阳光财险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进行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阳光财险及阳光保险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录阳光保险集团官网、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相关股东官网、香港联交所披露易、香港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就阳光财险各级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并据此对《阳光财险穿透核查表》进行了更新（详见本所本次更新后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附表之附件五）。

## （3）核查阳光财险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情况

阳光财险及其股东阳光保险集团、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监管的保险公司。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保险公司股东准入（不论持股比例）、股权结构、资本真实性、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穿透监管，保险公司历次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更均需经过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银保监会网站 (<https://www.cbirc.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报告期内, 阳光财险及其股东阳光保险集团、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而受到银保监会处罚的情形。

#### (4) 取得了阳光财险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取得了阳光财险出具的《股东持股情况承诺函》, 主要包括: ①阳光财险及阳光财险股份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②阳光财险及阳光财险股份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情形; ③除阳光财险间接股东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外, 阳光财险及阳光财险股份的最终持有人未担任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担任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阳光财险及阳光财险股份的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其他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发现其他关联关系; ④阳光财险及阳光财险股份的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中, 安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经测算, 安信证券仅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24% 股权, 对应间接持股数量仅为 1,318 股。

#### (5) 取得了阳光财险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阳光财险已就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是否在或曾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相关事项对间接持有其 64.35% 股份的股东进行核查, 发现北京邦宸正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山南泓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林利军曾于 1997 年至 2000 年任上交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并于

1998 年在上交所参与过基金发行上市工作并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及上市公司监管部，林利军控制的上述三家股东合计对阳光财险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12.71%，合计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0.02%。阳光财险本次未核查的股东（含间接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其 35.65%的股份，该等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份。

**（二）祥和涌原、阳光财险未能全部穿透核查的股东情况未能穿透核查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未能穿透核查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对阳光财险向上各级股东情况完成穿透核查。

**（三）在未完成穿透核查情况下，保荐机构认为“祥和涌原各层级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本所已对阳光财险向上各级股东情况完成穿透核查，并取得投资人出具的《关于上海祥和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的确认》《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的确认》及阳光财险出具的《股东持股情况承诺函》《股东持股情况确认函》，就其各级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进行了说明与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祥和涌原各层级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依据充分。

## **六、《二次反馈意见》第 6 题**

关于股份支付。报告期发行人实施两次股权激励。2018年8月，高管门芳芳和王顺利以1元/元出资额新增出资34万元和12万元，于2018年12月实缴到位并办妥工商登记，增资合同中约定高管门芳芳和王顺利不享有增资前发行人所有权益。2019年6月员工持股平台镇江冠翔以25元/元出资额向发行人新增出资54万元，同时根据增资合同补充协议，门芳芳和王顺利的增资价格也调整为25元/元出资额，所有股东权益按照股权比例共同享有。上述出资于当月认缴并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公允价值为53955万元，并以此为基础列支股份支付总额1890.33万元，同时按照相关增资合同约定服务期8年为依据进行摊销。发行人股权激励转让权益的公允价值与相隔半年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差异为69%，上述出资价格对应2018年末PE倍数为8.79倍，对应2019年末PE倍数为5.89倍。2019年12月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整体估值为投前9.12亿元，对应当年PE倍数为9.95倍。另外，王顺利、门芳芳已于2018年底完成增资入股，但服务期约定见于2019年6月补充签署的合同中。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 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6月9日间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是否符合增资协议条款，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 提供经主管工商部门鉴证的2018年工商登记申请文件中的出资协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取得过程进行现场鉴证，结合上述材料说明目前申报材料中的2018年出资协议是否为出资人及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3) 张建巍、门芳芳和王顺利的银行流水记录与目前申请材料披露的相关借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发生时间）是否相符；结合2018年6月30日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情况，说明门芳芳和王顺利同意变更出资金额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增资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出资金额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4)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份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57.62万元、195.46万元和118.15万元的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年度对上述增资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2019年6月补充合同生效后会计处理调整情况；两次股权激励时点不同，发行人采用同样的公允价值来计算股份支付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和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相关规定，并按照外部投资者的 PE 倍数测算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变动情况；上述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影响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改日净资产金额；(6) 相关公允价值评估涉及预测期选取的各项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发行人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的变化，业绩基础与未来变动预期是否合理；(7) 结合 2019 年增资价格确定依据，说明增资时估值与股权激励时评估价值的差异，以及股份支付费用核算的合规性；相关员工激励股权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远低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及合理性；(8) 2019 年 6 月镇江冠翔出资涉及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而未以出资当期期末为基准的合理性；(9) 发行人仅以出资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作为股份支付摊销依据是否合理，结合出资协议约定服务期的目的及作用，说明上述约定是否能替代上述员工与发行人实际劳动合同关系；(10)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及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存在薄弱情形，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经办评估师就公允价值评估的相关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间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是否符合增资协议条款，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张建巍与门芳芳、王顺利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增资合同》，冠石有限增资扩股之前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冠石有限对外资产、股权投资的或有损益由原股东张建巍全部享有。

根据冠石有限的股东会决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冠石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0 万元分配给股东张建巍用于实缴出资。

根据冠石有限的股东会决议，2019年6月1日冠石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5,000万元分配给股东张建巍。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全体股东可以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因此，根据股东之间的前述约定，冠石有限在门芳芳、王顺利入股前所形成的全部未分配利润由张建巍独自享有具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两次利润分配符合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签订的《增资合同》的相关条款，且门芳芳、王顺利已通过股东会表决的方式同意相关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提供经主管工商部门鉴证的2018年工商登记申请文件中的出资协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取得过程进行现场鉴证，结合上述材料说明目前申报材料中的2018年出资协议是否为出资人及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但未明确要求公司提供增资协议。发行人已随同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并提交了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签订《增资合同》《关于<增资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冠石有限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于2021年4月13日共同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2018年工商登记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文件的取得过程进行了现场鉴证。

根据《增资合同》《关于<增资合同>的补充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张建巍、门芳芳及王顺利的访谈，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于2018年8月6日签订《增资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三)张建巍、门芳芳和王顺利的银行流水记录与目前申请材料披露的相关借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发生时间）是否相符；结合2018年6月30日的**

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情况，说明门芳芳和王顺利同意变更出资金额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增资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出资金额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1.张建巍、门芳芳和王顺利的银行流水记录与目前申请材料披露的相关借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发生时间）是否相符；

根据张建巍、门芳芳及王顺利提供的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建巍、门芳芳及王顺利的访谈，张建巍、门芳芳和王顺利的银行流水记录与目前申请材料披露的借款金额、借款时间等信息相符。

2.结合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情况，说明门芳芳和王顺利同意变更出资金额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增资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出资金额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1) 结合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情况，说明门芳芳和王顺利同意变更出资金额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21.69 元/元出资额，但根据《增资合同》的约定，门芳芳、王顺利在公司服务至退休前并不享有增资入股前冠石有限的经营成果，冠石有限在门芳芳、王顺利增资入股前所形成的扣除实收资本后的股东权益由原股东张建巍独自享有，故张建巍同意门芳芳、王顺利以 1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入股。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拟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在中介机构指导下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取消了上述“股东权益由原股东张建巍独自享有”的条款，激励对象的激励价格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23.61 元/元出资额，经与激励对象协商，激励价格最终确定为 25 元/元出资额。同时，明确将门芳芳、王顺利前次增资价格调整为与其他激励对象

的激励价格一致，二人应对差额部分补缴出资。

2019年6月9日，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签订《关于<增资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自该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冠石有限的所有股东权益由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门芳芳、王顺利同意参考冠石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将增资价格调整为25元/元出资额。

基于上述，门芳芳和王顺利同意变更出资金额符合商业逻辑。

## （2）门芳芳和王顺利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增资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门芳芳及王顺利的访谈，由于门芳芳、王顺利对冠石有限的增资价格变更为25元/元出资额，两人分别需要补缴816万元和288万元，此外，门芳芳尚需对镇江冠翔出资150万元，两人资金压力较大。为维护管理团队稳定性，张建巍分别与门芳芳、王顺利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张建巍向两人借款用于出资，并按6%的年化贷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基于上述，门芳芳、王顺利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 （3）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出资金额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调整前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议案》的决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基于更为审慎的考虑，发行人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①第一次股权激励（门芳芳、王顺利）

#### A、授予价格

考虑到冠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门芳芳、王顺利以 1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入股时，尚未制定其他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方案，无法预知后续其他激励对象的激励价格为 25 元/元出资额。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 元/元出资额。

## B、公允价值

对于冠石有限公司授予日（2018 年 8 月）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冠石有限未对其进行评估，故以经天源评估评估的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53,955.00 万元）为基础，并根据《增资合同》的约定，扣除冠石有限在门芳芳、王顺利增资入股前所形成的不包含实收资本的股东权益，即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扣除实收资本后的金额（23,262.79 万元），确定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7.90 元/元出资额（ $(53,955.00 \text{ 万元} - 23,262.79 \text{ 万元}) / 1,100 \text{ 万元出资额}$ ）。

天源评估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313 号），该次评估涉及预测期选取的各项假设及参数已充分考虑发行人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的变化，业绩基础与未来变动预期合理，经评估的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对应其 2018 年业绩的市盈率为 9.26 倍，处于合理水平。

## C、股份支付费用及会计处理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共授予 46 万元出资额，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公允价值为 27.90 元/元出资额。经测算，授予日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237.40 万元。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8 年管理费用，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激励对象	激励股权授予数量 (万元出资额) ①	激励股权授予价格 (元/元出资额) ②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 (元/元出资额) ③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①×(③-②)
门芳芳	34.00	1.00	27.90	914.60
王顺利	12.00	1.00	27.90	322.80
合计	46.00	-	-	1,237.40

股份支付的会计分录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 (万元)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237.40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37.40

调整前后的股份支付费用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调整前①	1,106.30	138.29	138.29	57.62
调整后②	1,237.40	-	-	1,237.40
差额②-①	131.10	-138.29	-138.29	1,179.78

## ②第二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镇江冠翔）

### A、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25 元/元出资额。

### B、公允价值

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2019 年 6 月）距外部投资者增资时间（2019 年 12 月）较近，根据谨慎性原则，参考外部投资者对冠石有限的估值（9.12 亿元），确定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为 76.00 元/元出资额（91,200.00

万元/1,200 万元出资额)。

### C、股份支付费用及会计处理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共授予 32.60 万元出资额,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25 元/元出资额,公允价值为 76.00 元/元出资额。经测算,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662.60 万元。根据镇江冠翔《合伙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年限为 8 年,如未达到服务年限主动离职,需将出资份额一次性转让给张建巍指定的受让人,转让价款按照出资人实际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激励对象	激励股 权授予 数量 (万元 出资 额) ①	单位股 份支付 费用 (元/元 出资 额) ②	股份支 付 费用(万 元) ①× ②	摊销期 限	月度股 份支付 费用(万 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摊 月数 (月)	分摊金 额(万 元)	分摊 月数 (月)	分摊金 额(万 元)	
镇 江 冠 翔	马学锋	12.00	51.00	612.00	2019/6- 2027/5	6.38	12	76.50	7	44.63
	门芳芳	6.00	51.00	306.00	2019/6- 2027/5	3.19	12	38.25	7	22.31
	杜宏胜	4.80	51.00	244.80	2019/6- 2027/5	2.55	12	30.60	7	17.85
	单体霞	3.00	51.00	153.00	2019/6- 2027/5	1.59	12	19.13	7	11.16
	周天宝	3.00	51.00	153.00	2019/6- 2027/5	1.59	12	19.13	7	11.16
	陈云	3.00	51.00	153.00	2019/6- 2027/5	1.59	12	19.13	7	11.16
	赵颖	0.40	51.00	20.40	2019/6- 2027/5	0.21	12	2.55	7	1.49
	胡江	0.40	51.00	20.40	2019/6-	0.21	12	2.55	7	1.49

激励对象	激励股 权授予 数量 (万元 出资 额) ①	单位股 份支付 费用 (元/元 出资 额) ②	股份支 付 费用(万 元) ①× ②	摊销期 限	月度股 份支付 费用(万 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摊 月数 (月)	分摊金 额(万 元)	分摊 月数 (月)	分摊金 额(万 元)
				2027/5					
合计	32.60	51.00	1,662.60	-	17.32	-	207.8 3		121.23

股份支付的会计分录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207.83	121.23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7.83	121.23

调整前后的股份支付费用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0 年股份支付费 用(万元)	2019 年股份支付费 用(万元)
调整前①	784.03	98.00	57.17
调整后②	1,662.60	207.83	121.23
差额②-①	878.57	109.83	64.06

③上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及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净资产(万元) ①	37,413.20	28,154.82	16,630.69	26,828.25
调整后净资产(万元) ②	37,574.76	28,320.66	16,798.66	27,005.22
净资产差额(万元) ②-①	161.56	165.83	167.97	176.97
调整前净利润(万元) ③	9,050.87	9,179.08	5,198.36	6,829.10
调整后净利润(万元) ④	9,075.07	9,242.17	5,249.35	5,826.28
净利润差额(万元) ④-③	24.20	63.09	50.99	-1,002.82

基于上述，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变更出资金额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四)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份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57.62万元、195.46万元和118.15万元的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年度对上述增资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2019年6月补充合同生效后会计处理调整情况；两次股权激励时点不同，发行人采用同样的公允价值来计算股份支付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份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57.62万元、195.46万元和118.15万元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三)”/“(3)”。

基于上述，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五)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和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外部投资者的PE倍数测算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变动情况；上述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影响2019年6月30日股改日净资产金额。**

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分摊及对2019年6月30日股改日净资产的影响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三)”/“(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和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经测算，调整后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增加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股改日净资产167.97万元。

**(六) 相关公允价值评估涉及预测期选取的各项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是否**

充分考虑发行人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的变化，业绩基础与未来变动预期是否合理。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313 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冠石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3,955.00 万元。

#### 1.相关公允价值评估涉及预测期选取的各项假设及参数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回复（二）》，相关公允价值评估涉及预测期选取的各项假设及参数合理。

2.是否充分考虑发行人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的变化，业绩基础与未来变动预期是否合理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回复（二）》，发行人所处的显示行业于评估基准日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8 年全球显示面板总需求量为 2.126 亿平方米，较 2017 年增长 27%；总供给量为 2.130 亿平方米，较 2017 年增长 9.10%，供需基本达到平衡状态。评估报告在详细预测期内对各年的收入进行了预测，相关预测符合行业正常增长状况。本次评估未来业绩变动预测，是基于评估基准日行业发展、发行人历史经营状况、订单执行情况以及管理层未来经营规划和预期等因素进行的预测。评估报告中预测数与实际数的差异，主要是评估报告出具日的期后市场波动超出管理层预期和不可预测事件导致的。

基于上述，本次评估涉及预测期选取的各项假设及参数已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的变化，业绩基础与未来变动预期合理。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对应发行人 2018 年市盈率为 9.26 倍，处于合理水平。

**（七）结合 2019 年增资价格确定依据，说明增资时估值与股权激励时评估**

价值的差异，以及股份支付费用核算的合规性；相关员工激励股权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远低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关于激励股权授予价格和公允价值的确定、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和分摊及相关会计处理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三)”/“(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关于激励股权授予价格和公允价值的确定、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和分摊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 2019 年 6 月镇江冠翔出资涉及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而未以出资当期期末为基准的合理性。**

发行人关于激励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三)”/“(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关于激励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九) 发行人仅以出资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作为股份支付摊销依据是否合理，结合出资协议约定服务期的目的及作用，说明上述约定是否能替代上述员工与发行人实际劳动合同关系。**

1. 发行人仅以出资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作为股份支付摊销依据是否合理

对于第一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已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三)”/“(3)”。

对于第二次股权激励,根据镇江冠翔各合伙人于2019年6月6日签订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在南京冠石的服务年限为8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同时,《合伙协议》亦明确约定:如有限合伙人未达到服务年限主动离职,离职方需将出资份额一次性转让给张建巍指定的受让人,转让价款按照出资人实际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履行服务年限,将无法变现其取得的激励股权潜在溢价。因此,《合伙协议》约定服务年限的目的及作用系为维护核心员工稳定性,获取核心员工长期服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三)”/“(3)”。

基于上述,对于第二次股权激励,发行人以《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作为股份支付摊销依据具有合理性。

2.结合出资协议约定服务期的目的及作用,说明上述约定是否能替代上述员工与发行人实际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满足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等若干条件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对镇江冠翔各合伙人的访谈,镇江冠翔各合伙人均已在公司工作满十年。《劳动合同法》下的劳动关系,主要从保护员工利益的角度出发,即公司不得随意解聘员工。

如前所述,《合伙协议》约定服务年限的目的及作用系为维护核心员工稳定性,获取核心员工长期服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合伙协议》中的服务期约定不能替代上述员工与发行人实际劳动合同关系。

**(十)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及摊销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存在薄弱情形，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关于激励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三)”/“(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关于激励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不存在薄弱情形，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19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于2021年2月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前次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并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针对《告知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次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的补充，并构

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告知函》第 1 题.....	5
二、《告知函》第 3 题.....	37

## 一、《告知函》第 1 题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半导体显示器件产品包括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及 OCA 光学胶。2020 年度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OCA 光学胶、特种胶黏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4.54%、36.18%、64.48%、22.20%。发行人报告期业务模式包括原料自购、受托加工和贸易业务。发行人披露报告期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展偏光片原料自购业务后，主要生产模式由受托加工转变为“受托加工+原料自购”生产方式；主要产品液晶面板和功能性器件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液晶面板业务为受托加工业务，但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只能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生产性辅耗材、特种胶黏材料、OCA 光学胶的生产模式和工艺流程，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设备情况以及对产品功能和形态的改变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属于贸易或供应链业务；（2）结合液晶面板受托加工和委外加工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业务的商业实质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代理采购业务；（3）结合前述两方面问题，说明相关业务作为主营业务核算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原料自购模式和受托加工模式分析报告期实现收入及毛利结构的变化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4）结合液晶面板、生产性辅耗材、特种胶黏材料和 OCA 光学胶业务模式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劣势，说明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或商业贿赂等情况；（5）偏光片和功能性器件业务披露是否存在以生产作业流程图替代生产工艺流程图的情况，结合相关业务工艺流程、技术、专利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此两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与业务壁垒情况；（6）结合报告期发行人液晶面板和 OLED 功能性器件产品实现收入及毛利的变化情况，说明上述变化产生的具体原因，下滑趋势及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生产性辅耗材、特种胶黏材料、OCA 光学胶的生产模式和工艺流程, 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设备情况以及对产品功能和形态的改变情况, 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属于贸易或供应链业务。

### 1. 特种胶粘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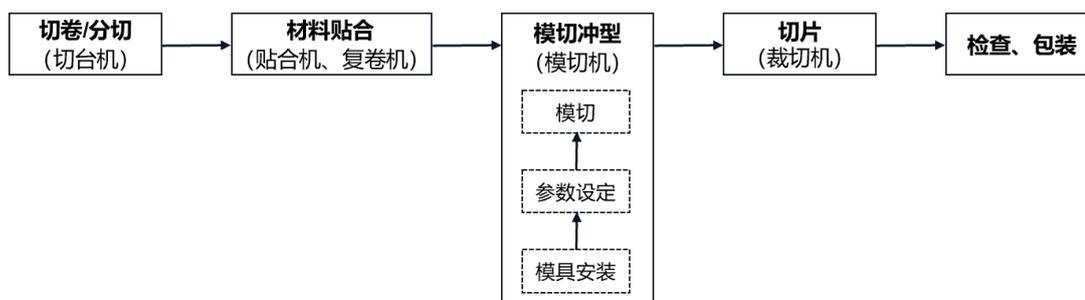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报告期内, 公司特种胶粘材料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料 自购	搭扣类	1,337.53	19.13	1,056.09	15.53	1,248.70	16.16	1,481.53	17.72
	泡棉类	843.35	12.06	848.22	12.48	1,048.32	13.56	1,149.08	13.74
	胶带类	2,361.73	33.78	2,277.77	33.50	2,464.25	31.88	2,755.07	32.95
	标签类	25.20	0.36	25.50	0.38	20.25	0.26	19.52	0.23
	保护膜类	443.94	6.35	341.19	5.02	193.75	2.51	258.90	3.10
	小计	<b>5,011.75</b>	<b>71.67</b>	<b>4,548.77</b>	<b>66.90</b>	<b>4,975.27</b>	<b>64.37</b>	<b>5,664.10</b>	<b>67.74</b>
贸易	搭扣类	118.81	1.70	181.85	2.67	248.05	3.21	472.02	5.64
	泡棉类	86.09	1.23	117.46	1.73	126.00	1.63	137.82	1.65
	胶带类	1,589.51	22.73	1,439.22	21.17	1,931.52	24.99	1,709.45	20.44
	标签类	164.39	2.35	261.82	3.85	380.49	4.92	304.30	3.64
	保护膜类	21.95	0.31	250.03	3.68	67.84	0.88	74.10	0.89
	小计	<b>1,980.75</b>	<b>28.33</b>	<b>2,250.38</b>	<b>33.10</b>	<b>2,753.90</b>	<b>35.63</b>	<b>2,697.69</b>	<b>32.26</b>
合计		<b>6,992.50</b>	<b>100.00</b>	<b>6,799.14</b>	<b>100.00</b>	<b>7,729.17</b>	<b>100.00</b>	<b>8,361.79</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偏光片、功能性器件、生产辅耗材及特种胶粘材料产品的生产车间, 报告期内, 公司采用“原料自购模式为主、贸易模式为辅”的业务模式对外销售各类特种胶粘材料产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即为特种胶粘材料, 如产品规格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将采购的相关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作为贸易模式; 如产品规格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加工后再对外销售, 作为原料自购模式, 该模式下, 公司主要以自产为主, 仅在交期紧张时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包给外协厂

商完成，相关工序较为简单，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特种胶粘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自主生产特种胶粘材料产品所需设备主要包括切台机、贴合机、复卷机、模切机和裁切机，公司通过上述工序使得原材料的物理形态和功能发生变化，以符合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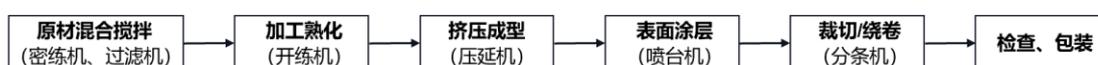
## 2.生产辅耗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辅耗材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料自购	缓冲材	1,081.37	19.28	813.83	15.37	1,099.34	19.13	484.15	7.90
	光电显示用胶带	966.10	17.23	648.00	12.23	637.35	11.09	1,148.13	18.73
	小计	<b>2,047.47</b>	<b>36.51</b>	<b>1,461.83</b>	<b>27.60</b>	<b>1,736.69</b>	<b>30.23</b>	<b>1,632.28</b>	<b>26.63</b>
贸易	缓冲材	771.56	13.76	1,155.49	21.82	1,166.90	20.31	2,528.66	41.25
	感压纸	1,794.23	31.99	1,697.59	32.05	1,684.00	29.31	1,058.13	17.26
	光电显示用胶带	995.06	17.74	981.39	18.53	1,158.13	20.16	910.37	14.85
	小计	<b>3,560.85</b>	<b>63.49</b>	<b>3,834.47</b>	<b>72.40</b>	<b>4,009.03</b>	<b>69.77</b>	<b>4,497.16</b>	<b>73.37</b>
合计	<b>5,608.33</b>	<b>100.00</b>	<b>5,296.30</b>	<b>100.00</b>	<b>5,745.72</b>	<b>100.00</b>	<b>6,129.44</b>	<b>100.00</b>	

### (1) 缓冲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偏光片、功能性器件、生产辅耗材及特种胶粘材料产品的生产车间，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贸易模式和原料自购模式两种业务模式对外销售缓冲材产品。贸易模式下，公司将采购的缓冲材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原料自购模式下，公司缓冲材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缓冲材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硅胶、碳、硬化剂和硫化剂，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密练机、过滤机、开练机、压延机、喷台机和分条机，公司通过上述工序使得原材料的物理形态和功能发生变化，以符合客户需求。

### (2) 感压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采用贸易模式对外销售感压纸产品。

### (3) 光电显示用胶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偏光片、功能性器件、生产辅耗材及特种胶粘材料产品的生产车间，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贸易模式和原料自购模式两种业务模式对外销售光电显示用胶带产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即为光电显示用胶带，如产品规格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采购的相关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作为贸易模式；如产品规格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以自有产能对相关产品进行裁切后对外销售，作为原料自购模式。

光电显示用胶带产品与特种胶粘材料中的胶带类产品在材料、功能、用途等

方面存在共通性，生产工艺流程和所需设备基本一致。

### 3.OCA 光学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采用贸易模式对外销售 OCA 光学胶产品。

**（二）结合液晶面板受托加工和委外加工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业务的商业实质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代理采购业务。**

#### 1.发行人采用“受托加工+委外加工”模式开展液晶面板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晶面板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京东方和彩虹光电，主要外协厂商为科森光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京东方和彩虹光电在功能性器件、偏光片等“半导体显示器件”业务领域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两家客户对于发行人“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服务质量予以高度认可。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了解到京东方和彩虹光电液晶面板加工产能紧张，存在委外加工需求，而发行人亦希望为其提供更加全面的“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服务，以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并提升公司业绩，故发行人主动向两家客户寻求相关业务机会。鉴于过往成功的合作经历，发行人成功取得京东方和彩虹光电液晶面板受托加工的业务机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由于发行人当时并未拥有液晶面板组装加工设备，且受制于资金实力，亦无法在短期内形成相关产能，而发行人参股公司科森光电具备组装加工液晶面板的厂房、设备等硬件条件，但较为缺乏市场开拓能力，故发行人委托科森光电代为加工液晶面板，并派驻相关人员开展生产过程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活动。

基于上述，发行人采用“受托加工+委外加工”模式开展液晶面板业务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液晶面板业务的商业实质，是否属于代理采购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京东方签署的《外发加工基本合同》相关约定，京东方委托发行人进行产品加工，并确认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成立授权许可关系、合作经营关系、合伙或代理关系；根据发行人与彩虹光电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彩虹光电委托发行人进行产品加工，并确认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成立授权许可关系、合作经营关系、合伙或代理关系。此外，在科森光电受托代发行人加工液晶面板的业务过程中，发行人派驻相关人员开展生产过程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活动。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业务协议的约定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液晶面板业务的商业实质为“受托加工”业务，不属于代理采购业务。

**（三）结合前述两方面问题，说明相关业务作为主营业务核算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原料自购模式和受托加工模式分析报告期实现收入及毛利结构的变化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发行人的业务沿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紧跟客户需求及产业政策指导方向，持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自身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发行人业务沿革情况如下：



### (1) 特种胶粘材料发展状况

成立初期，发行人业务以加工、销售各类特种胶粘材料为主，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工业、汽车及轨道交通行业。在此阶段，发行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模切生产经验。目前，发行人对于特种胶粘材料业务采取“战略维持、平稳发展”的商业策略。

### (2) 生产辅耗材业务发展状况

发行人的生产辅耗材产品主要包括光电显示用胶带、感压纸、缓冲材。

#### ① 光电显示用胶带

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陆续为富士康、LG、华睿川、瀚宇彩晶、京东方、南京中电等显示行业客户提供显示面板生产制造环节中需要用到的各种光电显示用胶带，该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模切，与特种胶粘材料在生产设备和技术上存在一定共通性。

#### ② 感压纸

发行人自 2004 年起成为富士品牌感压纸的代理商，此后凭借渠道优势向原

有显示行业客户 LG 供应显示面板生产制造环节中需要用到的感压纸，并逐渐将客户拓展至京东方、群创电子、南京中电等其他显示行业客户。

### ③缓冲材

发行人自 2004 起为原有显示行业客户富士康、LG 供应显示面板生产制造环节中需要用到的缓冲材，并逐渐将客户拓展至京东方、南京中电等其他显示行业客户。发行人缓冲材产品中的 Silicone 在业务初期以贸易模式为主，产品主要采购自台湾和韩国，后续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技术攻关成功实现自主生产，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 (3) OCA 光学胶业务发展状况

发行人自 2009 年起为原有显示行业客户华睿川、富士康供应生产触摸显示面板需要使用的 OCA 光学胶，全部为贸易模式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为有限。

### (4) 信号连接器业务发展状况

2009 年，合邑电子成立后为原有显示行业客户瀚宇彩晶、富士康、南京中电、京东方等供应生产液晶面板需要使用的各类信号连接器，初期业务规模较小。随着逐步聚焦显示行业，合邑电子的业务规模自 2014 年起快速增长。

### (5) 功能性器件业务发展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涉足功能性器件业务领域，由于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工艺以模切为基础，在生产设备和技术上与发行人此前从事的特种胶粘材料加工业务具有一定共通性，因此发行人在拓展该业务时具备先决条件与优势。此外，发行人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京东方，系发行人原有重要客户，双方已有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

业务初期，发行人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屏幕的智能手机。近年来，随着 OLED 技术在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推广与普及，发行人原有显示面板制造客户对应用于 OLED 屏幕的功能性器件产品需求

呈爆发式增长。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自 2018 年起开始涉足技术含量及产品附加值更高的应用于 OLED 屏幕的功能性器件领域。通过组建研发团队进行技术攻关，发行人成功推出多款应用于 OLED 屏幕的功能性器件定制化产品，并通过承接京东方订单为华为高端手机供应多款功能性器件产品，由于终端产品市场销售表现优异，使得该业务于 2019 年实现高速增长。

2020 年，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使得华为手机业务发展受阻，间接对发行人当年功能性器件业务造成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已通过京东方承接了另一全球知名品牌高端机型的功能性器件产品订单，现已实现小批量供货，预计将于下半年进入量产阶段，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业务有望在 2021 年恢复增长。

#### （6）偏光片业务发展状况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涉足偏光片业务领域，初期的目标客户富士康与公司已有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富士康为一家液晶电视制造企业，早期直接从 LG 采购偏光片用于液晶面板生产，采购价格较高且备货周期较长，因此富士康为降低采购成本、缩短备货周期，计划将偏光片采购模式调整为先从 LG 采购偏光片卷材，再将其委托给第三方加工为片材。发行人在了解到富士康有此需求后，考虑到偏光片加工工艺以模切为基础，而自身已具备丰富的模切加工经验，因此主动寻求合作机会。待双方明确合作意愿后，发行人即投资建设 3 条偏光片加工生产线（单条产线的设计产能为 350 万片/年），并快速完成技术攻关，为富士康提供偏光片代工服务。

考虑到发行人偏光片加工产能除满足富士康需求外尚有部分空闲，且自身地理位置毗邻 LG 偏光片厂区，加之在为富士康代工过程中已熟悉掌握 LG 偏光片卷材特性，因此发行人在了解到 LG 有偏光片委外加工需求后，主动与其联系寻求合作机会，并顺利通过 LG 严格的审核认证程序，自 2016 年 3 月起利用自有厂房、设备等资源为 LG 提供偏光片后端加工的代工服务。

随着双方合作逐步深入，LG 对发行人的偏光片加工能力及生产运营管理水平予以高度认可，因此 LG 在向生产线外包模式转型时优先选择与发行人合作，自 2018 年 8 月起将其南京工厂的 3 条偏光片加工生产线交由发行人负责运行和管理。该等生产线外包模式为 LG 在中国地区的常规业务模式，对 LG 而言，可最大化利用其自身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对发行人而言，该业务在带来一定利润的同时，能够进一步稳固与 LG 的合作关系，利用 LG 在显示行业的优质资源拓展自身业务。

与此同时，随着偏光片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除为富士康、LG 提供偏光片代工服务外还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市场。2015 年末，发行人原有客户中电熊猫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作为主导方，分别在咸阳和成都两地与当地政府合作投资设立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并由该两家新设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各自建设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鉴于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的液晶面板设计产能较大，正常运营对偏光片有稳定的规模化采购需求，且均对主要供应商提出明确的“属地配套”需求，因此发行人主动向两家客户寻求合作机会，在经过充分论证投资可行性，以及客户对发行人资质、技术、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综合考察后，发行人决定在两家客户周边投资建厂。在此背景下，咸阳冠石、成都冠石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初期各自拥有 2 条偏光片加工生产线（单条产线的设计产能为 350 万片/年）。由于发行人已作为中电熊猫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了中国电子的供应链系统，因此咸阳冠石、成都冠石成立后即可通过中国电子导入，直接成为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的合格供应商。

成都中电、彩虹光电均为国内重点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对该等客户而言，与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偏光片卷材相比较，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偏光片成品可降低其原材料采购风险及库存率、简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是行业内常规采购模式，因此两家客户均要求发行人采取原料自购的模式为其供应偏光片产品。发行人经审慎分析后，认为与该等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可为自身业务规模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且相较于受托加工模式，发行人可通过搭配不同尺寸产品组合及“双列或多列加工”（一种经济的卷材加工方法，可减少片材间距）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并通过提高产品良率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因此发行人同意按

照两家客户的要求，采用原料自购模式为其供应偏光片产品。随着彩虹光电和成都中电的产能逐步释放，两家客户对偏光片的采购需求在报告期内呈爆发式增长，发行人应客户要求已同步在成都冠石、咸阳冠石追加投资，两家子公司分别建设第3条偏光片加工生产线（单条新增产线的设计产能为350万片/年），其中成都冠石第3条产线已于2020年11月投产，咸阳冠石第3条产线已于2021年5月投产。此外，为配合两家客户近期的扩产需求，成都冠石、咸阳冠石目前正在各自筹建第4条偏光片加工生产线（单条新增产线的设计产能为350万片/年）。

目前，发行人拥有9条偏光片加工生产线，现已具备11英寸至100英寸的全尺寸偏光片加工能力，生产能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达到3,150万片/年，为国内外多家显示面板制造龙头企业供应偏光片产品，客户口碑及客户粘性较高，成都冠石占成都中电的偏光片采购份额超过45%，咸阳冠石占彩虹光电的偏光片采购份额超过38%。

#### （7）液晶面板业务发展状况

2017年，发行人在与京东方长期合作的过程中，了解到该客户有稳定的液晶面板委外加工业务需求。由于液晶面板加工产线的资金投入较大，为了在显示行业产业链进一步拓展业务的同时减少资金压力，发行人在没有进行相关设备投入的情况下，先后与龙力达、科森光电进行合作，使用两家外协厂商的液晶面板加工产能为京东方提供代工服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于2018年采用相同模式为彩虹光电提供液晶面板代工服务。

2019年下半年，由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科森光电在2019年进入京东方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无需继续通过发行人即可直接取得京东方的液晶面板受托加工订单，使得发行人液晶面板代工业务量自2019年起出现下滑。

发行人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长期考虑，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筹建自主的超高清、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并将其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于2021年下半年建成并实现量产，届时发行人将利用自有产能重点发展液晶面板业务。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液晶面板加工车间已建成，三条产线已完成安装调试，同时发行人已与SDP、彩虹光电就液晶面板代工业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京东方也正

在对发行人进行新厂稽核，目标客户的合作意向较为明确。此外，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偏光片、信号连接器、生产辅耗材等均为生产液晶面板所需的主材、辅材和耗材，因此公司在开展液晶面板业务时可与原有业务形成较为明显的协同优势，综合竞争实力较强。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由发行人的业务沿革可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始终围绕着“半导体显示器件”和“特种胶粘材料”两条主线，主要产品包括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OCA 光学胶及特种胶粘材料等。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具体功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1	偏光片	所有液晶显示面板均需使用的关键材料之一，液晶显示面板上下各有一片偏振方向垂直的偏光片，其主要作用是使非偏极光（如自然光）产生偏极化，转变成偏振光，加上液晶分子扭转特性，达到控制光线的通过与否的功能，起到光开关的作用	液晶电视面板、液晶显示器面板
2	功能性器件	小尺寸显示面板所使用的重要组件，是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光学保护膜、胶带、泡棉、石墨片、橡胶、金属箔片、硅胶等）进行分切、组合，再借助于模具，通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的零部件，可在小尺寸显示面板及其相关组件上实现粘贴、屏蔽、绝缘、缓冲、防护等特定功能	智能手机面板、平板电脑面板、可穿戴设备
3	信号连接器	主要包括整机线束、转接板、同轴线、屏幕测试线、FFC 柔性扁平电缆等，能够实现显示面板与信号控制基板之间的信号传输功能	液晶电视面板、液晶显示器面板
4	液晶面板	由液晶玻璃、偏光片、PCB 基板、柔性 IC、异方向性导电胶膜等材料组成，是显示成像的核心部件	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
5	生产辅耗材	显示面板生产制造环节中需要用到的辅材和耗材，其中 ①缓冲材可在显示面板热压绑定或连接玻璃与柔性显示驱动 IC 时起到受热均匀、隔热或缓冲作用 ②感压纸可测试液晶显示面板端子和柔性	显示面板生产制造过程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显示驱动 IC 压接设备平坦度 ③光电显示用胶带应用于偏光片离型膜剥离工序及固定线束、贴地标识等	
6	OCA 光学胶	一种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具有无色透明、光透过率在 90%以上、胶结强度良好、可在室温或中温下固化且有固化收缩小等特点，是触摸显示面板的关键材料之一	触摸显示面板
7	特种胶粘材料	主要包括胶带、搭扣、泡棉、保护膜、标签等，其中 ①胶带类产品主要实现铭/标牌、塑料、薄膜类材料、金属装饰条、加强筋、卡车/挂车蒙皮的粘接及柔性线路板的加固功能 ②搭扣类产品主要实现交通工具内饰件的组装及金属、玻璃钢、塑料、木材等的高强度（临时）固定功能 ③泡棉类产品主要实现汽车电子线路板的隔垫及内装饰、天棚、仪表盘的吸音降噪功能 ④保护膜类产品主要实现汽车、家电及电子产品表面的防刮保护功能 ⑤标签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装配组装等环节，主要实现标识产品分类或内容的功能	汽车及轨道交通行业

由上表可知，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OCA 光学胶均系生产制造显示面板所需的主材、辅材和耗材，故相关业务属于同一类业务，即半导体显示器件业务。特种胶粘材料主要包括胶带、搭扣、泡棉、保护膜、标签等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及轨道交通行业，相关业务为特种胶粘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始终包括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OCA 光学胶等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等，相关业务/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4.19%、89.60%、94.76%和 96.06%，主营业务突出。

### 3. 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1) 按业务/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与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半导体显示器件	99,152.89	89.74	72,340.51	86.62	32,578.39	72.42	17,566.32	57.04
其中：偏光片	78,106.63	70.69	45,616.01	54.62	13,789.81	30.65	3,244.96	10.54
功能性器件	7,911.85	7.16	14,121.13	16.91	4,574.23	10.17	2,992.00	9.71
液晶面板	1,301.59	1.18	4,400.15	5.27	5,186.79	11.53	2,364.86	7.68
信号连接器	6,218.08	5.63	2,730.61	3.27	3,018.49	6.71	2,590.72	8.41
生产辅耗材	5,608.33	5.08	5,296.30	6.34	5,745.72	12.77	6,129.44	19.90
OCA光学胶	6.41	0.01	176.30	0.21	263.35	0.59	244.35	0.79
特种胶粘材料	6,992.50	6.33	6,799.14	8.14	7,729.17	17.18	8,361.79	27.15
其他 <sup>注</sup>	4,349.50	3.94	4,376.76	5.24	4,680.05	10.40	4,869.87	15.81
合计	110,494.89	100.00	83,516.41	100.00	44,987.61	100.00	30,797.98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气动元件、工业胶水、研磨产品、光学膜片等。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层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显示器件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特种胶粘材料业务表现为“收入规模相对稳定，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状态，主要系由于近年来发行人聚焦于显示行业，着力发展半导体显示器件业务，对于特种胶粘材料业务采取“战略维持、平稳发展”的商业策略所致。

② 发行人半导体显示器件细分产品层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偏光片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主要系由于：A、为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偏光片业务模式逐步由“受托加工”转变为“原料自购为主，受托加工为辅”；B、原料自购模式下，发行人偏光片产品的销售价格需考虑原材料成本因素，故相较于受托加工模式，单价较高；C、受益

于客户稳定增长的采购需求，原料自购模式下的偏光片产能持续扩张，逐步释放。

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主要系由于：  
A、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中标附加值较高的、主要应用于华为高端手机的OLED类功能性器件项目；B、2020年，美国政府对华为实施最为严峻的技术限制，间接对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业务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

发行人液晶面板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科森光电于2019年进入京东方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直接与京东方开展相关业务合作。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有所变动，主要系由于各类业务/产品在不同时期所能获取的业务机会有所差异，采用的业务模式有所转变，采取的商业策略有所侧重所致。

## (2) 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收入及毛利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 ①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收入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收入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料 自购 模式	半导体显示器件	90,308.88	81.73	60,013.70	71.86	17,838.16	39.65	7,215.00	23.43
	其中：偏光片	74,131.49	67.09	41,700.13	49.93	8,508.76	18.91	-	-
	功能性器件	7,911.85	7.16	14,121.13	16.91	4,574.23	10.17	2,992.00	9.71
	信号连接器	6,218.08	5.63	2,730.61	3.27	3,018.49	6.71	2,590.72	8.41
	生产辅耗材	2,047.47	1.85	1,461.83	1.75	1,736.68	3.86	1,632.28	5.30
	特种胶粘材料	5,011.75	4.54	4,548.76	5.45	4,975.27	11.06	5,664.09	18.39
	其他	1,055.22	0.95	277.48	0.33	329.67	0.73	155.16	0.50
小计	<b>96,375.84</b>	<b>87.22</b>	<b>64,839.95</b>	<b>77.64</b>	<b>23,143.11</b>	<b>51.44</b>	<b>13,034.24</b>	<b>42.32</b>	
受托 加工 模式	传统加工	3,735.14	3.38	7,062.21	8.46	10,288.51	22.87	5,609.82	18.21
	其中：偏光片	2,880.78	2.61	2,662.06	3.19	5,101.72	11.34	3,244.96	10.54
	液晶面板	854.36	0.77	4,400.15	5.27	5,186.79	11.53	2,364.86	7.68
	生产线外包	1,094.36	0.99	1,253.82	1.50	179.34	0.40	-	-
小计	<b>4,829.50</b>	<b>4.37</b>	<b>8,316.03</b>	<b>9.96</b>	<b>10,467.84</b>	<b>23.27</b>	<b>5,609.82</b>	<b>18.21</b>	
贸易	半导体显示器件	4,014.50	3.63	4,010.77	4.80	4,272.39	9.50	4,741.51	15.4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模式	其中：生产辅耗材	3,560.86	3.22	3,834.47	4.59	4,009.04	8.91	4,497.16	14.60
	OCA 光学胶	6.41	0.01	176.30	0.21	263.35	0.59	244.35	0.79
	液晶面板	447.23	0.40	-	-	-	-	-	-
	特种胶粘材料	1,980.76	1.79	2,250.38	2.69	2,753.90	6.12	2,697.70	8.76
	其他	3,294.29	2.98	4,099.28	4.91	4,350.38	9.67	4,714.71	15.31
	小计	<b>9,289.55</b>	<b>8.41</b>	<b>10,360.43</b>	<b>12.41</b>	<b>11,376.67</b>	<b>25.29</b>	<b>12,153.92</b>	<b>39.46</b>
合计		<b>110,494.89</b>	<b>100.00</b>	<b>83,516.41</b>	<b>100.00</b>	<b>44,987.61</b>	<b>100.00</b>	<b>30,797.98</b>	<b>100.00</b>

#### A、原料自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自购模式下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主要系由于：a、为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偏光片业务模式逐步由“受托加工”转变为“原料自购为主，受托加工为辅”；b、原料自购模式下，发行人偏光片产品的销售价格需考虑原材料成本因素，故相较于受托加工模式，单价较高；c、受益于客户稳定增长的采购需求，原料自购模式下的偏光片产能持续扩张，逐步释放。

#### B、受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模式下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主要系由于：a、对于偏光片业务，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富士康根据自身对市场前景的判断于 2018 年大量备货，委外加工需求明显增长，而相关库存需要一定时间消化，故其于 2019 年的委外加工需求有所下降；b、对于液晶面板业务，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科森光电于 2019 年进入京东方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直接与京东方开展相关业务合作。

#### ②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毛利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毛利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料 自购 模式	半导体显示器件	11,502.63	66.45	11,478.95	62.28	4,332.12	32.61	3,168.85	30.20
	其中：偏光片	6,778.63	39.16	2,196.88	11.92	453.63	3.41	-	-
	功能性器件	2,097.98	12.12	7,869.47	42.70	1,957.91	14.74	1,317.07	12.55
	信号连接器	1,816.68	10.49	804.24	4.36	984.75	7.41	895.52	8.54
	生产辅耗材	809.35	4.68	608.36	3.30	935.83	7.05	956.26	9.11
	特种胶粘材料	1,177.94	6.80	1,468.93	7.97	1,298.69	9.78	1,464.06	13.95
	其他	124.88	0.72	130.76	0.71	170.93	1.29	85.44	0.81
	小计	<b>12,805.45</b>	<b>73.97</b>	<b>13,078.64</b>	<b>70.96</b>	<b>5,801.74</b>	<b>43.68</b>	<b>4,718.35</b>	<b>44.97</b>
受托 加工 模式	传统加工	1,893.28	10.94	2,196.83	11.92	4,594.75	34.59	2,446.24	23.32
	其中：偏光片	1,585.65	9.16	1,307.51	7.09	3,520.49	26.50	2,273.53	21.67
	液晶面板	307.63	1.78	889.32	4.83	1,074.26	8.09	172.71	1.65
	生产线外包	231.72	1.34	286.3	1.55	19.58	0.15	-	-
	小计	<b>2,125.00</b>	<b>12.28</b>	<b>2,483.13</b>	<b>13.47</b>	<b>4,614.34</b>	<b>34.74</b>	<b>2,446.24</b>	<b>23.32</b>
贸易 模式	半导体显示器件	1,235.95	7.14	1,466.06	7.95	1,331.55	10.02	1,763.84	16.81
	其中：生产辅耗材	1,220.02	7.05	1,380.73	7.49	1,206.06	9.08	1,668.76	15.90
	OCA 光学胶	4.13	0.02	85.33	0.46	125.48	0.94	95.08	0.91
	液晶面板	11.79	0.07	-	-	-	-	-	-
	特种胶粘材料	374.3	2.16	615.41	3.34	544.38	4.10	603.49	5.75
	其他	770.24	4.45	787.48	4.27	991.48	7.46	960.15	9.15
	小计	<b>2,380.48</b>	<b>13.75</b>	<b>2,868.94</b>	<b>15.57</b>	<b>2,867.41</b>	<b>21.59</b>	<b>3,327.48</b>	<b>31.71</b>
合计	<b>17,310.94</b>	<b>100.00</b>	<b>18,430.71</b>	<b>100.00</b>	<b>13,283.49</b>	<b>100.00</b>	<b>10,492.07</b>	<b>100.00</b>	

#### A、原料自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自购模式下相关业务毛利规模及占比均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主要系由于：a、对于功能性器件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及 2019 年中标附加值较高的、主要应用于华为高端手机的 OLED 类功能性器件项目；b、对于偏光片业务，为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将其业务模式逐步由“受托加工”转变为“原料自购为主，受托加工为辅”；在原料自购模式下，由于考虑原材料成本因素，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同时，受益于客户稳定增长的采购需求，相关产能持续扩张，逐步释放。

2020 年，发行人原料自购模式下相关业务毛利规模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美国政府于 2020 年对华为实施最为严峻的技术限制，间接对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业务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

## B、受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模式下相关业务毛利规模及占比均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主要系由于：a、对于偏光片业务，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富士康根据自身对市场前景的判断于 2018 年大量备货，委外加工需求明显增长，而相关库存需要一定时间消化，故其于 2019 年的委外加工需求有所下降；b、对于液晶面板业务，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科森光电于 2019 年进入京东方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直接与京东方开展相关业务合作。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收入及毛利构成有所变动，主要系由于各类业务/产品在不同时期所能获取的业务机会有所差异，采用的业务模式有所转变所致。

#### 4.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情况

##### (1)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主要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是否会引起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原则及处理要求作出规定。如同时符合“(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两项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1 主要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是否会引起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原则及处理要求作出规定。

##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情况

根据合邑电子的工商档案，2019年7月，发行人收购合邑电子100%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合邑电子成立于2009年2月13日，于报告期期初（2017年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巍	88.00	88.00
2	门芳芳	3.00	3.00
3	王顺利	3.00	3.00
4	陈云	3.00	3.00
5	马学锋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因此，合邑电子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控制。

合邑电子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信号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半导体显示器件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综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相关案例

### (1) 必得科技（2020年10月过会，证券代码：605298.SH）

根据必得科技公开披露的材料，报告期内，必得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车辆通风系统	7,824.37	49.95	12,678.58	40.76	16,766.46	59.57	7,397.27	36.87
电缆保护系统	6,736.83	43.01	16,175.18	52.00	8,912.21	31.66	11,328.20	56.47
智能控制撒砂系统	113.54	0.72	1,098.65	3.53	1,338.04	4.75	586.27	2.92

障碍物与脱轨检测系统	573.47	3.66	426.36	1.37	-	-	-	-
其他	415.28	2.65	730.27	2.35	1,131.40	4.02	749.58	3.74
<b>合计</b>	<b>15,663.49</b>	<b>100.00</b>	<b>31,109.04</b>	<b>100.00</b>	<b>28,148.11</b>	<b>100.00</b>	<b>20,061.32</b>	<b>100.00</b>

报告期内，必得科技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车辆通风系统	3,431.29	44.51	7,747.21	39.62	11,127.11	63.46	4,232.92	36.04
电缆保护系统	3,943.30	51.15	10,770.50	55.08	5,344.61	30.48	7,179.10	61.12
智能控制撒砂系统	52.22	0.68	606.85	3.10	661.37	3.77	249.08	2.12
障碍物与脱轨检测系统	125.45	1.63	204.08	1.04	-	-	-	-
其他	156.67	2.03	226.73	1.16	400.62	2.28	84.03	0.72
<b>合计</b>	<b>7,708.93</b>	<b>100.00</b>	<b>19,555.37</b>	<b>100.00</b>	<b>17,533.71</b>	<b>100.00</b>	<b>11,745.13</b>	<b>100.00</b>

必得科技车辆通风系统和电缆保护系统均主要应用于动车组、城轨车辆等轨道交通工具，主要客户均为中国中车、北京地铁等。报告期内，必得科技车辆通风系统和电缆保护系统的收入及毛利构成波动幅度较大。

(2) 上机数控(2018年9月过会，证券代码：603185.SH)

根据上机数控公开披露的材料，报告期内，上机数控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光伏专用设备	58,661.84	93.88	23,871.47	82.26	2,251.75	17.21
蓝宝石专用设备	371.79	0.59	2,176.41	7.50	7,306.84	55.84
通用磨床	3,453.09	5.5	2,971.38	10.24	3,527.73	26.96
<b>合计</b>	<b>62,486.73</b>	<b>3100.00</b>	<b>29,019.26</b>	<b>100.00</b>	<b>13,086.31</b>	<b>100.00</b>

报告期内，上机数控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光伏专用设备	28,994.38	97.40	8,628.91	86.87	701.79	18.08

蓝宝石专用设备	122.42	0.41	843.33	8.49	2,624.96	67.64
通用磨床	651.96	2.19	461.28	4.64	553.92	14.27
合计	<b>29,768.76</b>	<b>100.00</b>	<b>9,933.52</b>	<b>100.00</b>	<b>3,880.66</b>	<b>100.00</b>

报告期内，上机数控光伏专用设备的收入及毛利的规模和占比均呈现快速、大幅增长的态势，蓝宝石专用设备的收入及毛利的规模和占比均呈现快速、大幅下降的态势。

上机数控认为：①报告期内，该公司销售的光伏专用设备和蓝宝石专用设备均属于精密机床，在技术原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具有共通性；②报告期内，该公司业务以高硬脆材料专用加工设备为核心，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等原因，高硬脆专用设备的细分收入结构有所变化。因此，上机数控按产品分类的收入及毛利构成有所变动不够成“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3) 亿嘉和（2018年4月过会，证券代码：603666.SH）

根据亿嘉和公开披露的材料，报告期内，亿嘉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能巡检机器人	28,492.31	76.58	17,357.91	66.47	4,246.76	26.69
智能化改造	8,292.06	22.29	-	-	-	-
基础数据服务	-	-	7,889.25	30.21	10,684.22	67.14
状态数据服务	420.15	1.13	868.58	3.33	983.11	6.18
合计	<b>37,204.51</b>	<b>100.00</b>	<b>26,115.74</b>	<b>100.00</b>	<b>15,914.09</b>	<b>100.00</b>

报告期内，亿嘉和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智能巡检机器人	19,417.51	77.45	10,555.35	70.87	2,606.24	29.42
智能化改造	5,545.73	22.12	-	-	-	-
基础数据服务	-	-	3,924.90	26.35	5,815.42	65.64
状态数据服务	107.18	0.43	412.92	2.77	437.78	4.94
合计	<b>25,070.42</b>	<b>100.00</b>	<b>14,893.17</b>	<b>100.00</b>	<b>8,859.44</b>	<b>100.00</b>

报告期内，亿嘉和智能巡检机器人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的规模和占比均呈现快

速、大幅增长的态势，基础数据服务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的规模和占比均呈现快速、大幅下降的态势。此外，在报告期后期，亿嘉和新增智能化改造业务，且收入及毛利的规模和占比较高。

亿嘉和认为：①由于智能巡检机器人业务和基础数据服务业务均围绕客户电力数据采集与处理的需求，且两者技术存在相通性等，智能巡检机器人业务和基础数据服务业务具有高度关联性；②智能化改造业务本质上从属于智能巡检机器人业务。因此，亿嘉和按业务分类的收入及毛利构成有所变动不够成“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4) 嘉友国际（2017年12月过会，证券代码：603871.SH）

根据嘉友国际公开披露的材料，报告期内，嘉友国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跨境多式联运	7,638.10	5.33	11,339.58	11.85	14,468.78	23.09	16,866.97	28.35
大宗矿产品物流	19,404.33	13.54	23,596.85	24.66	16,768.49	26.76	13,220.71	22.28
智能仓储	5,655.78	3.95	12,582.22	13.15	9,378.45	14.97	7,297.48	12.30
供应链贸易	110,589.40	77.18	48,172.90	50.34	22,051.06	35.19	22,003.35	37.08
合计	<b>143,287.61</b>	<b>100.00</b>	<b>95,691.55</b>	<b>100.00</b>	<b>62,666.78</b>	<b>100.00</b>	<b>59,344.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嘉友国际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跨境多式联运	2,423.62	14.97	3,104.27	14.73	4,646.70	27.04	3,989.73	36.01
大宗矿产品物流	5,272.07	32.57	6,625.97	31.43	4,999.03	29.09	2,911.97	26.29
智能仓储	4,769.73	29.46	9,645.59	45.76	6,706.79	39.02	3,977.80	35.91
供应链贸易	3,722.43	23.00	1,702.91	8.08	834.63	4.86	198.59	1.79
合计	<b>16,187.85</b>	<b>100.00</b>	<b>21,078.74</b>	<b>100.00</b>	<b>17,187.14</b>	<b>100.00</b>	<b>11,078.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嘉友国际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的规模和占比均呈现快速、大幅增长的态势,跨境多式联运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的规模和占比均呈现快速、大幅下降的态势。

嘉友国际认为:①2015年6月,该公司通过收购万利贸易的方式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②万利贸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该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③万利贸易从事的供应链贸易业务是该公司基础物流业务的延伸。因此,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嘉友国际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6.结论

通过前述分析可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始终包括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OCA光学胶等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等,因此,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OCA光学胶及特种胶粘材料业务作为主营业务核算的依据充分;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产品和业务模式分类的收入及毛利构成有所变动,主要系由于各类业务/产品在不同时期所能获取的业务机会有所差异,采用的业务模式有所转变,采取的商业策略有所侧重所致;

(3)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按业务/产品和业务模式分类的收入及毛利构成的变动原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情况,并参考相关案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液晶面板、生产性辅耗材、特种胶黏材料和OCA光学胶业务模式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劣势,说明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或商业贿赂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公司液晶面板、生产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和 OCA 光学胶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 1.液晶面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和科森光电等外协厂商合作，共同为京东方、彩虹光电等显示面板生产厂商提供液晶面板组装的代工服务。

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与京东方和彩虹光电在功能性器件、偏光片等“半导体显示器件”业务领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对于发行人相关产品及服务质量给予高度认可，故发行人能够成功取得该等客户液晶面板受托加工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科森光电等外协厂商虽具备组装液晶面板的硬件条件，但市场开拓能力较弱，依赖于发行人为其带来稳定的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虽无自有液晶面板加工生产线，但具备的销售渠道优势使得发行人在与外协厂商合作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之液晶面板加工生产线投入成本较高，市场竞争较小，综合使得发行人液晶面板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 2.生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和 OCA 光学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下生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和 OCA 光学胶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辅耗材	原料自购模式	39.53%	41.62%	53.89%	58.58%
	贸易模式	34.26%	36.01%	30.08%	37.11%
	合计	<b>36.18%</b>	<b>37.67%</b>	<b>37.28%</b>	<b>42.83%</b>
特种胶粘材料	原料自购模式	23.50%	32.29%	26.10%	25.85%
	贸易模式	18.90%	27.35%	19.77%	22.37%
	合计	<b>22.20%</b>	<b>30.66%</b>	<b>23.85%</b>	<b>24.73%</b>
OCA 光学胶	贸易模式	64.48%	48.40%	47.65%	38.9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辅耗材、OCA 光学胶和特种胶粘材料产品的毛利率较

高，主要原因如下：

（1）该等产品在下游客户生产成本中占比很低，且需求具有刚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客户对该等产品的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生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和OCA光学胶拥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使得公司能够保持稳定的利润空间；

（2）发行人系3M集团、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在授权范围内代理销售部分生产辅耗材和特种胶粘材料产品。贸易模式下，由于发行人具有采购渠道优势，能够取得成本低廉的产品，因此发行人在销售相关产品时能够拥有较高的毛利率。同时，由于原料自购模式下产品均经过加工环节，附加值有所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同类产品在原料自购模式下的毛利率均高于贸易模式；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OCA光学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244.35万元、263.35万元、176.30万元和6.41万元，由于销售数量较少，加之客户对该等产品的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发行人OCA光学胶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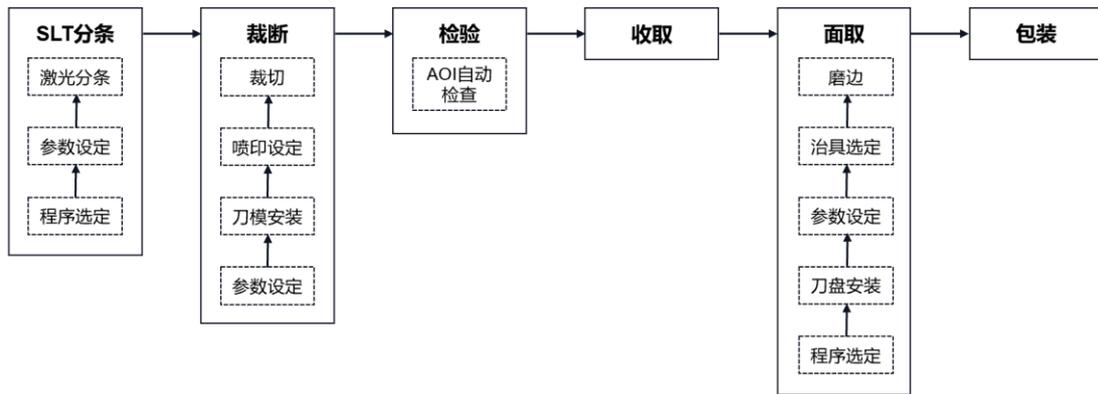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发行人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和OCA光学胶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时，不存在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或商业贿赂等情况

（五）偏光片和功能性器件业务披露是否存在以生产作业流程图替代生产工艺流程图的情况，结合相关业务工艺流程、技术、专利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此两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与业务壁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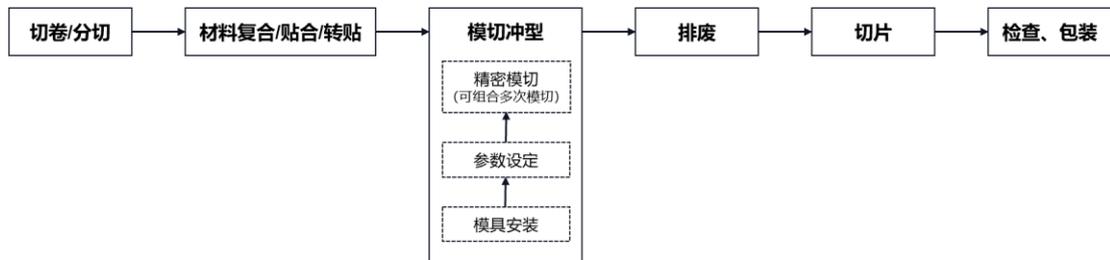
1.偏光片和功能性器件业务披露是否存在以生产作业流程图替代生产工艺流程图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偏光片和功能性器件业务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修改如下：

（1）偏光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功能性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结合相关业务工艺流程、技术、专利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此两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与业务壁垒情况

### (1) 工艺流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从事的偏光片业务系对偏光片卷材进行后端加工，通过 SLT 分条、裁断、检验、收取、面取和包装等多道工序，使得偏光片产品的尺寸及光学特性符合客户需求，工艺流程较为复杂。由于偏光片是液晶面板的核心组件之一，其产品质量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下游面板制造的生产良率及效率，因此对偏光片的性能和生产精度要求非常苛刻，偏光片加工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系小尺寸显示面板所使用的重要组件，是将一种

或多种材料（如光学保护膜、胶带、泡棉、石墨片、橡胶、金属箔片、硅胶等）进行分切、组合，再借助于模具，通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的零部件，可在显示面板及其相关组件上实现粘贴、屏蔽、绝缘、缓冲、防护等特定功能。公司具备高精密、高附加值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该类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技术精密度要求高，生产门槛、技术壁垒相对较高，一般企业难以介入。

## （2）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从事的偏光片加工及功能性器件业务具备一定技术门槛，其中偏光片业务需要生产及研发人员熟知偏光片领域的相关专业知识，包括偏光片构成、材质特性、上下板区分及不同胶层所对应的设备参数变化等；功能性器件业务需要生产及研发人员熟知各功能产品的组合结构、材质特性、复合材料可实现功能、不同材料组合方法及不同胶的搭配方法等。此外，两类业务还需要生产人员完全掌控生产工艺中各个环节的关键控制节点，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车间异物管控，通过对无尘生产环境的温度、湿度控制来调节产品翘曲度，这些均是提升生产良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需要企业经过长期实践不断积累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在偏光片和功能性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在关键生产环节实现技术突破或工艺改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和领先工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涉及的业务领域
1	翘曲度对应能力最大化工艺	通过设备改造，将原料投入能够对应的翘曲值由 25mm 提升到 60mm，避免产品碰撞机台导致不良发生，减少材料下料次数，可有效提升产品良率及生产效率 15%以上，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自主研发	偏光片
2	裁断刀模侧入式工艺	该工艺打破原有的后入式上下刀具模式，从原有的 3 人作业减少至 1 人作业，同时还能提高刀模更换效率，具备提升生产销率及减少制造成本的显著优势	自主研发	偏光片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涉及的业务领域
3	双方位同时分条技术	目前行业内通常采用一次精密分条 1 卷材料的单方位分条技术，公司通过加装切割装置及设备改造，将原有的单方位分条升级为可同时精密分条 2 卷材料的，生产效率提升 100%	自主研发	偏光片
4	磨边端面无气泡工艺	通过设备改造和工艺优化，将面取设备的刀盘数量由 6 口提升至 10 口，减少刀口对产品的磨边量，提高产品端面品质，有效避免气泡等端面不良，可使产品良率提升约 2%	自主研发	偏光片
5	偏光片加工用激光切割机转定位稳定技术	公司开发的偏光片加工用旋转定位稳定机构，可使激光切割机在移动时更加的稳定，不易发生偏移；使激光切割机的前端在工作时不易出现晃动，从而提高了切割的精度	自主研发	偏光片
6	同时具有激光和机械刀具的偏光片裁切装置	公司开发的同时具有激光和机械刀具的偏光片裁切装置结构设置合理，成本较低，可通过调节第一动力源控制的切刀运动轨迹，裁切不同宽度的偏光片	自主研发	偏光片
7	保护膜类产品气泡脱泡工艺	通过设备改造，调节设备的温度和压力去除产品复合和模切过程中产生的气泡，提高材料复合的粘结力，保证产品质量，同时提高产品良率 5-10%	自主研发	功能性器件
8	原材料弯曲/翘曲处理技术	将原材料卷材进行反卷，通过高温箱及恒温恒湿实验室确保原材料在特定的温度和湿度下放置 4-8 小时，释放原材料复合应力，使得原材料平整，提高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功能性器件
9	铜箔边缘无压印工艺	通过工艺优化，将调整模具的角度由 45°到 15-30°或者拆解外框减轻模具刀锋对铜箔的挤压，使得产品边缘压印减轻或消失，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功能性器件
10	高精度圆刀自动检查技术	公司开发的高精密圆刀检查机可结合液晶 AOL 与 PCB 检查原理，自动检查圆刀切割后尺寸是否满足基准要求	自主研发	功能性器件
11	配合套冲模切技术	公司开发的配合套冲模切装置，结构设置合理，便于组装和操作，工作精度和自动化程度较高，可提高模切装置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功能性器件

公司通过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有效保证了产品性能及精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公司偏光片和功能性器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围绕核心业务进行技术研发，日益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偏光片和功能性器件领域取得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	涉及的业务领域
1	ZL2019113098458	发明专利	一种偏光板在线检测装置	2021/04/13	偏光片
2	ZL2014206291491	实用新型	一种偏光片传送夹持机构	2016/02/06	偏光片
3	ZL2014204869793	实用新型	一种偏光片贴片滚轮	2016/02/18	偏光片
4	ZL2014205340734	实用新型	一种设有切刀防护罩的可移动偏光片裁切装置	2016/02/19	偏光片
5	ZL2014205985698	实用新型	一种非接触式偏光片除尘机构	2016/02/19	偏光片
6	ZL2014205985683	实用新型	一种偏光片双面粘尘轮	2016/03/11	偏光片
7	ZL201520604567 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偏光片的自动包装装置	2019/04/10	偏光片
8	ZL201520604260 X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切割机的排烟装置	2019/04/10	偏光片
9	ZL2015206221510	实用新型	一种偏光片贴附装置	2019/04/11	偏光片
10	ZL2015206044910	实用新型	一种同时具有激光和机械刀具的偏光片裁切装置	2019/05/08	偏光片
11	ZL2017212145744	实用新型	一种偏光片加工用激光切割机稳定机构	2018/06/05	偏光片
12	ZL2017212152343	实用新型	一种偏光片加工用旋转定位机构	2018/06/05	偏光片
13	ZL2017212151251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排烟罩	2018/06/29	偏光片
14	ZL2018213961513	实用新型	一种喷码机防堵喷头	2019/08/06	偏光片
15	ZL2020212237466	实用	一种适用于 RTC 裁切机的	2021/03/30	偏光片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	涉及的业务领域
		新型	可调偏光板压料机		
16	ZL201420642333 X	实用新型	一种切割刀座位置可调节的反射片切割装置	2016/02/06	功能性器件
17	ZL2014206512672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膜片的除泡装置	2016/02/19	功能性器件
18	ZL201620093826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遮光胶带的切割装置	2016/07/06	功能性器件
19	ZL201621008488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保护膜的自动裁切机构	2017/07/04	功能性器件
20	ZL2017212151891	实用新型	一种模切机	2018/10/16	功能性器件
21	ZL2018217238415	实用新型	一种多利用率模具	2019/08/02	功能性器件
22	ZL2018217222864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自动化检测设备	2019/08/02	功能性器件
23	ZL2018213954717	实用新型	一种多模模具	2019/08/06	功能性器件
24	ZL201821723867 X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稳定模具装置	2019/09/10	功能性器件
25	ZL2018220528979	实用新型	一种配合套冲模切装置	2019/12/06	功能性器件
26	ZL2019224875130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材料贴合机的冷冻装置	2020/10/23	功能性器件
27	ZL201922487547 X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材料加热脱泡机	2020/10/30	功能性器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分别在偏光片和功能性器件领域取得 15 项和 12 项专利技术，发行人通过持续申请专利技术有效保护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基于上述，发行人偏光片和功能性器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生产精度要求较高。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在偏光片和功能性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在关键生产环节实现技术突破或工艺改进，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使得公司偏光片和功能性器件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业务壁垒。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公司目前已与京东方、成都中电、彩虹光电、LG、富士康、华星光电、维信诺等国内外显示行业龙头企业建立

战略合作关系，部分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海信、创维、苹果、三星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畅销机型。由于上述显示面板制造商和消费电子品牌商对进入其全球采购链的供应商的认定极为严苛，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重要方面，因此与其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亦能够体现出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六)结合报告期发行人液晶面板和 OLED 功能性器件产品实现收入及毛利的变化情况，说明上述变化产生的具体原因，下滑趋势及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 1.液晶面板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晶面板产品实现收入及毛利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 (%)	金额 (万元)	变动 (%)	金额 (万元)	变动 (%)	金额 (万元)
收入	1,301.59	-70.42	4,400.15	-15.17	5,186.79	119.33	2,364.86
毛利	319.42	-64.08	889.32	-17.22	1,074.26	522.00	172.71

2017 年，公司基于原有客户京东方的采购需求，开始承接液晶面板加工业务，由于磨合期内产品良率较低，公司承担了质量赔款并冲减当期业务收入，使得公司 2017 年液晶面板产品的收入和毛利较低。

2018 年，随着公司与京东方的合作逐步深入以及新客户彩虹光电的开拓，公司液晶面板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大幅增长。

2019 年下半年，由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科森光电在 2019 年进入京东方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无需继续通过发行人即可直接取得京东方的液晶面板受托加工订单，使得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液晶面板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持续下滑。

发行人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长期考虑，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筹建自主的超高清、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并将其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于 2021 年下半年建成并实现量产，届时发行人将利用自有产能重点发展液晶面板业务。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液晶面板加工车间已建成，三条产线已完成安装调试，同时发行人已与 SDP、彩虹光电就液晶面板代工业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京东方也正在对发行人进行新厂稽核，目标客户的合作意向较为明确。此外，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偏光片、信号连接器、生产辅耗材等均为生产液晶面板所需的主材、辅材和耗材，因此公司在开展液晶面板业务时可与原有业务形成较为明显的协同优势，综合竞争实力较强。

2021 年一季度，公司液晶面板业务实现收入和毛利分别为 860.11 万元和 45.35 万元，下滑趋势及因素尚未消除，但随着公司自有液晶面板生产线实现量产，加之超高清、大尺寸液晶面板的价格和附加值较高，公司液晶面板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将有望在 2021 年恢复增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OLED 功能性器件收入及毛利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 OLED 功能性器件产品实现收入及毛利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 (%)	金额 (万元)	变动 (%)	金额 (万元)	变动 (%)	金额 (万元)
收入	4,369.57	-62.46	11,639.67	373.66	2,457.38	4,702.38	51.17
毛利	801.15	-88.59	7,020.70	460.98	1,251.51	6,962.70	17.72

2017-2019 年，发行人 OLED 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增长较快，其原因如下：（1）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中标应用于华为高端手机的 OLED 屏蔽类功能性器件项目，屏蔽类功能性器件销量大幅增长；（2）2019 年，公司又相继中标应用于华为高端手机的 OLED 防护类、缓冲类及绝缘类功能性器件项目，并进入规模化供货阶段。

2020 年，在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的背景下，美国政府针对华为实施了最为

严峻的技术限制，导致华为手机全球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16% 降至 2021 年一季度的 4%。由于华为系发行人 OLED 功能性器件产品最主要的终端应用品牌商，因此其手机业务发展受阻，间接对发行人 OLED 功能性器件业务造成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已通过京东方承接了另一全球知名品牌高端机型的 OLED 功能性器件产品订单，现已实现小批量供货，预计将于 2021 年下半年进入量产阶段。

公司为消除华为手机业务发展受阻对公司 OLED 功能性器件业务的不利影响，已积极开拓新客户，但相关产品尚处于送样检测或小批量试产阶段，订单量及毛利率均较低，因此公司 OLED 功能性器件业务的收入和毛利下滑趋势及因素并未消除，但随着上述高端机型的 OLED 功能性器件实现量产，公司 OLED 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将有望在 2021 年恢复增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告知函》第 3 题

关于实控人获取分红资金的流向。2019 年 6 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润分配 1.5 亿元，扣税后实际控制人取得 1.2 亿元资金，申报材料显示其中 6233 万元用于个人投资、3500 万元用于委托贷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上述分红资金分配后截至目前的具体用途、结存情况及具体证明依据；（2）实控人分红资金用于个人投资款项的持续状态，是否存在从相关证券或理财账户划出的情况；（2）相关委托贷款的借款方、委托贷款银行、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以委托贷款掩饰资金去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并对上述分红情况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虚构业绩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分红资金分配后截至目前的具体用途、结存情况及具体证明依据。

根据张建巍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张建巍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发行人于2019年向张建巍分配的15,000万元（扣除代缴个税款后的实际金额为12,000万元）的分红款用于股东回报。2019年6月21日，张建巍收到分红款700万元；同日，张建巍使用535万元投资入股镇江冠翔，使用165万元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

根据张建巍提供的交通银行客户通知书、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张建巍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分红款11,300万元。2019年12月27日-2021年5月31日期间，张建巍使用11,300万元循环购买交通银行“私银悦享7天”“天添息步步盈”“私银价值精选1702”“稳添息国庆B款”“稳添息3个月”等理财产品；在此期间，张建巍净赎回相关理财产品5,82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并使用5,000万元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其中1,500万元已于2021年3月18日偿还），使用653万元进行股票投资，使用253.51万元偿还房贷。

截至2021年5月31日，相关分红款的主要流向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款项用途	金额（万元）	证明依据
张建巍	交通银行“天添息步步盈”理财产品	5,480.00	交通银行客户通知书、张建巍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张建巍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
	委托贷款	3,500.00	委托贷款合同、张建巍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张建巍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
	银行存款	1,699.60	张建巍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张建巍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
	股票投资	653.00	张建巍个人证券账户转账记录、张建巍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张建巍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
	投资入股镇江冠翔	535.00	《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张建巍入股镇江冠翔的付款凭证、张建巍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张建巍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
	偿还房贷	253.5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同、张建巍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张建巍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

	向发行人偿还拆借资金	165.00	张建巍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张建巍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
	合计	12,286.11	-

注：上表中合计数超过 1.20 亿元部分为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二）实控人分红资金用于个人投资款项的持续状态，是否存在从相关证券或理财账户划出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一）”所述，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的相关分红款用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股票等个人投资后，除用于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偿还房贷外，不存在分红款从相关证券或理财账户中划出的情形。

**（三）相关委托贷款的借款方、委托贷款银行、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以委托贷款掩饰资金去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并对上述分红情况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虚构业绩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委托贷款合同、张建巍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相关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方	受托贷款 银行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1,500.00	2020.03.19-2021.03.18	冠石科技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 支行	4.35%	冠石科技所 有经营周转
1,500.00	2021.03.15-2022.03.14				
2,000.00	2021.03.25-2022.03.24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巍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分红款中 3,500 万委托贷款用途主要系张建巍通过农行南京江宁支行借款给发行人，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且尚未到期，张建巍、发行人不存在以委托贷款掩饰资金去向的情况；上述分红真实，不存在为发行人虚构业绩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二零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7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8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9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9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00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冠石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石有限	指	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金世通光电	指	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邑电子	指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冠石新材料	指	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冠石	指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咸阳冠石	指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冠石	指	重庆冠石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冠石显示	指	南京冠石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Keystone	指	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系金世通光电全资子公司
科森光电	指	江苏科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冠石科技及金世通光电、合邑电子、冠石新材料、成都冠石、咸阳冠石、重庆冠石、冠石显示、Keystone
镇江冠翔	指	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冠腾进出口	指	南京冠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济铎创	指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浣新投资	指	宁波浣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铎投资	指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汉易	指	重庆汉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冠祥	指	上海冠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生皓光电	指	南京华生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欧亚灯业	指	无锡市欧亚灯业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资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120462）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217002 号《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XYZH/2020BJA120439)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BJA120440)
《税收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120442)
《发起人协议》	指	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镇江冠翔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市监局	指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天眼查	指	天眼查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s://www.tianyancha.com/">https://www.tianyancha.com/</a>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北大法宝网	指	北大法宝网,网址为 <a href="http://www.pkulaw.cn/">http://www.pkulaw.cn/</a>
法信数据库	指	法信数据库,网址为 <a href="http://www.faxin.cn/">http://www.faxin.cn/</a>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gs.amac.org.cn/">http://gs.amac.org.cn/</a>
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www.sipo.gov.cn/">http://www.sipo.gov.cn/</a>
中国商标网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为 <a href="http://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a>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公众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引 言

###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青岛、济南、苏州、南京、杭州、成都、广州、深圳、海口、三亚、香港、东京、新加坡、伦敦、马德里、法兰克福、布鲁塞尔、米兰、迪拜、悉尼、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纽约、硅谷等。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360 多名合伙人和 1,5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张明远律师和陈伟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 （一）张明远律师

张明远律师作为金杜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张明远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710899102，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张明远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张明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6035，传真：021-24126350，电子邮箱：zhangmingyuan@cn.kwm.com。

#### （二）陈伟律师

陈伟律师作为金杜顾问，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陈伟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201200910348367，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陈伟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

陈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5-58720810，传真：025-58720811，电子邮箱：chenwei3@cn.kwm.com。

##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

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业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091.1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1元；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5,482.4561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275,000股，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形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	50,000.00	50,000.00

	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关于制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系由冠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南京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冠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2年1月18日冠石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出资复核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482.4561万元, 实收资本为5,482.4561万元,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冠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冠石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的工商档案、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内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388,238.97 元、61,085,094.10 元、89,215,996.5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法信数据库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信息及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罚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登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A.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财产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388,238.97元、61,085,094.10元、89,215,996.59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99,914.95元、39,450,020.31元及66,727,290.78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3,681,522.26元、449,973,970.45元及835,424,705.21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482.4561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595,003.73元，发行人净资产为281,548,236.94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

的比例为0.21%，不高于20%；

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冠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4名,为张建巍、镇江冠翔、门芳芳和王顺利,设立程序如下:

(1) 2019年7月5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冠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冠石有限进行审计,同意聘请天源评估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冠石有限进行评估。

(2) 2019年8月24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712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冠石有限的净资产为166,306,854.29元。

(3) 2019年8月24日,天源评估出具了《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32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冠石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762.95万元。

(4) 2019年8月25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冠石有限经中兴财光华审计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股,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9年8月25日,冠石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冠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6,306,854.29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余部分116,306,854.29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19年8月28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8月27日,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折合为5,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 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冠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数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8) 2019年9月16日，南京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的《营业执照》。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45,833,333	91.67
2	镇江冠翔	2,250,000	4.50
3	门芳芳	1,416,667	2.83
4	王顺利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4名，符合法定人数，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国公民，1名合伙企业股东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架构；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2019年8月25日冠石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发起人协议》以及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发行人系由冠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股改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8月25日，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镇江冠翔作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整体变更方案、股本结构、筹备费用、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9年8月25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于2019年8月31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并豁免创立大会的通知期限。根据2019年8月25日冠石有限发出的创立大会会议通知，冠石有限已通知全体股东于2019年8月31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4名，实到发起人4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100%有表决权的股份。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制定并实施〈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办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创立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天发送外，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天发送各发起人已获得全体发起人的豁免，全体发起人认可 2019 年 8 月 25 日发送的创立大会通知的效力，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不存在股东行使撤销权的情形，因此创立大会通知未能提前 15 天发送不会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原件，实地调查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在国家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登记簿或电子文档，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完整，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现行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相关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制定了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相关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张建巍、镇江冠翔、门芳芳和王顺利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建巍，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1203197002\*\*\*\*\*，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银城东苑，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门芳芳，女，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21198002\*\*\*\*\*，住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文宗路8号，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王顺利，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302197903\*\*\*\*\*，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白马山庄，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镇江冠翔

企业名称	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YHULAXE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新区通港路 96 号 9 楼 9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9 年 6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镇江冠翔持有发行人 2,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0%。镇江冠翔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张建巍	普通合伙人	535.00	39.63	董事长
2	马学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22	合邑电子执行董事
3	门芳芳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11	董事、总经理
4	杜宏胜	有限合伙人	120.00	8.89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经理
5	陈云	有限合伙人	75.00	5.56	财务部经理
6	周天宝	有限合伙人	75.00	5.56	销售部经理
7	单体霞	有限合伙人	75.00	5.56	开发部经理
8	赵颖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监事、营业管理部经理
9	胡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销售部经理
合计			<b>1,350.00</b>	<b>100.00</b>	

根据镇江冠翔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镇江冠翔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对镇江冠翔合伙人的访谈，镇江冠翔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各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45,833,333	83.60
2	镇江冠翔	2,250,000	4.11
3	祥禾涌原	1,644,737	3.00
4	门芳芳	1,416,667	2.58
5	涌杰投资	1,096,491	2.00
6	涌济铎创	1,096,491	2.00
7	浣新投资	986,842	1.80
8	王顺利	500,000	0.91
	合计	54,824,561	100.00

发行人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及镇江冠翔 4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 2. 祥禾涌原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75,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根据祥禾涌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禾涌原持有发行人 1,644,73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祥禾涌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50,000.00	28.56	有限合伙人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8.56	有限合伙人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5	高冬	8,800.00	5.03	有限合伙人
6	刘先震	6,000.00	3.43	有限合伙人
7	王晓斌	3,000.00	1.71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71	有限合伙人
9	赵煜	2,7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0	陈红霞	2,5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1	朱艳君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2	陈艺东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3	洪波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4	黄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5	李梓炜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6	姜健勇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7	姜铁城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8	张贵洲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9	闫方义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0	张卫克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2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5	陈爱玲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6	陈勇辉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7	单秋徽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8	沈军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9	吴军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0	王舒娅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1	和福兴远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2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3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4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5	上海裕路企业管理事务所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5,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祥禾涌原已于2017年3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S5647),祥禾涌原之基金管理人涌铎投资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07)。本所认为,祥禾涌原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3. 涌杰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RR41K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30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1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8日

合伙期限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	-------------------

根据涌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涌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1,096,49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涌杰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晖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傅泉璋	3,0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3	耿永平	3,0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4	陈建峰	2,000.00	9.9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0	9.9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	9.95	有限合伙人
7	陈爱玲	1,0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8	朱江明	1,0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9	吴军	1,0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10	应勇	5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1	梁磊	5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2	许志成	5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3	吴坚	5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4	魏美钟	5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5	李柯	5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6	赵宇宁	5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7	张兴明	5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8	陈雨庆	5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9	朱建堂	5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涌杰投资已于2020年3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EZ298），涌杰投资之基金管理人涌铎投资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07）。本所认为，涌杰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4. 涌济铎创

企业名称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547B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合伙期限	至2024年4月19日

根据涌济铎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涌济铎创持有发行人1,096,49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涌济铎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胡丽敏	4000.00	39.60	有限合伙人
3	石明	2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4	王梓煜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7	高冬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郑晓菁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	--------	--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涌济铎创已于2020年3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JH143），涌济铎创之基金管理人涌铎投资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07）。本所认为，涌济铎创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5. 泷新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FJ5H4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31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7,1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合伙期限	至2023年11月9日

根据泷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泷新投资持有发行人986,84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0%。泷新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8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99.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泷新投资已于2018年12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CJ086），泷新投资之基金管理人涌铎投资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07）。本所认为，泷新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长张建巍现持有发行人 45,833,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3.60%，并且作为镇江冠翔唯一普通合伙人，通过镇江冠翔间接控制发行人 4.11%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张建巍合计控制发行人 87.71%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张建巍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张建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张建巍直接持有发行人 95.99% 股权。
3.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张建巍直接持有发行人 91.67% 的股份，通过镇江冠翔间接控制发行人 4.5%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96.17% 股份的表决权。
4. 2019 年 12 月至今，张建巍直接持有发行人 83.60% 的股份，通过镇江冠翔间接控制发行人 4.11%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87.71% 股份的表决权。
5.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张建巍担任冠石有限的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 31 日至今张建巍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巍，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冠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持有冠石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冠石有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对冠石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冠石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前身冠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 2002年1月, 冠石有限设立

2002年1月13日, 冠石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 一致通过设立相关事项。张建巍<sup>1</sup>、牟宗团于2002年1月签署了《南京冠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共同出资设立冠石有限, 注册资本为50万元, 其中张建巍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0%; 牟宗团以货币方式出资2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

2002年1月14日, 江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健验字(2002)009号)。根据该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02年1月14日, 冠石有限收到股东张建巍、牟宗团缴纳的货币出资50万元。

2002年1月18日, 南京市工商局向冠石有限核发注册证号为32010320010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冠石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32001066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御道街29号E楼E-20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胶带产品、电子产品、五金机电、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

冠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sup>1</sup> 冠石有限设立时, 张建巍使用的名字为“张健巍”, 下同。根据南京市公安局大光路派出所于2006年5月9日的确认, 张建巍与张健巍“系是同一个人”的“情况属实”。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自然人股东姓名变更情况属实, 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该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变更,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张建巍	30.00	60.00
2	牟宗团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2. 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012年，牟宗团拟退出公司，希望将其持有的公司40%出资额转让给张建巍。张建巍同意受让，并考虑由费菊芬、范红岩分别为其代持冠石有限股权<sup>2</sup>。

2012年5月23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建巍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费菊芬，牟宗团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范红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张建巍、牟宗团分别与费菊芬、范红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牟宗团向范红岩出具的关于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的收条及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费菊芬并未实际向张建巍支付股权转让款，范红岩向牟宗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来源于股权实际持有人张建巍。

2012年6月4日，南京市工商局白下分局向冠石有限核发注册证号为32010320000216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费菊芬	30.00	60.00
2	范红岩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3. 201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0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4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出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费菊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范红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sup>2</sup> 2012年5月15日，张建巍分别与费菊芬、范红岩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由费菊芬代张建巍持有冠石有限60%出资额，范红岩代张建巍持有冠石有限40%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各方的访谈记录，代持人费菊芬系张建巍配偶马晓叶之姨母、范红岩系张建巍弟弟张建桥之配偶，基于信任关系接受张建巍的委托为其代持冠石有限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本次增资款系来源于股权实际持有人张建巍。

2015年10月21日，南京市秦淮区市监局向冠石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费菊芬	60.00	60.00
2	范红岩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4. 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5年，为厘清股权结构，避免潜在纠纷，股权代持相关各方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5年11月20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费菊芬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张建巍，范红岩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张建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张建巍分别与费菊芬、范红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上述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身份，故股权转让款均为0元。

2016年3月16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冠石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冠石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发行人设立前清理，清理后的冠石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真实、清晰、稳定；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就形成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股东

身份等方面而言，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异议<sup>3</sup>，也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冠石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 2017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10日，张建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建巍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8年12月20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000万元分配给股东张建巍用于实缴出资。

2020年4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出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张建巍的1,000万元出资已经实际缴纳。

2017年4月17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冠石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 6. 2018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8月6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1,146万元，增资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门芳芳以货币方式认缴34万元，王顺利以货币方式认缴12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门芳芳、王顺利与张建巍签订《增资合同》，约定冠石有限2018年8月6日之前形成的所有股东权益均由原股东张建巍独自享有。

<sup>3</sup>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法院）作出的（2017）苏0102民初6272号判决书，玄武区法院认为，“原、被告于2012年5月15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被告依照该代持股协议，受让了升宗团名下20万元的冠石公司股权，为原告代持至2016年3月。现双方确认该股权的实际出资系原告代被告直接向股权出人升宗团支付，因此，对于被告因代持该股份，于2017年8月21日取得的代持股期间的利润分配款，应当返还给原告，但应扣减被告代缴的4万元个人所得税款。”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范红岩进一步确认其对代持股事实及返还利润分配款不持异议。

根据玄武区法院作出的（2017）苏0102民初6273号的判决书，玄武区法院认为，“原、被告于2012年5月15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被告依照代持股协议，受让原告30万元的冠石有限股权后，为原告代持至2016年3月。现原、被告对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不持异议，被告亦在代持股期间，于2017年8月21日取得冠石有限利润分配款30万元，该款依据双方的约定，被告应当返还给原告。”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费菊芬进一步确认其对代持股事实及返还利润分配款不持异议。

2019年6月9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门芳芳、王顺利前次增资入股价格调整为25元/元出资额。该价格系参照冠石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合并口径）23.61元/元出资额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调整后，门芳芳应补缴出资816万元，王顺利应补缴出资288万元，该等款项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20年4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出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补缴出资已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6月21日由门芳芳、王顺利实际缴纳。

2018年11月29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冠石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石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1,100.00	95.99
2	门芳芳	34.00	2.97
3	王顺利	12.00	1.05
	合计	1,146.00	100.00

#### 7. 2019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6月21日，冠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146万元增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镇江冠翔以货币方式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系对冠石有限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25元/元出资额，镇江冠翔合计出资1,350万元。该价格系参照冠石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合并口径）23.61元/元出资额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0年4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出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19年6月21日由镇江冠翔实际缴纳。

2019年6月28日，南京市市监局向冠石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1,100.00	91.67
2	镇江冠翔	54.00	4.50
3	门芳芳	34.00	2.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王顺利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冠石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冠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具体如下：

### 1. 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482.4561万元，增资482.45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4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共同认缴，增资价格为18.24元/股，该增资定价系各方协商确定。其中，祥禾涌原出资3,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64.4737万元；浣新投资出资1,8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8.6842万元；涌杰投资出资2,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09.6491万元；涌济铎创出资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9.6491万元，本次增资款共计8,800万元。

2020年4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出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6日由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以及浣新投资实际缴纳。

2019年12月9日，南京市市监局向冠石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45,833,333	83.60
2	镇江冠翔	2,250,000	4.11
3	祥禾涌原	1,644,737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门芳芳	1,416,667	2.58
5	涌杰投资	1,096,491	2.00
6	涌济铎创	1,096,491	2.00
7	沈新投资	986,842	1.80
8	王顺利	500,000	0.91
合计		<b>54,824,561</b>	<b>100.00</b>

此后，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的冻结、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没有被冻结，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Keystone “Business License Certificate”、公司章程等注册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金世通光电

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Keystone，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506号），Keystone中文名称为冠石科技（美国）股份公司；股比100%；投资总额5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胶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贸易；薄膜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贸易。

根据 JIA LAW GROUP ATTORNEYS, P.C 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公司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有效成立且信誉良好的公司。”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经营范围变化如下：

1. 2019年9月16日，南京市市监局核发《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胶带产品研发、胶带加工；胶带产品、五金机电、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玻璃器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LCD 模组及配套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9年12月9日，南京市市监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年3月29日，合邑电子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131336。

2014年8月27日，金世通光电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841509。

2019年9月3日，成都冠石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732687。

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366118。

2020年3月9日，咸阳冠石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12341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2014年9月10日，金世通光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01968A26，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9月10日，有效期为长期。

2016年6月3日，合邑电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01968412，注册登记日期为2013年4月12日，有效期为长期。

##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年9月18日，金世通光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号码为3201607202。

2013年4月15日，合邑电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号码为3201606066。

##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3201964645，有效期为长期，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201606186。

2019年12月2日，成都冠石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5101960ABA，有效期为长期，检验检疫备案号为5154100344。

2020年3月11日，咸阳冠石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610496058R，有效期为长期，检验检疫备案号为6158400271。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7,979,846.15元、449,876,142.73元及835,164,088.48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97%、99.98%、98.1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相关方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巍，直接持有发行人83.60%的股份，并通过镇江冠翔间接控制公司4.11%股份的表决权，张建巍合计控制发行人87.71%股份的表决权。有关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浣新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浣新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系涌铎投资。陈金霞女士通过实际控制涌铎投资进而控制该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祥禾涌原、

涌杰投资、涌济铎创、泷新投资为同一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3.00%、2.00%、2.00%及 1.80%，合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80%。有关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铎创、泷新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共 8 家，为金世通光电、合邑电子、冠石新材料、成都冠石、咸阳冠石、重庆冠石、冠石显示及 Keystone。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镇江冠翔

有关镇江冠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 （2）冠腾进出口

企业名称	南京冠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68178121R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 142 号金陵尚府 A02 幢 68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晓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张建巍配偶马晓叶持股 100%

#### （3）南京冠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冠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087736466Y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29 号南航科技园 E 楼 01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3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张建巍持股 90%，张建巍弟弟张建桥持股 10%

(4) 香港冠翔<sup>4</sup>

企业名称	香港冠翔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	38111833-000-06-18-9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注册地址	11/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K
经营范围	CORP
股权结构	张建巍持股 100%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张建巍	董事长
2.	门芳芳	董事、总经理
3.	王顺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sup>4</su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冠翔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4.	刘汉明	独立董事
5.	廖冠民	独立董事
6.	杜宏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赵颖	监事
8.	黄璜	监事
9.	吴琦	副总经理
10.	刘连海	副总经理
11.	潘心月	财务总监
12.	马学锋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张建巍配偶马晓叶之弟弟
13.	蒋莉芳	张建巍配偶马晓叶之弟弟之配偶
14.	张建桥	张建巍之弟弟
15.	单体霞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发行人监事
16.	薄巨兰	张建巍之母亲
17.	马晓叶	张建巍之配偶，持有冠腾进出口100%出资额
18.	费菊芬	张建巍配偶马晓叶之姨母，公司员工，曾于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代张建巍持有公司股权
19.	费菊新	张建巍配偶马晓叶之舅舅
20.	范红岩	张建巍之弟弟张建桥之配偶，公司员工，曾于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代张建巍持有公司股权
21.	周圆	张建巍配偶马晓叶之表妹，公司员工，曾于2015年5月至2019年7月代张建巍持有重庆汉易100%股权
22.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璜担任董事
2	南京汇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潘心月持有该公司90%出资额
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冠民担任独立董事
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冠民担任独立董事
5	欧亚灯业	费菊新持有该公司50%出资额

7. 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重庆汉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曾持有100%出资额 <sup>5</sup> ，其已于2019年7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上海冠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之母亲薄巨兰曾持有50%出资额，其于2019年4月10日将所持有的上海冠祥50%的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李群
3	华生皓光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曾持有10.14%出资额，其于2017年12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贺夏蕻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以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汉易	接受劳务	15.76	3.95	1.19
冠腾进出口	采购商品	146.58	348.40	388.87
香港冠翔	采购商品	-	23.89	-
上海冠祥	采购商品	94.90	151.39	281.64
欧亚灯业	接受劳务	242.47	261.39	174.07
合计		499.71	789.01	845.77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sup>5</sup> 根据重庆汉易的工商档案、张建巍与周圆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张建巍、周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汉易于2015年月13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周圆持股100%。发行人员工周圆接受张建巍指示作为名义股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后因公司发展需要决定注销，重庆汉易于2019年7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时尚未实缴出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经张建巍及周圆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未发生任何与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者异议；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一致确定，双方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不会对股权代持相关方或重庆汉易提出任何与股权代持相关的权利主张；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不存在任何与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异议，或者潜在纠纷或异议。

	内容			
重庆汉易	销售商品	34.48	169.94	29.19
冠腾进出口	销售商品	108.87	79.23	423.24
上海冠祥	销售商品	0.12	0.17	0.36
华生皓光电	销售商品	0.13	10.56	32.15
合计		143.61	259.91	484.94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邑电子	欧亚灯业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新中南路6号	1,800平方米的厂房	-	7.20	18.00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0.97	225.05	213.61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股权收购

发行人于2019年收购了金世通光电13.33%股权、合邑电子100%股权、冠石新材料10%股权、重庆冠石1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购金世通光电	冠腾进出口	271.12	-	-
收购合邑电子	张建巍	3,537.60	-	-
	门芳芳	120.60	-	-
	王顺利	120.60	-	-
	陈云	120.60	-	-
	马学锋	120.60	-	-

收购冠石新材料	张建巍	10.98	-	-
收购重庆冠石	张建桥	0 <sup>6</sup>	-	-
合计		4,302.10	-	-

(2)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巍、马晓叶	发行人	2,050.00	张建巍、马晓叶分别提供 2,1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6/01/20	2017/04/20	是
马晓叶、张建巍	发行人	2,050.00	张建巍、马晓叶分别提供 2,1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7/04/11	2018/06/20	是
张建巍、马晓叶	发行人	2,100.00	张建巍、马晓叶分别提供 2,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8/06/12	2019/09/12	是
张建巍	发行人	300.00	张建巍提供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01/25	2020/01/14	否
张建巍	发行人	500.00	张建巍提供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01/14	2022/01/14	否
张建巍、张建桥、范红岩	发行人	522.00	张建巍提供 1,3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桥、范红岩提供 522.00 万元抵押担保	2019/03/22	2022/03/21	否
马晓叶、张建巍	发行人	2,100.00	张建巍、马晓叶分别提供 2,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张建巍提供 2,400.00 万元抵押担保	2019/04/25	2020/07/22	否
张建巍	发行人	2,500.00	张建巍提供 2,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06/04	2022/06/04	否
张建巍、马学锋、蒋莉芳	合邑电子	500.00	张建巍、马学锋分别提供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马学锋、蒋莉芳提供 457.15	2018/05/25	2021/05/22	否

<sup>6</sup>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年1月冠石有限收购重庆冠石少数股权时，重庆冠石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其实收资本及净资产金额均为0元。2019年1月17日，重庆冠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建巍之弟弟张建桥将其持有的重庆冠石10%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冠石有限。同日，张建桥与冠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万元抵押担保；马学锋、蒋莉芳提供 345.00 万元抵押担保			
张建巍	合邑电子	500.00	张建巍提供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建巍提供 300.00 万元抵押担保	2019/01/03	2022/01/03	否
张建巍	合邑电子	200.00	张建巍提供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01/16	2020/01/16	否
张建巍、马学锋、蒋莉芳	合邑电子	400.00	张建巍、马学锋分别提供 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马学锋、蒋莉芳提供 457.15 万元抵押担保	2019/06/25	2021/05/22	否
张建巍	合邑电子	500.00	张建巍提供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07/24	2020/07/19	否
张建巍	合邑电子	200.00	张建巍提供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18	2020/12/18	否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A. 发行人出借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冠腾进出口	1,584.68	920.03	625.26	1,879.44
	重庆汉易	123.51	66.27	-	189.78
<b>2017年度小计</b>		<b>1,708.19</b>	<b>986.30</b>	<b>625.26</b>	<b>2,069.22</b>
2018年度	冠腾进出口	1,879.44	1,767.80	2,079.08	1,568.16
	重庆汉易	189.78	-	-	189.78
	范红岩	-	460.00	460.00	-
<b>2018年度小计</b>		<b>2,069.22</b>	<b>2,227.80</b>	<b>2,539.08</b>	<b>1,757.94</b>
2019年度	冠腾进出口	1,568.16	100.00	1,668.16	-
	重庆汉易	189.78	-	189.78	-
	张建巍	-	320.00	320.00	-
<b>2019年度小计</b>		<b>1,757.94</b>	<b>420.00</b>	<b>2,177.94</b>	<b>-</b>

## B. 发行人借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冠石投资	2017 年度	90.00	-	-	90.00
	2018 年度	90.00	-	-	90.00
	2019 年度	90.00	-	90.00	-

### 3. 关联方借款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前述转贷行为已在 2019 年 11 月清理完毕，涉及转贷的借款已全部按时还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周转方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冠石有限	冠腾进出口	2017 年 1 月 10 日	1,000.00	2017 年 1 月 11 日	1,000.00
		2017 年 1 月 11 日	550.00	2017 年 1 月 13 日	550.00
		2017 年 5 月 2 日	1,550.00	2017 年 5 月 5 日	400.00
				2017 年 6 月-9 月 <sup>注</sup>	5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100.00
		2018 年 6 月 21 日	1,7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000.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700.00	
小计	-	4,800.00	-	4,800.00	
合邑电子	欧亚灯业	2019 年 1 月 21 日	300.00	2019 年 1 月 22 日	100.00
				2019 年 1 月 23 日	100.00
				2019 年 1 月 24 日	100.00

注：冠腾进出口以应收公司的贷款抵欠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转贷资金均已偿还完毕，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相关贷款行亦出具了贷款结清证明。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欧亚灯业	60.87	-	-	-	-	-
应收账款	重庆汉易	-	-	209.89	19.38	34.15	1.71
应收账款	上海冠祥	-	-	0.63	0.05	-	-
预付账款	重庆汉易	-	-	10.01	-	6.24	-
其他应收款	冠腾进出口	-	-	1,568.16	78.41	1,879.44	109.12
其他应收款	重庆汉易	-	-	189.78	9.49	189.78	9.49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冠腾进出口	-	-	297.57
应付账款	欧亚灯业	-	106.87	109.19
应付账款	香港冠翔	-	47.57	47.19
应付账款	上海冠祥	-	42.35	68.47
预收账款	冠腾进出口	-	178.38	-
预收账款	香港冠翔	-	-	65.86
其他应付款	张建巍	48.67	-	271.67
其他应付款	冠石投资	-	90.00	90.00
其他应付款	欧亚灯业	-	25.20	18.00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7-2019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冠石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冠石科技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冠石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冠石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冠石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冠石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冠石科技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冠石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冠石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 （六）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本人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本人不得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各项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发行人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3）接受发行人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接受发行人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接受发行人代为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简易模切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冠石科技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冠石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冠石科技相同、类似的经营活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冠石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冠石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冠石科技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冠石科技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冠石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冠石科技股份或担任冠石科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冠石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宁栖国用(2012)第10134号	金世通光电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21号	23,358.70	工业用地	2057年2月24日	出让	抵押
2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7504号	成都冠石	双流区公兴街道青云寺村三组	33,977.89	工业用地	2040年2月26日	出让	无

#####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就 1 宗面积为 32,350.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签署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用途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年限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行人	工业用地	栖霞区新港大道以东地块	32,350.59	50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该等不动产权属不存在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81670 号	金世通光电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2,343.28	办公	抵押
2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81671 号	金世通光电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7,523.80	厂房	抵押

##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物业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取得方式
1	成都冠石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	16,637.15	厂房	正在办理	自建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处厂房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时，成都冠石尚未取得所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就该类情形，成都市工业布局和开发区建设协调小组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对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项目审批特事特办的会议纪要》（成开发办[2005]12 号），确认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工业布局规划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内的建设项目，在土地批文下达前，相关国土部门可先行出具土地确认函。规划部门可依据土地确认函进行规划审批手续，待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及时补办其他相关手续，在建或完工补办相关许可手续时不予处罚。报建审批亦可先前进行，待各项手续齐备后，补办施工手续。

根据上述会议纪要的主要精神，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审查通过了该处厂房所涉项目的《总平面图布置图》，同意成都冠石完善土地手续后，“按程序报规报建”。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双环建〔2018〕126 号的《关于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偏光片、光学膜片导热材料及模切产品研发加工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认为“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冠石已取得该处厂房所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同时正在办理相关房屋建设及产权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就该处房屋尽快补办相关房屋建设手续及房屋产权证，如未来因该处房屋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张建巍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不动产权属不存在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协议及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共计 13 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有偿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1 处，其中 8 处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可能无法继续占有及使用相应租赁房屋的风险，但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均为宿舍。（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无偿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2 处，均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可能无法继续占有及使用相应租赁房屋的风险。前述 2 处租赁房屋，1 处用于工商注册，1 处为厂房。厂房的出租方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相关厂房不存在导致承租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的风险，如因厂房产权或其他瑕疵问题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张建巍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全部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相关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元）
1	ERP 优化项目实施开发	147,169.81
2	模切车间改造	132,743.36
	<b>合计</b>	<b>279,913.17</b>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变更商标申请人名义/地址核准通知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核实，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4 项尚在有效期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b>Keystone</b>	13376814	2015.02.07- 2025.02.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b>Keystone</b>	13376830	2015.01.21- 2025.01.20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b>物由美海外购</b>	28662315	2018.12.07- 2028.12.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冠石	38420360	2020.01.14- 2030.01.13	第 6 类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冠石	38408810	2020.01.14- 2030.01.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冠石	38438518	2020.04.28- 2030.04.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冠石	38415002	2020.04.28-2030.04.27	第9类	原始取得
8	金世通光电	金世通	38412924	2020.04.28-2030.04.27	第17类	原始取得
9	金世通光电		17540418	2016.11.28-2026.11.27	第9类	原始取得
10	合邑电子	合邑	38435083	2020.01.14-2030.01.13	第9类	原始取得
11	合邑电子	合邑	38428440	2020.01.14-2030.01.13	第35类	原始取得
12	合邑电子	合邑	38423841	2020.01.14-2030.01.13	第42类	原始取得
13	合邑电子	合邑	38413736	2020.01.14-2030.01.13	第7类	原始取得
14	Keystone		14341631	2015.05.21-2025.05.20	第11类	原始取得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实，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6 件尚在有效期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自动整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802.6	合邑电子	2019.07.05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端子影像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034336.4	合邑电子	2019.07.04	1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连接焊接自动对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34337.9	合邑电子	2019.07.04	10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排线裁切分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34791.4	合邑电子	2019.07.04	1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温热压剥离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039985.3	合邑电子	2019.07.04	1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配合套冲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52897.9	发行人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定位稳定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23867.X	发行人	2018.10.23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多利用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723841.5	发行人	2018.10.23	1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高精度自动化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722286.4	发行人	2018.10.23	1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 SILICONE 涂布辊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22197.X	发行人	2018.10.23	1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多向涂布滚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96162.1	发行人	2018.08.28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涂布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96157.0	发行人	2018.08.28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喷码机防堵喷头	实用新型	ZL201821396151.3	发行人	2018.08.28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多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95471.7	发行人	2018.08.28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涂层质量自动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94364.2	发行人	2018.08.28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带有绕线装置的数据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869878.2	合邑电子	2018.06.06	10年	受让取得
17	一种车载开发点灯线自带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69877.8	合邑电子	2018.06.06	10年	受让取得
18	一种耐磨型 HD 转接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875119.7	合邑电子	2018.06.06	10年	受让取得
19	一种信号低损耗 FPC 信号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869541.1	合邑电子	2018.06.06	10年	受让取得
20	一种电信号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869870.6	合邑电子	2018.06.06	10年	受让取得
21	一种带有存储盒的专用转接 FPC 线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869873.X	合邑电子	2018.06.06	10年	受让取得
22	一种耐弯折型 FPC 信号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869220.1	合邑电子	2018.06.06	10年	受让取得
23	一种可实现通断检测的信号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869241.3	合邑电子	2018.06.06	10年	受让取得

24	一种碳纤维信号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869876.3	合邑电子	2018.06.06	10年	受让取得
25	一种耐腐蚀性好的点灯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869242.8	合邑电子	2018.06.06	10年	受让取得
26	一种偏光片加工用旋转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15234.3	发行人	2017.09.21	10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偏光片加工用激光切割机稳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14574.4	发行人	2017.09.21	10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激光排烟罩	实用新型	ZL201721215125.1	发行人	2017.09.21	10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模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215189.1	发行人	2017.09.21	10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保护膜的自动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08488.3	发行人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高亮度的超薄液晶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620375321.4	发行人	2016.04.28	10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无纺布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75326.7	发行人	2016.04.28	10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遮光胶带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93826.1	发行人	2016.02.01	10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特氟龙胶带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93827.6	发行人	2016.02.01	10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偏光片贴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22151.0	发行人	2015.08.18	10年	受让取得
36	一种用于偏光片的自动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4567.X	发行人	2015.08.12	10年	受让取得
37	一种同时具有激光和机械刀具的偏光片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4491.0	发行人	2015.08.12	10年	受让取得
38	一种激光切割机的排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4260.X	发行人	2015.08.12	10年	受让取得
39	一种光学膜片的除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1267.2	发行人	2014.11.04	10年	受让取得
40	一种切割刀座位置可调节的反射片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2333.X	发行人	2014.11.01	10年	受让取得
41	一种偏光片传送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29149.1	发行人	2014.10.28	10年	受让取得

42	一种偏光片双面粘尘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98568.3	发行人	2014.10.16	10年	受让取得
43	一种非接触式偏光片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98569.8	发行人	2014.10.16	10年	受让取得
44	一种设有切刀防护罩的可移动偏光片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34073.4	发行人	2014.09.17	10年	受让取得
45	一种偏光片贴片滚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6979.3	发行人	2014.08.27	10年	受让取得
46	一种节约离型纸的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46833.4	发行人	2014.03.29	10年	受让取得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合邑端子插入检测仪控制软件 V1.0	合邑电子	软著登字第 2745384 号	2018SR41628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合邑脉冲热压机自动焊接软件 V1.0	合邑电子	软著登字第 2745835 号	2018SR4167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合邑排除不良品气阀控制软件 V1.0	合邑电子	软著登字第 2749031 号	2018SR41993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合邑气缸自动缠绕胶带控制软件 V1.0	合邑电子	软著登字第 2749113 号	2018SR4200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合邑气爪端子自动插入控制软件 V1.0	合邑电子	软著登字第 2748996 号	2018SR4199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合邑线材 PVC 自动切割软件 V1.0	合邑电子	软著登字第 2748516 号	2018SR4194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合邑线材电气性能检测软件 V1.0	合邑电子	软著登字第 2744387 号	2018SR4152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与入账凭证，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家下属全资子公司、1 家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金世通光电

企业名称	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9710501XC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LCD 模组及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胶带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电子产品的组装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玻璃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2. 合邑电子

企业名称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682527589G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32-21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学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线束制造、销售；气动元件、工业自动化装置及元件销售；胶带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

### 3. 冠石新材料

企业名称	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Q8XQ5D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门芳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4. 成都冠石

企业名称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BXBWH0F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胶带、液晶显示器模组及配套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销售五金机电、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玻璃器皿；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5. 咸阳冠石

企业名称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MA6XRPKG1Y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办事处中韩产业园 A 区 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胶带产品研发、加工；胶带产品、五金机电、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玻璃器皿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液晶显示器模组及配套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6. 重庆冠石<sup>7</sup>

企业名称	重庆冠石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YMH6F4E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锡山路 2 号（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胶带产品研发、加工；胶带产品、五金机电、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玻璃器皿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液晶显示器模组及配套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7. 冠石显示

企业名称	南京冠石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01AEM28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up>7</su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冠石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8. Keystone

企业名称	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
注册地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主要生产经营地	12921 RAMONA BLVD UNIT B IRWINDALE, CA 91706-3748
核准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
发行股本	100 万股
经营范围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可从事任何合法的行为或活动，但银行业务、信托公司业务或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规定需经专业许可注册的行业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6日
股权结构	金世通光电持股 100%

## 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88CF59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大厦 8 层 813、814 室
负责人	门芳芳
经营范围	胶带产品研发、胶带加工;胶带产品、五金机电、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玻璃器皿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LCD 模组及配套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 10. 科森光电

企业名称	江苏科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1TF9ET8D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自昌
注册资本	26,6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液晶电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相关部件研发、组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液晶屏全自动生产线、物联网软、硬件研发、销售，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年12月12日
<b>股权结构</b>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01%，杨自昌持股 12.37%，昆山科宏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5%，昆山中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7%，发行人持股 1.50%

####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的土地和房屋因办理银行信贷作了抵押担保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	-----	-----	------	--------	------	------

1	发行人	苏州和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GS-HT-01	2019年1月1日	膜类材料	框架合同
2	发行人	东莞市睿泰涂布科技有限公司	GS-HT-01	2019年3月1日	膜类材料	框架合同
3	发行人	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	GS-HT-01	2019年3月1日	膜类材料	框架合同
4	发行人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FFCN-P 冠石-1	2019年3月1日	感压纸	框架合同
5	发行人	南通康尔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GS-HT-01	2019年3月1日	屏蔽材料、缓冲材料	框架合同
6	发行人	深圳市慧如海科技有限公司	GS-HT-01	2019年3月1日	屏蔽材料	框架合同
7	发行人	SMC(中国)有限公司	CN-CS19049	2019年3月29日	气动产品	框架合同
8	咸阳冠石	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KM-GS201905001	2019年4月25日	偏光片卷材	框架合同
9	发行人	3M 中国有限公司	CN-2019-15-250	2019年11月19日	搭扣材料、单双面胶带、胶水类产品	框架合同

## 2. 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1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Q1412-SC-PUMA-037	功能性器件	2014年10月23日	框架合同
2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HF1610-SC-PUMA-117	功能性器件	2016年9月23日	框架合同
3	成都京东方光电有限公司	27373	功能性器件	2017年6月30日	框架合同

	司				
4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偏光片	2018年4月24日	框架合同
5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5847	功能性器件	2018年9月7日	框架合同
6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HOT-CQ-201808-030	偏光片	2018年9月12日	框架合同
7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CHN-NSEC-2019-447100****	生产辅耗材	2019年5月1日	框架合同
8	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0000427590202003310007	生产辅耗材	2020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9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158	功能性器件	2020年4月7日	框架合同

### 3. 受托加工合同

(1) 2018年8月20日,冠石有限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化学)签署《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冠石有限按照乐金化学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偏光片,偏光片原材、生产设备场地均由乐金化学无偿提供,协议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与乐金化学就上述协议签订《补充协议3》,约定协议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2) 2015年3月2日,公司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夏普)签署《加工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按照南京夏普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偏光片,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缔结日开始30个月,协议到期前3个月双方如没有提出异议,本协议可顺延一年,嗣后亦同。

(3) 2018年7月18日,公司与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彩虹光电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显示模组,协议期限为自签署生效日起,有效期一年,如交易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60日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嗣后亦同。

(4) 2020年1月25日,公司与堺显示器制品株式会社(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签署《加工业务委托基本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堺显示器制品株式会社产品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液晶面板构件,本

合同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合同有效期届满日90天前无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期一年，嗣后亦同。

#### 4. 委外加工合同

2019年9月1日，发行人与科森光电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科森光电按照公司加工要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代为加工液晶面板，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5.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江苏省分行	Z1904SY156 1909900001	1,700.00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6月9日	《抵押合同》 (编号: C190425MG 3201467)
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北支 行	Ba168012001 200046	553.00	2020年1月21日 -2021年1月19日	《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 号: Ec16801190 6030109)、 《最高额抵 押合同》(编 号: Ec26801190 630067)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南京城中支 行	XWZXJ-2020- 192	800.00	2020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 号: XWBZZXE-2 020-192)
4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北支 行	Ba168012002 240064	500.00	2020年2月24日 -2021年2月19日	《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 号: Ec16801190 1140006)、 《最高额抵 押合同》(编 号: EC2680119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110008)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201012020002871	600.00	2020年3月5日 -2021年3月4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210052020000321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210052020000321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2100620190005391)
6	合邑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Ba168011907240347	500.00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7月19日	《保证合同》 (Ea168011907240378)

## 6. 委托贷款合同

2020年3月10日,公司、张建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江宁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620200000051),约定张建巍委托农行江宁支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0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4.35%,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

## 7. 保荐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上市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结束后,安信证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报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本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SMC (中国)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98,540.00	5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保证金	190,069.78	7.9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保证金	186,000.00	7.80
南京永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	5.45
冯甜甜	备用金	69,600.00	2.92
合计	—	1,774,209.78	74.4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Kanematsu Corporation	3,139,290.00	对方未结算
合计	<b>3,139,290.00</b>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2. 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年1月至今，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共进行过5次增资。该等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 发行人前身冠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 3. 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于2019年8月31日召开的创

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南京市市监局备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日，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事宜，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482.4561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行人相应签署章程修正案，并已报南京市市监局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内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行政部、人事部、营业管理部、销售部、生产部、工程部、品质部、研发中心、仓储部、开发部等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 1.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9年8月31日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日
3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2日
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31日

### 2.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8月3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1月17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月6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3月5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3月9日

### 3.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8月31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月14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3月9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前述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建巍	董事长	金世通光电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合邑电子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冠石新材料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冠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咸阳冠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冠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冠石显示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Keystone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冠翔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冠石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镇江冠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门芳芳	董事、总经理	合邑电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冠石新材料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咸阳冠石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冠石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冠石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顺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冠石新材料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冠石显示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刘汉明	独立董事	南京玄武外国语学校	党支部书记	无关联关系
廖冠民	独立董事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杜宏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赵颖	监事	—	—	—
黄璜	监事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琦	副总经理	冠石显示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刘连海	副总经理	—	—	—
潘心月	财务总监	—	—	—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说明，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7年1月1日，冠石有限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建巍担任。

（2）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设立冠石科技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选举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马学锋、刘汉明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汉明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巍为董事长。

（3）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一名独立董事，选举廖冠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免去马学锋董事职务。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刘汉明、廖冠民。

####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17年1月1日，冠石有限尚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范红岩担任。

（2）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颖、单体霞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宏胜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宏胜为监事会主席。

（3）2019年12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祥禾涌原，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祥禾涌原提名的黄璜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免去单体霞监事职务。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为杜宏胜、赵颖、黄璜。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门芳芳、副总经理王顺利。

(2) 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门芳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顺利、吴琦、刘连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顺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19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潘心月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门芳芳、王顺利、刘连海、吴琦、潘心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于2019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董事会，增选董事（含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新聘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系为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不属于重大变更，该等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汉明和廖冠民。其中廖冠民作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收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15%、10%、5%

注 1: 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11%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规定,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 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注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合邑电子	15%	15%	25%
成都冠石	15%	15%	15%
咸阳冠石	15%	15%	15%
金世通光电	5%、10%	10%	10%
冠石新材料	5%、10%	10%	10%
重庆冠石	5%、10%	10%	10%
冠石显示	25%	-	-
Keystone	21%	21%	21%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合邑电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依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

2016 年 11 月 30 日，冠石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4593，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冠石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9944，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合邑电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464，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合邑电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 2.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成都冠石、咸阳冠石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对于设立在西部地区，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70%以上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成都冠石、咸阳冠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金世通光电、冠石新材料、重庆冠石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金世通光电、冠石新材料、重庆冠石2017年度、2018年度适用税率为10%，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部分适用税率为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部分适用税率为1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南京市2018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十批）》（宁科	合邑电子	70.00	—	—

项目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418 号、宁财教[2018]984 号)				
	《关于印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宁开委科字[2016]22 号)	发行人	—	10.00	10.00
	《关于下达栖霞区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宁栖科字[2018]60 号)	合邑电子	—	5.00	—
	《关于下达栖霞区 2018 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宁栖科字[2018]59 号)	合邑电子	—	1.00	—
工业和信息化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的通知》(宁栖经信字[2018]23 号)	合邑电子	10.00	—	—
场平补贴款	《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偏光片、光学膜片及导热材料项目补充协议书》	成都冠石	1.70	—	—
房租补贴	《项目入区合同书》	咸阳冠石	101.37	67.58	—
稳岗补贴	《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办法》	发行人、合邑电子	3.81	—	—
	《2018 年度“稳岗补贴”政策启动即日起符合条件企业可申请补贴》	发行人、合邑电子、金世通光电	—	2.86	—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	发行人、合邑电子、金世通光电	—	—	4.10
进口机器贴息补贴	《关于拨付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的通知》(宁商财[2017]469 号)	金世通光电	—	—	22.47
合计			186.88	86.44	36.57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南京冠石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9月3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该纳税人在金三系统中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税务局管辖区内已申报税款已全部缴纳，无欠税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收专项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 1.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及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30 日，成都冠石就偏光片、光学膜片导热材料及模切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项目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双环建[2018]126 号的《关于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偏光片、光学膜片导热材料及模切产品研发加工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2019 年 6 月 12 日，成都冠石就偏光片、光学膜片导热材料及模切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项目（偏光片生产线）完成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四川方圆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偏光片、光学膜片导热材料及模切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项目（偏光片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018 年 5 月 15 日，咸阳冠石就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取得了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的编号为咸环高评函[2018]17 号《关于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咸阳冠石科技偏光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8 年 10 月 22 日，咸阳冠石就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取得了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的编号为[2018]9 号《关于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咸阳冠石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018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118E30066R2M-1，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电子产品用线束、液晶背光源、非金属胶带、薄膜切和偏光板的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2) 2018年7月15日,金世通光电取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118E30066R2M(F1),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电子产品用线束、液晶背光源、非金属胶带、薄膜切和偏光板的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1年7月14日。

(3) 2019年12月24日,咸阳冠石取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1119E30101R0S,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偏光片生产和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3日。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8年2月7日,金世通光电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苏AQB3201080QGIII201800004,有效期至2021年2月。

### 4. 日常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2018年4月17日,合邑电子取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118Q30090R1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电子产品用线束及FPC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4月16日。

(2) 2018年7月1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118Q30160R2M-1,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电子产品用线束、液晶背光源、非金属胶带、薄膜切和偏光板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7月14日。

(3) 2018年7月15日,金世通光电取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118Q30160R2M(F1),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电子产品用线束、液晶背光源、非金属胶带、薄膜切和偏光板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7月14日。

(4) 2019年12月24日,咸阳冠石取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119Q30201R0S,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偏光片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3日。

(5)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NSF-ISR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IATF040858,认证范围为模切件的制造,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2日。

## 2. 日常合规情况

(1)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331697519)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南京市市监局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自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33169751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生育保险	563	538	25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6 名员工为新入职；2 名员工为个人缴纳；2 名员工为原单位缴纳 <sup>8</sup> ；1 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 <sup>9</sup>
养老保险		526	37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6 名员工为新入职；2 名员工为个人缴纳；2 名员工为原单位缴纳；1 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12 名员工为养老保险关系未转入
医疗保险		529	34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6 名员工为新入职；2 名员工为个人缴纳；2 名员工为原单位缴纳；1 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9 名员工为医疗保险关系未转入
工伤保险 <sup>10</sup>		539	24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6 名员工为新入职；2 名员工为个人缴纳；1 名员工为原单位缴纳；1 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
失业保险		537	26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6 名员工为新入职；2 名员工为个人缴纳；1 名员工为原单位缴纳；1 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2 名员工为失业保险关系未转入

### (二)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在册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	---------	------	------

<sup>8</sup> 原单位缴纳系指员工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社会保险关系在上一个公司尚未转至新公司，尚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sup>9</sup> 该名员工系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员工，由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仅有 1 名员工，尚未开立社会保险账户，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sup>10</sup>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未为其缴纳其余险种。

563	294 <sup>11</sup>	269	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6名员工为新入职； 249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公司为172名员工提供住房或住宿)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提供住房或宿舍，导致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已将缴纳比例提高至87.92%，其境内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在册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596	524	72	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32名员工为新入职； 36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公司为35名员工提供住房或住宿)

### (三)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JIA LAW GROUP ATTORNEYS, P.C 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证明Keystone“公司不欠雇员或前雇员未付或逾期的养老金或保险金。”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31514)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单位。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本局或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05月10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为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sup>11</sup>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名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但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社保缴纳情况及劳动用工的证明》：“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682527589G）系我区辖区内企业。经我局核查，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被劳动部门查处过。”

4.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4 月 22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为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95867）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单位。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本局或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6.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为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南京冠石新材料有限公司（10132048）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单位。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本局或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8.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9. 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

10.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共 7 个月），你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11.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证明》：“本单位为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MA6XRPKG1Y）社会保险费征缴主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至今，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协议，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秦都管理部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证明》：“本单位为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MA6XRPKG1Y）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主管单位，截至目前该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50,000.00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1. 2019年12月31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开委行审备[2019]193号），对发行人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准予备案。

2. 2020年6月3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123号），批复同意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之“（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如下：

###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秉承‘科学发展、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在显示行业深耕细作，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不断深挖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等举措，打通显示行业上游材料端、中游制造端和下游产品端，力争早日实现在显示行业全产业链覆盖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以 LCD 和 OLED 相关产业为导向，通过成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一大一小’的战略布局。其中‘大’即布局大尺寸屏幕相关产业，以超高清、大尺寸液晶面板及大尺寸偏光片为主导；‘小’即布局小尺寸屏幕相关产业，以功能性器件、上游核心材料为主导。公司实施‘一大一小’的发展战略，布局 LCD 和 OLED 目标市场，充分整合已有优势资源，在显示行业技术迭代瞬息万变、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大环境和大机遇下，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逐步将自身打造成为国内显示行业细分领域的主力军和领跑者，以优良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为：

### “1、产品开发计划

“在液晶面板方面，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网络内容传输速度大幅提升，为超高清、大尺寸液晶电视的普及与推广提供了极大助力，在消费升级推动下，显示面板大尺寸化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客户需求、行业趋势以及市场变化快速做出准确判断，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布局超高清、大尺寸液晶面板产业，确保在细分市场具备先发优势。

“在功能性器件方面，公司持续看好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发展，未来将重点针对折叠屏幕、OLED 屏幕、5G 技术等应用前景广阔的新型显示领域持续开发新的功能性器件产品。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功能性器件产能将大幅增长，研发能力显著增强，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为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向智能化、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化发展提供助力。

“在偏光片方面，公司计划进军车载显示市场，为车载显示屏幕提供配套的偏光片产品。随着汽车的普及和物联网的快速发展，车载显示屏幕已不仅是新型汽车的标配产品，更是实现‘人车交流’的重要媒介。车载显示偏光片作为车载显示屏幕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形状复杂、定制化生产等特点，技术门槛及产品附加值较高，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 “2、产业链延伸计划

“公司自聚焦显示行业以来，始终坚持以产业链延伸为发展方向，不断丰富产品结构，现已在上游材料端有所建树，主营产品涵盖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生产辅耗材等重要显示器件。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以现有优势业务为立足点，进一步向显示行业中游制造端拓展延伸，重点发展超高清、大尺寸液晶面板业务，通过差异化竞争快速获取市场份额。待时机成熟时，公司计划继续向下游产品端挺进，打造拥有自主品牌的终端产品，最终实现显示行业全产业链覆盖的目标。

###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保持务实的研发风格，以改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适时推出新产品为研发目标，立足市场，强化创新主体意识，整合外部技术资源，提高研发投入强度，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在日本大阪筹建研发中心，未来将充分利用当地行业内先进的技术资源，重点在 OLED 材料领域自主研发攻关，通过将研发成果反哺国内市场的方式快速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力争三年内完成向技术型企业的转型升级。

#### “4、人才扩充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引入以下两类人才：一类是精通管理、熟悉显示行业、具备国际化视野的高级管理人才；另一类是具备专业知识、在显示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历的高级技术人才。公司通过做大做强，为新老人才提供充足的展业空间和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使得各类人才在与企业共同成长的过程中能够形成强烈的归属感，增强人才稳定性。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各级人员的培训，帮助员工提高工作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并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力争打造一支团结凝聚、精干高效、蓬勃向上的人才队伍。

#### “5、降本增效计划

“显示行业竞争激烈，有效降低成本、保持利润持续增长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重中之重。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成本控制，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工作流程，使用 ERP 系统和 MES 系统对生产成本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有效降低材料损耗。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南京、成都、咸阳三地产能，合理调配资源，统筹安排生产和采购计划，通过规模化生产达到降本增效的目标。

#### “6、筹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在资本市场建立直接融资渠道，增强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使用银行借款、直接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公开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 （1） 外汇相关行政处罚

### ①处罚原因

2017年4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汇检罚[2017]第9号），因发行人子公司金世通光电未及时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被认定为“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

### ②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款凭据，金世通光电已于2017年4月27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金世通光电已按规定补充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相关违规情形已经消除。

### 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情形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30万元以下。金世通光电被处以的罚款额为3万元，显著低于30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 ①处罚原因

2017年10月18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经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4号），因发行人子公司金世通光电新建彩钢板房占用防火间距，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处罚。

### ②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款凭据，金世通光电已于2017年10月20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金世通光电已及时纠正该等不规范行为，设专人负责，在厂房、办公区依法设置、维护消防器材和消防栓，相关违法情形已消除。

### 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向金世通光电出具的《确认函》，“我大队认为，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事项外，经我单位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你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长张建巍和总经理门芳芳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张建巍和总经理门芳芳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张建巍、总经理门芳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如下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主体均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

处。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6月19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房产证	租赁用途及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石生友	吉祥村 106 号 (房号 201-209)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260 元/间/月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82112 号	宿舍, 未备案
2	发行人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1 地块员工公寓 (共 11 套)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3,200 元/年	苏 (2018) 宁栖不动产权第 0044569 号	宿舍, 未备案
3	合邑电子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32-216 号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元/月 <sup>12</sup>	出租方未提供	工商注册, 未备案
4	合邑电子	江苏立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3 号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1,180 元/年	苏 (2018) 宁栖不动产权第 0037145 号	厂房, 未备案
5	冠石新材料	唐英	中信城右岸三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5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6	成都冠石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公兴街道办事处	黄龙大道二段 1999 号双兴二社区集体宿舍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3 日	640 元/间/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7	成都冠石	魏明华	协和街道剑南大道南段 2688 号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6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8	成都冠石	王贻军	中信城右岸四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2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9	成都冠石	赖国军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青云寺	2020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8 日	600 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sup>12</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其第二条对租赁费用进行了约定，即“租赁期为 2 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此期间办公用地将免费提供给该企业使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房产证	租赁用途及备案情况
10	成都冠石	胡建	双流区黄甲镇富民新居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1,000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1	咸阳冠石	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A区208#标准厂房一层	2019年1月1日-2020年7月31日	0元/月 <sup>13</sup>	出租方未提供	厂房, 未备案
12	咸阳冠石	周国刚	书香河畔2号楼3单元502室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1,800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13	咸阳冠石	咸阳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高科三路与永昌路十字西南角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600元/月	出租方未提供	宿舍, 未备案

<sup>13</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其第三条对租金计算进行了约定，即“乙方对办公厂房租金自2018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期间享有‘两免一减半’的政策扶持，故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产生的本合同项下租金，甲方直接免除。”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6
第一节 监事.....	26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通知.....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则.....	3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33169751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冠石科技

英文名称：Keystone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21号

邮编：21003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2.4561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诚信、创新、合作、共赢，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各发起人姓名、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4,583.33	净资产整体折股	91.67
2	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4.50
3	门芳芳	141.67	净资产整体折股	2.83
4	王顺利	50.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82.456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和其他出席、列席人员，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和其他出席、列席人员。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同时, 召集人还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 公司年度报告;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六)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 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

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或监事人数；

(二)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为：

(一) 董事会；

(二) 监事会；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四)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提供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

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五) 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 (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 (一) 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 (二) 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举手或投票表决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 检查公司财务；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 (一) 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 (二) 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短信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书面的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监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监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监事会会议情况。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在上述条件满足的情形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

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履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发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

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经审计相关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489号

## 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报告》（冠石报〔2020〕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8,275,00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  
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23日印发

---

打字：黄岩

校对：赵晓丹

共印 15 份

